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曾華源 教授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

A study on the implic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treatment



研究生：謝宏林 撰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

致謝詞

記得博一剛入學時，因博士生的身分與挑戰，及職業生涯的雙重壓力下，身心皆在疲憊中努力苦撐，但想到當年在高三時就立志未來的教職工作，期待能將自身經驗及想法與他人分享，此一意念無時無刻督促我向前邁，並讓我感知努力的結果是未來運用的存糧。

有幸的，歷經五年半的學習時間，終於完成博士論文的撰寫工作，並取得博士學位資格，這項殊榮歸功於我的指導教授曾華源老師，他以清晰的邏輯推論激發我的寫作思路，並尊重學習的自主性，讓我有充分的專業論文發展空間。再次的，感謝曾老師的諄諄教誨，協助我完成博班最艱鉅的著作。

我也由衷感謝宋麗玉老師、施教裕老師、張振成老師，以及高迪理老師，四位老師分別在我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學習經驗中，皆對我產生至深良性的學術風範，更在博班最重要的階段，引導我走向更寬廣及多元的視角，臻進論述文章的成熟度。

與我一起就讀博班的秋敏、慧琦、玲芳、清發、凱芸，因彼此的同儕支持與鼓勵，陪伴我學習與成長，尤其是清發，更是博班學習過程中的最佳夥伴，銘謝之情，溢於言表。

自始自終，我一直心存感恩的，是我摯愛的家人。內人素貞一路支持我的理想，儘量協助我完成學業，替我分擔解憂及照顧一對兒女，使我能全力衝刺完成論文的寫作。在此也感謝妹妹惠美，提供我寫作的極佳環境，能在論文緊要關頭時，心無旁騖的撰寫論文。受限於文短情長，感恩之貴人甚多，無以贅言，謹記於：「曾有聞追夢而行，是人生之動力，如能力行所學，用在助人之能，更是天之重任。」，奉獻己力接續承後之助人工作，於我心所求足矣。

謝宏林

December 30, 2010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

謝宏林

論文摘要

本研究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意涵之研究」為題，主要目的是瞭解家暴加害人處遇介入系統中之處遇人員、加害人及受害人等，對處遇成效的主觀性認知，期能經由三方對成效的詮釋視角，提升處遇人員對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敏感度，增進處遇責信的層次，並建構出適合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評估模式。研究訪視對象為處遇人員11人，加害人7人，受害人6人，分別探討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之意涵、加害人參與處遇過程之反應覺察、受害人對加害人接受處遇之期待等三方向度的異同之處。研究以質性研究之紮根理論進行分析與理論建構，試圖瞭解處遇成效之關聯性，並建構出多元性的評估理論模式。

經研究分析發現，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評估模式含括多項意涵。如下：

一、處遇人員態度影響處遇成效

當處遇人員以「夥伴平等關係型」介入處遇工作時，因處遇人員較傾向尊重案主自決、主客體相容、貼近案主、互惠學習，以及避免權控複製等態度，加害人對處遇方案有較高的接受度。相對的，如以「專業權威型」介入處遇工作時，處遇人員較以處遇關係階層化、專業性角度、政治立場操作，以及權威影響力的過度使用等，不僅未能提升加害人學習意願，甚而轉向對抗處遇人員，耗損了整體的處遇效果。

二、處遇成效行動模式之評估系統互為正向增強與消弱影響

(一)處遇人員如受到機構支持正向能量將會提升，惟如因機構支持度不佳，導致業務負荷過重、醫療階層化的剝削，塑造出非自願性的工作者時，將會消弱處遇成效。

(二)加害人部分，因非自願性案主的屬性，以及對家暴體制的不滿與司法怨懟，將會消弱處遇的效果。另因加害人自身的改變及成員的異質性等，會影響處

遇成效評估偏誤的可能。

(三)司法系統對處遇成效的再犯認知及對加害人的法律性約束，不僅影響到處遇成效的良窳，也干擾了處遇成效評估的精確度。

(四)受害人因家暴所衍生的問題與受暴經驗之創傷，會造成受害人之間對處遇成效期待的差異性，加上仍與加害人同住，且因司法系統的介入，呈現出緊張狀態。此兩造的共變牽連關係，有時會產生消弱處遇效果。

三、改變模式之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對處遇成效之間距認知

家暴處遇方案的執行過程，直接或間接受到上述各系統影響，造成處遇人員對成效意涵與加害人對處遇反應覺察產生間距落差。如行動模式之各系統間，存有正向能量時，成效認知間距會逐漸達到一致性，惟如系統間互為消弱時，兩者成效認知間距會逐漸擴大，形成加害人以趨利避害的態度，敷衍整體處遇過程。

基於上述的研究發現，處遇人員態度要以提升加害人的動機為首要，故不僅尊重加害人的自決意志，且要時時以多元位置的思慮，以及避免複製父權的敏感度，並採協同合作取代專業性介入，進行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也須考量加害人的個別差異性及需求，給予加、受害人有參與的機會，以設計適切的處遇方案達成責信的務實要求。

關鍵詞：家庭暴力、處遇成效、再犯

A study on the implic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treatment

Hung Lin Hsieh

Abstract

The research of "A study on the implica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treatment" is for the main purpose to understand the subjective cognition of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by those who are in the intervention system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treatment like the three sides of work staff, perpetrator and victim. That can be expected to enhance the sensitivity of the interpreted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to increase the accountability level of treatment, and to build up a proper assessment model for domestic violence perpetrators treatment. The research visited 11 work staffs, 7 perpetrators, 6 victims, respectively discussed the work staffs' implication of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the perpetrators perceived responses to the process, and the victims expectation for the perpetrators treatment to look forward to receiving the three degrees of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direction. The research is by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study with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and theory construction, trying to understand the association of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and to construct the assessment theoretical model with diversity.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re were a number of implications in the assessment model of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as follows:

First, the attitude of work staffs affected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When work staffs intervened with "type of equal partners " during the treatment, they were more likely to respect the clients self-determination, subject and object compatibility, close to the client, mutual learning, and to avoid replication of right & control and so on, all these made perpetrators have a higher acceptance to the treatment.

On the contrast, if work staffs intervened with the "type of professional authority" for the treatment, the intervention by the hierarchical relationship, professional point of view, political manipulation, and excessive use of authoritative influence, not only failed to improve perpetrators learning willingness, and even turn against the work staffs, the overall would consume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Second, for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the action modes and the assessment system would be mutually positive reinforcement and weakened effectiveness.

(A) When work staffs were supported by the institution, the positive energy would increase, but when the institutional support was not good enough, it would result in business overloaded, hierarchical medical exploitation, the non-voluntary workers

created, it would weaken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B) For perpetrators, due to non-voluntary client's property,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domestic violence system and the justice complaints,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would be weakened. In addition, due to perpetrators self-change and their heterogeneity, etc., it would affect the assessment of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at the possibility of bias and mistakes.

(C) Justice system on the recidivism cognition of the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and the legal constraints of perpetrators, not only affected the effectiveness, but also interfered with the accuracy of the assessment.

(D) For victims, because of the problems arising from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e trauma from battered experience, which would cause them to have the differences on the expectations of effectiveness, and they still lived with the perpetrators, and owing to the involvement of the judicial system, it was a tension condition. Both perpetrators and victims Implicated in such covariant relations, would sometimes weaken the effectiveness.

Third, the changed model for work staffs and the cognition distance of effectiveness for perpetrators.

The execution of the domestic violence treatment wa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ffected by the above systems, and would cause the distance differences between work staffs and perpetrators on the implication of effectiveness and the perceived responses. If the action modes of the systems were with positive energy, the cognition distance of effectiveness would gradually achieve consistency, but when systems weakened each other mutually, their cognition distance of effectiveness would gradually expand, and make the perpetrators with the attitude approaching profit and avoiding loss, half-hearted to the overall process of treatment.

According to the above findings, most importantly, work staffs should require their attitude to promote perpetrators motivation, not only to respect the will of perpetrator's self-determination, and to think all times by multiple positions to concern, and to avoid copying the sensitivity of paternity, and to adopt collaboration against professional intervention for perpetrat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to proceed the treatment, but also need to consider the perpetrator's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needs and give perpetrators and victims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to design proper treatment programs to achieve accountability of the pragmatic requirements.

Key words : domestic violence 、 treatment of effectiveness 、 recidivism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8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1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方案理論成效評估.....	20
第二節 現行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	26
第三節 家暴成因理論.....	33
第四節 認知行為處遇的意涵與運作.....	45
第五節 家暴加害人處遇策略目標.....	60
第六節 國內外加害人處遇模式.....	77
第七節 小結.....	83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第一節 方法論.....	85
第二節 研究對象.....	92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97
第四節 資料分析的方法.....	99

第五節 研究的信效度及可推論性問題	102
第六節 研究倫理考量	103
第四章 分析與發現	
第一節 影響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相關因素	106
第二節 處遇人員對成效之意涵	132
第三節 家暴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覺察	161
第四節 家暴受害人對成效之主觀期待	188
第五節 研究對象異同的分析與轉變	200
第六節 建構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之評估模式	214
第五章 研究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225
第二節 研究建議	23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可行之方向	239
參考書目	242
附錄一 美國主要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比較表	265
附錄二 國內主要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比較表	267
附錄三 研究對象資料表	269
附錄四 研究訪談大綱	271

表 目 錄

表1.1 家暴保護令聲請情形暨核發內容	2
表1.2 家暴相對人裁定前鑑定之鑑定本質	4
表2.1 動機晤談法與跨理論模式	68
表4.1 專業人員處遇類型	119
表4.2 加害人類型與處遇反應覺察	187

圖 目 錄

圖2.1 方案系統觀點.....	23
圖2.2 方案理論綜合型態概念架構.....	26
圖2.3 REBT的概念運作.....	49
圖2.4 認知行為運作層次.....	58
圖3.1 量化取向成效評估架構.....	92
圖4.1 處遇人員成效意涵.....	159
圖4.2 處遇人員類型與處遇成效意涵比較.....	161
圖4.3 家暴加害人處遇反應覺察脈絡.....	186
圖4.4 受害人對處遇期待脈絡.....	200
圖4.5 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對處遇成效異同脈絡.....	212
圖4.6 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	224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

台灣自 1998 年通過亞洲第一部「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家暴法)，正式宣佈政府公權力介入私領域的範疇，原本強調私領域的雙方協調機制(何淵，2006：62)，及為集體而犧牲個人權益的理念(Chao, 2005: 37；孫蕾揚、鍾海燕，2005：56；王叢桂，2004：129)，產生新的思維與質變，並採罪犯化的論證(王佩玲、黃志中，2005：1；林明傑，2001：65)，促使加害人在法令訴求的監督下，不得再逾越雷池。為考量法令本質與用意是期能透過公權力的介入，重整瀕臨失能的家庭，使其能恢復往日健全家庭功能，分別針對加害人與受害人雙方進行處遇介入，縮小彼此之信念差異及撫慰創傷。然在家暴法實務執行後保護令核發雖逐年增加，惟就保護令之後的相關協助與配套措施，卻在司法部門及相關機構整合認知上出現困難，不僅顯現出保護令對受害人實質的用處何益(Morris & Gelsthorpe, 2000; Freeman, 2008: 456)？或是受害人想藉助司法介入的預期結果？

以家暴保護令的功能而言，對受害人在遭受家暴事件波及時，能立即性的提供以保護為主、協助為輔的司法介入程序，就保護事項又以禁止加害人繼續對受害人施暴(佔 100%)、禁止對受害人有騷擾、跟蹤等情事(佔 91%)，情況嚴重者，甚至命令加害人遠離處所(佔 2%)等，這些保護令內容，法官會視情節酌予核發。然核發性質，如同當時家暴法的制定精神，是屬於民法管轄，故如受害人未能善加利用，或是加害人無逾越嚴重的門檻，及相關家暴防治網絡體系未能堅守崗位，徹底執行保護令所記載的禁制內容，這些禁制令，就如同虛設，淪為家暴事件的過水記錄，無法有效提供受害人安全的保護。

表 1.1 家暴保護令聲請情形暨核發內容

年(月)別	民事保護令新收件數	民事保護令終結核發件數	核發保護令內容(同案件可同時核發多項)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禁止騷擾等行為	強制遠離	強制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98年4-12月	16,658	10,214	10,192	9,294	252	1,643
99年1-4月	6,988	4,142	4,136	3,807	94	733
98年4月-99年4月	23,646	14,356 (61%)	14,328 (100%)	13,101 (91%)	346 (2%)	2,376 (17%)

(整理自司法院性別統計線上系統，2010年6月)

保護令之保護目的是消極的預防受害人再度遭受加害人的施暴，但缺乏積極改善受害人在未來的生活品質保障，尤其是受害人在遭受親密家人的暴力後，雖已造成心理創傷，然因她對原本的家庭生活仍有期待，也許家暴保護令是其試圖改變與加害人關係的險招。惟在家暴防治網絡介入後，「法律化」框架的受害人，本應有其主體聲音及多元需求的要求(潘淑滿，2007：13)，但弔詭的是法律化促使受害人被「列管」，其結果是受害人的利益是否受到正視與考量已成為其次，反倒是家暴事件的內容呈現，當為何種法律所規範，以及司法歷程為何成為家暴法服務輸送的重點，甚至演變成受害人的主體性位移至邊緣化的位置(吳慈恩，黃志中，2008：186-187；Morris & Gelsthorpe, 2000; Freeman, 2008: 456)。受害人的主體聲音隨著處遇時間的遞增，而漸失原初的代表性，使得各領域的家暴處遇專業人員，漸漸忽略原本介入的目的是要協助受害人脫離家暴困境，並促成受害人有比往昔較好的生活品質。

在罪犯化的前提下，加害人在保護令核後同時，已是準加害人身份，故依家暴事跡顯現，法院應依家暴事實命令加害人接受處遇輔導。但以司法院(2010)最新統計調查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詳如表 1.1)，全國各地方法院接受申

請保護令案件為 23,646 件，實際核發 14,356 件保護令，核發比例為 61%。然司法部門裁定須接受處遇的加害人，卻僅核發了 2,376 件，佔全部核發件數之 17%，顯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運用非常少。

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先決要件，是以司法體系同意將家暴「相對人」¹ 透過專業人員的專業判斷，以一日之時間評估相對人對施暴的認知與引起暴力之相關因素為原則，依循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作業規範，針對相對人訴明暴力的發生過程，所呈現的自我防衛機轉，如是否有淡化、否認及合理化家暴事件。透過影片及團體討論的方式，分別解析相對人對暴力行為認知、自我壓力調適、權力與控制的觀念等的反映，以合議式的討論相對人該接受何種處遇計畫及期間之長短(詳如表 1.2)，建議結果提供法官參考裁決(吳慈恩、黃志中，2008：196-221)，以補足法官專業的不足，並將加害人納入處遇規範中，期能在未來的家暴加害人處遇介入後，徹底改變加害人對暴力的認知，並將原本運行於家庭中的權力失衡與控制他人的非理性信念，轉化成尊重與平等對待家人的正向行為，促使家庭關係改善與生活品質提昇的理想目標。

考量相對人裁定前評估的核心運作概念，是以「權力與控制」模式為評估原則，評估內容含括：家暴加害人的暴力成因、童年的創傷經驗、早期生活經驗、不安全依附行為、病態的人格特質、性別意識扭曲、物質濫用、溝通障礙、壓力調適困難等，間接說明了暴力的本質是以「權力與控制」為核心樞紐，並因上述的暴力成因導致相對人使用暴力意圖，亦即是加害人試圖使用暴力支配的方式控制受害人，以回復喪失的權力，並將家暴評估與處遇串連成一完整的架構。

¹ 加害人尚未被裁定通常保護令時，唯避免標籤化當事人，及保障基本人權，故司法體系使用「相對人」專業名詞，以示對當事人的尊重，但如經相關程序確定核發保護令後，當事人就從「相對人」轉名為「加害人」稱謂。

意圖以一日評估做為啟動家暴防治工作加害人處遇計畫的開端，進而於執行處遇計畫時繼續接軌(吳慈恩、黃志中，2008：217-218)。透過司法的強制介入，將加害人的暴力犯行，依其個人人格特質、對暴力的認知、權控的認知謬誤、不適當的問題解決方式等，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定符合加害人接受處遇的計畫項次。

表 1.2 家暴相對人裁定前鑑定之鑑定本質

評估之要件	內容
法令依據	家暴相對人處遇計畫作業規範
評估之目的	評估是否需予相對人何種處遇計畫及其期間之長短
評估對象之特質	假定而非事件實體
評估之評價	具證據能力，但無證明力
評估之發動	法官依職權進行主義裁定
評估人之要件	1.專業條件：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師、觀護人、諮商師。 2.評估知能：接受完整的裁定前鑑定訓練。 3.具有豐富的家暴防治工作經驗。
評估原則	嚴重度和再犯預測模式以及對於改變嚴重度和再犯介入種類可能所需處遇。
評估方法	「CARE」評估模式，包括： 1.評估工具：專業人員、影片、權控輪&平等輪、法院卷宗。 2.評估流程。 3.評估標準。 4.評估報告書格式。
評估內容	相對人之原生家庭狀況、個人發展史、學校與工作生活史、婚姻家庭史、家庭生態系統狀況、犯罪史、家庭暴力傷害嚴重度、相對人接受團體評估的現場表現、臨床心理評估以及精神狀態初步評估。
評估結果	以統一結構化格式構成鑑定結果，包括： 1.再犯性。 2.傷害嚴重度。 3.具體的處遇輔導項目。
評估準確性	機率推估概念為基礎

註：引自吳慈恩、黃志中(2008，頁 200)

然為何在此精密的設計及清楚的處遇規畫，司法體系的配合度卻未如預期？是裁定前的評估專業人員專業判斷未能取得法官的信服，或是法官在法律主體性的認知上，與專業人員有落差？細究其差異性，大致來自司法體系人員

的養成訓練著重在證據認定判斷，亦即是非黑即白的二分法(潘淑滿，2007：76-77；王佩玲、黃志中 2005：110)，惟在裁定前評估是以專業性推論相對人的社會心理狀態，兩者間的認定方式不同。又有些家事庭承辦法官認為專業人員的專業與職權不足以判定加害人是否需要接受處遇，或是需要何種處遇計畫，或是處遇多久才足以改善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林世棋、陳筱萍、張鳳卿、周煌智，2007：209)，上述原因造成法官對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疑惑，也使得整體家暴加害人在法院判決須接受處遇計畫之比率過低。

只有 17%命令家暴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代表僅有少數的加害人在家暴保護令的聲請過程中，獲得法官的裁定繼續接受後續的家暴強制處遇計畫，也僅有 2%強制加害人遠離受害人的保護令，代表多數的受害人仍與加害人有機會再接觸，甚至生活，其中不乏同住者，對照這懸殊的數據對比，有 98%的受害人必須面對加害人，故如果在保護令都已經啟動，也造成加害人與受害人彼此間的嫌隙，處遇防治網絡人員，何不乘此一機緣致力於處遇工作。學者 Hamberger 和 Hastings(1993)也有類似的看法，命令家暴加害人接受處遇之策略形成，主要是考量家暴加害人與受害人經常仍會維持關係，因此，必須有另一種機制來處理加害人(引自王佩玲、黃志中，2005：1)，並使加害人認知其本身暴力行為必須改變，再以輔導監督加害人接受處遇的後續成效與控管。唯此，在有限的加害人進入處遇團體的前提下，接受各縣市政府委託加害人處遇的輔導團隊，非以業務交辦心態完成處遇過程，而應以輔導實質效果為處遇目標。

考量認知輔導教育是目前國內處遇機構的慣用策略，且大多採女性主義觀點結合認知行為處遇模式和預防再犯的技術(林明傑，2000；林明傑，2001；黃志忠，2002；林明傑，2004；王佩玲、黃志中，2005)。目的是在於減少暴力危險情境的產生、防治其暴力再犯，並提供加害人適當的治療、輔導或教育課程，以協助其瞭解權力控制的本質與型式、認識暴力及其影響、性別意識對親密關

係的影響(吳慈恩、黃志中，2008：249)，以及學習衝動控制、情緒管理等扭曲的認知行為模式，以有助於加害人重建其與家庭成員之關係(黃志中、吳慈恩、陳筱萍、周煌智，2005：501)，達到處遇符合家暴法之「法入家門」的效果。

家暴加害人處遇結果是否具有成效？這對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團隊而言，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如以家暴處遇方案是否足以改善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及有無減少受害者繼續遭受暴力攻擊，而達到處遇實質目的。另一部分則是處遇人員²對參與處遇計畫的目的與期望是否有達成，此不僅是對處遇成果責信的展現，更有甚者，還牽涉到許多的關心人士(受害人、政策決定者、納稅大眾)(Dobash, Dobash, Cavanagh, & Lewis, 2000: 6)，對該方案的信心問題。

在整體處遇方案的過程中，對加害人正向的改變論點與看法，是否猶如在處遇過程中所呈現的一樣，或是加害人在環境被迫使然的狀況下，依循「當下」的形勢，不得不的利益選擇。表現的是對處遇的順從與配合，而使得處遇人員預判加害人的暴力再犯情事已消瀾(王行，2005：180)，但回到真實的生活中，此一過程經驗是否真能在短暫的學習後納為己用，營造幸福的居家生活(謝宏林，2010：83)。這一邏輯性是有待驗證的，因處遇人員對處遇與再犯的專業性連結，是試圖以短期的處遇機緣建立與「非自願性案主」的友好關係，並據此關係的建立植入專業性的期待因子。然以「非自願性」的關係，權力鬥爭必然潛藏於加害人與處遇人員的互動中，故要分化出權力鬥爭與再犯的風險，對處遇成效是不容易的工作。有些處遇人員會將加害人對專業性關係的對抗做為再犯風險的研判指標，或是以對立關係的逐漸緩和做為再犯風險研判的指標。

² 處遇人員係屬進行加害人處遇方案時的團體帶領者，或是進行個別處遇時的工作人員。研究者以處遇人員代替治療師的角色，是深感治療一詞有病態化處遇對象的意涵，尤其是接受處遇的加害人對治療一詞較具反感。另此次訪談的處遇人員，其專業背景皆為社工師，故為考量文本的流暢性與尊重受訪者的原意，在此處遇人員與社工師，或是社工人員的用語會交替使用。

如此將預防暴力再犯的風險研判與專業關係發展的成效評估糾結在一起，易產生加害人與處遇人員關係良好，即是已有改善的成效謬誤(王行，2005：174-175)。不同於「自願性案主」在問題解決的迫切情況下，當工作人員與案主建立關係，有利於案主願意更深入的自我坦露所遇困境，進而激發對問題的解析與因應，上述兩種案主差異性是家暴處遇人員在處遇過程中不得不小心面對的。

以犯罪預防成效而言，犯罪者能夠接受權力機制的控制，再犯的危險性有可能降低，畢竟趨利避害是人類自古以來賴以生存的重要基因，然對權利控制的關係發展中，加害人的人格特質也很容易展現出「配合性」的態度(Pinard & Pagani, 2001)，以消極因應權力的不對等關係，這與處遇人員以此為論斷成效的憑藉，似有背道而馳之勢。

受限於加害人處遇方案的執行，尤其是法院的裁決而言，家暴加害人處遇時限與國外比較是相對的短期。研究者在 91 年開始進行裁定前評估時，如未有明顯精神症狀、心理問題或嚴重酒藥癮時，大多以 18 週的認知教育輔導為建議結果，後又加上戒酒教育併入心理輔導部分，如遇有酒後犯行，或是暴力與酒精有關聯者，另建議加入 12 週戒酒教育，由此從 18 週，延長至 30 週。目前因考量加害人的異質性與處遇的連結，如家暴情事是較為輕微，且未有明顯犯意者，可縮短處遇時間，僅 12 週認知教育輔導，家暴情節嚴重者，及有酒後犯行，或是暴力與酒精有關聯者，改建議處遇 24 週。惟無論是 12 週、18 週、30 週、24 週，與國外家暴處遇相比較，國內的處遇時期顯得較短期。

故在有限的時間中，有多少的工作，是處遇團隊所必須加把勁的，但有時事與願違，處遇的成效或許就靠加害人是否「再犯」或「改善」來認定成效。

惟單一的「再犯」認定者為誰？「改善」的程度由誰界定？提供的訊息是否正確或有全盤的後續追蹤流程？對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三方在整體的轉變為何？這些均是處遇成效反思的議題。

在以「暴力」再犯預防的前提下，再犯率是目前國內外對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最終價值指標，但在此再犯率的解譯下，有多少的訊息是能符合成效？其是否能代表整個處遇方案的成果？另再犯的實質意涵是否能清楚呈現出加害人改善的程度，及暴力消滅與否，能否關聯上處遇的脈絡與處遇整體的靜動態結構，如上述經再犯的界定無法回答的，是否有其他的替代處遇成效，可實用性的代表方案執行成果。

既已牽扯處遇成效，該如何著手研究方向與對焦研究對象，其範圍有多大？有效的論據為何？為此，本文試圖透過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討論其處遇脈絡及對成效的界定，並就其處遇本質連結處遇成效是本研究的整體焦點。另也試圖批判現行家暴政策在服務輸送過程，僅針對加害人處遇設定之處遇內容與服務對象(加害人、受害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等)，是否有成效間的關聯性，以期能檢測處遇介入是否滿足服務對象的認知期待。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在界定處遇方案到底有無效果，如何檢測？何謂「有效」？如何界定？恐怕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暴力行為完全消除是最被認可的，但這一目標是否達成，則見人見智。而如退一步討論減少暴力行為的再發生為處遇目標，對處遇人員而言，卻是減輕壓力的作法，但是要減少暴力到何種程度才視為是有效，則又是另一考量點(柯麗評，2007:143；吳慈恩、黃志中，2008：278)。當中如有納入加害人經處遇後的反應結果，以及受害人對處遇效果的期待，當中更添加了許多複雜性。

加害人是否降低暴力行為？是否再犯？家暴加害人處遇是否真的有績效(成蒂，2004：129)？一直都是相當爭議且是關心家暴議題者所關切的焦點。同樣的美國在過去三十多年來，許多的方案評估結果，由於諸多因素的影響，也都無法清楚提供方案實施是否成功的確定答案(張錦麗，2007：313)。但在政策推行者、專業人士、家暴受害人、家暴防治倡導者及廣大的納稅人而言，有效的處遇方案是他們唯一認同的重點(Dobash et al., 2000: 6)。在此責信壓力前提下，目前國內外家暴處遇團隊不僅將心力擺在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處遇過程與品質，且也在處遇的過程中及方案結束後，進行方案成效研究(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2005；王佩玲、黃志中，2005)。惟成效結果的檢測都侷限在處遇對象身上，未將相關利害關係人納入評估脈絡中，似乎遺漏了幾項重要的考量點。

一、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焦點

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對暴力的解讀與對策，較為傾向由加害人自我瞭解暴力的緣起與發展，尤其是在何種情緒、情境中，特有的負向自動化思考及非理性信念會選擇了暴力行為，故培養加害人對情緒的轉化和詮釋是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最主要的課題，也因新技巧的學習及具象化暴力認知重構，使得加害人未來能自我選擇較為利人利己的行為策略，以減少及消彌家庭中的暴力事件。此為處遇方案應然面的處遇結果，惟在實然面的處遇結果樣態，似乎受到不單是加害人個人選擇式認知所能掌握的權利，也許是外在的干擾變數影響了處遇結果。

任何處遇的運作及經營，除處遇模式的建構與專業化的努力外，仍須兼顧促成此方案成形的相關人員。如前所述，各類關心人士對方案執行成效是否能符合期待，以及處遇的效用程度如何？處遇機構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或是充裕的處遇專業人員介入加害人處遇工作？處遇方案是否真能轉化加害人的暴力，並

進而促使其能為自己行為負責、改善與受害人關係等？為此，處遇方案的整體責信是很重要的，也因彰顯了責信的需求，處遇效果就應在明確與有效的程度中著手。

但受限於法令規範及處遇時程的限制，致使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之處遇策略，有些許的矛盾，其中最重要為信念與態度的改變程度，是很難用度量的方式檢測出來，尤其是針對「非自願性案主」的加害人而言，自我防衛機轉(否認、淡化、合理化、逃避…等)確實造成「量化式」成效展現的困難。

二、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成效的必要性

處遇成效的目的無非是如上述所提列的問題，針對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處遇精神與責信需求，乃至採用何種處遇成效基準，才能提供最適性的處遇介入成效。更精確性的處遇成效而言，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焦點，不僅是符合處遇人員期待加害人在處遇進行中因認知的轉化，而能呈現對自我情緒的掌控與學習正向的互動態度外，且應能落實在社區中降低了再度施暴的風險，亦即是評估結果應是方案能契合「實際的生活(real life)」。

方案的結果不是單單藉由統計方法，也不是在案例和研究資料所假設的偏誤打轉 (Welsh & Farrington, 2001: 46)。家暴處遇成效的定位應是將方案內容更落實在介入後的持續性影響，且能貼近介入後所期許的目標為何？亦即是藉由處遇成效定位的進行，不僅可正確引導處遇方案是否符合處遇對象的需求，也可判定方案政策目標是否達成，更進一步的是釐清處遇方案目標，協助處遇方案的創新、處理方案的效益問題，並提供加害人改變過程的敏感度(Dobash et al., 2000: 6)，擴大工作者的視野與工作價值，另也提供予政策制訂者與社會大眾瞭解處遇加害人的依循脈絡。

進一步而言，如是處遇成效定位脈絡也斟酌的方案是否能持續改變司法體系、受害人方案、觀護人員及其他有關的家暴機構的訓練，並能修正他們對家暴加害人案例的反應，亦即是處遇方案除了對家暴的兩造有效外，也應對參與的相關人員及責任機構有帶動效果，此即為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延伸重點。

三、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成效內涵領域

對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成效意涵合適性問題，應不單以方案進行時程及處遇內容施行評估，也須考量暴力的現象、何種加害人方案介入及該進行何種處遇成效認定(Hazlewood, 2007: 354)。其本質上的差異，如權力與控制的脈絡、對女性的態度、男性父權的脈絡、特殊的暴力虐待樣態及其他的控制行為，亦即是須考量介入時的相應條件及暴力的現象是什麼，如此才能證明為什麼處遇結果是成功或不成功的緣由(Dobash et al., 2000: 8-9; R. E. Dobash & R. P. Dobash, 2008: 249-250)。另也須就加害人個人特質與制度和文化，結合至處遇內容及本質中，如此整體的處遇過程才能考量整體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介入系統、司法體系的連結、處遇型態、方案期程及後續的社區監控服務結合(Dobash, 2003: 150-154)。處遇成效目的也應適合方案介入方式評估，以及如何較結構性的處理介入問題的適合議題，如研究目的為何？何者期待什麼樣態的成效？此廣泛性的評估向度，能包括一個周延的評估範圍，尤其是當處遇方案產生非在預期中的目標結果時，如處遇過程及實務中產生的改變，也應一併納入評估。

四、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成效內涵脈絡

任一個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之處遇團隊有其獨特適應到特有的資源、領導者型態和工作人員態度(Serin & Preston, 2001: 217)，加上各地方法院對家暴加害人的訴訟程序及社區期待不同，故每個處遇方案的成型是受到個別的自身歷史和內部文化而形成，如要透過一致性的成效認定無法一體適用。例如

Gondolf(2002: 35)提出方案的背景關係與週遭的環境有很大的關聯性：1.如法院決定何人應進入處遇方案。2.法官對家暴法的認知及配合程度。3.受暴婦女服務方案也會影響加害人處遇方案，尤其是影響加害人對加入處遇的動機及改變對受暴婦女再度施暴 4.社區的規範和對家庭暴力關心的程度也會影響處遇方案的進行與成效(Koenig et al., 2006:132)。如此將成效脈絡預設在微視的處遇方案的內在結構性發展，以及外部較為鉅視的系統影響，是因整體家暴防治網絡，對處遇中的加害人確實有影響，尤其是經過司法歷程而進入處遇的加害人而言，司法的功效與制約的確是不容忽視的。

就本研究以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論述主軸而言，家暴加害人不僅應在暴力再犯的風險層次有不同的處遇需求，還須就文化信念、語言技巧及認知能力轉化而有不同的考量(Serin & Preston, 2001:216)，尤其是在加害人個人的社經地位、人口屬性、與週遭他人的關係、兩代之間是否有暴力傳遞問題，而在社會脈絡的層次上，也因社會性別意識、認定暴力犯罪的層級和所屬社會階層的發展(Koenig, Stephenson, Anmed, Jeieebhoy & Campbell, 2006:132-133)，也或多或少影響家暴加害人的處遇成效。

五、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決定結果

大部分的處遇成效評估焦點都是採二分法的方式，如處遇方案未見成效時，即判定為失敗，但如此的結果是很明顯的窄化處遇成效的目的。對某些男性而言，降低了他們的暴力行為可能已是莫大的成就，然對其他男性而言，當再犯之後能持續保持無暴力行為可說是持續性的成功。而處遇方案時間限制性也可能導致處遇方案不能落實處遇目標，但以家暴而言，已有的司法權的限制再犯，也可說是另一種再犯的防治。然也因司法權的介入家暴領域，形成是否是處遇方案對其造成影響，或是加害人因懼怕司法的權威(董屹，2006：55；Dobash, 2003: 313; Dobash & Dobash, 2000, 2008: 252-253)，而採較逃避或消極

的心態，進而抑制自己再度選擇暴力的使用，此因果間的關係是對處遇成效有一定程度的威脅性。

六、處遇成效的爭論與反思

當家暴加害人處遇(treatment/intervention)的專業人員，一直秉持對加害人處遇成效的自我認定時，常以處遇的服務對象是否達到成效預期的改變，但在服務對象的認定上，卻侷限在眼前與之共舞的加害人。於是許多的爭論就此出現，爭論點之一：處遇成效標準為何？是處遇人員依據處遇方案的信念及其衍生的處遇策略達到效果？或是加害人在處遇介入後，確實未有再犯之情事？前者隱含著處遇人員的專業期待，與非我群的感同身受，企圖以專業視角達到與加害人彼此間的「視域融合」境界，並範定所謂專業性的改變成效，後者是否經處遇的洗鍊，昇華其習以為常的模式，符合其參與「司法裁決處遇」的自我要求。

爭論點之二：處遇成效的認定是僅限在同一場域的處遇人員及加害人兩者本身所共構即可，不須達到外界所期待的嗎？但對整個處遇的形成背景而論，這一場域式的定位點，不過是最初始的層次，一個是被委託機構責付職責的處遇人員、一個是被法院裁定要接受處遇的加害人，兩者各自背負著他人期待的使命。處遇人員在決定身涉此領域時，他(她)必須先以專業武裝自己，且要全力以赴的幫助機構去完成交付的使命，否則資源將會被阻斷，而危及自己機構的生存；加害人則是受到司法體制的框架，他(她)必定要在完成之時，就能宣誓自己永不再犯的承諾，否則將影響到同一場域的處遇人員專業地位。一個是承受著責信的壓力、一個是背負著再犯即是從頭來過的壓力，這一個場域的兩者變成是一個生命共同體。

爭論點之三：誰是案主？場域式的論斷，常會將服務區隔在直接服務的加害人，但在服務對象的認定上，卻忽略了同樣是受到家暴事件波及的受害人，於是產生了處遇人員與加害人正為處遇成效樂道時，受害人卻是仍生活在水深火熱當中。此一現象就處遇成效而言，雖未直接否認家暴加害人處遇是無效的，畢竟尚有憾動到其所謂終止暴力之「結果」，然深究所謂的「暴力之果」，研究者依其在實務工作的訓練背景中，多少也受到家暴處遇專業的薰陶，並曾據引家暴成因理論及相關專業指導，設計了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自 91 年施行至今，期間研究者有若干的反思來自處遇中的加害人：反思一：加害人對家暴體制的反感，這一層面的加害人反動，無可厚非的是來自於人的權利遭受剝奪所造成的先天對抗，如以女性主義觀點而言，男性在社會文化的助長下，自認擁有的權力較女性為多，故當權力被擠壓，甚至是被去權時，男性的不滿是可理解的，然在實務的工作中，身為處遇人員的位置，研究者不免有時會感受到，何以處遇場域已然塑造了假性的男性、女性兩種角色，男性的處遇人員和女性的加害人，兩種角色在處遇的運作過程，顯然成形的進行真實社會文化的權力角力關係，這一反思性的觸動，直覺的讓研究者感到，預設的處遇成效是否是來自於專業的自圓其說，或是實質上自稱是加害人所認定的成效。

反思二：預設「改變的結果」，改變加害人的扭曲化想法、遠離暴力的正確選擇、阻斷引起暴力的誘因、預防暴力再犯等等，這一切與「暴力」有所牽連的詞彙，確實自處遇之初(在家暴相對人裁定前鑑定)，甚至更早之前(受害人聲請保護令)的家暴防治網絡啟動介入家暴事件處理時，即至在處遇進行中、後所有交相激盪的過程，暴力的「提醒」時時刻刻充斥在任何交錯的時空。理所當然的，暴力是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核心目的，也是他們聚集於此的主要原因，然在反思暴力的呈現是整體家暴事件的「果」時，由「果」拆解「因」的專業知識，是否真已細緻的解析到加害人及受害人兩者真實的「因」，或是來自於專業的認知，及其所營造出的專業處遇工作，卻是一方的片面之辭，請求專業

的理論性推論是來自於學術性的「因果論」，而非實質「受益案主」的主觀性認知。

反思三：責信的對象是否是處遇人員關注的利害關係人，亦即是生產線的掌控者(法院)、提供有形、無形資源的委託單位(家暴防治中心)、及關心此議題的社會大眾。研究者在努力實現處遇成效時，曾一度積極的展現處遇模式的專業性與位置，其潛藏的主觀意識，是期待彰顯處遇模式的制度性與可用性，達到推廣及普及化的目標，並讓前述三種範疇的利害關係人，知曉所進行的處遇模式有獨到之處。然在工作愈深入服務對象時，在他們參與團體的表現，及與他們的互動過程中，責信的重要性，逐漸的淡然，凡倒是在結束時，他們對之於我的信任與感謝，成為研究者繼續留在此領域的最大動力。

故責信的範疇有些變化，外界的責信必然仍須存在，因為他們是維持研究者「存在」的必要元素，相關專業性論點也應符合時代潮流，但內在責信在研究者心中已形成氣候，處遇成效的責信，是來自於研究者所面對的「案主」，即是處遇成員(加害人)和與之系統相關的人士，其中最重要的是創傷甚深的受害人，他(她)們的實質受益是讓我時刻皆會想到的努力目標。就因致力於處遇實質受益者是處遇成員及與之關係的他人，研究者如繼續以專業性的價值判斷介入處遇工作，難免仍會陷入專業獨斷的窘境，凡倒是試圖瞭解他(她)們對處遇成效的需求、認知、期待與看法，對後續的實務推動與內在責信較為重要。

唯此，研究者不以往昔自視於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的專業性要求，而是放下專業性的視域，藉助加害人及受害人雙方對處遇成效的主觀性認知回應，填補研究者在外在責信與內在責信的空缺，期待在經由訪述文本的整理與瞭悟，洗濯自己已被長期教導的專業知能，能夠更深究、更貼近處遇成效的實質意涵。

第三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一、研究問題

(一) 家暴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之意涵為何？

何種處遇成效能更周延的呈現家暴處遇方案介入結果？所呈現的成效結果是否有代表性？一直以來是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隊亟須克服的問題。惟因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成效評估面向的複雜性，是無法以單一量化數據所能呈現，且欲以方案檢測所得評估結果，顯現予大眾信服，仍力有未逮。如 Edleson(1995)曾以統計數據來證實參與處遇計畫後的個案有顯著的比例減少暴力次數，對處遇方案成效而言，是很有力的佐証。但在實質論証方案成效部分，針對衝突兩造相處與溝通的程度問題，卻無法有效呈現(王佩玲、黃志中，2005：28)，亦即是暴力比例降低的結果，並無法顯現衝突兩造互動也得到實質改善的效果。

又處遇如是有那個加害人經處遇後再度被認定「再犯」，其再犯的威脅訊息，易被外界指責批評方案執行不力，甚至對家暴防治法的效用產生疑慮。此非推卸之詞，如細觀前文所述，再犯預防的定義是牽連著司法的本體，包括其對暴力及社會大眾期待仲裁的角色壓力，故再犯也僅是針對暴力而言，亦即是對暴力的風險程度與容忍度之間的拔河問題，對加害人自身的改變衡量是較無著力點。

回歸處遇人員當初承擔處遇的使命與工作目標，應是期許加害人能在處遇完成後，有因應介入的方案策略而有若干的改變，其改變的方式或內容是否有符合處遇的專業期待？此專業性的期待為何？是否有連結至當初方案預設的處遇目標？這是本文所欲探究的重點之一。

(二) 探討家暴加害人參與處遇方案之反應覺察為何？

家暴加害人的定位是以「非自願性案主」進入家暴處遇系統，其身分必然具有非自願性的意味，如對家暴體制的反感、合理化家暴的成因，時時刻刻影響他對處遇的態度，尤其是在家暴防治網絡的權力剝奪及接受威脅性的司法強制，他何以自處？何以在處遇的過程中轉化自身的定位？造就了他對處遇的反應覺察。這些不利他的因素，他何以融入處遇關係中？並堅持最後完成處遇。他所得到的與他所付出的是否足以影響他改變對暴力的認知與抑制他再犯的正向因素，是值得探討的地方，此為本研究的重點之二。

(三) 探究家暴受害人對加害人接受處遇之期待為何？

如同前述的處遇成效爭論與反思，受害人常是被家暴防治網絡忽略的重要他人，她們雖是家暴防治人員合法性進入親密關係的啟動者，然在進行關鍵性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時，她們的聲音逐漸的淡化，甚至消失不見。然在長期關係中，與加害人仍有關連的，絕不會是自視救贖者的處遇防治網絡人員，而是牽扯不斷的她們。她們未來仍須面對加害人回歸家庭、社區的壓力，她們應對加害人在家暴處遇有強烈的期待，希望加害人在處遇後能變成什麼樣的人。

假使家暴處遇方案忽略了她們的存在、忽略了她們發自內心的聲音，處遇成效只不過是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彼此之間唱和的戲碼。研究者在此研究之時，特意的將她們對家暴處遇的主觀性期待納入研究範圍，其一是要重構服務對象的完整性，試圖將她們也變成虛擬的案主，能補足處遇成效的缺口，其二是經過她們的提醒，能再檢視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介入家暴處遇的成效，是否能滿足三方的期待，此為本研究重點之三。

(四) 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對處遇效果的異同為何？

處遇人員依其專業性的養成，對處遇方案運作後的處遇結果，自有其一套

的專業之言，而加害人在身處家暴體制的驅使下，對參與處遇過程的整體反應覺察，潛藏在他們心底的調適抉擇為何？。另與加害人同住的受害人，她們能長期忍受暴力，到後來藉助法律，促使加害人成為處遇方案的成員，其絕不是單純依憑法律束縛加害人，應有更多的期望與想法。前述這三者間各有不同的原因和背景，其所產生的差異性，也是研究者極欲探討之處。

(五)影響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相關因素為何？

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不僅含括處遇人員、加害人與受害人。就家暴處遇的整體脈絡而言，自家暴法制定後，相關機構暨配合執行機構，皆有各自處遇的意圖，且皆事涉責信的要求。相對的，如被委託機構有意繼續此項業務的推展，不僅要符合來自委託與提供資源的機構成效要求，並且要提供適當的體制支持系統與專業的處遇人員安排。然在本業與額外業務的要求下，機構中的處遇人員是否能應付龐雜的業務需求，又能兼顧機構意圖，與落實處遇成效的要求，此為本研究的重點四。

二、研究目的

(一)提升處遇人員對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敏感度。

處遇人員對處遇方案的「先設」立場，係因受到家暴處遇專業理論知識而來，但在處遇方案介入過程中，有許多的預設期待，並據以執行處遇方案。然處遇人員的態度與立場，必定也相當程度影響處遇結果，加上加害人自身的影響因素與外界的干擾，也有可能產生與「先設」不同的反應覺察，如又考量到非處遇場域的受害人對處遇成效的期待，其三者各自的盤算，皆是身為處遇人員應該列入的未來修正處遇方案與成效評估的考量點。

(二)責信的必然性

在探討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成效時，應是針對其脈絡發展較多元的成效

內涵，而不侷限在加害人個人對處遇介入的改變狀況，且須兼顧整體處遇生態系統中的重要他人，有更深一層的探究與分析。在文中曾特別提及評估結果的外展性問題，此也涉及成效的結果，雖是較為外緣的效用，但就責信而言，如經周延性的評估認定程序是有效果的，不僅是對處遇團隊本身是重要的訊息，另一衍生效用則是「關心人士」會更加願意協助此項業務的推動(Jansson, 2008: 502)，如此良性循環應是家暴成效所更加期待的。

(三)建構適合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評估模式

由研究目的(一)、(二)所衍生的家暴加害人處遇評估，研究者企圖從訪談文本中，提煉與分析研究對象的背後潛藏意涵，期能透過他(她)們的視框建構較符合家暴加害人成效評估的模式或方法。一來可協助處遇人員檢視處遇成效評估合適性需求，二來則是經處遇成效評估後，仍修正處遇方案的內容設計，以務實的工作態度，得到最佳的服務效果。回顧本研究的問題陳述，當來自處遇方案的加害人，是經過司法體制的「漏斗效應」而來，他們皆是較為嚴重的施暴者，不僅是量少，處遇人員應竭盡所能達到處遇的效果，且也因他們對受害人較具威脅性，處遇人員也應珍惜得來不易的機緣，如能經處遇介入得到轉化，不僅能使加害人實質受惠，更對受害人的艱困人生，得到重生的機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試圖瞭解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內涵的預期脈絡、加害人對處遇成效的反應覺察，以及受害人對處遇的預期結果等三方面的探討，藉由研究的結果與發現，期能建構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將討論與前述研究相關文獻，分別探討的內容：一、方案理論成效評估；二、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認定；三、家暴成因相關理論；四、認知行為處遇的意涵與運作；五、家暴加害人處遇策略目標；六、國內外加害人處遇模式。研究者期待文獻的浸潤可做為後續的質性問卷設計題材，並協助研究分析與發現時的論述參考依據，更進一步的釐清研究者於實務與理論間的定位，建構適用於家暴實務工作者的評估模式。

第一節 方案理論成效評估

評估是對方案成效的一種鑑定(identification)、澄清(clarification)，亦即是運用方案處遇目的為準則，及處遇策略為介入方式，將方案的優缺點、價值呈現出來(Fitzpatrick, Sanders, & Worthen, 2004: 27-28; Rossi, Lipsey, & Freeman, 2004:137)，也因方案評估的執行，能修正方案處遇目的，使其能更符合案主的服務需求，此為方案形成性評估所欲達到的功能。總結性評估則進一步的也提供方案設計者、執行者及相關利害關係瞭解處遇的效用程度，這是方案最重要的責信功能(Stufflebeam & Shinkfield, 2007: 23)。以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成效評估，應同時含括形成性評估與總結性評估，前者可針對方案脈絡進行檢視，調整處遇專業人員的期待與接受處遇的加害人反應之間的交叉修正，後者總結性評估則可提供相關利害關係人有關處遇成效是否滿足他們所預定的標準。

至於方案評估的多元性因評估者及評估對象及相關利害人士的影響，各有不同的評估取向。如目標導向(objectives-oriented)的評估方式，其評估目的是取決於目標成功的範圍，簡單容易使用，焦點集中在結果層面的評估，也有較高

的接受度。管理導向(management-oriented)的評估方式則是提供有用的資訊予決策者制定政策，不僅具綜合性，且因系統取向的評估，提供主導者資訊需求的敏感度，是屬於有實用價值的方案發展評估，對於操作執行上非常詳細，也是含蓋較多元的資訊。消費者導向(consumer-oriented-oriented)的評估方式，則提供清楚的資訊給予消費者，協助他們是否使用的決定，此評估提供消費者資訊需求，並影響產品生產者。專家導向(expertise-oriented)的評估方式，則提供專業的品質判斷，聚焦於專業的判斷能力，也其是成本效益的檢測與批判。參與者導向(particioant-oriented)的評估方式，有助於瞭解及描述錯綜複雜的方案活動，並提供參與者反映的管道，其焦點著重在描述與判斷，並關心方案處遇的脈絡，有助於處遇方案的公開化，是較屬多元性的評估方式(Fitzpatrick et al., 2004: 160-162)。

研究者在此探討五種評估方式，其意是因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不應單以處遇的加害人反應或是處遇人員所預設的預防再犯成效，而是要有周延的評估方式才能瞭解加害人處遇成效的真實內涵。

以此研究者的期待檢視五種評估方式各有其優缺點，如目標導向的評估模式是以結果為主的評估方，它能簡單明瞭的呈現結果是否符合原初的目標設定，但單以結果的呈現，卻忽略了過程中重要的脈絡因素，甚至是有些影響結果的中介目標就被評估方式所遺漏，造成重要訊息的浪費。管理導向的評估方式能提供予決策者明確的資訊內容，對制定政策有實質助益，但對相關同在方案關係人的主觀意識與感受，卻是較無價值的訊息。消費者導向的評估方式能提供清楚的資訊予消費端，並將消費者的反應表示給生產者改進，然此種方式較適合消費或服務標的物的使用反應，如用在處遇關係中似較不合宜。專家導向的評估方式能以專業性與服務效率間的滿意度為檢測指標，給予專家的回饋反應，但對專業性的視框，常以忽視庶民大眾的主觀意念，造成訊息揀選在專

業性的評斷範圍。參與者導向的評估方式能周延及清楚的反映方案活動的整體脈絡，並有參與者的表達機會，此是研究者認為較合適的評估方式。

另就評估的階層性，依序從最低層的評估方案的需求、方案設計評估、方案過程和執行評估、方案結果和影響評估，至最高層次的方案成本與效率評估。Rossi、Lipsey 與 Freeman (2004:80) 三位認為每一層級各有其評估的焦點，評估時應將評估焦點擺放在對的位置，如此可避免草率的評估錯誤。研究者因考量到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包含處遇人員的預期成效、加害人處遇的反應觀察、受害人對處遇的預期結果，以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責信議題，非僅是單一的評估方法可獨自進行的。

除了上述諸多的評估方式，研究者進一步瞭解是否有其他的評估方法。經文獻整理瞭解以方案系統觀點及方案理論評估理論，尋找能結合前述參與者導向的評估方式、評估方案的需求、方案過程和執行評估、方案結果和影響評估等評估方法，以利檢視較符合研究處遇成效的方法。

方案系統觀點(如圖 2.1)，又稱邏輯模式(Rossi et al., 2004:95)，是指從輸入端(input)開始準備方案的運作，此刻最重要的為環境因素，諸如資金支援、技術、能力、案主等，並透過執行機構的管理，確保方案能有效的執行。再者為方案轉換過程(transformation)，或是行動過程(activities)將原本設計的方案進行處遇介入，亦即是對案主提供服務，此時轉換過程連續性的必要因素，要以輸出端的期待為主。最後的輸出端則是轉換的結果，這結果是符合處遇的目的要求。如將輸出端進一步的延伸，又可分為最初的結果(initial outcomes)、中介結果(intermediate outcomes)、長期結果(longer-term outcomes)。

另有關方案系統中的環境，標定出方案的範圍，如社會規範、政策的結構、利益團體、關心此方案的相關人士等。因方案的處遇是一開放系統，必須將環境納入其考量範圍。當方案執行結束後，要將執行結果回饋至系統中，反覆性的修正方案，以利往後精進方案執行(Chen, 2005: 4-5)。此方案系統觀點，能將環境中的相關利害關係人納入評估影響因素，並以回饋方式檢討方案未來修正的方向，更能提升方案執行的有效性，但在輸入端部分，未能清楚標示影響方案執行的其他影響因素，雖有利害關係人士的意見，但相對的遺漏了處遇人員相關影響因素與干擾加害人改變的抉擇。而注重輸入與產出，是一種「黑盒子」(魏希聖、鄭怡世譯，2005：106-107)的態度，當中的轉換階段，有些是處遇人員「先設」的想法，有些是加害人對抗改變的因子，無法在此階段得到瞭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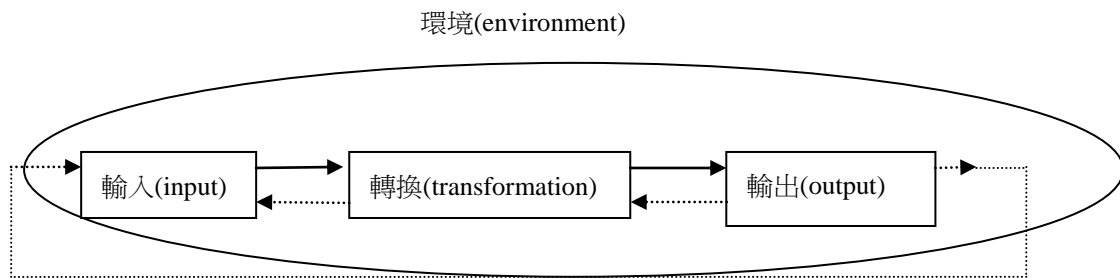


圖 2.1 方案系統觀點(Chen, 2005, p 4)

方案理論曾以多種名稱出現，如邏輯模式(logic model)、方案模式(program model)、線性結果(outcome line)、因果地圖(cause map)及行動理論(action theory)等(Rossi et al., 2004:139)。在此，研究者為區辨與前述邏輯模式的定位問題，以及排除與之類似的線性結果、因果地圖，故將上述名稱篩除。而觀之(如圖 2.4)不僅含蓋行動模式，還包括改變模式，故再次把行動理論去除。唯此，研究者依 Chen(2005: 23-32)對此評估模式的命名為方案理論評估模式。

方案理論評估模式，分為兩種不同的次模式。第一種次模式稱之為行動模式，含括執行機構、處遇人員、相關機構(社群)、目標人口群，以及處遇方案。

第二種次模式稱之為改變模式，此次模式與邏輯模式類似，不過它將轉換階段，命名為決定因素，所代表的意義也大不相同。而二種次模式之外是對整體方案理論的資源系統與大環境的關係。此方案理論評估模式，運用了生態系統觀點，彼此互為連動與影響。以加害人生態脈絡為例，從微視層面來看，加害人能參與處遇方案，除了他本身的參與動機外，家庭、朋友或是相關人士應能協助他繼續參與。鉅視層面則是有關影響他參與的外在困境，如經濟能力、文化因素等環境性的壓力，應也能提供支持，使得他能繼續完成處遇，確保處遇方案執行成功。

行動模式是以系統性的計畫，對處遇人員、資源、環境及支持機構，進行關聯性的瞭解，其目的是為了將服務傳送到目標人口群，亦即是計畫模式明確說明是實現方案的需求。此模式針對有關執行機構而言，方案必須仰賴執行機構的資源分配、協調行動、人員訓練及支持方案執行，如機構對處遇方案的支持度愈佳，處遇人員在進行處遇時，所得到的能量愈多，愈能全力以赴的進行處遇工作。而方案的執行者方面，處遇人員除了受到機構的支持外，本身也必須具備文化勝任與被委任的能力，如此才能將機構所交付的任務，成功的傳遞到加害人身上，所以方案成功與否，處遇人員位居關鍵性的角色。

就關聯的機構/社群，則是以建立協同關係為主，評估涉及多方的利害關係人，他們大多對方案的成效有特殊期待，故成效評估應瞭解他們涉入家暴處遇的程度及他們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Holden & Zimmerman, 2009: 18)? 因為他們不僅是影響著處遇執行機構對處遇的支持與否，間接影響處遇人員在體制運作的順遂度。另他們對家暴處遇方案的運作與內容，也有很直接的關聯性，尤其是當他們著重處遇成效的責信，對處遇執行機構與處遇人員也較具壓力。如當他們將處遇成效評估僅是以加害人為單一標的，就如本研究前所見的狀況，忽略了受害人的聲音。

行動模式中各系統中的能量愈強，對改變模式的支持就愈高，也使得處遇的成效愈達到效果。相對的，如行動模式中的各系統的能量較低，則處遇方案將流於形式，自然就是一個得過且過的服務輸送過程，對加害人與受害人皆未能達到實質助益。以處遇人員與執行機構為例，體制支持度高的處遇人員，他們如又兼俱家暴實務工作的熱忱，他們會較以積極態度介入處遇方案。而如體制支持度不佳時，負荷過重的業務壓力及體制階層化的歧視，將使得他們為保全自身，不得不放棄提升自己專業能力的機會。

以改變模式而言，處遇方案輸入與操作所產生的結果是否是家暴處遇理論所預期的？處遇方案與理論有一致性嗎？期待的結果有可能成功嗎？處遇方案的設計是要改變什麼？處遇介入後會產生較好的結果嗎？處遇方案中的何種因素是處遇成效不可或缺的 (Stufflebeam & Shinkfield, 2007: 186)？上述問題是值得處遇人員深思的，如家暴加害人處遇介入後的決定因素與預期結果，未達到處遇理論所界定的效果時，何種影響處遇的干擾因素是存在的？

經上述整體的各類型的評估方式討論，研究者企圖採用方案評估理論，做為本研究建構處遇成效參考架構(如圖 2.2)。其原因之一為可協助釐清處遇人員對家暴處遇方案的理論預設及加害人的反應預設，並協助確認中介性目標，而不是只等待最後的成果。這裏所指的中介性目標是屬改變模式中的決定因素，對處遇人員而言，是屬於加害人在處遇改變的決定因素，對加害人而言，則是影響他們改變的因素。這些中介性目標能明確察覺加害人在改變以往的暴力行為時，需要經歷的程序或細節，才能促使處遇人員提出有效的方案。

原因之二則是協助處遇人員瞭解評估成效的重點是什麼？方案設計要先釐清兩件事：1.加害人假設性的會朝改變之路時，一定會先出現哪些現象。2.何者指標行為可以代表方案的目標已經達成(Posavac & Carey, 2007: 60-63;羅國

英、張紉譯，2008：82-84)。這兩部分雖是要處遇人員設法去監測介入成效結果，但如僅是測量最後的成果是否達成，倒不如清楚瞭解方案進行的過程中，哪些現象該發生而未發生。假使中間的現象是符合預期，但最後的成果沒有出現，這證明了理論的前半段是成立的，一定是後來有其他的影響因素使得最後想要的結果無法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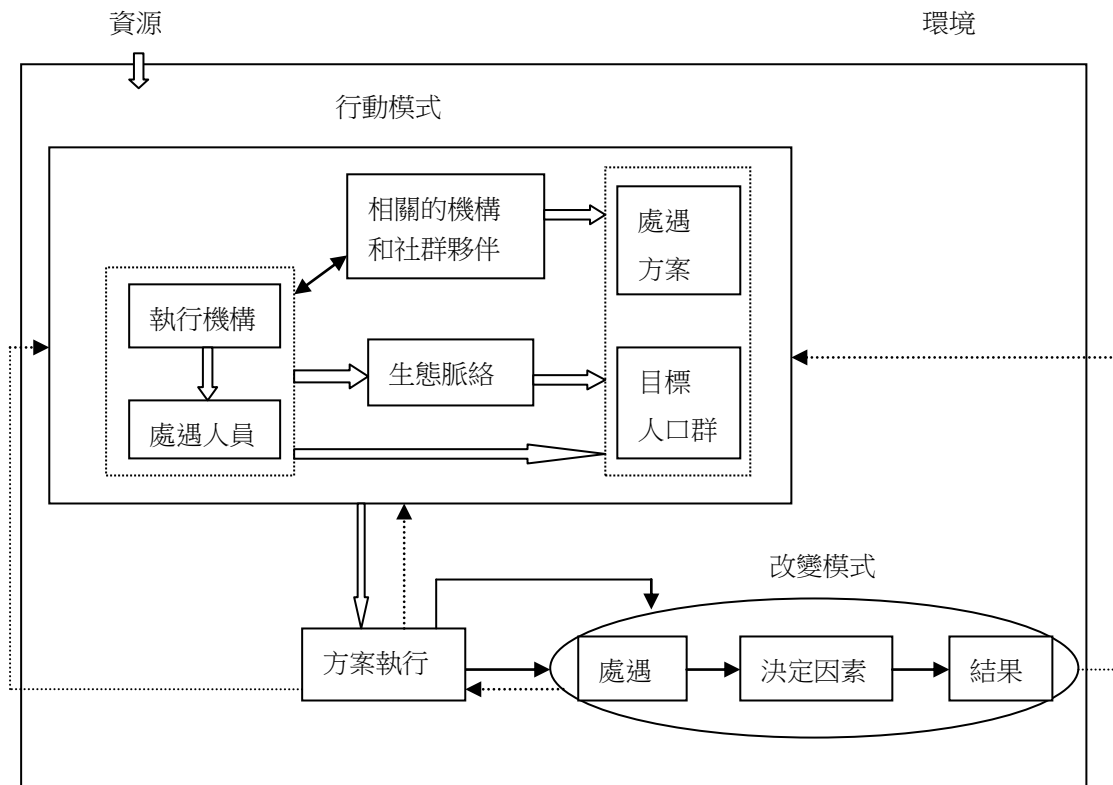


圖 2.2 方案理論綜合型態概念架構(Chen, 2005, p31)

第二節 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

一、處遇成效的界定

暴力行為完全杜絕當然是最被認可的，然而可能嗎？哪麼退而求其次，以「減少暴力行為的再發生」為目標，似乎是較可能達成的，但是應該要減少到什麼程度才叫做「減少」呢？所謂的虐待既然包含不同的形式，是否在計算暴力行為時，只以減少「肢體暴力」為標的？若是如此，恐怕容易遭致換湯不換藥，及暴力的存在僅是改變了形式而其本質未變的爭議。

至於施虐者的暴力行為要停止多久才算成功呢(張錦麗，2007：143-144)？學者王佩玲與黃志中(2005：72)追蹤全國完成處遇加害人再犯率平均值為16.6%，可見加害人處遇確實有預防再犯的療效。但再犯率的降低是有其他中介干擾變項，如家暴法的司法裁決，限制加害人的禁止令或是強迫接受處遇等，促使加害人改採非直接身體虐待方式的因應策略。

家暴處遇宗旨即是能夠提供加害人輔導的動機及希望，並意識到他們的問題並非獨特的，同時利用團體內正向的角色楷模修正其行為，紓解負向情緒的反應，以及藉由成員力量幫助他人。Yalom(1995)也曾經論及治療性的改變是一個十分複雜的過程，而且是經由人類各種經驗錯綜複雜的交互作用而產生，且往往是由於處遇人員、加害人或受害人三者之間互動行為，促使個人的問題獲得改善(陳若璋等人，2004：5-6)。認知輔導教育處遇理應以此為圭臬，建立加害人對處遇人員的信任感及取得加害人願意去學習及使用認知行為改變技術來改變他們行為，甚而是轉化信念的承諾。

前述論述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似乎聚焦於加害人對暴力的認知與改變，再以再犯框架評述成效的有效性。然如就整體處遇方案成效評估而言，單以行使暴力加害人為單一指標，無法滿足大眾的期待。回顧本研究的論點，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不僅包含加害人改變的短期及長期目標，以及保護受害人及終結暴力(Smith, 2007: 201)，還需瞭解不同方案關係人的需求：(Posavac & Carey, 2007: 100-102; 羅國英、張紉譯，2008：135-138)，如方案執行機構所關心績效、處遇人員尋求服務輸送上的支援、處遇人員的專業態度、案主(加害人、受害人)對處遇方案的反應與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利害關係人要求方案符合成本效益的責信議題。

二、對以再犯預防為方案處遇成效指標之批判

目前國內外有關認知行為處遇或是其他類型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大多以處遇方案中，以及處遇方案後的社區監控為主，如因參與處遇的加害人有再犯暴力攻擊行為，即是視同方案處遇成效有瑕疵。

國外文獻如研究顯現方案對加害人處遇確實有效，尤其是預防再犯部分 (Eckhardt & Dye, 2000: 141)。Dutton(1995: 174)也曾比較接受處遇與未接受處遇的二類加害人皆能在緩刑期間保持不再犯，但之後到二年半之追蹤期間，未接受處遇者之再犯率竄升到 40%，而接受處遇者只約 4%的再犯率。

如以再犯為評估的準則，無論是長期或是短期的介入去影響再度使用暴力的統計上，結果成效的範圍是較小的。Feder 和 Forde(2000)也曾隨機方式將家庭暴力加害人分派為參與女性主義的心理教育方案及未受處遇二個團體，結果兩類團體在警察的犯罪記錄或是配偶的陳述加害人再犯，皆未達到統計上的不同，反倒是男性在參與全部 26 次小團體的處遇環境，有顯著的成效(引自 Bowen & Gilchrist, 2004: 280)。

國內部分在家暴人處遇成效探討，領域相對於國外發展較晚，且因處遇方案仍未見成熟，故討論有關成效部分更是鳳毛麟角。學者王珮玲、黃志忠(2005: 70-72)在內政部委託究中，曾就全國家暴加害人資料庫的身分證比對結果，得出國內整體有無接受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全部加害人，其再犯率達 12.8%，但又從有接受處遇的 737 位有效個案中，有再犯情形者為 123 位，佔有效樣本的 16.6%，亦即是已接受處遇又再犯者達 16.6%，此為再犯的與接受處遇的矛盾現象，此可能是因接受家暴加害人處遇介入的加害人，其暴力嚴重情況高於一般僅接受保護令的加害人，故雖經處遇介入，惟再犯情況仍有可能發生。

(一)以是否再犯的二分法限制

如以再犯預防觀點監測處遇成敗指標，則應考量「改變的起跑線(change scores)」及「門檻的起跑線(threshold scores)」，亦即是加害人可能會在處遇需求及生澀的技巧上得分，但卻無充分的能力持續維持行為的改變，特別是加害人面對新的法令環境時格外明顯。雖然再犯在處遇方案中確有存在的理由，但它不是最好的處遇效用指標。又如缺少追蹤配套措施時，較少傷害受害人及很長的時間再度施暴，是否也是處遇方案失敗的理由。唯此，如僅以二分法的判讀方式論成敗，則將妨礙對方案效用的瞭解(Serin & Preston, 2001: 219)。而方案成效如將典型的成功標準界定在有無再犯，且再犯的定義是以被司法介入或是被法院定罪為主(Beknap & Potter, 2005: 560)，那相關的訊息(如受害人所提供的再犯情形、加害人自我陳述)，是否也一併列入再犯的評估中。

首先面對的是加害人對於其暴力行為是否會據實以報的質疑，由於暴力行為的自陳和加害人的利益其實是相互抵觸的，因此大部分的加害人會為了維護個人自身利益，盡量隱瞞暴力事實。加害者的報告既然可信度有限，那麼是否可能透過受害婦女處得知真實的情況呢？同樣的，受害婦女常礙於加害人可能會有報復行動，而不願告知真實的情況，而加害人的報復行動並不一定有所謂的肢體虐待，有可能是心理虐待。在這種情況之下，要瞭解加害人的暴力再犯率同樣的困難 (柯麗評，2007：144)。又當加害人強制進入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時，有些受暴婦女已經暫時分居或已離開加害人，致使加害人暫時無施暴對象時，加害人的暴力再犯率自然也會降低(Dobash et al., 2000: 70)，此項因素自然也干擾了再犯率的指標。

如因避險原則，將自身再犯的風險性降低，使原本暴力行為轉化成非實質暴力的型態(非明顯的身體或性虐待)，而以避免再犯的速成策略，如什麼都不做的消極逃避、中斷策略(停止爭辯、暴力行為之前中止、自言自語)、停止與

受害人生活在一起等方式(Gondolf, 2002: 147-148)。上述加害人的避險目的，在認知行為處遇團體中，是較易由同儕和處遇策略中習得，且是在防止團體中再犯的初級風險介入技巧，更是未來是否影響處遇成效的重要依據，但這樣的數據卻會令人存疑(Hilton & Harris, 2005: 15)，因為不管暴力的次數是否降低或維持差不多的狀況，有暴力史的夫妻更需要面對的是彼此之間相處、溝通，以及對婚姻滿意程度的問題，暴力事件的前後，對彼此的觀感都會有所差異，所以即使暴力行為減少了，是否就可以重建兩人的婚姻品質、或回到暴力沒有發生過的情境重新生活(王珮玲、黃志中，2005：28)？這是值得省思的問題。

處遇人員應著重加害人認知態度的改變，如此才能符合家暴法的精神，重塑兩造平和的家庭關係。如僅以再犯為家暴加害人處遇精神，加害人雖能從處遇方案得到方法與技巧，但卻只是行為態度的改變，當有新的事件或是壓力源時，因兩造關係仍在緊張狀態，極易又因加害人「超載」而促發再度的施暴行為。

(二)家暴加害人異質性的思維缺陷

在提升處遇方案對家暴加害人影響的背後，通常方案應考慮加害人的需求和風險性。林明傑(2001：74)指出「認知教育輔導」如果依危險性之高中低而有長短差異，則容易因家暴加害人之不滿而減低效果，然若不增加高危險(高致命危險或高再犯危險)之加害人的處遇期間則難以改善其心理病理(Serin & Preston, 2001: 215)，亦即是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須考慮接受處遇的加害人的異質性，以及執行方案工作人員的態度，這事涉方案實施的週數和輸送型態是否足以改變加害人的認知功能，及是否滿足加害人的處遇需求。

由上所言，家暴加害人的異質性如未列入認知行為處遇計畫及處遇成效考量，又未歸類在不同的處遇團體進行處遇，僅將其視為同質性的加害人，並奢

求在團體中及團體結束後，期求一致性的不再犯行，此如同緣木求魚似的無濟於事。但就真實情況而言，各地方法院因對家暴法的認知及對家暴防治網絡的看法仍有紛歧，也導致其對加害人處遇的信任度存疑，故直接裁決須接受家暴加害人處遇人數，各縣市就有明顯的落差，致使加害人案量無法區隔不同類型的加害人處遇設計團體，而將所有加害人全部塞在一個團體內，這對再犯率的追蹤影響頗巨。

(三)司法體系對再犯定義暨處遇成效的干擾

家庭暴力防治法介入，確實已提升了警察的通報率和介入，並也促使犯罪司法涉入家暴事件，明顯對受害人保護有正面的效果(Cho & Wilke, 2005: 137)。尤其是女性主義者較偏愛司法介入及控訴的法律政策，畢竟代表是所提倡的政策已顯著的改變成功(Belknap & Potter, 2005: 559)。但值得探討的問題是，司法介入是否已能充分達到制止加害人暴力再犯，或是司法介入是被視同懲罰的錯誤行徑，而未清楚加害人的暴力本質和加害人的實質需求時，司法介入可能未能充分證明有效制止暴力再犯。

對暴力而言，何為司法的觀點？是以狹隘的身體虐待和性虐待來範定家庭暴力的樣態，或是較為廣義的解釋含括羞辱的傷害、大聲制止、噤聲不回應、注意力退縮等，是否都是司法所認知的家暴行為。又司法的判準較採證據力的觀點，如暴力雖已達到明顯傷害，但無具體證據或強有力的佐證資料時，司法是否有意願介入兩造糾紛，且司法體系僅是以身體虐待與性虐待等看得見的法律證據較為著力，而不是以社會歧視和個人衝突為主(Dobash, 2003:316)，如是無涉暴力關係與暴力使用的最終目的，唯此在司法體系內不難發現家暴法官對暴力形式的態度有重要的關係。

在警察及法院行動的變項介入下，暴力再犯的情況減少或已無再發生，其是否能確定處遇效果是真正來自方案，也許加害人曾因被逮捕、司法程序及保護管束，而制止了暴力的再犯。其情形如同加害人因司法的介入後，產生了警惕作用而終止有形的暴力，換言之，如看了不是綠燈就是紅燈而停止了施暴，由此不困難發現司法在家暴行為中所扮演的角色。此時司法體系在加害人的主觀認知中有其象徵性的意含，也即是地位代表主要的社會制度，可定奪什麼是對錯、什麼是社會所能容忍、什麼是社會所不能容忍。

進一步的延伸司法體系對再犯預防的效能，假設性的警察和法院的行動是過於拖延時，再長時間的加害人處遇方案也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但如短期的處遇方案有較快速的司法授權委託的情況下，預期效果可能較前者為佳(Gondolf, 2002:155)。如此論證是似真成立，家暴加害人在司法體系的影響下，是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成功達成了預防加害人再犯，或是司法的介入已預先埋下了果。而再犯率只不過是因闖了紅燈的加害人增加或減少而已，因此再驗證再犯率當成主要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是受到挑戰的。

成效評估所應注意的方法論限制，即是國內各處遇團隊因應團體療效的印證及責信需求，皆有採借相關量表或是自行設計問卷施測，但因未區隔各處遇團隊的處遇脈絡，雖有成效指標建構試圖進行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建構，然在信效度未明確的情況下，似較無著力點的遺憾。另有類似情況是為，就同一處遇團隊的前後施測而言，如前文敘述，因監測點的效力模糊，可能因內在效度的限制(如成熟度、歷史、加害人流失、統計方式的缺陷...等)，而形成了假性的改變效果，且在不對等的控制環境，也因對照基準未明確，或是根據無法有效控制干擾下，其團體處遇成效推論性也相對的降低，此部分是嚴重威脅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成效評估效果。

第三節 家暴成因理論

家暴成因是很複雜的問題(Mullender, 2002: 259；潘淑滿，2003：200)，無法以單一理論含蓋其完整性(馬品懿、劉斌，2006：38)。其論述家暴成因理論，有以微視觀點如認知理論與心理分析理論、鉅視觀點如社會結構論(家庭社會學、女性主義理論)等分析(潘淑滿，2003：200)，也有以社會及文化理論層面、家庭系統之理論層面、個人為基礎之理論層面論述(王佩玲、黃志中，2005：7-13；李雅琪，2008：107)，或是以線性因果關係(特質論、挫折攻擊假說、社會學習歷程)及系統理論(一般系統、心理動力系統)等說明(陳若璋，1992：117)，更有將其細分成生態系統、衝突、資源、交換(社會控制)、社會生物學、女性主義、個人病理觀點、社會學習理論、社會情境(壓力與因應)等論證家暴成因(鄭瑞隆、王文中，2002：6-11)。綜合上述，本節試圖整合以微視層面的加害人人格特質暨心理狀況，及中距層面的家庭系統觀點與鉅視面的女性主義觀點，說明家暴成因。

一、心理缺陷暨人格特質

(一)心理病態模式

解釋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時，「心理病態模式」(psychopathological model)或性格特質常被使用，其認為加害人的身心狀況可能有病症、缺陷、偏差或反社會行為、酒精和藥物濫用或其他個人內在的變態，致使婦女受虐及遭忽視等(陳正元、陳怡君，2001：158-169；鄭瑞隆、王文中，2002：12-13；沈慶鴻、郭豐榮，2005：4；馬品懿、劉斌，2006：38；潘雅惠，2007：73；陳若璋，2009：43；李立維等譯，2009：552)。心理缺陷大多來自於精神病理學觀點，加害人因精神症狀起伏，暴力狀況也會隨之增強，尤其當加害人感知受害人的不適時，如言語刺激或行為威脅，加害人會因自我防衛機轉的作用，為阻止不利於己的因素擴散，於是對受害人會以暴力恐嚇來保護自己。

除以精神病理學觀點解釋加害人施暴行為外，也有從實證研究針對加害人的施暴屬性分類，如 Holtzworth-Munroe 和 Stuart(1994)以嚴重暴力、精神虐待及性虐待三種暴力層面，將男性加害人分類成三種型態，即只打家人型(family only)、焦躁/邊緣性人格型(dysphoric/borderline)、一般暴力/反社會人格型(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引自 Stanford, Houston & Baldrige, 2008: 710)。只打家人型的加害人，未對家庭之外的人士施以暴力攻擊，他們沒有人格障礙及負向或依賴的人格障礙，也沒有衝動控制不佳的問題，在物質濫用、憂鬱及情緒管理問題的風險上，也預期較其他兩類為低；焦躁/邊緣性人格的加害人，他們常伴有邊緣性或是精神人格障礙，且有較高的憂鬱與情緒管理不佳的問題，施暴對象不僅是家內施暴，也常與家外人士有暴力的衝突；反社會人格的加害人，他們常伴有反社會人格障礙或是精神變態行為，且有物質濫用和衝動控制不佳的問題，另他們大多有暴力的犯罪紀錄(Graham-Kevan, 2007: 147-148)。

上述分類方式，國內學者林明傑(2001：72)也曾以高雄縣市的婚暴加害人為樣本，發現四類加害人類型，即只打家人型(41.9%)、低反社會型(15.1%)、酗酒高致命邊緣型(16.9%)、高控制邊緣型(25.9%)，後二者各有平均 58%及 59%之有家外之暴力行為。依據加害人心理缺陷分類方式，以只打家人型佔絕大多數，此與研究者在實務接觸的加害人比例類似。研究者揣測因此類型的加害人因無家外暴力行為，較無違犯刑事之虞，故當受害人申請保護令未合併提起傷害之告訴時，就不可能進到司法監禁系統，而轉至處遇方案的機率較高所致。

(二)人格特質缺陷

陳婷蕙(1997：14-18)曾於研究中指出加害人的人格特質：低挫折忍耐力、高控制需求或佔有欲強、具攻擊性、低自尊、凡事外在歸因責怪她人、病態的嫉妒、無法同理她人、低情緒控制力、有童年受虐經驗或是目睹兒童、病態的內在客體關係、薄弱的衝動控制和佔有慾，及有被遺棄的恐懼((周詩寧譯，

2004：78-79；李文瑄，2000，175；鄭瑞隆、王文中，2002：12-13；肖凌燕，2008：133)，致使懷疑親密伴侶有外遇行為，在重覆性的求證過程，常會使用言語嘲諷，如遇對方不與理會，或是反抗時，會轉變成暴力行為，更嚴重者會限制受害人的行動自由，監控其交友狀況及檢查通訊資料，最後演變成更殘酷的暴力行為。

(三)酒藥癮問題

酗酒的確是男性加害人暴力攻擊女性的危險因素(Gondolf, 2002; Fals-Stewart, 2003: 50; Sheridan, Glass, Limandri, & Poulos, 2007:13; Hazlewood, 2007: 351; Sheridan, Glass, Limandri, & Poulos, 2007: 13; 周詩寧譯，2004：79；沈慶鴻、郭豐榮，2005：33；陳筱萍、卓紋君，2009：2-3)。Roy(1992)研究顯示超過 50%的暴力行為與飲酒有關聯性，且 40%的加害人有嚴重飲酒問題。美國司法統計(1994)也顯示 54%的加害人具有一種或一種以上的物質濫用問題，其中酒精濫用佔絕大部分，而酒後犯行又佔了 38%，可見酒精與暴力的關聯性(Hazlewood, 2007: 351)。鄭瑞隆、王文中(2002：46)分析家暴相對人鑑定報告書資料，發現 60.8%有物質依賴習慣，其中大多數是酗酒，另根據吳慈恩、黃志中(2008：286)研究指出家暴加害人有將近 2/3 曾有不當使用酒精與藥物。

酒精影響加害人施暴有兩種成因，其中近因的解釋是以酒精濫用與暴力之間有時間的關係，也即是施暴行為是在飲酒後產生。如以藥物學觀點而言，飲酒後的認知行為受到干擾，致使對他人的行為誤判為具有敵意或是缺乏非暴力的問題解決技巧，故較有可能促發成暴力行為。而遠因的解釋是較採個人差異性來論斷暴力為何發生，如個人的特質、生活經驗，以及關係型態所形成的影響脈絡，這些因素皆可能模塑成暴力的發生環境，加上酒精的加乘作用，終至引發暴力的發生(Sheridan, Glass, Limandri & Poulos, 2007: 13;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179；黃志中、吳慈恩、陳筱萍、周煌智，2005：500；吳

慈恩、黃志中，2008：286)。此直接了當指明加害人酒後犯行的論證，顯見加害人辨別事非黑白的能力，因酒精的抑制作用，導致衝突控制力變差，無法以理智控制憤怒而失控，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

然而酒精並非是促成婚姻暴力的唯一因素，其中尚包括了個人特質、情境和社會文化等其他因素(周詩寧譯，2004：79-80；陳筱萍、卓紋君，2009：3)。酒精促使情緒憤怒與攻擊行為之間的關係，是複雜與糾葛不清的，如僅將暴力與酒精牽連在一起，有時變成是加害人行使暴力的藉口，或是將暴力的原初作用模糊化。任何物質濫用皆可能是促使暴力發生的原因，但非絕對性因素，有些第三因素可能存在，如長期飲酒所造成的腦部或其他生理機能損傷，甚至產生憂鬱傾向，也可能造成暴力衝突的原因。

如 White(2004)以公式說明暴力和物質濫用的關係：人+物質濫用+環境=暴力，這項公式具體指出暴力和物質濫用關係的複雜性(Potter-Efron, 2007:441-443)。假若加害人藉酒裝瘋，將施暴原因歸究單純是酒精作用下的不理智行為，此將模糊了施暴本質的焦點，而給了自己與外界諉過脫罪的藉口。

當以加害人心理病症、人格特質缺陷與及酒精作用下所導致的施暴行為，極易將病態化的標籤導入衝突的關係中，而忽視了加害人在暴力關係中所應負擔的責任(Romito, 2008: 70)。尤其所謂的加害人人格特質指標，其標準係來自於菁英專業文化所建構的(王行，2007：241)，其判準加害人是否具有人格缺陷的權力是來自於不對等的專業，以此框架的後果，不僅造成處遇專業的失控，且對接受處遇方案的加害人也已未審先判落入處遇無效或失衡的狀態。另一反面思考倘若加害人有如上述的病態化特質，何以有些僅施暴於配偶，而未施暴於外人(潘雅惠，2007：73)，或是未有家暴情事發生。

二、家庭系統觀點

以家庭結構而言，當家庭成員彼此間的「分化(differentiation)」關係不錯，他(她)們彼此之間的獨立性較佳，能建構清楚的界限(boundaries)與各司其職(Lawson & Rivera, 2008: 61)，但如彼此以「融合(organization)」之態互動，彼此關係因互為負向的牽動，當一方有不正常的情緒波動，或是期待過高時，成員的角色呈現互相糾葛的關係(Hamel, 2007: 260-262)。而良好的家庭功能，家庭界限容許與外在的世界有連結，是較彈性化和可滲透性，故家庭系統容許改變的機會，並允許穩定中帶點彈性對於成長。

(一)家庭情境壓力模式

當加害人處於失業、經濟不穩定或是工作壓力時，發生暴力的機率相對較高(潘淑滿，2003：203)，亦即是當加害人的情境壓力較高且無法調適時，如與受害人的溝通與互動又是較有張力時，加害人的憤怒情緒將逐漸升高，直至無法壓抑時傾洩而出。此即所謂的「時段性的超載」，由此形成的家庭失功能系統已轉變成「病態化」的僵化模式，故在下次壓力源出現時更易「超載」，進一步形成慣性的重複性的肢體與情緒攻擊，成為家暴滋生的「暴力螺旋」(周詩寧譯，2004：40)。此現象即為家庭成員關係互為融合的狀態，彼此糾結在一起，當加害人陷入負向情緒時，此情緒波動也影響到受害人，而如受害人未具有分化的功能角色時，她也會涉入此負面情緒中，故造成家暴的惡性循環。

(二)家庭系統理論

家庭是人類組成的最核心群體單位，但也是一個複雜的動態系統，彼此依所在的位置、角色與地位而有不同的反應，且成員會互相影響。每個人均具有影響對方的力量，而個人的行為與態度也受到其他家人的反應所影響(廖梓辰，2002：2)。如將家庭比喻成一個活的、進行中的有機體，成員彼此在時空改變下的持續、相互影響的關係所組成，任何成份的改變，必然與其他相關成份的

改變有所關聯。

進一步而言，如 Buckley(1967：41)的觀點，複雜的元素間在因果網狀關係中彼此有所關連，而每一元素又與其他部分發生關聯。也就是說，系統乃是由組成份子所構成的實體，而這些組成份子會彼此產生共變(covary)，因此系統中沒有任何成分可以被單獨瞭解，因為它絕不會獨立運作(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63)。家庭成員彼此間互動牽連，故瞭解家暴成因要從家庭系統整體性探討。

而將家庭比擬成系統的觀點，係受到一般系統與家庭系統理論所影響，強調家庭內的互動系統與脈絡間，並非簡單機械式回饋，是成員彼此間的互動與激盪。但兩者系統理論未將家庭外的若干變數與干擾加諸在系統佈建中，而僅是單純探討系統的運作與成員互動機轉，結果較容易陷入受害人也是為暴力負責的一方而被苛責，故女性主義者對家庭系統理論連結到家暴議題(Malley-Morrison & Hines, 2005：25)，皆認為家庭系統理論是父權主義者，藉由系統理論思惟將暴力正當化的託詞(柯麗評，2007：66)。然家庭系統卻也為暴力的兩造及其家族提出共變的脈絡，對暴力的加害人及受害者而言，家庭是終其一生共同生活之處，許多的意象與處境，皆與雙方有密不可分的關聯，但應不僅是家庭內系統可獨自完成，也許外界與父權意識也插手系統的共變中，故如以一般家庭系統理論而言，確有過度單純化家暴的事實。

學者 Bowen 是家庭系統理論(family systems theory)的發展者，他提出家庭是情緒單位的概念，緊密相扣的關係網絡，如果能在多世代或歷史的架構下分析，便容易理解。他的理論及其治療取向的貢獻，在於他在心理動力取向(強調自我發展、整合的議題及過去的重要性)和系統取向(將注意力限制在家庭單元現在的組成與互動)之間架起了橋樑(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238)。且相信

人類行為背後的驅力來自家庭生活的漲潮與退潮，亦即家庭成員之間遠離與親近的推力與吸力(Brown, 1999: 95；黃明慧、黃宗堅，2004：43)，此與 John Bowlby(1988)依附理論強調個別化的平衡相似，亦即是安全的依附須在推向親密(togetherness)與拉開分離(separation)之間有效的管理，如此才能解決焦慮 (Van Ecke, Emmelkamp & Chope, 2006: 84)，維持和諧的家庭關係。

誠如家庭系統理論如同自然系統理論，認為人類家庭的出現是自然演化的結果。所以就像其他生命系統一樣，以人為成分的家庭被相同的自然歷程所主宰，家庭情緒系統當然也是自然系統的一部份(Kerr & Bowen, 1988: 21; Van Ecke et al., 2006: 88)。家庭成員會在思想上、感情與行為上與家庭關係系統聯結。如同自然系統，是有可依循的模式，家庭成員不同世代的功能是被有秩序、可預測的關係歷程所連結，各世代間有共同的經驗與傳遞模式。

當有機體知覺到真實或想像中的威脅時的激動狀態一引發了易焦慮的個人情緒系統時，它便凌駕了認知系統，使行為導向自動化或無法控制的情形。就家庭而言，當家庭掙扎於融合與個別成員的個體化之間的壓力時，焦慮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融合(fusion)戰勝了，那麼家庭會傾向於增加情緒運作，個體較少獨立自主性；隨著個體自主性的減低，個體便經驗到長期焦慮。對 Bowen 來說，長期性焦慮是所有症狀學的共同基礎。它的唯一矯正是分化。在分化(differentiation)的歷程中，學習「情緒」與「認知」的分化，亦即是個體學會為自己的方向畫出藍圖，而非永遠跟隨家庭或他人的領導。

上述將分化理念灌注在個人能理性的思考，似乎過度簡化個體內在心理動力對行為的影響。當個體在情緒系統中除了「情緒」之不自主焦慮外，也多會發展無自信、低自尊或外控的行為模式(黃明慧、黃宗堅，2004：52)。連結認

知行為理論，情緒受自動化思考的影響，而自動化思考又被扭曲的信念所左右。Bowen 所述融合與 Minuchin 的關係 “糾纏” (enmeshment) 不同，Minuchin 強調的是次系統間缺少界限 (Brown, 1999: 95)，而 Bowen 是指情緒與思維能力融合在一起，使得她們生活受到周遭情感所主宰，結果很容易造成功能不良。由於害怕情緒上的需要，她們只好犧牲她們個別性，以得到別人的接納。Bowen 認為她們表達的是未分化的「假自我」(pseudo self)，她們欺騙自己能獨立思考，而事實上，她們的思考來自他人的見解與價值觀。

如果個體在思維與情感之間達到最大的融合，那麼他的功能是最差的，他很可能被自動化或無法控制的情緒反應所擺佈，甚至在很低的焦慮程度下也會功能不良。當一個人無法分化感情與思維時，他可能無法區分出自己與他人，於是便很容易被家庭中最具支配力的情緒所影響。這種對家庭有自動化情緒依附的人 (Brown, 1999: 95)，對於個體從家庭中分化出來會感到困難，於是成為影響功能的人。

系統的整體(holon)和各部分(subsystems)乃是共存共榮或休戚相關的，蓋整體的任何一部分的改變將帶動其他部分的變化(施教裕，2005：220)。Marcus & Swett(2003：313-327)指出，如夫妻系統內的情緒增加，會導致夫妻暴力的風險增加，此說明個體在與他人的互動當中，受到個人認知、利益得失與他人的回饋等因素影響，產生不同的行為反應(李清茵，2004：18)，如是負向回饋所造成的反感刺激，將導致負向的情緒反應，進而產生衝突形成家庭暴力。

惟系統概念被女性主義挑戰，其認為當系統理論強調人際之間的問題乃是「互動」之後的產物時(Malley-Morrison & Hines，2004：21-25)，暗示著親密伴侶暴力的產生部分原因是來自於受害人的不當行為所致，受害人應為暴力負

起責任，並進行改變。另沈慶鴻(2004：189-210)研究指出多數婚暴加害人認為暴力行為是「必要之惡」，且宣稱自己常是被迫使然，因為受害人激怒他、太過份或應該得到教訓才能清醒，如果配偶能溫柔體貼，則能化解家裡的紛爭(陳明珠、陳俊宏，2009：45)。如此歸究受害人是引起暴力的間接生產者，即是在家庭系統中「融合」的一方。

家庭系統觀點提醒了家暴專業處遇人員，當以專業性的角度介入兩造的家庭系統時，不應僅是從暴力的施暴型態及其所造成的後果，而是清楚了解家暴隱藏中的家庭成員羞愧、害怕、投射及僵化的家庭界限，進而瞭解家庭的衝突動力關係，及家庭互動的全部樣貌，避免因處遇介入的急迫性，及因處遇人員自我設限，單純處理加害人一方的施暴成因，而錯失了家庭系統中隱晦及失功能的界限與融合，才不致於損及經營不易的處遇結果。

四、女性主義觀點

女性主義者以社會性別與生物性別區分男女之間的差異，在生物性別部分，強調男性因生理結構較女性強韌，故使用肢體暴力的強度高過於女性，而社會性別則是以父權社會文化為主軸，說明男性因受到社會文化的助長，較女性擁有較多的資源，故社會位階較女性有優勢，也因此將女性視為弱勢的一方，常藉由自身優勢控制女性(Graham-Kevan, 2007: 146)。惟無論是生物或社會性別，皆有受到傳統父權文化的影響，男性自社會化學習到優越感，但卻也因此衍生了暴力施加於女性的錯誤認知。

(一)父權文化影響

法國存在主義女性主義者西蒙·波娃從婦女的處境，權力地位的變化加以探討，並認為女人一直被定義為第二等的性別，而父權文化社會中男人是自由、支配以及能為決定而存在的。女人卻是他者、客體，她的存在意義由別人

替她決定。女性身屬於父權體制的社會架構下，常陷於被支配的命運(林麗珊，2001：86-89)。女性主義觀點分析婦女受虐問題，認為婦女之所以成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源於父權社會男性對女性的控制及暴力延續(陳正元、陳怡君，2001：158-169)。另受暴婦女的存在，是不能化約、歸因成加害人與受害人個人特定人格特質或行為問題的「家務事」，而是一種社會整體性別權力結構失衡所產生的社會問題，而公私領域的區隔與男女關係中要求女性附從男性的父權思考基模導致了婚姻暴力的存在與長久的邊緣化(黃怡瑾，2002：2-6)。以此男性威權、女性消權的文化結構，極易讓部分的男性，因自視父權授予的權杖，恣意而行使制約權，將女性視為可任意擺佈使喚，稍不如意則以行使父權之名，損及同是擁有同等尊嚴的個體而不自知。

如女性主義者堅信男性以暴力控制女性，並藉此約束女性在他所能容許範圍內的權力行使，這一論點間接證明在社會文化歷史脈絡中，暴力行使曾是合法的，但在現今的社會中因民權意識提昇，相關法令及社會大眾已視為不可行，故男性的加害人將原本視為理所當然的「暴力為必要之惡」藏在陰影底下，故他們極力「否認」曾經使用的暴力，不僅是為保留他們的面子，也是捍衛曾經合法化的暴力行為(Romito, 2008: 95)。以此，加害人處遇介入的多元策略，不僅是瞭解加害人對暴力行使的緣由，並要辨明女性主義所謂的社會文化轉換對男性加害人產生的影響，另要瞭解男性加害人對暴力的「否認」，其背後的意涵，才能有效的研議處遇策略，貼近男性加害人的主觀意識與滲透他們的文化信念。

上述女性主義所倡導的父權意識，對家暴成因的影響程度，確實有在部分男性加害人身上遇見，也是他們自認施暴合理他的藉口，但過度強調性別二元論的思維邏輯，極易忽略性別多重身分的社會事實，更使得暴力現象中的權力複雜關係被化約(潘淑滿，2007：9)，亦即是當家暴加害人施暴的合法性，有時

也會在受害人行使權力時出現，只不過對象並不一定是加害人，而是擴及家庭其他成員。以此論據父權意識專屬男性擁有，似乎不全然是符合邏輯性。有時施暴者不單是因性別的意識，或父權文化的影響，可能尚有其他促成家暴的成因，此也回應個人心理缺陷的問題及家庭系統中界限與融合不清的問題。此論證是闡述家暴的多元成因，也是處遇專業人員必須具備的專業敏感度。

(二)「權力」與「控制」因果關係

因性別所衍生的權力與控制(Mahoney, 1991; Fleury, Sullivan, & Bybee, 2000; Wuest, Ford-Gilboe, Merritt-Gray, & Berman, 2003)，促使加害人與受害人雙方在權力與控制中持續不斷的衝突、鬥爭，亦即是這些行為大多具脅迫性或以意圖孤立對方式進行，因此要深入杜絕暴力的發生，就必須深究存於兩性之間的權力結構關係(陳明志，2001：317-321)。就女性主義觀點論述權力與控制，起自於兩性關係不平等與社會位置的差異性(Varcoe, 1996, 2008；劉秀娟，2001：41)。由於父權對於性別差異下的男性統治與壓抑女性的社會建構仍然存在，林佩瑾(1998：86-94)指出父權的「權力與控制」是一動力系統而非恆定不變的，當社會對於所提問女人問題做出很多反應，表面上是女性在「權力與控制」的體制中獲得某一項勝利，但父權的力量會再次聚集以另一種不同方式來控制女性。

Johnson(1995: 282-283)針對男性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區分成「極端父權主義(patriarchal terrorism)」與「一般夫妻暴力(common couple violence)」類型。所謂一般夫妻暴力類型，是指夫妻間的衝突，導致無法控制的暴力行為，其產生的機會微乎其微，但有時會造成嚴重的暴力結果；極端父權主義類型，是指傳統具有父權男性的加害人，他們自認有權力控制他的女人，故常以暴力、經濟控制、威脅、孤立及其他控制行為等控制配偶。這兩類加害人的區辨不是以

暴力攻擊配偶的頻率界定，而是以權力控制有無為範定準則，亦即是一般夫妻暴力的加害人，行使暴力的先決條件，不是為了控制配偶，彰顯他的權力，反倒是因夫妻間的衝突張力昇高，促使加害人使用暴力。

反觀極端父權主義的加害人，他們常是算計著他們自認擁有的權力，不容配偶的挑戰，故為了捍衛權力與控制女性，視暴力為必要之惡，無關人權與道德，是社會文化助長的產物(Graham-Kevan, 2007: 151-152)。即使受害人已成功脫離極端父權主義加害人的掌控，然而離開了施暴關係不等同於結束施虐行為(Tjaden & Thoennes, 2000; Fleury et al., 2000; Davies, Anderson & Saunders, 2003)，他可能仍會透過小孩或其他足以威脅受害人的方式，脅迫受害人再度回至其掌握範圍。

家暴的全部工作領域，必須挑戰生物性別及其他虛假社會區別，另權力的控制與壓迫也是導致家暴的原因(Mullender, 2002: 259)。但值得注意的是男人和女人都有可能會有暴力行為，暴力有時是偶發或未必造成傷害，重要的是暴力也不一定是權力控制所引發(潘淑滿，2007：5)。如此相反的論述，雖與女性主義觀點違背，然上述假述有其存在的可能性。試問，一般夫妻暴力的加害人，他的暴力行為中有多少是男性父權的催化，反倒是因家庭系統中「糾纏」所造成的失控，造成雙方彼此無理智的衝突。這也解釋了為何同處相同社會文化脈絡的男性，有些人並未施暴的原因(潘雅惠，2007：74)。當夫妻雙方彼此「分化」，而非是「融合」的失功能時，又那來的衝突產生。然無論如何，終結暴力關係的徹底消瀾，是提升兩性的平權的觀念(董屹，2006：57；賀羨、林美卿，2008：70)，將男女性別差異從父權意識中解救出來，也唯有此路才能擺脫二元對立的宿命論，創造全新的第三條道路。

加害人為何以暴力策略，施行他所欲達成的意圖？其背後的因素錯綜複雜，連同加害人本人可能也無從解釋。致於專業性的論述，依學理或實務經驗已有大概的輪廓描述。但就加害人個人異質性面向，施暴意圖是很難概括歸因的。如僅是將加害人的暴力解讀成病態人格特質，或是家庭互動因素，甚至與女性主義所倡言的父權意識、權控議題結合在一起，仍不一定吻合施暴的真正因素。

第四節 認知行為處遇的意涵與運作

認知和行為是兩種不同的形義詞，它們原本不想關聯，但在臨床心理學的推波助瀾下，以行為治療基礎結合心理學的運用，將兩者結合在一起(Payne, 2005: 120-121; Corey, 2005: 271)。認知理論強調是內心層次的轉化，是以自發性及察覺方式，將原本屬於負向信念部分，透過社會學習方式，汲取正向想法，改變自己的思維，重新詮釋對事情的定義，其中個人的選擇是重要的。以往因負向信念的推波助瀾，致使自己選擇了錯誤的決定，造成對自己不利的後果，故現在透過認知重構的方式，改變自我的負向想法。而行為理論原本是以不斷重覆訓練方式，為自己設定新的因應方法，減輕外在加諸於己的不舒服感覺，及尋求新的問題解決策略，改變自己不利的困境(Tulloch, 1991: 10)。兩種理論結合在一起，是從內在經驗的改變，進而牽動外顯的行為隨之變化。

一、認知行為處遇的意涵

Albert Ellis、Aaron Beck、William Glasser 三人為這取向的領導者。三者都強調檢視案主如何思考自己及其所處的世界，視需要協助他們改變這些認知，並確認案主藉著日常生活行為，將認知用行動表現出來(陳金燕等譯，2000：374)。認知行為理論是根據認知過程影響情感和行為的理論假設，通過認知和行為技術來改變案主不良認知的的方法，亦即是透過處遇策略引發案主察覺促發事件(A)，以及確認後果(C)，再協助案主以連鎖思考(thought chaining)方式，推

論所遇困境與引起困擾的核心信念為何?(梁雅舒、張育嘉、羅振豐、趙文煜譯，2003：19；謝金鳳，2005：59；林娟如、周桂如、夏一新，2010：43)，而其主要的假設為：(1)行為與情緒是被想法所決定的；(2)情緒問題係源自負向的及無法放鬆的信念；(3)藉由改變負向的且無法放鬆的信念，則情緒困擾是可以被降低的(林瑞欽，2004：30)。由此，面對相同的情境因素，當個人將原本的負向信念，轉化成正向想法時，情緒會變的與以往不同，行為自然而然的也就不同。

上述所謂的信念又分為核心信念與中介信念兩層次，人們對於自己、他人以及世界的一些中心思想，也就是所謂的核心信念(core beliefs)是很基本且深層的，他們通常沒有太仔細去想過這些核心信念，這些信念被人們認定是絕對的真理(absolute truth)，此層次的信念會形成篩選、鑑別與解釋環境刺激的基礎，且它是認知組織中相對持久的成分(古永利等人，2010：47)。核心信念影響著中介信念的發展，其組成元素是態度、規則和假設，進而形成自動化思考(automatic thoughts)。自動化思考和非理性想法在本質具有強迫性，會反覆不斷地出現。而非理性想法的成因則是難以達成，過度類化或對事件的明顯扭曲。

認知行為處遇介入的目的，即是要辯明負向的自動化思考(王翠彬、陳雯婷，2005：75)，將負向基模和認知扭曲的自我概念，透過認知重組的方式，重新界定與改變案主的非理性信念(Becvar & Becvar, 2006: 241; 劉耀文，2005：41；簡瑞良、張美華，2004：34)。唯此，處遇介入的目的，最重要的工作是要改變信念所引發的自動化思考，將其以認知重構的方式進行改變。但在此工作的同時，處遇的另一層意涵，是要深化其中介信念，使其能阻斷不斷衍生的負向自動化思考，故認知行為處遇介入的本質，非僅是就行為的改變，應能更長遠的改變中介信念的不適合價值態度。

Albert Ellis 的理性情緒行為治療(rational emotive behavior therapy, REBT)、Aaron Beck 的認知理論(cognitive therapy, CT)、William Glasser 的現實療法(Reality Therapy, RT)，三者構成認知行為理論的核心運作模式，各有理論的價值信念與其行動主題，對認知行為理論注入多元的觀點與視野。

(一) Ellis 的理性情緒行為治療(REBT)

Ellis 的理性情緒行為治療(以下簡稱理情行為療法)的觀點指出，人常因自己扭曲、不實在及非理性的思考模式而使自己成為情緒的受害者(吳武典、洪有義、張德聰，2005：51-54)，故處遇任務是糾正案主的思考型態並減少非理性想法，同時幫助他們改變功能不良的感受與行為。其代表性的典範策略即是以情緒 ABC 的介入理念，讓案主可以主動地選擇他們的信念系統，但他們常常都選擇了導致其認知和行為困難的非理性語言，理情行為療法試圖把這些非理性的觀點提升到意識層面且促成改變。另 Ellis 也指稱個人之情緒困擾不僅來自於個人的認知、想法，社會和物質環境也會滲入個人的情緒中(Ellis, 1995a:1)，可見在改變個人非理性信念時，也應協助案主排除及辨識不利於己的外界因素一併納入改變的範圍，避免案主已改變的信念再度受到外界干擾因素阻擾而功敗垂成。

1. REBT 的主要概念

理情行為療法強調人的心理問題，是來自於對事件和情境的解讀，進一步的也說明了認知、情緒與行為三者是互為作用，並以因果關係的方式影響(Corey, 2005: 271-272)。早期 Ellis 以 ABC 模式說明了理情行為療法，其中 A 對個人而言，是一種行為或態度，或是一個既存的事件、事實之促發事件(activating event)。C 則是指情緒和行為的結果(emotional and behavioral consequence)，或是個人的反應結果。B 代表的是個人的信念(belief)，會影響對 A 的看法，也會導致 C 的情緒反應。晚近則加入 DEF 接續 ABC 模式的改變結果(如圖 2.3)，所

謂的 D 是以協助案主挑戰他們的非理性信念的駁斥介入(disputing intervention)，Ellis 以察覺(detecting)、辯論(debating)、識別(discriminating)為主要的介入方法(劉小菁譯，2002：87；盧靜芬譯；2005：50)，並使用認知、情緒與行為的方法，協助案主極小化他們的非理性信念，以駁斥的策略加入處遇過程與案主的日常生活，促使案主邁入 E 的階段。

所謂的 E 是對非理性信念，駁斥後所產生的理性信念改變的效果(effect)，亦即是一個新的和有效的信念系統，以健康的想法取代扭曲化想法。此處的健康想法依 Donigian 與 Hulse-Killacky(1999: 68)所言，包括了朝向自我、朝向他人、朝向現實、朝向未來等四種向度：

(1) 朝向自我

Ellis 使用自我接納、自利與自決，依據他的觀點人們所堅持的非理性結果是來自於他早期的成就，他存在的價值是因他的存在和他是獨一無二與個體的獨立，亦即是他所擁有的自身利益，故理性的想法是來於他能決定他自己的生

活。

(2) 朝向他人

假使忽略了他人的利益，衝突將會日益增加，有時候會導致自己受到挫敗，相對的，如能與他人有互助與合作關係，亦即是接受他人的權利與恰如其分的行為時，等同於接受我們自己。

(3) 朝向現實

當我們生活在不確定的世界中，充滿著悲劇與歡樂，許多的事情非我們所能掌控。成熟與健康的人們接受這個事實，並且以冒險性和創造力，為自己選擇最佳的生活型態，而非害怕和依循常規。

(4) 朝向未來

具情感和理性的人們生活是穩定和常保快樂，他們專心一意的在每日的生活和樂觀看待他們的未來，同時他們自覺於生活的奮鬥，有時還須努力工作。

假使處遇人員與案主協同合作的達到 E 的狀態時，F 的階段效果已然成形，一套新的感受(new feeling)取代了原本不良的困境感受時(Ellis, 1995b: 197; Donigian & Hulse-Killacky, 1999: 69; Corey, 2005: 275)，案主將會以此正向感受，逐漸類化對事件的看法，並積累成改變中介信念的能量，甚至以此經驗撼動原本固著的想法與思維模式，成功的改變案主整體的信念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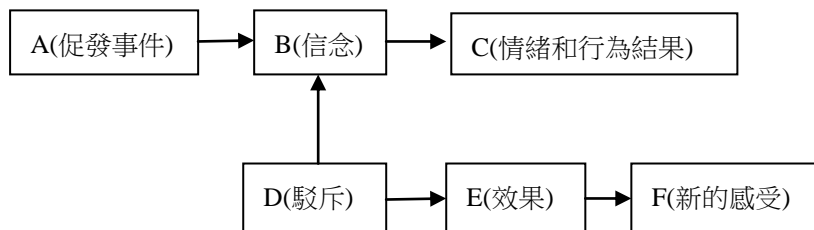


圖 2.3 REBT 的概念運作(Corey, 2005, p274)

2. REBT 的理論假設(Corey, 2005: 272-273)。

REBT 假設性認為非理性信念是經由社會學習而來，故如重新給予案主新的刺激與學習，應有機會改變扭曲性信念的可能性。而人對趨利避害的天性使然，有時雖短暫選擇對自我有利，卻對他人或是自我間接產生負面的結果。唯此，不當的自我效能與誤判情勢結果，更加重自身的非理性信念形成惡性循環的窘境。

(1) 非理性信念是經由社會學習而來

Ellis 認為非理性信念是當個人在兒童期時，從重要他人身上習得，並逐漸

演變成非理性的教條和迷思。唯此，個人常因非理性信念的自動化建議、自我重覆的身陷在自我打擊的窘境，導致個人持續性的失功能狀態。

(2)人性潛存的矛盾特質使然

理情行為療法假設人性潛存著兩種特質，一種是理性的信念、一種是非理性或是扭曲的信念。所謂人的理性信念，大多有自我保護、追求快樂、思考和表述、愛與他人共享，以及成長與自我實現等傾向。相對的，人的非理性信念則是自我毀滅的傾向、逃避的想法、因循苟且、不斷的重覆錯誤、自我責備、逃避實現自我等。理情行為療法即是協助案主走出非理性信念的困境，而透過認知重構的方式，習得新的因應技巧，避免未來再度落入不健康的想法。

(3)錯誤的自我效能與誤判而來的結果

理情行為療法假設個人情緒起因是對生活產生非理性的情境誤判、以及不良的自我效能所影響。由此，處遇過程中，處遇人員可協助案主學習如何駁斥非理性信念，透過「自我重構」與「自我教導」的方式，將合宜的自我效能與理性認知取代無效的想法，以此改變他們對情境的情緒反應。處遇人員不僅協助案主改變目前所遇到的困境，並且鼓勵他們能面對未來許多的問題時，也應堅持以理性的思考模式及自我效能對抗不利的困境，不讓自己重蹈覆轍。

3.理情行為療法處遇人員的功能與角色

第一階段是突顯案主的「應該」、「應當」、「必須」的非理性信念，並促進案主學習改變「必須」的偏好，處遇人員鼓勵和督促案主反抗他們的自我挫敗非理性信念(Donigian & Hulse-Killacky, 1999: 67-70)。第二階段是於處遇過程中，試圖論證案主為何持續保有情緒困擾，是因自己所堅持的病態邏輯思考和未有合理現實感所引發。第三階段是因應有些案主仍無法認清病態邏輯，以及感知非理性信念所帶來的負面效果時，處遇人員協助修正他們的想法和摒棄他

們非理性的信念，以支持性的態度幫助案主瞭解自我責備的消極循環，並改變他們自我挫敗的行為。第四階段則是形塑理性的生活哲學，避免未來可能再度遭受到非理性信念的危害。處遇策略是以駁斥非理性的核心信念，以及教導案主如何以理性的信念與行為取代非理性信念(Corey, 2005: 276)。上述各階段的工作期，處遇人員必須無條件的接納案主，並且教導案主也無條件的接納他人與自己，同時，處遇人員應保持開放態度和坦露自己的信念和價值，隨時接受案主的挑戰和質疑。

4. 接受理情行為療法的案主經驗

案主相信「信念」會影響到他們的情緒和行為，於是他們願意參與認知重構的過程。如以心理學的觀點，案主的角色是一個學習者，學習如何應用邏輯思維、經驗練習，以及透過家庭作業解決問題與改變情緒。處遇人員聚焦案主現在的經驗，如同「案主中心」和「存在主義」取向的處遇方式，理情行為療法也強調「此時此刻(here-and-now)」的經驗，以及改變案主早期較為負面情緒和想法型態的能力。在此值得一提的是雖論及案主早期的經驗，但卻又非投入過多的時間，瞭解與連結案主過去與現在的行為問題，亦即是不以探索案主深度與他們的父母或手足的關係，反倒是瞭解案主困擾他們現在生活的壓力源是什麼？

5. 對 REBT 的批判

理情行為療法的工作焦點是以個人的想法和行動為主，而不是侷限在感受的表達。但因整體處遇過程大多採教育方式，處遇人員如同老師的身分，案主則為學習者，以致於處遇人員比案主有較多權力，故有時會在處遇過程中不自覺涉入處遇人員的專業性價值(Corey, 2005: 272)，尤其在強調短期介入的處遇策略，處遇人員會很快速的下指導棋(什麼是錯的、什麼是最好的改變)，並期待案主能遵照指示進行。

(二)Beck 的認知理論(CT)

Beck 認為案主因非理性信念所堅持的太過絕對、概括與極端的想法所束縛。對此，人們的生活是習慣使用單一規則，而將現實情境以標籤、解譯和評估的錯誤詮釋，造成了非現實化的困境，這些錯誤的認知不利於他們對實際生活的看法，故處遇方式是提供較為多元的視域看待事件與實際情境。

1.認知理論的主要概念

Beck 的認知理論明確指出，個人的情緒困擾是來自於「邏輯錯誤(logical errors)」，如「不完美的想法(faulty thinking)」，或是因不適當與不正確的訊息，所做的不正確推論，以及無法區別現實與幻想之間的差異，如此所導致的系統性錯誤推論與錯誤的接受不正確的訊息，稱之為「認知扭曲(cognitive distortions)」(Corey, 2005: 284)。亦即是如獨斷推論、選擇性摘要、過度概化、個人化、極小/極大化、二分化思考、應該、必須、假如...則會等思維運作(Ellis, 1995a:2; 古永利等人，2010：47-48)，看待所面臨的困境或對情境的解讀。以此認知扭曲的思考模式常會將自己引入困境，甚至惡化成困擾自己壓力或是與他人衝突的緣由。

2.認知理論的假設

Beck 認知理論基礎認為人們的感受與行為，是受到覺察和他們結構式的經驗所決定。理論假定人的內部訊息交流是接近於反思運作，以及案主的信念具有高度的意含，加上這些意含案主有能力察覺。然因認知理論強調處遇方式是有時間限制的，並聚焦於現在所遇問題，較不著重在案主過往所發生之事，除非案主表達過去的經驗對其有甚深的影響，或是目前工作仍對案主的認知、行為和情緒無多大改變，或是處遇人員考量案主失功能信念的根源或是基模，是有必要探索案主較早之經驗時，處遇人員才會回溯案主的過往(Corey, 2005:

284-286)，以利現在問題的解決。

3. 認知理論處遇人員的功能與角色

認知理論的處遇目標是改變案主的想法，亦即是觸及案主核心基模之自動化想法，以及重構此基模，鼓勵案主將已做的聚合起來並加強實際正向經驗支持他們的信念。至於處遇方式是透過修正不正確及失功能的想法，試圖改變失功能的情緒和行為，故教導案主如何定義或評估扭曲和失功能的認知思想，促使案主能區分他們自己的思想與現實事件的差異，更進一步協助案主瞭解認知影響到他們的感受與行為，以及看待世界的方式。最後則是讓案主能觸及到「識別」、「觀察」、「監控」自己的想法和假定，進而改變的他們負向自動化想法。

另認知理論強調處遇人員必須以真誠(genuine)、溫暖(warmth)、精確的同理(accurate empathy)、非批判(nonjudgemental)與接納(acceptance)的態度面對案主。此與 Rogers 的案主中心取向的處遇態度一致，亦即是創新和行動，持續性的協助案主以「蘇格拉底式」的問答方式省思他們所遇的問題(Corey, 2005: 287)，並指導案主自我發覺改變自己，促進正確的經驗引導案主認知改變和獲得新的技巧。

4. 接受認知處遇的案主經驗

案主經認知處遇結果，不僅能自我覺察負向的想法，以及瞭解認知扭曲如何影響他們看待世界的錯誤歸因，於是開始尋求改變以往所造成的困境之解決方法，更能從認知重構的過程中，思考未來面對問題的因應方式。

5. 對認知理論的批判

認知理論是以啟發式引導案主瞭解負向自動化思考的危害，並可協助案主改變因應方式及訓練案主如何解決問題的策略技巧(Corey, 2005: 305)。惟因認

知理論涉入太多的正向想法的權力運作，加上開始時對案主困境太過表面與簡單化，而僅是一味以技術取向消除案主所遇症狀，結果忽略了案主自身潛意識與感受在整體處遇過程的重要性。

(三) Glasser 的現實治療(Reality Therapy)

現實療法指出案主為何會有問題的徵結點，是因他們無法與他人有連結的親密關係，亦即是無法在他們的生活中與重要他人有滿足或是成功的關係，故處遇人員教導案主營造滿足的關係與改變他們現在的行為，而以此為前提之下，首要之務即是他們要有與他人有連結的快樂經驗。Glasser 反對以精神疾患標示案主的異常行為，他認為精神疾患的病人，係因腦部功能缺損，造成個人的精神狀態不穩定，故可藉助藥物達到改善的效果(Corey, 2005: 316)。但一般的案主係因錯誤的選擇，以致於造成目前的困境，故處遇人員應可教導案主更有效能的選擇處理他們所需要的生活，以滿足他們與重要他人的關係。

1.現實療法的主要概念

現實療法認為人所以遭受到苦難、心理問題或是非理性的問題，是因他們有不適當的基本需求，Glasser 相信人之所以需要協助，是因他們選擇了不適當的方法滿足他們的需求，故應經適當的行為和關注以降低他們的需求，及解決他們的困境(Donigian & Hulse-Killacky, 1999: 78-79)。另現實療法避免處理案主對過往歷史的感受和態度，僅是針對案主的行為問題處理，並要求案主學習對他們的行為負起責任。

2.現實療法的理論假設

Glasser 之現實療法是以選擇理論為理論軸心，強調人因滿足自身的需求，他們會不斷的做選擇，亦即是選擇理論假定人一出生就有五種需求：生存、愛和歸屬感、權力和成就、自由和依賴、趣味感，這五種需求驅動我們全部的生

活。但此五種需求彼此之間互為消長，畢竟憑著社會創造的本質，有了愛也必須給予的雙向往來。他更進一步認為人的主要需求，以愛和歸屬感為首要，因人為群體性生活，唯有秉持此信念，人們才能過著滿足的生活。另選擇理論的前提要件是受到控制理論的影響，Glasser 詮釋腦部功能如同控制系統，它持續不斷的監控個人的感受，決定做了什麼選擇對個人是最有利的滿足需求(Corey, 2005: 317)。處遇人員運用選擇理論教導案主辨識挫敗的需求，並重做選擇來滿足需求，當案主因此有成功經驗時，他們將獲得較好的感受。

然為何當人做了無法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時，他們仍然持續進行？這一疑惑 Glasser 的選擇理論給了明確的解答。因剛開始時，對個人確實有帶來短暫的好處，並且會因此經驗而儲存在腦中的一個地方，Glasser 稱它為「高級境界 (quality world)」。此高級境界存在於我們核心生活之中，如同個人式「幻想桃花源(Shangri-la)」，此境界是我們所期待的理想世界，因為在此情境中能滿足我們所有的需求，但在實際生活的需求上，高級境界的需求是特殊的，一般人能區辨需求的優先順序(Corey, 2005: 317)，然對案主而言，區辨是有其困難度，造成了案主與他人營造親密關係產生了落差，甚至是衝突的，故處遇人員協助案主澄清此差異性，是有其重要性。

3.現實療法處遇人員的功能與角色(Corey, 2005: 319-325)

現實療法處遇闡明個人的選擇是為滿足需求而生，故對自身錯誤的選擇所造成的困境與問題，必須勇於面對，並有重新選擇正確方向的抉擇，而非採逃避的心態，一味認為錯不在己，以致於不負責的歸究他人。

(1)強調選擇及負責任

假定我們全部所做的是我們的選擇，我們必須負起我們為選擇所擔當的責任，此意非指責或懲罰案主，而是提醒處遇人員應警覺案主應為其選擇行為負

起責任(Donigian & Hulse-Killacky, 1999: 80)。選擇理論強調當案主願意為其選擇負起責任時，改變的動機才會啟動。

(2)排斥情感轉移

當處遇人員與案主之間有情感轉移的現象出現時，處遇人員明確指出案主的情感轉移是不對的，並說明處遇過程不適宜談論情感轉移議題。

(3)保持在當下的處遇

Glasser 強調保持在當下的處遇，亦即是僅是以滿足當下的需求。但此非完全避談案主過去的經驗，假使案主想講述以往的經驗對其現在的影響，現實療法處遇人員也不排斥，惟儘可能的告知案主，過去已無法改變，而現在及將來才是我們彼此合作努力改變的目標。

4.接受現實療法處遇的案主經驗

當案主確信現在的處境非他們想要的，以及當他們相信選擇其他的行為方式，將獲得他們想要的時候，他們將有改變的動機。

5.對現實療法的批判

現實療法僅注重意識層次，未涉及潛意識層次，故對夢境部分未論及，也未說明衝突的壓抑及潛意識影響想法、感受、行為和選擇的程度，加上未處理情感轉移的議題，喪失了在處遇過程中示範正確的人與人之間關係的效果。另 Glasser 刻意忽略了精神疾患的影響，雖是為了避免標籤化的污名效應，但相對的，將精神疾患所造成的負向行為，也視同是個人選擇，這似乎是非常不恰當的。

以現實療法處遇方式，對自願性案主而言，自我評估其選擇的不適當，並因此而重做選擇，有利於未來需求的滿足，這是他們具有的改變動機，但如針對非自願性案主而言，現實療法的自我評估策略，似乎無法發揮效果，畢竟當案主懷抱情緒對抗處遇人員時，何來的自我評估指責自己的不是，故有時處遇人員會強制性植入自己的價值，試圖影響非自願性案主的選擇方向(Corey, 2005: 333-334)，企圖以指導方式教育案主(Donigian & Hulse-Killacky, 1999: 78)，造成了案主對抗處遇人員陰奉陽違的現象，或是採取沈默方式敷衍處遇介入的預期效果。

二、認知行為處遇運作模式

Scott 和 Dryden(1996)闡述了認知行為處遇的四種範疇 (Payne, 2005: 126-127)：1.因應技巧(coping skills)以降低壓力。2.人的生活是一個解決問題的過程。3.認知重構(CT、REBT)改變案主的非理性信念。4.結構認知理論—核心信念：我們自己；中介信念：人所塑造的世界；外部信念：行動計畫和問題解決。

而 Rose(1998)認為認知重構(Cognitive reframing)包括認定出案主的自動化思考，並幫助其找到更有建設性的替代方案(Deffenbacher, 1996: 51; 林瑞欽，2004：31)。其認知重構的模式(如圖 2.4)強調在某些特別情境下的自動化思考，是基於許多個人和人際經驗中的想法，這些人在生命早期學得了負面的基模或核心信念，只要他們認為新情境中條件與過去經驗相似，這些基模就會被引發，接著認知扭曲會導致對現實的錯誤知覺。這些自動化思考會進一步影響到情緒，進而產生行為的選擇。故自動化思考是可透過認知行為策略來重新界定與改變案主非理性信念，進而撼動案主的中介信念，將其個人的規則、態度、假設等負向信念，導正為符合治療者原意的目標，最終的用意即是要改變案主的核心信念，使其徹底的信念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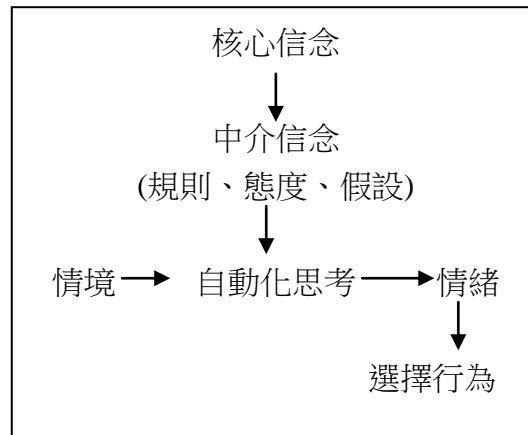


圖 2.4：認知行為運作層次(梁雅舒等譯，2003，頁 23)

認知行為處遇是從主觀內在的過程出發來探討和解決人們情緒和行為上的困擾，並關注於人的認知過程和認知結構，把認知看作是調整和改變人們行為的關鍵(劉耀文，2005：41-42)。其說明出認知行為處遇首重個案必須覺得被他們的舊思想所困住，他們必須要去相信，唯一逃離這個陷阱的方法就是去選擇改變他們的態度。但如因為失調對他們來說更加有壓力，而且可能引發焦慮，個案會不顧基模本身所帶來的問題，而會試著維持協調感，此為案主對抗改變的緣由。

認知行為處遇目的不僅是透過認知方式來修正案主的負向自動化思考，並進一步企圖影響案主的中介信念及其核心信念。惟假使中介信念及其核心信念是與整體文化價值體系相關連的，有爭議性的主觀意識將會對認知產生矛盾性的挑戰。尤其是新舊主流意識的轉換階段，涉及父權價值結構理念的權力消長，而以個人內在取向的認知行為處遇模式介入，似有若干論點遭到質疑。當案主無改變動機且產生對抗時，何來的認知改變。

在華人社會發展加害人的處遇項目時，如何對加害人進行處遇與正當有效地幫助他們終止暴力行為是最重要的關注焦點。其間如何貼近加害人的需要並不意味著讓他們推卸責任，而是能更適度理解華人家暴加害人的主觀認知與自動化思考脈絡為何？否則硬將西方研究家暴理論應用在華人社會時，將會發現與文化扞隔不入的情況，且未能對華人加害人作更適切的了解(陳高凌，2001：63-70)。原本處遇的設計與理念將變得比較苛刻、且較重指責及教育意味，在治療過程中要建立與男性加害人良好的合作關係會較難，故我們需要找出一種有效的研究方法，使加害人感受到安全、不設防地談論他們的暴力行為，鬆動他們所堅持的信念，將符合正向的信念重新灌注到他們的日常生活經驗中。

三、認知行為處遇在實務應用

認知行為處遇運用於犯罪矯治，主要是在犯罪研究領域中，學者不斷指出犯罪人中具有許多認知缺陷與思想扭曲現象。此將家庭暴力問題歸因於個別加害人的人格問題與先前經驗，施暴行為又歸因於人格異常與個人偏差所致。造成認知行為處遇策略將個人的自動化思考模式界定在個人心理層次的病態人格，而將處遇重點設定為治療取向，女性主義觀點僅是處遇內容的素材而非主軸要素；處遇的目的則是再犯的預防而較忽視處遇對象認知改善的成效。

再犯預防式的家暴加害人處遇理念，透過處遇中及處遇完成後的追蹤再犯率(Peterman & Dixon, 2001: 39-40)，來確定加害人處遇成效為何？而探究行為的改變不足以造成夫妻之間衝突的永久解決，尤其當衝突很強烈且持續發生。唯有對於婚姻的信念結構有所改變，才能確保更快樂和滿足的關係。認知行為處遇應將修正他們對於關係的不實際期望，並教導他們如何減少破壞性的互動為處遇重點。整體加害人處遇模式有許多的期待：包括去處罰被司法體系裁定的加害人、使加害人對自己的施虐行為負責、去教育加害人正確的性別觀念與打破以家庭暴力來維繫父權社會的迷思、提供加害人控制與管理憤怒的工具來

改變其行為並進而創造出健康的親密關係，以及發掘與解決因童年或其他創傷所造成之施虐行為所應用的精神病理模式治療等等(Hanson, 2002)。上述諸多期待處遇的成效，應有層次之分，首要是預防加害人再度施暴，進而因勢利導的讓加害人能貼近真實的世界。

第五節 家暴加害人處遇策略目標

「行動策略」是處遇人員以其專業知識和經驗為主體，所建構出的「理想」目標藍圖，也是實務處遇工作所參考的依據。此所謂「理想」的目標是具有處遇人員主觀性價值存在，而依此所構建出的「先設」，則已包括了目標設定與實踐方式的預想，這「先設」在實務執行上，又具有「前導」的作用，且對處遇介入所衍生出的狀態作出評斷與修正(王行, 2005: 146)。故由此行動策略，瞭解家暴處遇的專業主觀價意識，及具指導性的「預設立場」，是對後續處遇成效評估相當清楚的憑證。

從家暴成因及認知行為處遇的加害人處遇脈絡，首要是終止暴力行為，避免對受害人繼續危害，故專業性的處遇設計是透過處遇介入後，期待加害人能正確認識施暴行為，以及對自己、受害人等的負面影響，進而對自己的暴力行為承擔責任，接著產生改變的意願，並接受處遇專業訓練其自身如何掌握非暴力的解決問題手段和技巧(董屹, 2006: 54)。其著眼點是藉由認知行為處遇，將加害人過往的暴力行為拆解，由加害人自發性的瞭解暴力的型態，以及暴力所引發的影響，其中不僅是造成受害人身心受創，也間接陷自己於不利的境地，故為改變此窘境，惟有重新審視自己對暴力的態度，以及採用新的因應方式，負責任的處理自己所面對的困擾。

現行加害人處遇行動策略所「先設」的立場，大致符合因家暴成因中加害人的個人特質，如低自尊、具猜忌的性格、衝動控制力差，以及藥酒癮等等問

題，致使加害人選擇暴力行為解決所面對的困擾，故「先設」的立場是以改變扭曲的自動化思考為主，將個人的非理性信念導正，再以不同的因應方式避免暴力的發生。另因家庭系統脈絡說明了，加、受害人兩造因溝通及互動不良，以及受到內、外在刺激的影響，於是選擇使用暴力嚇阻受害人的回應，所設定的「先設」，則是以訓練加害人較合適的溝通技巧，以及同理受害人的感受為前提，期待加害人移除引發暴力的因子，尊重平等的對待受害人。

至於貫穿整體的處遇行動策略，則是將加害人對「權力控制」機制的父權思想，透過再社會化的方式，由加害人自發性的認知改變，將原本以暴力為主體的威脅、孤立等固著的核心信念，透過團體經驗的影響，期能較正向憾動加害人的中介信念，促使他們不以「權力控制」對待受害人，改採平等互惠的夥伴方式面對關係，如此的「先設」立場的目標所引領的改變，保證加害人能達到與以往不同的生活品質。

一、預防再犯

如同本文所述，加害人處遇介入的目標是預防加害人再度施暴，故諸多的處遇策略皆是以此為要件，故探討再犯的定義與暴力的行使，兩者之間是不容分割的。唯此，學習非暴力與認識暴力的型態，以及暴力的來源與作動是有其必要性。

(一)非暴力

Edleson(1995)指出家暴加害人處遇的核心目的，是終結暴力、解除加害人繼續對受害人生、心理的威脅(引自王佩玲、黃志中，2005：28-29)，亦即是要加害人學習非暴力及非強制的行為，以期避免暴力相向的歷史重演(Adams, 2000: 311; Fall & Howard, 2004: 11; 沈慶鴻、郭豐榮，2005：32；劉素芸、洪秀汝，2008：135)，並經非暴力的覺醒與進化，改變加害人與受害人的互動關

係，達到遠離暴力的目的。

此所謂的非暴力，並不僅是禁止肢體暴力。如依家暴法所示(第二條)，連同言語虐待、精神虐待，或其他足以造成受害人心理恐懼的行為舉止，皆應避免再度使用。以此法所言及，已將暴力的定義周延性的含括於其中，但如細觀處遇策略及先前的成效評估研究顯示，肢體暴力是較容易透過加、受害人，以及家暴防治體系中取得確定的訊息，然觸及非肢體暴力部分，因就言語虐待或是精神虐待而言，範定其達到暴力程度，實質上較為困難。尤其在家暴的歷程中，加害人暴力的轉化，或是受害人對暴力以存的創傷銘印，更甚者是受害人是否再提報保護令，皆使得肢體暴力之外的暴力再犯變的模糊不清。由此所定義的非暴力困擾，也經常造成研究者在實務經驗中的成效回應變的具有選擇性，甚至有時隨波逐流將肢體暴力的終止，確立成未再犯的指標。

(二) 瞭解暴力的緣起

瞭解暴力的型態(Fall & Howard, 2004: 11)、暴力的本質、暴力的循環(趙幸福等人，2008；李雅琪，2008：117；成蒂，2008：93)，以及選擇使用暴力的原因(林明傑、黃志中，2008：207)，上述對暴力的深度認知，在處遇人員介入加害人處遇是非常重要的。不同型態的暴力，所代表的意義與層級性，可顯現加害人對受害人的危險程度，及其控制意涵，如僅是使用言語譏諷或是常態性的冷落受害人及其小孩，可見加害人採用危險性較低的攻擊形式，意圖控制受害人。而伴隨著言語虐待，且有實際的肢體攻擊受害人(推擠、咬、掐...)時，加害人不僅是試圖控制受害人，另一意圖可能是要挽救自己所喪失的權力，並透過生理的打擊威嚇受害人屈服，這些對暴力型態的瞭解與背後意圖，是處遇人員對加害人暴力敏感度不可或缺的。

同樣的，透過處遇介入也是要加害人理解對暴力所持的態度、暴力來源的敏感度(林明傑、黃志中，2008：207)。當加害人行使暴力時，他們常有不同的藉口，尤其是將暴力的原因歸究在受害人身上，自認暴力之惡是理所當然的。然在表面上的暴力選擇，是加害人自圓其說的推卸之責。誠如 Saarni(1999: 29-38)認為加害人會藉助自我欺騙(self-deception)來遊說自己，讓自己不相信家暴的事實及衝突產生的原因，並且減少自己羞愧的想法與感受，以此接受自己的負向經驗及掩蓋情緒失能的不足(Smith, 2007: 200)。如此自我欺騙的方式，雖有達到彌補個人的認知失調風險，但卻也造成了沈重的負擔。

當加害人使用暴力嚇阻受害人的反應並短暫獲得男性尊嚴的滿足時(暴力期)，暴力會在兩造關係暫時的消失，且會對受害人表示歉意與愛意(蜜月期)。然一段時日後，當內外壓力或刺激接踵而來，日增衝突的壓力，如加害人無法因應與調適(緊張期)，暴力就會再度發生(陳若璋，1992：119)。以此惡性循環的家暴行為，使得兩造的關係更形惡化，日後衝突的頻率更加嚴重。

為避免家暴的惡性循環，以及暴力型態的轉化，處遇策略採用「再犯預防技術」(Healey et al., 1998: 74; Gondolf, 1997: 90)，試圖透過認知行為處遇，將原來引發家暴情境的負面自動化思考，重覆訓練加害人不同視域的正向想法，改變加害人的不良情緒反應，導向合適的行為反應。此種思考轉化的過程，隱含著改變加害人的選擇性，同樣是為滿足需求的選擇，但以往的選擇是使用暴力來滿足需求，造成現在接受家暴處遇的不堪境遇。如要擁有美好的前景，重新正確的選擇，將是達到更長遠正向滿足的唯一道路。

二、負責任

以「非自願性案主」身分加入處遇方案的加害人，面對自己過往選擇的暴力行為，如仍抱持著「千錯萬錯都是他人的錯」的思維，一味著責怪他人，

始終認為自己才是家暴事件的受害人，他們必然不會擔負起責任(朱惠英譯，2007：82)。更不會有後續的改變動機，此舉將以對抗處遇或是敷衍處遇收場。如加害人擔起施暴的責任時(Fall & Howard, 2004: 11; 王佩玲、黃志中，2005：30；劉素芸、洪秀汝，2008：135)，他們已開啟心防，決定藉由他人之力，認識自我現況，誠實地面對真實的世界，並有意願學習面對問題、解決家庭的多重困難，這就如同現實療法宣稱的藉由自我，達到有效滿足自我內在的心理需求。

(一)承認施暴

Emerge 模式介入家暴處遇的目標，最先是教育加害人完全接受施暴的責任(Adams, 2000: 311)，也唯有學習承認自己是肇因者，並且負起責任，才是阻斷施暴動力擴散的關鍵(黃煜文譯，2004：17)。當加害人不以「合理化」、「淡化」、「否認」逃避施暴責任時，他將會為自己的情緒及期待負責(成蒂，2008：102-103)。此重點闡述了承認施暴的加害人，不再將家暴成因歸究在外來因素，也不一味的指責受害人是導致他施暴的唯一因素，並轉而覺察自己的施暴行為與自己扭曲化認知的關聯性。

以此反向推論的思維，當處遇人員積極瞭解加害人為什麼會有施暴行為及他們為何缺乏對施暴責任負責時，所設計的處遇方案，將能達到較長期改變的目標(Smith, 2007: 202)。其介入的基準點，雖是與前述的承認施暴有些背離，但重要的是「非自願性案主」的特性，絕對非輕易的坦露施暴的事實，故處遇人員必須有跳脫專業思考模式的勇氣，才能在處遇策略上淋漓極緻的發揮

值得一提的，當我們尋求加害人對問題有理性的歸因，為了家庭與子女，尤其是有些加害人本身在孩童時期就是目睹兒童時，他們更可能感知目睹兒童在父母婚姻暴力衝突時的擔心與不安，其所產生的負責任心態，將比單純承認

施暴來的有震撼力，對處遇成效更有畫龍點睛之效。

(二)改變的動機

「改變」是指加害人必須放棄原有的生活型態與認知狀態，然這些導致加害人陷入困境的根源，卻是他們面對恐懼與不安全感時的屏障，故「對抗」改變是保護自我機轉的作用(蘇益志，2003：207)。加害人為維持自認是安全屏障或是中介信念(價值、態度與規則)的主觀意識，卻已經被外界視為是病態或是缺陷的可議心態。原本此心態是加害人高度渴望的目的，但經「威權式」處遇策略強制介入下的目標是與之相反作用，造成兩方不能合一的處境。

以認知行為處遇介入的處遇策略，強調的激發加害人內在動機是改變行為的長期解決之道，然大多數參與處遇團體的男性是因為法院強制他們參與團體的外在動機而成為團體成員。這些成員並不想經歷改變的過程，他們只要外在的指引和命令(朱惠英譯，2007：14)。他們所指望別人的權威方式，正如同自己對配偶的權控複製。然成熟的處遇方案試圖改變的是加害人的信念系統，決不能複製他們的行為，也因避免威權式的處遇介入，才能改變加害人實質的態度，且符合處遇成效的期待。

處遇人員在自省處遇介入合適性時，必須將「非自願性案主」的自願性排序在前，亦即是如加害人不能認同或是反抗的處遇目標，即使是高壓強制的方方式，也無法促使加害人願意改變。相對的，協助加害人能覺察自我評價狀態，以及目前家暴之後所造就的困境，讓他們認知到現實情況與其施暴所欲達成的期待之間的失衡關係，此關係視之為加害人的自我「差異監測(discrepancy)」(唐子俊等譯，2008：63)。當加害人衡量利益得失後，能自發性的產生改變動機，才是改變的上上之策。

另與加害人改變動機有關的是「決策平衡」，其意義類似社會交換模式，意指加害人如何權衡改變的利與弊。當改變行為正面與負面的相互考量後，「值得去改變嗎？」的自我覺察將會產生，隨著加害人在自省改變階段上的移動，以及問題行為的弊端越趨顯著時，加害人會採取更多行動取向的改變行動歷程(歐吉桐、黃耀興、林曉卿譯，2009：7)。這種改變行動歷程取決於加害人的自決與主觀意識的改變，對處遇策略的認同與學習，將較「威權式」的處遇策略來得有效與長遠。

(三)改變的歷程

加害人的改變歷程，多數是內心改變開始，再外化成行為。由此演變脈絡來看，他們從無心改變到察覺問題嚴重性，以致於後來決定改變，並選擇適合自己的改變策略，整體的歷程是有其階段性。目前針對此一改變階段論，較能具體說明改變歷程的是以動機晤談法(MT)(楊筱華譯，1999：20-23)與跨理論模式(TTM)(歐吉桐等譯，2009：3-10)兩種理論模式(如表 2.1)。此兩種理論模式的發展是以酒藥癮對象為主，在他們的改變過程依階段施於不同的處遇方式，並在每一階段評估改變的程度，進而為下一階段的改變作準備。將模式運用在家暴加害人處遇改變評估，也有異曲同工之妙。

第一階段(前思考期-懵懂期)的案主情況反應如同是家暴加害人剛從法院裁決轉介至處遇單位，此時的加害人不僅是心不甘情不願，且對被判決須接受處遇，抱有極大的不滿，他們認為自己不需要改變，需要改變的應是受害人，故自認為遭到家暴體制壓迫的受害人。

第二階段(思考期-沈思期)的加害人會感受到因施暴行為，不僅被裁決接受處遇輔導，且工作與家庭都受到影響。此時的加害人會出現「差異監測」與「決策平衡」的情況，思考自己是否真的需要改變，才能脫離此困境，並達到自己

最少的損傷及最大的利益，或是不再讓自己的處境更加的艱困。

第三階段(準備期-決定期)為加害人改變動機的最佳機會，在此時的加害人不再以受害者自居，反而有動機改變目前的困境，也可說較之前二階段較具現實感，有心改變自己，故開始接受與以往所堅持的信念或價值意識之不同選擇。尤其是以承認施暴為起頭點，並接受外界的協助。

第四階段(行動期-行動期)的加害人開始積極參與處遇方案，期待經由處遇過程，學習改變自己不利困境的方法，並經由團體給予支持信任的力量，增強其自我坦露的深度與內容。加害人在此階段改變的效果顯著，不僅是團體成員有察覺，連同處遇人員也有深刻的感受，甚至連加害人自己也感受到團體帶來的溫馨與愉悅。但如同改變是要由加害人自己能夠自發性的行動，如僅是藉助威權式的壓迫加害人達成此階段的改變，是不可能達成的，如是在強制式的處遇介入，此階段將是加害人表現順服的假象，而非加害人真正的改變。

第五階段(維持期-維繫期)在跨理論模式認為在改變後，仍有復發的可能，並將其定義為「失足」，而不是全然的失敗。動機晤談法將此失足另外畫定為第六階段，將其命名為復發期，同樣是視為改變本身就是不易維繫，如因復發可再從頭開始，多了幾次循環後，案主自然而然就距離徹底改變更近了。惟加害人不似酒藥癮個案，即使曾經有過戒治成功的經驗，因外界的誘惑或是壓力，讓其再度跌倒。只要「有志者事竟成」，終有戒治成功的一天。但對加害人而言，因施暴的行為所造成的負面效果，對受害人的生、心理影響非常嚴重，沒有再次容忍施暴的迴旋餘地，故有必要維持先前改變的努力，且不得再犯。

表 2.1 動機晤談法與跨理論模式

跨理論模式(TTM)	動機晤談六階段
<p>前思考期(precontemplation)： 在前思考期，案主對問題的敏感度低，或是他們自認不需要改變及不喜歡改變。他們較少關注去轉變對問題行為的看法，且對問題行為採取相當防衛的態度，他們不相信問題行為的負面部分已超過正面部分，如此可預期他們沒有意願改變。</p>	<p>懵懂期(precontemplation)： 案主很少想接受治療，心不甘情不願地被逼前來，故需要充分的資訊與其它回饋來提高對問題的自覺以及改變的可能。</p>
<p>思考期(contemplation)： 當案主感受到問題已經威脅到不得不處理的地步時，就從前思考期進入思考期階段，案主會想瞭解他(她)現在的處境，及造成現在處境的原因，並思索如何解決當下的困境，在此階段案主尚未有實際的行動。</p>	<p>沈思期(contemplation)： 案主內心矛盾與掙扎，既想改變又拒絕改變(有時被錯誤歸因為病態人格或防衛機轉)。</p>
<p>準備期(preparation)： 在準備期，案主預備不久的未來要改變，並繼前思考期的省悟，瞭解自己即將要改變的方向。</p>	<p>決定期(determination)： 此階段為案主的機會之窗，當案主因沈思期的反思，決定為後續如何改變，以突破之前的困境而努力。</p>
<p>行動期(action)： 行動期與其他階段比較，是相對較容易被看見的，因此會接受到最多的認可，危險的是，處遇人員易將案主的行動視為案主已改變，致使忽略了行動之後也要努力維持改變。</p>	<p>行動期(action)： 幫助案主尋找適合他又為他所接受的可行有效的改變策略。</p>
<p>維持期(maintenance)： 要維持已改變的部分，並盡力預防復發。此模式承認復發是可能的，人們在成功之前經常會在階段中「循環」多次，因此失足(slip)不應該視為全然的失敗，而是一種倒退。</p>	<p>維繫期(maintenance)： 如何保持行動期的成果與防止復發是此階段的要務。</p>
	<p>復發期(relapse)： 當外界誘因或是自己的堅持度不佳，造成再次的復發，此時又陷入改變之前的不利困境。</p>

本表由研究者自歐吉桐等譯(2009：3-10)、楊筱華譯(1999：20-23)整理而成。

三、再社會化

認知行為取向結合家暴加害人處遇策略介入加害人處遇，其緣由是假定人可經由學習改變以往不良的認知態度，並取得正向的因應方式解決問題(Payne,

2005: 125)。以社會學習改變個人認知態度，將原本對事件的負向解譯，透過認知重構的方式，選擇不同的問題解決策略，造就不同的反應方式，達到消瀾暴力的發生。

運作方式是將引起暴力衝突的促發事件，透過認知重構的方式，模塑「駁斥」扭曲的負向信念，此階段的加害人必須已有負責任的心態，並達到改變動機的「行動期」階段，配合處遇介入的效果顯現，加快加害人重新定位自己，並從改變過程中得到新的正向體驗，以成功轉換未來的生活情境。

(一)認知行為的轉換

認知行為處遇強調改變加害人不同的想法，將原本易引起衝突的情境，經由正向的想法導入，試圖影響後續的情緒反應，並得到與以往不同的行動結果。此處遇模式以加害人的正確選擇為前提，如選擇三角形(林明傑、黃志中，2008：184；李雅琪，2008：118)的運用即是一例。當加害人選擇正確的方向，他們可在不違反負向評價下，達到個人生、心理的需求滿足。

相反的，他們如果仍如往昔選擇了錯誤的方向，他們不僅再度陷入現在相同的泥沼中，且處境會更加的艱難(林明傑、黃志中，2008：178)。持類似觀點的，如 Glasser 主張人的行為是來自於選擇，而選擇的目的是要滿足人的基本內在心理需求與生理需求。當個人的需求未獲滿足或感受到威脅時，人的選擇會趨向控制不利的威脅，以保障個人自身的需求。家暴事件的產生，即是因其感受到威脅，所採取控制行動的選擇行為(張傳琳，2003；林明傑、黃志中，2008：178；成蒂，2008：78-79)。以此論述加害人所持的暴力成因與女性主義從權力控制關係解析的暴力緣起不謀而合。

唯此，不利於己的錯誤選擇，及其所產生的暴力行為，是處遇方案介入的重點，亦即是透過改變加害人的錯誤想法及提供有異於先前的選擇錯誤的暴力行為，改由正確的滿足需求的策略或方式，重新做選擇，並能從中感受到正向的經驗，連結到未來與受害人的互動關係。

1. 正確的選擇

國外處遇模式中 **Emerge** 的理念推展甚廣，此模式明確說明了加害人能在大多數情境中保持非暴力狀態，且與他人互動時以禮待人，然而卻選擇對親密的家人施暴，可見他們的考量是試圖以暴力獲得短期利益，並相信獲得短暫的好處遠勝於因為施暴所造成的長期損失(朱惠英譯，2007：11)。由 **Emerge** 理念背後參考的價值，間接指出加害人是有能力使用非暴力的方式對待他人。他們不像前述家暴成因中斷定加害人的缺陷人格特質，或是酒藥癮的作用，而在衝動控制力差的情況下施暴。這也說明了為何有些加害人明顯具有缺陷的個人特質，但卻沒有對親密的家人施暴的論證。

假設加害人的暴力是有選擇性的，他們在個人利益的考量是具理智的，這項命題對認知行為處遇是有助益，但也有相對的矛盾。助益的部分是容許加害人再度藉由理智來重新詮釋引起家暴的情境，透過認知重構的方式，取得正確的選擇，並達到改變情緒與後續的反應，如此對家暴處遇確實達到成效的需求是指日可待的。惟探討矛盾的命題時，卻有些讓人感到無力，同樣是以選擇性的先決條件，要在改變非理性信念的必要條件發生作用時，上述助益的命題才能發揮效果。但誠如認知行為取向將加害人的信念，分成核心信念與中介信念，以及最後的改變方式(情境-想法-情緒-行為)三層次，要改變最低層級是較核心與中介信念來得容易，然要真正撼動核心、中介信念就相對的困難。

以現實的處遇方案不間斷的在脈絡中訓練加害人進行最低層次的改變，加害人能以社會學習方式取得改變的可能性是較高。惟要真正的改變非理性信念，就不僅要徹底顛覆加害人長久以來認為理所當然，以及習慣性看待世界的方式，在有限處遇時間是非常困難的改變。以此矛盾的命題再度放大來看，既然在無法短期改變加害人的信念，只做認知行為底層改變，它的效果有多大、能持續不再施暴的期間有多久，因為在加害人的內心深層，可能是對現實妥協的再現，而非誠心誠意的具體實現。

2. 正向經驗

經由正確的選擇後，加害人較之前有更多的機會取得全然不同的「感受」。此「感受」是維繫加害人持續改變的重要因素，因為較之前的負面效果，加害人有機會再次進行「差異監測」、「決策平衡」的考量。他們會察覺以不同「感受」為主的正向經驗，改善他們不利的現況，甚至是以前從未設想過的境遇，增強加害人嘗試更多的改變。

(1) 自我肯定

以父權文化定位男性位置時，「面子」是男性社會互動的準則與個人行為的指引，也是理解加害人性別認同的重要概念(陳高凌，2001：71)，故當男性的「面子」受到挑戰時，男性會以捍衛權力反擊。與面子一體兩面的是「自尊」，當男性感受到「沒面子」時，他的自尊相對的較低，衍生出自我價值受到外界挑戰的危機意識，於是男性決定採取策略取回喪失的權力，而暴力是「低自尊」男性最方便的選項，這也說明了暴力與低自尊之間存在著補償性關係(彭韻治，2006：45)。為了改變男性低自尊的問題，處遇方案試圖建立加害人的信心，提醒自己還有一些優點(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108)。以期待提升個人的自我肯定，期待有了正向經驗的加害人，能更有自信的規畫未來，並排除暴力為唯一的選項。

(2)自我照顧

家暴事件對受害人造成不可彌補的心理創傷，相對的，加害人也因施暴行為，對自己造就了負面的結果，而完全抹除家暴後的陰影，對當事人兩造更是不可能的。然在處遇方案的目標，是將加害人視同服務的案主，他們所面對的問題，不僅是家暴的問題，其中牽連甚廣。解決問題的思維，非僅侷限在加害人對暴力的認知，應提供加害人對未來生活更實質的服務效果。當加害人摒除暴力，學習好好的照顧自己時，如增進生活與失落的心理調適，也許他們將更有能量面對自己與家人(朱惠英譯，2007)。此說明營造加害人的自我照顧，無形中提供加害人有更多機會嘉惠他人。

(二)動搖夫妻角色期待

女性主義觀點對父權社會化男性成為優越於女性，並將女性定位成從屬地位有相當的描述(周群英、周文蓮，2006；李中澤、黃澤云，2008)。而被父權社會化最顯明的又屬男性加害人為典型，他們都曾經歷男性角色與控制地位的社會化過程，自認有權力控制「他的女人」。

依據上述父權社會化的結果，男性是被社會化成加害人的前提下，家暴加害人處遇可運用再社會化的社會學習方式，以不同於父權文化的反向作用對加害人施以創造兩性的真實的關係，以及維持正向的兩性關係(Fall & Howard, 2004: 11)，將橫隔在兩性之間的父權意識移除或是鬆動，使得加害人重新認識自己與受害人在家庭的平等位置。

四、同理受害人

經司法體系強制處遇的加害人，他們對司法的壓制常有不滿的情緒。尤其他們對導致家暴成因，大多以埋怨受害人或是歸究受害人為主，故當他們進入處遇團體時，會抱持著受害人的心態，並要求處遇人員應該建議法院強制所謂

的「受害人」接受類似他們的團體輔導。以此心態接受處遇方案，他們的感受是被壓制與不平等的，故他們在團體初期是以沈默對抗或激烈的言語攻擊，取代他們心中的憤怒。但在團體處遇脈絡，加害人能改變責備受害人的心態，並開始覺察受害人在家庭中正向的角色時，尊重與同理受害人的處遇效果就逐漸顯現(Adams, 2000: 311)。他們已從開始對抗轉化成自我覺察的歷程，處遇人員可藉由團體功能與處遇目標，協助他們建立與受害人正向的兩性互動。

(一) 尊重受害人

1. 平等關係

男女性別角色，受到社會文化影響極大(李靜，2004：24；蔡欣茹，2005：20)，不僅範定男女各自的社會化角色，且造成兩者不平等的狀態(潘淑滿，2003：204；潘雅惠，2007：74；賀羨、林美卿，2008：69)。其中又以「男主內、女主內」、「男優女劣」為典型男女身分地位不平等的父權意識，確實以父權主義為主體性，將男女劃分出兩類的社會階層關係。

處遇方案的目標企圖顛覆傳統社會文化以男性為優越階級的迷思，透過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交互比對，突顯兩性不平等的現況，並經由男性加害人自我覺察，身為不平等社會的女性，她們的處境是如何艱辛與苦痛，進而改變加害人能以同理的心態，平等尊重受害人(Fall & Howard, 2004: 11; 劉素芸、洪秀汝，2008：135)。依循處遇方案的目標，現行的各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隊之處遇策略，大多於團體內容加附 Duluth 模式(Duluth Domestic Abuse Intervention, DAIP)之平等輪與權控輪，以此突顯男性特質與性別意識與暴力的關聯性(林明傑、黃志中，2008：207)，並將性別所衍生的權力與控制具象化檢視，期能讓加害人瞭解引發暴力的因果關係，進而轉化平等對待受害人。

2. 互動改善

加害人與受害人總是依自己的婚姻圖像欲求改變對方，有時強制對方順服自己的理想，毫無彈性退讓的餘地，導致加害人以暴力逼迫對方順服於自己圖像的手段(楊連謙、葉光輝、董秀珠、胡訓慈，2004：14)。也許在兩造的互動中，不單以加害人的態度是非理性化，但有些注重男性面子的加害人，失去面子等同於喪失「自尊」與「權力」(顏農秋，2007：87；林世棋等人，2007：213)，而以最快速重獲權力，暴力是最快捷的方式(彭韻治，2006：44)。故為避免因雙方期待所造成的誤解，及其後續的施暴行為，目前處遇方案都以角色扮演的的方式，訓練加害人溝通技巧，以便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及良好的溝通方式(Fall & Howard, 2004: 11)，期能達到無暴力的家庭環境。

(二) 夥伴關係

經由上述同理受害人的自我覺察，提升加害人以尊重平等方式對待受害人，進而發展彼此的協同的夥伴關係(Fall & Howard, 2004: 11；劉素芸、洪秀汝，2008：135)。這也提醒了加害人曾為家庭打拼，及與受害人共同營造的家庭，本是為了造就自己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唯此，只有拋棄男性特權與施暴行為(陳怡青等人，2006：2)，才能有機會達到自己所期待的家庭生活。

五、憤怒管理

加害人常聲稱因情緒不佳，致使短暫的「失去控制(losing control)」或是「引爆點沒有轉回(point of no return)」，而產生了暴力行為(Blacker, Watson & Beech, 2008: 129)。然以憤怒管理的原則，憤怒是可選擇，且可被自己所控制。憤怒不是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如何處理憤怒。當加害人利用憤怒與暴力控制另一個人時，是對自己的感覺和行為不負責任的。反倒是以暫時中斷(time-out)方式，才是對自己的感覺和行為負責(Gondolf, 2002: 147; Fall & Howard, 2004: 46)。選擇正確的憤怒管理方式，是加害人避免再度陷入危險情境的不二所選。

(一)情緒管理

1. 暫時中斷-避開危險情境、感受生氣的脈絡、辨別生氣的線索

人與人之間的爭執，並非全然是對，也非全然是錯，而是雙方歧異意見的各執一方。有時伴隨著個人的情緒及易引發激烈的衝突場景，更會使得爭執演變成全武行。為避免上述的理念不合，或是個人的情緒波動所造成的施暴行為，首要的抉擇即是要排除危險情境(沈慶鴻、郭豐榮，2005：32)，而可用的方式是以冷卻自己的憤怒情緒，如暫時中斷或離開(walking away) (Fall & Howard, 2004: 11)就是避免暴力發生的妥適方法。

2. 自我覺察

增加加害人對憤怒情緒的覺察，以及情緒處理能力的覺察(劉素芸、洪秀汝，2008：137)，可促使加害人瞭解到暴力發生的原因，並採取不同的因應方式，抒發自己的負面情緒。以認知行為處遇為例，當瞭解負面的情緒是由於自身對情境的錯誤解讀，致使情緒受到非理性信念影響，而產生暴力行為。要避免此不利於己的惡性循環，適時的阻斷策略，引發不同的想法觀點，是可讓自己超脫暴力風暴的良好方式。

六、態度轉變

態度由所三種成分組成，含括認知成分、情感成分、行為成分。認知成分是指個人對他人的想法與信念；情感成分是以個人對他人的情緒反應；行為成分則是個人對他人所採取的行動或可觀察到的行為(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81)。Aronson、Wilson 與 Akert(1994)的論述與認知行為理論類似，認知成分如同是認知行為理論所闡述的想法，當個人對其所面對的情境，有負面的解譯，亦即是非理性信念時，他的情緒會受到波動，此所謂的情緒反應即是情感成分，而由於非理性信念所產生的負面情緒，將促使其採取不適當的行為解決問題，故觀察個人的行為時，可間接約略反推他當時的態度為何。

然認知行為理論與 Aronson 等人的態度觀點也有差異之處，認知行為理論的運作模式，較注重因果性。由個人堅信的想法、信念對情境的理解，進而產生情緒反應，緊接著情緒而產生相對應的行為結果。態度觀點與之不同的是認知、情感、行為三種成分，它們同時存在，僅是三種的組合呈現或多或少的問題，例如當認知成分較多時，情感成分與行為成分相對較少，以此類推，它們組合的不同，所產生的個人面對外在的人、事、物的評鑑態度，就有不一樣的解讀。

(一)認知重構

認知行為處遇模式強調重構加害人的認知，將原本對待事件的看法，埋入或轉換不同的視框，讓加害人有機會做不同的選擇，並產生正向的行為反應。當認知解構時，要先能夠激發加害人的動機，有意改變目前不利的困境，緊接著創造不一致的現實感，引起加害人自我覺察，再以認知重構的方式，將處遇目的透過專業技巧協助加害人改變。以認知解構再建構的方式，首要條件是加害人也認同此作法，否則不是在重構過程遇到阻礙，而是在第一步的解構程序，就已經是無法行動了。

(二)因應策略

如加害人已經由認知重構的過程得到啟發與轉變，相信他們一定會依循正確的方向，選擇合適的方法，解決過去無法面對的問題，並會設法預防自己走入危險情境中。最重要的是能控制自己的行為(Gondolf, 2002: 147-149; 林明傑，黃志中，2008：178)，不會再以暴力達到威嚇與控制受害人，而轉以和睦的方式因應。

七、酒精減害

酒精與暴力間的關聯性，如同前述已有多方的爭論與驗證。唯無論酒是直接要件或是促成因子，重要的是當酒後犯行的加害人進入團體時，處遇人員必然將如何避免酒精的危害，列為處遇的重點。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大部分的處遇團隊因考量酒精是屬成癮物質，考量處遇時間的有限性，無法長期介入達到戒酒的目的，而是以酒精減害為主，期待加害人未來能改變飲酒行為，以及不因飲酒造成暴力問題。

八、生涯規畫/生活品質改善

無論是加害人與受害人而言，長期性的家庭功能失衡，所造成的身心受創已久，生活品質相對低落，暴力僅是突出在外的結果，但也促使雙方的生活品質更形見拙(林明傑、黃志中，2008：209)，故對重建和諧的家庭關係(沈慶鴻、郭豐榮，2005：32)，以及加害人的生涯規畫，也是處遇目的之一。

第六節 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

國內外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雖有因國情及文化特質，甚而是處遇機構對家暴加害人的認知樣態不同，各類型的處遇模式有其獨特的發展脈絡與介入方式，其中處遇方案的型態有些是兩性平權的教育模式，內容以權控機制及平等觀念為主架構，有些則是採認知行為模式，或結合心理動力模式，且處遇方案大多以團體方式進行，除少部分加害人因受限個人屬性，如精神疾病、邊緣性人格等，較無法在團體中進行外，成員都已封閉或開放式的加入團體。

一、國外加害人處遇模式

目前國外加害人處遇模式，主要有 Duluth、EMERGE、AMEND、Compassion Workshop。各模式皆有依循前述之家暴形成原因理論作為其處遇模式設計參考，加上各模式的運作脈絡中，各有中心主題配合處遇策略(如附錄一)。

處遇方案的目的是促使加害人拼棄傳統父權意識，營造兩性平等觀念，並激發加害人為施暴行為負起責任，以預防暴力的再發生。至於處遇模式的課程內容，以權控議題為主軸，促使加害人瞭解暴力的起因與非暴力的好處，並探討加害人個人的成長背景(兒時經驗、被虐史)，對男性特質的自我覺察與對女性的態度，以及利用角色扮演訓練加害人的溝通技巧，同理受害人，進而以非暴力、無威脅的態度、尊重、信任與支持、情緒管理等與受害人互動，強調終結暴力的好處，並以生涯規畫創造未來更好的生活品質。前述處遇模式，除了 Duluth 模式未直接採用認知行為處遇為介入策略外，其他模式皆採認知行為處遇模式，並結合女性主義觀點來矯正加害者或協助加害者認知改變。

二、國內加害人處遇模式

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自 2001 年 2 月衛生署訂定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其中第二條明定加害人處遇為戒癮處遇、精神處遇、心理輔導與其他處遇與輔導。迄今已有多個處遇團隊加入輔導家暴加害人行列(潘淑滿，2007：64)，並持續性的針對法院所裁決須接受上述處遇輔導的加害人進行低危險十二週認知教育輔導、低危險十二週戒酒教育，或是中高危險二十四週認知教育輔導的處遇輔導。

各團隊皆因法律授權而與非志願性的家暴加害人長期互動，期間更有多個團隊經臨床實務的運作與研究搭配，發展出各團隊適用的處遇方案內容。惟在長期的時間、人力、物力的投入下，何種處遇方案是較為契合家暴加害人的處遇方案，至今仍莫衷一是。而就處遇團隊而言，除中華精神分析學會以 TA 模式進行輔導處遇外，其他處遇團隊皆是採上述認知行為取向 (Cognitive-behavioral Approach) 為主流介入的處遇方法(林明傑，2001：74)。就方案內容(如附錄二)大致結合女性主義倡導之權控議題教育模式及個人心理層面之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模式為主，以預防再犯為前提，權控議題為主軸，深

究父權意識異化兩性的不平等地位，實際進行加害人的自我覺察，如暴力的成因、男性特質、正確的選擇、個人成長史、婚姻家庭關係、同理受害人等，並以情緒疏導、看待暴力責任、教育正向的親密關係、家暴法律課程、自我肯定訓練等內容；處遇目的則是預期達到預防再犯、防止加害人物質濫用情形、健全家庭互動模式、重視加害者正向經驗、維持團體同儕支持、促進加害人再社會化、減少危險情境的產生、協助其無效的衝動控制與情緒管理等為訴求。

三、團體處遇的運作與效果

目前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如前所述是以認知行為處遇為主要運用策略，除非因案量過少，無法組成團體運作，而採個別輔導方式進行，或是加害人因人格違常及無法於團體中接受處遇者等，大部分加害人皆安排參與認知教育團體輔導，其以團體運作的目的如下：

(一)以團體療效增進加害人改變效果

家暴加害人團體處遇是期待透過團體的運作，激發團體中之加害人能彼此互為學習與支持，並藉此增加個人認知改變的動機與意願(陳婉真、吳國慶，2006：152；陳志賢、徐西森、連廷嘉，2008：5；伍育英、鄭玉英、杜長齡，2009：187；鄭青玫，2010：240)。而促發加害人互為學習與改變的動機，則以團體凝聚力、灌注希望(*instillation of hope*)、普同性(*universality*)、傾洩作用(*catharsis*)、人際關係的再學習、自我坦露(*self-disclosure*)、利他(*altruism*)等療效因子(*therapeutic factor*) (方紫薇、馬宗潔譯，2001：1)，對參與團體之加害人有正向的改變助益。

1.團體凝聚力的效用

團體凝聚力(*cohesion*)對團體效果而言，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林彥如、陳

祐蓉、曾雯琦、周桂如，2007：82)。當團體產生凝聚力時，成員彼此間會互為接納、支持，並在團體中發展出有意義的關係，亦即是團體成員會較開放地接受團體中其他成員對自己的影響，並願意去傾聽別人所表達的訊息。身為團體中的一員，因受到凝聚力的影響，直覺在團體中有安全感，較外界能給予紓解其緊張，於是自我坦露的傾洩作用增強(方紫薇、馬宗潔譯，2001：66-67)，催化團體邁向更極緻的凝聚力共同體。此時團體成員，已非剛加入時的基本人我關係，成員彼此間會為了團體的共榮與共生，成員會致力於維護團體的規範(M. S. Corey & G. Corey, 1997: 254-255)，故也會對偏離團體規範的人施予壓力。

另因團體凝聚力的滋生，團體效果對成員產生了正向感覺，如信任、投入、接納、支持等，此正向感覺使得成員彼此感受到溫暖、有歸屬感，並感受到自身的價值與被其他成員無條件的接納與支持(史卉、樊富珉，2007：109)。此正向感覺逐漸因凝聚力的提升，加溫成特殊的人際關係，成員彼此互為吸引，以致於成員敢於團體中分享自身經驗與看法，團體成員之我群意識已然成形。

2. 團體對成員的效果

運用團體介入處遇的假設為團體環境如同生活實驗室，能具體而微突顯成員所有人際關係中的優缺點，亦即是在團體場域檢視之下，各個成員的扭曲性價值或信念，會在團體成員彼此間的審視一覽無疑(鄧惠泉、湯華盛譯，2001：30)，並經團體成員的示範與利他性的建議，學習不同以往的正向人際關係與正向的思考(邱美華、謝麗紅，2009：3)，故團體效果可及於個別的成員(Whitaker & Lieberman, 2008: 4)，促使成員修正他們的不良的社交行為與扭曲化認知(M. S. Corey & G. Corey, 1997: 251)，並且將成員間實質的交流，提供類似實際生活的經驗場景，增加成員練習的機會。

另團體效果能藉由療效因子催化成員的改變意願及動機(孫碧霞等譯，2000：193-209；周玉真，2007：4；陳志賢、徐西森、連廷嘉，2008：5；鄭青玫，2010：242)：

(1)灌注希望

團體效果能挹助成員樂觀性，如處遇人員所賦予的人際關係充權或成員經由團體中的親身經驗，進而對自己的改變抱持希望的看法。

(2)普遍性

單以個人所面對的困境，常會被負面的自動化思考解讀成個人所遭受的不利境遇，然如因團體成員提出類似的問題和感受時，集體思維會互為連結，成員彼此有共鳴現象，故不會再覺得自己是孤單的，也藉此緩和不好的感受。

(3)利他主義

團體成員透過協助其他成員，再經由被協助成員回饋對自己的感覺和觀點，使得成員感受到其他成員多麼重視自己給予的關心和幫助時，對成員的自我價值感產生很大的影響效果。

(4)社交行為中學習

團體安全的環境能提供成員練習人際互動技巧，並藉由回饋與模仿效果，檢證與發展新的社交關係。

(5)自我覺察

成員學習某些對他們來說很重要的事情，這種學習包括了成員對自己的行為、歸因，對別人如何看待自己，以及新的角度詮釋自身問題的自我覺察。

(6)情緒渲洩與自我表露

團體成員感知團體氛圍是安全與彼此信任時，成員會不自覺的渲洩久抑的情緒，如獲得成員的正向回饋時，成員自我表露的深度與表述會逐漸延伸，這對參與團體的成員，不僅有情緒調適的管道，且在成員的利他性建議，可協助分享之成員得到正向的力量。

3.團體處遇人員與加害人的關係

處遇人員與加害人的處遇關係，對團體效果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如處遇人員所預設的目標符合成員的需求目標時，團體的效能愈高(吳武典、洪有義、張德聰，2005：79；邱美華、謝麗紅，2009：29；林家興，2010：847)。尤其是當加害人以「非自願性案主」姿態被迫加入處遇團體時，其對處遇的需求，有些相對主觀性的期待。如處遇人員未能敏察於此差異性，而僅以交辦心態或是持強制性的立場介入處遇工作，必然和加害人處於對立或隔閡狀態，對整體處遇方案介入的效果將大打扣。

另處遇人員如能以真誠、關懷及同理的態度，與之加害人互動，一來能醞釀加害人信任團體的態度，二來能增進加害人對團體產生凝聚力，並提升團體處遇的效果(M. S. Corey & G. Corey, 1997: 213; 方紫薇、馬宗潔譯，2001：47；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8)。此提醒了處遇人員雖具有專業性的處遇策略與技術，並因處遇的相對權力位置顯然高於被迫加入處遇方案的加害人，故處遇人員態度對團體的影響甚大，也是處遇人員應該思考之處。

唯此，處遇人員在團體運作的過程中，應將團體處遇目標納入加害人的主觀性需求，畢竟團體效果是彰顯在接受處遇的加害人身上，以及其系統的相關人士。另處遇人員如能秉持服務案主的精神，真誠與開放的態度和加害人互動，專注在團體凝聚力的提升，建立加害人信任團體，對未來團體處遇的效果，

必有實質的加乘作用。

第七節 小結

從上述文獻的探討中，瞭解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是兼具多元的評估面向，非僅是由單一服務對象的改變程度，即可列為成效的直接顯證。還須考量處遇人員、處遇系統之相關人士對成效的涉入程度，及對處遇成效的預期為何？如此加諸各系統對成效的看法，決定了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的周延性檢視。

文獻中對目前的處遇成效認定，係以「再犯與否」二分法畫記處遇效果，這對處遇人員、加害人具相當大的威脅性，其如同文獻所述，家暴成因的多元性與複雜性，造成家暴事件不似表面上的單純，故要瞭解箇中緣由已相當的困難，加上加害人自身的異質性，與父權深化程度，對整體家暴加害人接受處遇的效果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故僅是以司法系統論定之「再犯率」為評估主體，而無法就改變的程度或是改變歷程進行評估加害人的改變效果，家暴處遇成效將形成處遇與評估背離的詭異情形。

再論認知行為處遇是當前最主要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其各團隊的運作方式與操作策略，大多含括了認知理論、現實療法、理情行為療法等理論與處遇策略，對參與處遇的加害人提供了專業性互動平台，並營造出加害人脫離家暴困境，改變非理性信念，以及重塑未來生活的動機與意願。惟因「非自願性案主」的身分屬性，對家暴加害人處遇策略目標此種專業性的範定，有必然的對抗情況，如適逢處遇人員能秉持同理、真誠與開放的態度，塑造溫暖的團體氛圍，吸引加害人能進入團體，並經由團體效果的挹助，促使加害人對施暴行為錯誤抉擇的自我覺察，並逐漸改變非理性信念，而以正向健康的理性信念，重新選擇了正確的方向前進，這就是符合家暴處遇成效的意涵。相對的，即使立意甚佳的處遇策略與目標，但在處遇人員自持以專業性的光環帶領團體，對

抗行為加劇，導致加害人在完成處遇的預設需求下，選擇了不同的因應方式，即是採取敷衍的策略因應，此為何種有益於家暴處遇成效的評估?故處遇人員態度對家暴處遇成效有絕對性的影響。

文獻中較少論及 **Chen** 方案理論評估之行動系統，各系統間的交互影響，以及如何涉入改變系統，進而影響處遇改變成效的良窳，這是本研究的目的，也是建構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具探索性的嘗試。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研究目的的達成有賴良好的研究方法，本章說明整個研究設計，依內容共分成下列五節探討，包括：方法論、研究對象、資料蒐集方法、資料分析方法、研究信效度、研究倫理考量與研究進度，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方法論

本研究的目的是以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家暴加害人及家暴受害人三者為對象：瞭解家暴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之認知態度、有關家暴加害人參與處遇整體脈絡之期待與正向改變之動力、受害人對處遇影響層次為何，經由上述三方面的探討建構非片斷的成效評估模式，進而能對未來家暴處遇方案建構周延性的評估成效之參考。

為了達到上述的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採取質性研究中的深度訪談進行，著重人類行為的主觀意義、當事人的內在觀點、及人們解釋其經驗的內在過程(簡春安等人，2004：150)，由多面向探討事實的本質與整體性。

一、研究立場：質性研究

不管科學研究的標準，僅論科學的本質是什麼？是求真亦也是證偽，只要是符合所有利益相關者的觀點、視角、主張和聲音都應在文本中得到彰顯(鳳天笑譯，2007: 193)。質性研究經常關注於解釋性(interpretive)與批判性(critical)的研究取向，亦即是研究問題來自於被研究者的觀點，而不是局外人的立場。故研究者雖是以預設的半結構式問題，釋出研究之所欲瞭解與探索的研究問題，但如同真理來自被研究對象的深層感知，於文本的登錄與分類時，特別注重被研究對象的原意，僅是將其意涵以抽象化概念，標示研究的類屬與架構。

質性研究是實踐邏輯，意涵與特定個案緊密相連，沒有固定的規則。質性研究更強調人的因素，以及貼近研究背景中直接的第一手資料，力圖防止自己遠離他們所研究的標的(郝大海譯，2006：181-184)。唯此，研究者對被研究對象的原意以客觀性的立場，陳述他(她)們所欲表達及理解性的說明，並透過對話方式，澄清他(她)們對原意的正確性，避免研究者於文本分析時，滲入主觀性的評斷而影響文本的客觀性。相對的，研究論文的撰寫陳述，無可避免的會有研究者主觀性個人價值陳述其中，故研究者以對文本的省思與實務的瞭悟，提出個人的批判觀點。

(一)質性研究的特性

質性研究重視研究的統整性，不將被研究者所陳述的文本，以單一切面處理，有時為研究需要，必要將文本以抽象化類屬，萃取文本所代表的意涵，並藉以發現所有的研究角度和資料的脈絡性(黃瑞琴 1994：17-22；陳向明 2002：8-12)。此非將資料抽離成片斷化的變項處理，而是就研究對象真實現象，以描繪研究場域的整體圖像。

質性研究於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發展和歸納概念、理論、或洞察力，而不是蒐集資料或證據來評估或驗證在研究之前預想的模式、假設、或理論。如本研究第二章之文獻探討部分，是提供研究者於提問時，有較多的研究敏感度，並能在訪談過程中，有較多元的面向，多方確認研究對象所認知的問題或困境，避免疏漏研究對象所欲表達的真實意涵，更重要的是當研究對象無法聚焦於研究問題時，研究者因先前的理論與文獻浸潤，能引發研究對象更清楚的表達內心深層的感受(Babbie, 2007:292)，挹助研究者就探索主題有更詳實的瞭解與發現。

另質性研究強調彈性的(flexible)與臨場性，研究者雖依研究問題而有若干的主題設定，但在研究現場進行時，因研究對象的異質性，非仍侷限在預先設定的範圍回應(Yegidis & Weinbach, 2006: 22-23)，研究者能依質性研究開放與探索式的精神(Royse, 1995: 285)，視需要參照現場情境所蒐集的事實持續地定義研究的方向。

所有的觀點都是有價值的，研究者不是要尋求真理或道德標準，而是仔細地瞭解研究對象的文化與真實世界的觀點(Engel & Schutt, 2005: 285)，在質性研究中，所有的人們都被視為平等的。此次研究對象含括處遇人員、加害人與受害人三方，他(她)們的角色有些是互為對立或是存在著緊張的關係，故研究者在訪談時，具體明確告知研究對象非以處遇人員身分進行訪談工作，而是以研究者的身分進行研究訪談，更不會因此身分有不同的態度與標準評判訪談內容或是回應。

(二)採取質性研究的理由

研究方法與研究目的適切性，是研究者念茲在茲的，考量質性研究的彈性與創新，能深入研究場域，呈現屬於被研究者的深層內在感受與經驗，故吸引研究者採用質性研究。本研究以質性研究作為研究典範的原因包括：

1.關注研究對象內在主觀看法

查閱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相關研究，絕大多數採量化方式來進行研究，其使用量表化所取得之結果，似較為客觀化，無法顯示個別差異及主觀性看法為何。家暴加害人處遇之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每個對象內心皆有對成效有另番的詮釋，是故，在相關研究與理論、文獻支持下，本研究擬採質化研究方式來蒐集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建構的深度資料，並期從三個不同視角求得成效內在主觀看法的交叉核心概念。

2.重視過程中的脈絡衍化

家暴加害處遇成效非僅是結果的顯示，從家暴加害人與受害人之間的衝突開始，至嚴重程度須司法體系的積極介入，並經裁定應接受家暴處遇，及至進入處遇與完成處遇止。這一連串的過程脈絡，不僅是加害人本身，連同受害人也隨時受其影響，故如僅著眼於加害人本身的成效是否有改善，是如一管窺天的作法，其研究操作手法，將造成結果的片斷性，無法充分顯現成效評估結果。

3.複雜的問題導因

家暴處遇內容包括諸多的議題，如社會文化、權利控制、暴力本質、家庭系統等等複雜問題導因，需要研究對象的主觀理念，而非是以暴力論斷為成效與否的指標，是故多面向的議題，以質性研究可含括的面向較為合宜。

4.影響機制未明確

有鑑於以往的處遇方案，大部分以量化研究進行，其結果雖有改善的顯著性，但中介干擾變項，如司法的強制性、加害人本身的成熟度等等因素，使得整體量化研究結果產生偏誤現象。為避免上述的不利研究環境，研究者試圖採用質性研究方式，將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視同為整體研究場域，其處遇成效的考量非僅是有改變或是提升，進一步深化其改變的脈絡性為何。

5.避免專家式的視角介入

處遇方案的設計，已隱含了專家的術語與價值，為避免研究場域再加注更多的專業術語，故捨棄量化式的思維模式，將量表評估成效方式，改為更貼近研究對象的內心主觀性詮釋，對整體研究目的似較為適切。

6.反思性的建構需求

以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列為研究對象，將處遇成效視為研究重心，

其三方交集的核心議題，有較多的是對成效脈絡的反思性建構，故處理此複雜度較高的多面向關係，以質性研究的建構理論方式較為合宜。

二、研究方法：以紮根理論為研究策略

在質性研究中，紮根理論是建構理論的重要方法，主張立基於經驗資料上的理論建立，在明確的「需要建立理論」的目標下，紮根理論認為質性研究應著重分析與建立理論（徐宗國，1996：47-8；陳向明，2002：444）。紮根理論使用一套有系統的程序，去發展出對於某個現象歸納而得的理論方法，是為質化研究中廣泛被使用的一種方法（王佳煌、潘中道譯，2002：263）。本研究希望藉由紮根理論，建構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的理論架構，不僅能提升對此現象的理解與認識，同時也能為未來的研究提供更紮實的基礎。

紮根理論強調發現的邏輯（*logic of discovery*），在傳統狹隘的線性科學方法外，提出一套經由搜集資料、分析資料、理論抽樣、撰寫筆記等循環回饋過程，以建立新理論的研究策略。紮根理論始於觀察，目的在尋找模式、主題和共同的範疇，其目的在形成忠於證據的理論，是一個發現新理論的方法。但這並不表示研究者不能預先設定想法或期待，事實上先前所學總是有助於未來的概化論述。紮根理論的分析並不是在實證或否證某個假設，其開放特性是為了更自由地去發現預期之外的某些規則性或歧異性，這可能是構成一特定理論或假設的概念所無法預期的。

紮根理論強調歸納（*induction*）的過程，意味著理論是從資料中建立或紮根於資料之中，但也可以結合演繹（*deduction*）的方法（徐宗國，1996：49）。這是透過持續的比較來進行的，研究者從自己的歸納觀察中發現模式，再根據這些模式來發展概念和可行的假設，接著他們找出更多的個案做更多的觀察，再將這些觀察與稍早的觀察所發展出來的概念和假設互相比較。

紮根理論一方面尋求嚴謹，一方面保有彈性，將資料逐漸轉化與縮減，構成理論，其原則如下（徐宗國，1996：56-61；陳若萍、張祐綾譯，2007：537-8；王佳煌、潘中道譯，2002：262-3）：

（一）科學的邏輯

紮根理論被認為是質性研究中最科學的方法，因為它十分遵循科學原則，即科學的邏輯與比較原則。從科學的邏輯來看，紮根理論是歸納與演繹並用的推理過程，包含了理論驗證與發展理論，一方面蒐集資料，一方面檢驗的連續循環過程。在比較的原則方面，持續比較（constant comparison）是不斷進行的程序，從第一份資料就進行比較以刺激思考，全面掌握研究現象的特質，即「想像的比較」，就概念上可以比較的對象予以比較，研究者就蒐集到的資料比較現象的異同，可以突顯所研究對象的特質，此特質再經比較，發現是所研究現象中普遍相同的特質，即可歸納並提升到抽象層次而成為概念，進而縮減了必要蒐集的資料，如此可找出秩序、看出關係。

基於紮根理論的學術基礎（符號互動論、實用主義與工作社會學），紮根理論在遵守科學原則的同時，為求實際過程能配合社會現象的性質，仍保有了彈性的特質。紮根理論與實證傾向的理論有許多目標是一樣的，尋找可以和證據相比較、精確且嚴謹、可以複製類推的理論。

（二）登錄典範

紮根理論強調研究程序，尤其是系統性編碼（systematic coding），對獲致資料分析的信度與效度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由於對資料處理具有一些實證論觀點，因此紮根理論是質化與量化研究的結合，抱持開放的態度。紮根理論具有關鍵性歸納性原理，資料是在沒有任何假設的情形下蒐集的，初始的資料被用來決定研究對象所感知的關鍵變數，並且關於變數間關係的假設也是基於所蒐

集的資料，持續性地資料蒐集導致更精緻的理解，並且可以使資料蒐集的焦點更加敏銳。

（三）互動地思考

紮根理論需要呈現社會現象的整體性與時間內的發展狀況，去思考單位間的互動關係，並思考社會結構層次上微觀與宏觀的互動狀況，脈絡與分析單位間互相作用的關係，研究者不但從縱面去思考，也將研究的社會現象視為一個發展中、變遷中的現象，做過程式思考，注意到不同時段下社會現象的變異性。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紮根理論之緣由：

前述文獻中諸多處遇方案評估成效，大多以量化研究進行，其測量指標是以加害人參與處遇前後對照，或是以準實驗設計方式，力求干擾變項的排除，但仍不脫離單一取樣對象，即是加害人為主體。有些較精緻型的研究設計，則是將受害人列為監測指標，大抵以小型量化為輔或是小範圍的質性訪談，將其對加害人參與處遇後，其實質是否有像量化的評估結果是有改變的。此所完成的研究設計，是一般目前大部分處遇團隊採取的策略方式(如圖 3.1)。

上述量化取向的研究方式，就研究本體而言，似少了研究對象彼此間的對話關係，並將處遇人員層次升格在整體的處遇關係之上。其結果造成了評估成效的侷限性，如處遇人員在處遇進行時的位置和影響力為何？加害人在被當成研究對象時，其主觀性的認知為何？受害人在研究場域的架構上，淪為客觀的關係主體，少了主觀性的對話。唯此，所呈現出的成效結果是有無再犯或是改變了多少的刻板數據，造成了外界對處遇方案執行成效的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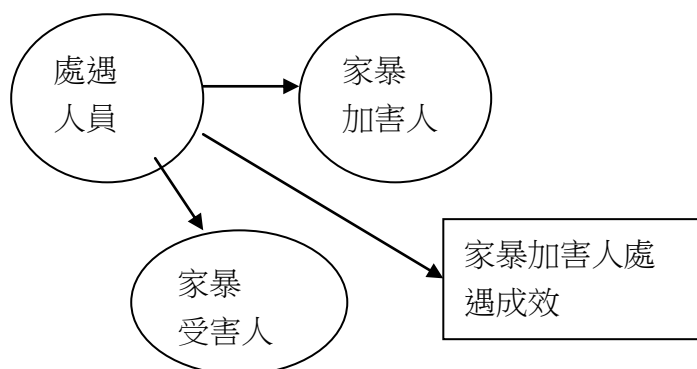


圖 3.1 量化取向成效評估架構(研究者整理)

另考量目前國內所有的家暴處遇方案皆設計為結構性的方案指引，各處遇團隊為求嚴謹的研究結果，處遇歷程的標準化是研究者所能控制的一大要素。然如此也易造成處遇控制了加害人的「控制」本質，其結果就如同複製了加害人在處遇外所慣以為常的父權形態，亦即是再一次以父權意識形態的價值標準，試圖評斷所欲處理因父權意識形態造成之傷害的介入處遇效能(吳慈恩、黃志中，2008：300)

為此本研究試圖以方案理論(如圖 2.2)為前提，將處遇人員也一併納入研究對象中，將場域推向更完整性，強調研究對象文本的對話關係，建構其隱藏於整體過程的脈絡關係，更將此忠於當事人所經歷的過程，互為比較性分析，將場域中較不人知和被忽視的，或是來自獨自研究個體的微視文本資料，合併經由場域中的三方共構如似燈光照射結晶體一樣，形成多層次的相互纏繞、講述和再現。

第二節 研究對象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對象是整個研究最重要的資料來源，樣本必須能夠提供深度與多元社會現狀之廣度的資料，也就是具有豐富內涵的資料（胡幼慧、姚美華，1996：148）。以下將就研究對象的選擇條件、抽樣策略與抽樣規模說

明研究對象的樣貌。

一、研究對象的選擇條件

為符合研究目的，研究對象必須能提供豐富的資訊，以便說明研究主題。為了便於訪談的進行，本研究對象的選擇標準如下：

- (一) 參與家暴加害人處遇三年以上，且至少已帶領一次完整團體經驗的處遇人員。
- (二) 完成全部司法裁定處遇的加害人。
- (三) 雖已申請保護令，惟仍與加害人同住的受害人。

考量研究對象能符合研究目的，特別以有經驗的處遇人員為主，其對團體動力及主觀性的看法，較有不同於政策性的見解，因在與團體成員為期不短的接觸時，會對家暴加害人有較高的敏感度，瞭解加害人在處遇過程脈絡的轉變，故有較嚴苛的條件限制。

有鑑於司法裁定結果因家暴嚴重程度，有不同的裁決內容。本研究為求處遇歷程的完整性，特別限制須完全已完成的加害人為訪談對象。另就受害人部分，也考量如已無婚姻關係或是其他已遠離加害人之情況者，對本研究無法提供相關的訊息，故堅持須與加害人同住才能納入研究對象群。

二、研究抽樣及規模

依據上述研究對象設定而言，已設定取樣標準及條件，然後選擇所有符合這個標準的個案進行研究，是為「效標抽樣」(criterion sampling)(陳向明，2002：145)。此抽樣模式也為立意取樣，不為隨機準則和冀求概推性。不會事先決定要抽幾個樣本，選取樣本的原則採「飽和」，當新的樣本再也

無法提供新的觀點或洞察時，即完成抽樣（王佳煌、潘中道譯，2002：354）。

紮根理論在選擇新的個案時即根據理論抽樣的概念，抽樣的事件乃根據先前的資料蒐集與分析而來，將新事件加入至先前已蒐集的資料，並將兩種資料比較，積累大量資料後，研究者會隨著逐漸演化的理論，後來的抽樣會逐漸明朗化。一旦研究者已整理出一些類別，這時抽樣工作的目的在於發展類別，進而增加其密度，最後達到飽和的境界（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207）。依此論述研究者訪談處遇人員時，特別將前三位受訪者資料先繕打成逐字稿，並仔細分析他(她)們對處遇成效的意涵，再重新修改或補充訪談大綱。此後與其他八位處遇人員訪談時，巧遇類似的訪談內容，研究者特別標示內容重覆性程度，並檢視新的資訊與先前標示的內容區辨力，對具有互斥性的資訊，研究者再度標示，視為新的範疇或類屬，登錄在隨身筆記中，以便分析時的參考依據。

質性研究強調小樣本的價值，同時看重分析的深度，Lincoln & Guba（1985）認為，樣本的大小由資訊因素所決定，如果研究目的在獲得最多的訊息，當新樣本無法提供更多的訊息時，抽樣即可終止，此即多餘原則（redundancy）（簡春安、鄒平儀，2004：161）。基於紮根理論為研究策略的質性研究，理論性抽樣對理論的成形與建構範疇居於重要地位，其所採用的比較方法，能協助研究者浮現範疇，使這些範疇更為確定與有用，故抽樣的目的是修正完善的思想，而不是增加原樣本的數量，亦即是理論性抽樣能提升確定理論的界限，及指出範疇的適合性與相關性（鳳天笑譯，2007：556-557）。

基本上，樣本的豐富性與特殊性應該比樣本的數量更重要，因為質性研究強調分析的深度，故樣本是否能提供饒富研究潛力的現象，才是考慮

樣本規模的標準。本研究即基於上述的樣本規模考量，將國內目前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處遇團隊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納入研究參與對象。

三、研究蒐集方式

研究者透過滾雪球的方式，從全省北、中、南，徵詢願意接受訪談的處遇人員計 13 位，含北部 3 位、中部 2 位、南部 8 位，惟因處遇人員的資料飽合度問題，另南部 2 位處遇人員，未納入此次資性分析中。

至於加害人部分，是經由處遇人員的間接轉介，先有受訪的處遇人員與之連絡，詢問是否願意接受訪談，如願意接受訪談的加害人，再由研究者親自到家中訪談，總共願意接受訪談，且符合研究條件者計 8 位，但因其中 1 名受訪者，事後表示不願意研究者採用資料而作廢，故有 7 位加害人訪談資料，列入此次研究文本參考。

而受害者部分，確實讓研究吃盡苦頭，一來是因限定同住者，二來是因轉介來源有保密受限的倫理議題，故再度詢問前 8 位加害人受訪者，有 5 位同意研究者與受害人接觸，研究者也經受害人同意才開始進行訪談，另 1 位受訪者是研究者曾經帶領過的加害人處遇團體成員的配偶，經徵詢獲得她的同意，才能有 6 位的受訪者，因她們的允諾，研究者才能在一年半的期間收案完成。

四、受訪者的基本特質

研究者為求保密原則能臻周延性，將他(她)們以匿名方式處理(詳如附錄三)。處遇人員以 T(treatment)代表受訪者，從受訪者 T1 至受訪者 T11，加害人以 P(perpetrator)代表受訪者，從受訪者 P1 至受訪者 P7，受害人以 V(victim)代表受訪者，從受訪者 V1 至受訪者 V6。

處遇人員基本特質：11 位受訪者皆是具精神醫療背景的社工師，除了受訪者 T4 與心理師於社區開設加害人處遇方案外，其他 10 位仍在精神醫療機構任職。至於受訪者性別部分，有 3 位男性處遇人員、8 位女性處遇人員；受訪者學歷部分，具學士學位的有 4 位、具碩士學位的有 7 位；處遇年資皆在 3 年以上。他(她)們承接家暴加害人處遇業務，大多是因業務交辦而進入處遇領域，有 1 位則是因個人興趣而主動接手業務，如受訪者 T4 因有濃厚興趣，故能維持在社區中與心理師聯合開業。

加害人基本特質：年齡部分，年紀最小為 28 歲、年紀最大者為 63 歲；婚姻型式有 5 位受訪者已婚、1 位離婚、1 位未婚；居住狀況有 5 位同住、1 位已因離婚分居、1 位因衝突對象為岳父未同住；學歷部分除受訪者 P1 具有碩士學位，其餘 6 位大多是國高中學歷；施暴型態除受訪者 P1 僅是言語辱罵外，大多是屬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居多；衝突原因除受訪者 P1 因理念不合產生口角衝突，以及受訪者 P4 因與岳父意見不合產生肢體與言語衝突外，其他皆合併有酒後犯行。

受害人基本特質：年齡部分，年紀最小為 20 歲，年紀最大者為 66 歲；婚姻型式有 5 位已婚、1 位喪偶；居住狀況則為 6 位皆是同住狀況，其中受訪者 V4 為尊親屬暴力型態，仍與加害人同住；學歷部分除受訪者 V1 為小學學歷，以及受訪者 V4 具大專學歷，其餘 4 位為國高中學歷。

受害人與加害人衝突原因，受訪者 V1 自年輕嫁給加害人，就不時因加害人飲酒及個性不佳，產生激烈的口角衝突與肢體暴力，此次申請家暴保護令的原因是要他得到警惕，收斂他的暴戾個性，並希望他能戒酒。受訪者 V2 則因先生在吸食安非他命後，精神變得混亂與易怒，常因此攻擊她與大兒子，此次期待處遇效果是改變先生的用藥行為與個性。受訪者 V3 因先生長期性失業，

閒賦家中喝悶酒，有時會在酒後因細故產生衝突，故她期待先生能戒酒及改變脾氣。受訪者 V4 因兒子(加害人)的不長進，不僅結交酒肉朋友，還一天到晚喝酒，故期待透過此次處遇介入，能促使兒子戒酒及走向正途。受訪者 V5 非常痛恨先生整日不是在家飲酒，就是不理家務，且在酒後干擾全家作息，並時時產生激烈的口角與肢體暴力，她期待先生能完全戒酒，並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受訪者 V6 自述從大陸嫁至台灣的第二天就被先生打到全身是血，甚至連懷孕時也被打到抽蓄，最後連小孩也不放過，抓起來就直接擗在地上，整日不工作還酗酒，故她表述如果還有期待就是要他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努力賺錢養家，以及日後不再酗酒。

受訪者中受害人與加害人同一組的為：受訪者 P5 與 V3 為夫妻關係；受訪者 P2 與受訪者 V2 為夫妻關係；受訪者 P7 與受訪者 V5 為夫妻關係；受訪者 P6 與受訪者 V4 為母子關係。

第三節 資料蒐集方法

質性研究的資料蒐集方式，主要為經由研究者之「觀察」、「錄製」、「深入訪談」三種方式取得(Miller & Crabtree,1992；胡幼慧、姚美華，1996：150)。每一種方式也非固定的程式，研究者仍有相當程度的選擇。在此本篇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係採用深入訪談方式來進行，亦即是依事先擬好的訪問大綱(如附錄四)來對受訪者進行半結構式訪問，其容許受訪者依個人內心感受陳述或告白，即使脫離事先安排的架構也不加以限制，故訪問大綱需視實際晤談情形而有所增減，但仍秉持資料的理論性飽合為前題(徐宗國，1997)。由此所得資訊，可提供研究者隨時檢測訪問大綱是否合題並可探究受訪者內心層次的真實世界。

本研究中最重要研究工具包括：訪談大綱及研究者本身，為使研究對象自由且聚焦地描述家暴處遇成效的關聯性脈絡，研究者依據研究目的，並參考文獻，擬定了訪談大綱作為輔助訪談的工具。另外，質性研究強調研究者本身即為蒐集資料與分析資料的工具，必須忠實地呈現出研究對象的經驗與看法，同時呈現本身的詮釋觀點。由此可知，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對研究有重大的影響，以下就訪談大綱及研究者的角色進行說明：

(一)訪談大綱

研究訪談大綱(詳如附錄四)的設計參考依據，係因前述的文獻探討而來。在處遇人員部分，以處遇人員對處遇的信念開端，及其所運用的處遇理論與內容設計，並討論對處遇成效的看法，再依處遇目的、內容分小題討論處遇人員對這些面向的看法，最後關注處遇人員對那些成效特別重視；加害人部分，則是瞭解他們參與處遇的動機，及對其反應較有感受的，最後瞭解他們在處遇後的反應覺察為何？受害人部分則是瞭解她們與加害人同住的原因，以及對處遇的期待為何，進一步瞭解加害人在處遇後有那些改變。

(二)研究者

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最大的不同在於，社會科學是人對人及人對社會現象的研究(陳向明, 2002: 157)，質性研究特別強調社會事實是在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間互動中創造出來的，研究者本身對研究設計、研究過程與結果都有十分重要的影響。因此，研究者的個人因素，包括：研究者的個人身分(性別、年齡、文化背景與種族、社會地位與受教育程度、個人特點與形象整飾)與研究者的個人傾向(研究者的角色意識、研究者看問題的視角、研究者的個人經歷)，都會對研究產生相當的影響(陳向明, 2002: 159-177)。以下將從研究者的專業知識背景、實務經驗等二個部份來說明。

1.專業知識背景：

研究者自 2001 年開始進入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後，即接受一連串的家暴處遇相關訓練，如家暴相對人審前鑑定初、進階訓練，及後續家暴相關訓練，上課內容含括家暴加害人與受害人相關議題，並因嘉療模式執行較為嚴謹及有相關配套研究之故，有許多場內政部舉辦的研討會擔任發表人及授課講師。

研究者於 2003 年曾申請衛生署科技研究計畫擔任主持人(家暴加害人與受害人互動關係探討)、2004 年衛生署科技研究計畫擔任研究人員(嘉南模式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暨情緒支持團體成效探討)、2005 年申請嘉南療養院院內獎助研究擔任主持人(家暴加害人人格特質研究)、2005 年申請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委員會研究獎助計畫擔任研究人員((嘉南模式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成效追蹤探討)等，整體有關家暴加害人處遇相關專業知識可協助此次研究計畫之完成。

2.實務經驗：

研究者自衛生署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規畫公布以來，多年一來皆從事家暴加害人處遇，尤其是嘉南模式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從規畫至執行，皆參與其中。至 2009 年 7 月 3 日第十二期團體結束，已連續帶領家暴加害人團體十期，每期為四個半月的處遇團體，另家暴加害人戒酒團體也經歷了四期的經驗，對整體家暴加害人處遇的脈絡性和複雜度已有實務的敏感度，此也是將個人浸潤在研究素材的一種作法。

第四節 資料分析的方法

一、深度描述

所謂的深度描述是在研究開始和研究受到關注時，一種關於內容或場域的詳細描述。指研究者在蒐集描述資料時，要注意場所中發生的每個細節，假定

場所中沒有一件事情是瑣碎不重要的，並假定每件事情都可能是一個線索，藉以廣泛地瞭解所研究的對象。受訪者在原始資料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研究者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圖、意義、行動轉換成文字資料。深度描寫的資料包括：現場紀錄、訪談紀錄、官方文件、私人文件、備忘錄、照片、圖表、錄影帶等。

深度描述與表面描述最大的差異在於，深度描述對所觀察的除了不需要刪選、並記錄所有觀察到的資料外，還必須對自己做觀察，自己在過程中的想法、感覺以及可能的覺察，從中檢視自己的偏見，並將自己視為研究場域脈絡及文化的一部份，如此才能真正瞭解被觀察現象的本質。研究者本身的反思特別重要，除了分析面向的反思、方法面向的反思外，倫理問題的困惑和衝突的反思也很重要，當然，觀察者心智結構的反思更是必要的，可以瞭解在質化研究的過程中，研究者的假設、價值架構受到的挑戰為何，在不斷與被研究對象的互動中，彼此間的影響在深度描述中都可一探究竟。對研究對象、環境、較大的脈絡與研究者本身的觀察與覺察，是加深研究深度與廣度的必要過程。

對質性研究者而言，真實是有時間、空間與人的歷史、地域、文化、社會階層脈絡及意涵的，而非普遍原則所能滿足的，因此，質性研究必須蒐集時間、空間、人各層次的資料來說明、分析和詮釋此現象，因為，所有的真實與意義都是在互動中、對話中創造出來的，如此才能看到現象的全貌。

二、資料分析程序

完成深度訪談後的逐字稿記錄，執行紮根理論的文本分析策略，包括：開放式登錄、關聯式登錄與核心式登錄。對資料進行逐級編碼是紮根理論中最重要的一環，如下（陳向明，2002：451-5）：

(一) 一級編碼或開放式登錄

以一種開放的心態，將所有的資料按本身所呈現的狀態進行登錄，即將資料打散，賦予意義，再以新的方式組合起來的操作化過程，目的是對資料進行開放式的探索，從資料中發現概念類屬，對類屬加以命名，確定類屬的屬性與維度。此過程像一漏斗，一開始登錄的範圍較廣，對資料逐字逐句的登錄，隨後不斷地縮小範圍，直至資料達到飽和。過程中應時常寫分析備忘錄，如此才能深化資料。

(二) 二級編碼或關聯式登錄

又稱軸心登錄，主要任務是發現和建立概念類屬間的各種聯繫，每次只對一個類屬進行深度分析，之後對各類屬間的關係會愈來愈清楚，並分辨主要類屬與次要類屬。

(三) 三級編碼或核心式登錄

又稱選擇式登錄，此時資料的故事線明確，在所有已經發現的類屬中，選擇一個核心類屬，核心類屬具有統領性，建立與其他類屬間的關聯性，能將大部分的研究結果囊括在一個寬泛理論之內，理論也就自然地往前發展了。

在結果詮釋方面，除了詮釋研究對象對事實現象所賦予及建構的意義外，研究者也必須不斷地檢視、反省自己，瞭解研究對象與所處脈絡的關係、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關係、研究者與資料間的關係、研究者與研究報告讀者的關係，藉由研究過程中的筆記、日誌、摘要等的資料，不停地反思，以確實地忠於研究對象的經驗，置身於研究對象的感受。

第五節 研究的信效度及可推論性問題

任何一種質化研究，常會被質問到信、效度問題，只因其無法像量化研究，提出一連串的數據，供讀者閱讀時參考，並在資料的分析上無統計軟體可資運用等，使得其在蒐集資料及分析資料時，稍顯得雜亂無章，加上目前各研究領域上，質性研究是屬較探索性研究，故無法參考較多的文獻來佐證研究結果的正確性為何？又其研究情境如同量化研究一樣，常須配合短期研究來進行，故會因較無法深入瞭解受訪者所處文化或是所遇痛苦的情境，只憑研究者本身自己的經驗來解釋研究成果，這是值得質疑的，故為避免上述情形干擾本研究結果，擬就信度及效度的穩定性及正確性做一檢證。

本研究信、效度的要求，可從以下敘述得知：

一、信度

質性研究的信度問題，類似於資料及研究過程的可靠性(胡幼慧、姚美華，1996：147)，亦即是在資料蒐集的過程中，研究者期望能忠實而詳盡的蒐集所需資料，故在訪談時，同樣的問題，研究者以不同的表達方式重覆詢問受訪者，以希望能獲得相同或不同的答案；受訪者所言也應與研究者所蒐集的社會工作接案記錄輔助資料相符合。另在每一次訪問資料整理後，研究者曾針對若干不明或遺漏之處，以再訪或電訪檢驗一次，以使資料完整和達到時間的穩定性。每次訪談，研究者真實的投入情境中與受訪者建立良好關係，營造信任的會談氣氛，讓受訪者暢所欲言。研究者也隨時掌握訪談的重點，增加訪談內容的深度與廣度。

二、效度

(一)確實性

質性研究的內在效度，係指研究資料真實程度，即研究者真正觀察到所希

望的實際脈絡。

1. 資料來源多元化：除訪談資料外，輔以警政及社政家暴通報資料，瞭解加害人在接受處遇後，其是否有再度施暴的情形。
2. 協同轉譯者：因質性研究重視文本的精確性，故在逐字稿轉譯過程中，協請一位資深處遇人員，監測文本是否與訪談內容一致。
3. 多元資料的三角檢測：三角檢測的目的是透過交叉方式比較文本資料的確實性程度，觀之本研究的受訪對象有四組的加害人、受害人有同住關係，故可經由文本內容不斷的檢視，瞭解其差異性為何。

(二)可推論性

在外在效度上，研究者將訪談內容謄寫成逐字稿，不斷的重複閱讀逐字稿，再依據訪談資料的脈絡進行資料分析與歸納類屬、描述實證資料、詮釋研究結果，再檢證文本原意，符合研究對象的樣態。

第六節 研究倫理考量

本研究的目的是以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為對象，探討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之指標建構。研究對象的主要來源為跨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隊之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對象，為避免研究過程中專家霸權污染研究品質，研究者在倫理上的考量包括下列三點：

一、研究對象的邀請與篩選

因本研究對象之一為加害人，是屬「非志願性案主」的群體，特別須符合研究對象的自由意願，如遇有研究對象因認知家暴事件拒絕接受處遇人員的安排，研究者應尊重其決定，非以處遇配合度威脅研究對象。所幸，在處遇人員的轉介，以及研究者的事先知會，大部分的受訪者都願意接受訪談。不過曾遇過一位受訪者因先生(加害人)的極力反對，並揚言傷害研究

者，後來再幾次與他溝通，終於允諾兩方皆可參與訪談。

此次受訪對象含括處遇人員、加害人與受害人三方。在與處遇人員預約訪談時間，除考量路途交通及處遇人員可接受訪談時段，阻力算是最小，故篩選資格條件，以主責家暴處遇社工師為主。加害人部分，則是經處遇人員間接轉介，並徵詢他們的同意，才進行實地訪談。受害人部分，大部分是其配偶或尊親屬的受害人，與之預約訪談的過程中，因她們有許多的擔心與焦慮，進行最為困難，無法就身分別進行篩選，其中一位受訪者為尊親屬的受害人是因與加害人同住，故仍列入訪談對象。

二、避免傷害原則

在進行研究過程中，對研究對象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傷害時須提早防範，以減少可能的傷害，並保障研究對象的福祉。尤其是本研究的加害人與受害人，是屬家暴衝突的兩造，如因研究再度或加深其撕裂關係，則對研究對象是最大的傷害(黃惠雯、童琬芬、梁文綦、林兆衛譯，2003：91)，故考量研究對象是同住的兩造或是仍維繫實質婚姻關係者，研究者皆小心處理，不以研究結果引發研究對象的創傷。

在尋找受害人當訪談對象時，研究者心中常存有擔心她們是否仍身陷家暴的陰影，而揮之不去？或是經訪談後，再度揭露過去的傷痛(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譯，2008：237)，故研究者在與兩造預約訪談時，皆已事先徵求兩造互為同意，甚至允許同時在場進行訪談。在訪談過程，曾有一段滿有趣的插曲，當至一位受訪者家中時，剛一進門發覺全家包含父親與太太、小孩皆在現場，研究者為避免傷害當事人為原則，事先徵詢受訪者意見，他直接了當的說：「全家都想瞭解彼此的看法。」，故同時願意接受研究者訪談。

三、自主意志的尊重

自主意志承認個體主體性，其能一致的、理性的且具有自主意識來表達對世界的看法與理解。如因研究對象中途想停止，研究者應尊重其意願，不以推拖之詞要求研究對象繼續配合完成研究時程。研究者曾與一位受訪者(加害人)對談一個多小時，但因他多次表態自己已完成處遇二年多了，未有再犯的情事發生，如今再與研究者論及處遇過程的回想，有些不愉快之感油然而生，並表態不想再接受後續的提問。研究者尊重其決定，並當場抹除了錄音資料，以讓受訪者放心。研究者自省當時的考量，是以案主的自由意願為主，如有違反案主意願，即使有因研究所需達到收案目的，但因觸及了倫理問題而作罷。

四、知情同意

研究者應主動告知受訪者，有關本研究的目的、研究者的身分、預期的效果，務必使研究受訪者能有決定是否接受訪談的權利。研究者在訪談時，隨時皆有準備訪談同意書，並逐一說明訪談目的、訪談內容，以及訪談後的資料匿名處理，經研究者詳細解釋情況下，受訪對象必須依其意願決定是否簽署訪談同意書。如遇訪談對象有其擔憂，未簽署訪談同意書者，當次的訪談內容將不列入研究素材，僅視為是處遇後的關懷訪視。

第四章 分析與發現

身為處遇人員又兼俱研究者的角色，在與研究對象三方的訪談過程中看到戲碼各異，他(她)們有各自的觀點與感受。當與處遇人員對談時，他(她)們專業自信的表述家暴處遇方案的運作模式與目標，並深切認為處遇方案介入後的加害人改變圖像應是如何？這種以處遇人員姿態所信仰的理論真實度，無形中營造出他(她)們所認知的處遇成效結果。

而與完成處遇的加害人訪談對話中，仍感受到他們對接受處遇的恐懼，他們所表述的內容與之處遇專業人員有極大的差異性，雖然反應參與家暴處遇過程有實質收穫，但卻與專業性的認定有諸多不同的之處。而與受害人訪談時，研究者抱持著讓服務使用者更有權力，及研究真實性能更務實的反映她們的經驗（陳秋山等譯，2008：134），期待她們能講出潛藏於心中對處遇結果的期待，其結果也相對的令人訝異。

本章節分成六節說明研究的分析與發現，第一節說明影響處遇成效的相關因素，第二節呈現處遇人員對成效意涵的脈絡，第三節探討家暴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覺察，第四節描述家暴受害人對成效主觀期待，第五節論述研究對象三方異同的分析與轉變，第六節建構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

第一節 影響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的相關因素

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並非僅是處遇方案與加害人的關係，而是事涉許多影響的因素。有些影響因素具有提振處遇成效的目標，有些則是消弱處遇成效的效果。唯無論是提振或消弱處遇成效的影響因素，它們卻是同時存在於處遇脈絡之中。這些影響因素如同 Chen(2005)的方案理論中，有些分佈在行動模式中，有些則是滲入改變模式中，彼此互為關聯與牽扯，對整體家暴處遇成效造成或多或少的正負面影響。

一、處遇人員的影響因素

(一)處遇人員的態度

處遇人員以何種人性觀點介入處遇工作，無形中註定傾向選擇什麼的理論模式和實務技巧，並決定以何種方式與加害人互動，故處遇人員有必要時時自省自己的價值觀和人生哲學(蘇益志，2003：211)，是否與處遇工作契合或是違背介入的立場。

研究者在撰寫此篇論文時，對自己所從事的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以及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有些表述在此一提，他(她)們因被貼上負向標籤，而有其共同特性，並皆為社會所無法接納的族群，一方是被精神疾病所困擾的「精神患者」，一方則是因具男性父權意識的施暴者，而被冠上「加害人」之身分。兩方皆是以心理缺陷或人格障礙、違常，而被範定為須治療或矯治的對象，更貼近兩方的共同身分是以被強制方式，接受非他(她)們所願意的需求或目標。

然研究者察覺社會工作實務界，對兩方處遇有些微的差異性。以精神患者處遇為例，處遇人員會以問題處理為原則，將「人」與「疾病」分開，故要解決的是疾病問題，而非是針對人的缺陷處理，此處遇概念明顯與優勢觀點符合，即處遇人員應肯定他(她)們仍有自己的優勢，協助他(她)們能重新為自己灌注希望，並得以提升自我效能。此外，優勢觀點也加入了復元的概念，著重在「人」的復元(終極目標)，而非只是「事情」完成或是問題解決(宋麗玉，2009：41-53)。以此優勢觀點論證與研究者所瞭解的精神醫療社會工作處遇人員態度，有諸多的吻合之處。

研究者論述到此，有了疑惑與擔心。疑惑之點，起因於為何具有類似背景的兩方，在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的處遇態度，可採用優勢觀點的策略與態度，協助我們所服務的「案主」。但加害人處遇工作，卻是以女性主義觀點結合認知

行為處遇模式，將施暴之人以「問題」與「加害人」合而為一，處遇策略是聚焦於具男性父權意識的權控議題與暴力行徑，形成處理「問題之人」，而非是處理「人」的「問題」。以此思維架構出整體現行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是從改變加害人對暴力的認知與覺察，並透過權控議題的省思與提醒，期待加害人能改變自身的立場，以較正向的方式選擇其所欲的理想目標。

研究者所擔心的是以「問題之人」的處遇解決策略，如遇加害人產生對抗行為時，處遇人員易因衝突場域的推波助瀾，變成「非自願性的處遇人員」，彼此關係日趨惡化，如遇無法解決的衝突時，「非自願性的處遇人員」將與「非自願性案主」情緒對立，最後有可能演變成處遇人員以防衛性的「以理伏暴」，甚至採取攻擊性的「以法制暴」面對所處遇的加害人(王行，2007：231)。這也間接證實了哪裏有權力，哪裏就有反抗的立場對立(黃彥宜，2009：87)，尤其對處遇人員而言，把「加害人」的視之「問題之人」處理他們的對抗較有合理化的解釋，起碼有「專業正確」的價值存在(王行、鄭玉英，2004：282)。此種對立情況對處遇成效，絕對有不良的反應存在。

以此所衍生的專業性權威，在思維「問題之人」的處遇策略，隱含著社會工作助人關係中的距離、權力不平等、控制或操縱(施教裕，2009：138)，將損及與加害人建立關係的契機，並降低了加害人願意處理自身所面對的問題。唯此，當處遇人員不以「加害人」的負向標籤範定是為個人的人格缺陷，而是以尊重案主、同理案主的感受與加害人建立良好的處遇關係，並以非指責態度化解了兩者對抗的存在。這些策略如同優勢觀點的處遇策略(宋麗玉、施教裕，2009)，不僅提升了加害人願意持續參與處遇，且對處遇不滿的怨氣，也在兩者互動力中消解不少。

1. 尊重成員

案主本身就是專家，他們知道什麼是有差異的。他們的故事提供了脈絡，尤其是在「什麼時候、與誰、在什麼環境下會發生的目的行為」(Murhy & Dillon, 1998: 183; Hepworth, Rooney, & Larsen, 2010: 306)。受訪者 T4 就特別於團體中告訴接受處遇的加害人，他們的經驗與歷練造就自己是處理問題的專家，只是選用的方法不適當，以此尊重成員的態度，著實讓他們感受到團體溫暖。

「其實有些生活經驗，或者是夫妻相處經驗，相信你們一定比我們多，可是也許是當下你們用的方法比較不適切，…我們甚至隱喻、甚至想像，…從我們跟他們…互動中去學習到的。…我常常跟他們講說，其實你們是我們的專家。…我們在過程裡面學得很多。」(T4)

以接納、尊重案主自我決定權利、尊重案主的價值、尊嚴、獨特性 的態度(王秀雯等譯，2006：51)。能提升團體成員的自尊，也是夥伴平等關係關係型的處遇人員具有的立場。受訪者 T1 對團體成員的態度，是以尊重他們的期待及選擇，不涉入處遇人員的主觀立場，而強制他們屈服於專業權威。

「如果從處遇的角度來看或是從改變的角度來看，的確就是這樣子，就是說第一個我們還是要尊重他自己的選擇，那個是最重要的。…我都很尊重他們的期待，這個是我在團體裡面最重視的那個部份。」(T1)

2. 同理心

處遇人員能以同理心的互動方式，不僅減少案主的對抗，且案主長期性的改變效果也較好(楊筱華譯，1999：34)。受訪者 T2 認為加害人對家暴防治網絡的反感，是因整體家暴處遇過程將他們視為罪犯處理，負責處理的社會工作者較以法律授權強制式的壓制他們。而處遇人員則是視他們如同案主服務，態度自然以案主的最佳利益為考量，故能搏得加害人的正向回饋。另受訪者 T3 則是能同理物質成癮戒治的困難，不以強制式的逼迫加害人在處遇過程中，立即戒斷酒精的使用，而是採取循序漸近的方式改變加害人的飲酒行為。

「讓他可以知道我跟其他的社工是不同的，…比較是把我當成單純一個處遇人員心態為工作，以他利益為主的一個處遇人員。」(T2)

「比較可以同理到他們的苦，…看到自己的經驗，我自己要戒一個東西就覺得很困難了，何況

他們是有一些那個癮的東西，那個癮的東西其實對他們生理的影響更大，所以那部份更難，所以比較能夠同理是同理說，這個是一個困難的事情，那我們怎麼樣不要一次又一次被打…不要一直被打敗。」(T3)

3.非指責態度

社會工作的專業倫理，注重人的天賦人權，故加害人也應受到尊重及尊嚴的對待，這不是為同意他的暴力行為 (成蒂，2008：79)，而是以此非指責的態度與加害人對談，較能激發他們的感受與看法，相反的如以指責的態度面對加害人，無疑的是表現出處遇人員正以強制式的權威面對他們，他們會以對抗來表達他們的感受。受訪者 T9 認為以非指責的態度與加害人互動，直接讓他們感受到處遇關係是安全的、沒有被懲罰的感受，他們自然而然的願意傾訴心中的想法。

「在這邊至少是可以很放心、很安全的，不會有被再度的責罵的方式，所以他可以把他們的事情講出來，…他們來這邊我不是在處罰他們…每個人有一些狀況也是他們也是有自己有一些狀況需要被處理、被照顧到…如果說你一開始一直覺得他，…沒有很進步，…他們會覺得…被不接納、被處罰，我覺得其實相對的他們也沒辦法來。」(T9)

受訪者 T8 運用非指責的態度與加害人互動，卸解了加害人的負面情緒，他認為加害人處理問題的方式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以施暴行為處理所遇的衝突，是為不適當的行為。

「整個事件的過程他的反擊或暴力的部分，他常常會解釋那只是一部分，可是你沒有看到全貌，…可是你的反應的方式是不適當的，那錯的部分他們會很反抗說錯就代表我全部都錯，可是如果你告訴我那是不適當的，那他大部分都是會接受的處遇…你受了很多委屈，可是你最後的反擊的方式，不就跟你另外一個事情發生的事的反擊是一樣的嗎？你不喜歡那樣，那你相對也做了對方不喜歡的，或不適當的一個方式。」(T8)

4.視同案主服務

加害人在女性主義觀點下，常被標籤為具「男性氣概」的男性，故會以父權意識的男優女劣心態施暴於受害人。以此論斷全部的男性加害人，似有失公允，也可能過度窄化處遇的效果(Vetere & Cooper, 2004: 165)。因男性加害人有些是屬偶發性的施暴者，暴力程度與施暴頻率相較於極端父權主義的男性加害人輕微許多，他們對暴力事件的起因較以家庭系統觀點所述，是因情境壓力或是彼此間的「融合」糾葛所引起。故過度強調男性加害人對「男性特質」的自我覺察，改變權控議題的兩性平等關係等，將男性與暴力畫上等號，不僅將男性父權議題變成了預防暴力的主軸，也偏離了處遇目的的焦點。受訪者 T9 強調在處遇過程中，應將加害人視同案主服務，故他優先處理加註在加害人身上的負向標籤。

「一個團體的處遇人員把他當成是一個需要服務的案主的時候，對他們後面的一些比較負面的標籤的東西，…可能這一個是在我們可能團體方案裡面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一個參考地方。」(T9)

專業通常會認同某一些專業價值，此價值應是扮演社會良心的角色，如社會工作的專業價值是尊重每個人與生俱來的獨特性(王秀雯等譯，2006：11)，不因案主的身分影響到專業態度。受訪者 T7、T10 皆以案主服務心態面對處遇的加害人，協助他們處理所遇到的困境。

「這個也是我們在展現給成員的態度，…雖然是非自願性個案，可是我們的處遇態度，其實都是這樣的處遇態度。…這我們本身在處遇的時候，就會去展現的一個態度跟理念。」(T10)

「我們覺得是我們是一起工作，我會覺得他們是一個需要幫忙的人，所以我們是把他當作案主來跟他一起跟他工作嘛。」(T7)

5.建立關係

受訪者 T3、T4 秉持服務案主的心態與加害人建立處遇關係，對加害人而言，不僅有卸除心防之效，也更願意傾訴心境，可藉由良好的人際關係提升處遇效果。

「一次一次去關心他這兩個禮拜過的怎麼樣。」(T3)。

「他找我們任何一個人，其實我們都會了解他的狀況，我們都可以跟他談，不一定只能找他個管的社工才了解他的狀況。」(T4)

(二)專業權威與夥伴平等關係

1.權威順從

(1)處遇關係階層化

「權力階層化」常發生在處遇人員與加害人，或是處遇人員之間，甚至是處遇人員與執行機構之間的互動(黃彥宜，2009：111)。受訪者 T9、T10 認為自己擁有合法性的位階，能夠執行法院強制性轉介的加害人處遇，故藉由此權力關係，能增強處遇的介入，也使得加害人不得不在團體中願意配合處遇方案的運作。

「老師的權威因為你跟他之間又有個階層，…那個階層是因為你擁有 power 的那個部份。」(T10)

「他把你區辨成是治療師，…我覺得他們應該是還是至少會幫我，因為其實一開始我，他們初來…來就是報到或是…大部分成員可能還是都會覺得我是個老師的角色，在那個裡面。」(T9)

研究者對上述受訪者的專業合法性態度，有些質疑與擔心。其因是研究者自擔任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後，也曾自視是頂著國家神聖委任的專業光環，有權力針對加害人進行干預，但在實務工作多年後，研究者深深瞭悟單以專業角色介入加害人處遇工作，並非是最好的選擇方式，因在權力的基礎上站在制高點，雖然視角較具專業性，可是卻離處遇對象愈來愈遠，甚至察覺到加害人的順服外表低下，充斥著對專業的質疑與不信任，如此的專業光環僅能藉由公權力的支撐(王行，2007：232)，以此態度完成的家暴處遇，何來的效果可言。

(2)專業性角度

專業化是由專家所演變的一種職業控制(張如杏，2009：126)。它是來自於專業性的訓練文化及處遇過程所產生的知識權力，有些處遇人員藉由專業的身

分，自許能以「正義」之名(王行，2007：244)，改變加害人對父權意識與權力掌控的迷思，此過度專家霸權，造成加害人的對抗與畏懼。受訪者 T2、T7 即是以專家的角色與加害人互動。

「他本身就是非自願性的，法律要求來的，所以其實我後來大概跟**一樣，其實主要是用專業人員跟他互動的過程來去看。」(T7)

「我們要改變他的時候，就有所謂的治療師的特權…然後他就是另外一個方式的部份去強制他去做接受…在這個改變的系統的前提之下，他是在我們的…控制底下？…控制的場域裡面去改變，那個改變的東西是，對他卻是有真正的…能讓他回去在系統裡面會過的更好。因為我們已經有很多預設，我們治療師在…在我們的一個方案設計裡面，或是說我們開始接觸個案的時候，我們的腦海裡面已經有些定型的東西，這是先見的，其實我們這些東西就是要去改變他的一些不一樣的東西。」(T2)

然研究者相信與非自願性案主間的互動動力，應特別注意專家角色所衍生的對抗，避免加害人呈現邊緣化的狀態，及其可能來自於社會工作者被委託的權威身分(Rooney, 2009; Hepworth et al, 2010: 311)，否則雖自許專家角色介入處遇工作，將是抵銷處遇的效果原因。

(3)政治判斷力

處遇人員因社會工作專業性的關係，無可避免的會因所站的位置，影響自己的所見與所想，逐漸的建立牢不可破的價值立場(王行，2007：235)。尤其是專業性視域有其符合專業價值的態度與看法，以此姿態進入處遇關係中，就是一種「高度政治的活動」(黃彥宜，2009：109)。受訪者 T2 認為專業性的政治判斷力能幫助她進行處遇，經由專業面質方式，挑戰加害人不當的暴力認知，期待加害人能知所進退，改變他們原本自視能再度取得權力的錯誤思維。然在此專業性的政治判斷力，不正是複製父權意識延伸的典型之舉。

「政治判斷力其實有時候也是需要的，…你要讓他知道說現在你所做的事情到底對你有沒有

利？那你知不知道這樣做其實你根本達不到你的目的，去挑戰他，…你其實最想要的是怎麼樣，那你這樣子根本達不到。」(T2)

(4)權威影響力

如同前述的政治判斷力，當處遇人員以專家的角色介入處遇關係時，他(她)們所擁有的權力是較加害人優勢，雖無意於專家的角色施壓於加害人，但卻無形中因權力的行使，而促使加害人認知與其所在的位置(黃彥宜，2009：86)。如此處遇關係的運作方式，雷同加害人與受害人互動模式，期待改變無音是遙遙無期。

「我是覺得那影響力很強，你 leader 對他們的影響就很強，而且是很持續的。」(T6)

「不是我為難你，我很想幫你，那我們怎麼樣在這樣的更大系統的規範之下我們有一些彈性，那我可以有什麼樣的權力，…比較會希望能夠讓他知道，對我有個 Reality 啦，那這個 Reality 其實避免有一些誤解跟曲解，那我覺得我們工作起來也比較舒服一點。」(T2)

Corey、Corey 與 Callanan(2003)以倫理觀點討論專業人員的政治立場，特別提出專業人員必須覺察自己有礙工作的偏見、刻板印象，以及不同文化案主的價值觀，並考量案主的社會、文化與歷史環境不同的差異性，進而發展適合案主的介入策略(引自陳曉逸，2008：39)。而非是堅信專業性的專家角色，能以權力形式，牽引加害人順其專業性的認知，得到所謂的專業性的期待。

2.夥伴平等關係

以前述專業權威型態不同的論述，是指處遇人員與加害人的關係以合作取代強制時，動機改變的對話及目標的選擇將變成可能的(Miller & Rollnick, 2002)。如能促使加害人與處遇人員共同合作，朝向彼此同意的目標工作時(唐子俊等譯，2007：403-408)，不僅能卸除加害人的防衛，且經由傾聽加害人的聲音，納入處遇改變的參考方向，將能擴展處遇的效果，也能達到改變的持久性。

(1)主客體相容

任何處遇是從案主開始，故與非自願性案主的工作前提，平等是非常重要的，如此才能誘發案主參與目標的發展，且避免案主因沒有選擇餘地所產生的質疑。起初，社會工作者必須處理案主受限於他們的身分，無法參與問題的界定，然案主仍有他們所關心和感受的問題想法。故儘可能的注意這個動力，非自願性案主對其處境，仍有權利發表他們的聲音與觀點，及其參與決定的機會與如何促使目標成功與解決的權利(Hepworth, et al., 2010: 309)。受訪者 T1 不以專家的角色與加害人互動，充分表現出尊重加害人的決定，並能傾聽加害人對解決問題的看法，以平等關係與加害人建立處遇關係。另受訪者 T11 也與研究者有類似的感受，雖然同是受到專業性的訓練，並有專家的光環，但她捨棄了專業性的加冕，而以平等的方式與加害人建立良好的處遇關係。

「就是我們跟他講完之後，讓他自己去想，如果他覺得願意他也可以按照這個路一直走，那就是變成他的希望，那我們再討論這個希望，所以我覺得團體的過程重要的是在這個反覆的討論跟確認討論跟確認，…所以變的是互動一起的，不是我決定，好，我要讓你改變，好你要改什麼什麼，都沒有討論，那就變的是主客體，我現在會覺得是二個主體去平等的互動。」(T1)

「為什麼來到這裡他們會慢慢的從對抗，然後來跟工作人員互動的情況會比較好，我們的立場、我們的訓練是，他成為我們的服務對象的時候，其實是以跟個案平等互動的方式。」(T11)

處遇人員權威感愈低，愈能與成員建立平等、協同關係，成員愈能發揮能力促成改變。受訪者 T4 以專業霸權論述處遇關係，她認為與加害人建立關係時，如能以平等及協同關係與加害人互動，原本潛藏於處遇關係的專業性權威感就會逐漸淡化，如此可激起加害人更能融入處遇關係，對整體處遇效果也有實質的助益。

「當我們跟成員熟悉之後，我們治療師的專業霸權部分，會不會相對會被所為的一個…會不會比較低一點？」(T4)。

(2)貼近案主

加害人的目標可能與處遇人員的價值觀互為矛盾，而當服務加害人時，因未分享處遇人員的價值觀，以致於對目標持有異議，此會影響到與彼此間的委任關係。故應該敏感於因自己的個人狀況，也即是潛在的信念，可能侵蝕對加害人的信託義務。什麼是適合的行動過程？與那些加害人工作時，處遇人員的專業能力是會感到壓力的，也即是處遇人員應該就加害人的主要權利與專業的本質關係中進行覺察，特別提醒的是個人的價值觀不能影響到對加害人的工作(Hepworth, et al., 2010: 319-320)。受訪者 T4 論及在運作專業性的處遇目的與處遇策略時，深感與加害人的實質反應有很大的落差，所幸她在後來的學術進修中，瞭解加害人的深層感受，並重新規畫與以往不同的處遇方案，運作結果證明與之前的效果差異甚巨。受訪者 T1 對專業性的角色有很深切的省思，他認為處遇人員應要敏感於自己的專業背景所帶來的不適當，如果加害人無法接受或是產生對抗，結果將產生消弱處遇成效的窘境。

「我覺得有些…之前就是有這樣很制式的主題，可是有些題目跟他們來講太遠了。」(T4)

「治療者在一個團體裡面他有很大的一個影響力，但在這影響力裡面相對的就是說會不會把我們帶領者的一些專業背景，或跟這個團體目的所授予你的任務去做這一個改變嘛，就像你刺激他修正他改變，那這樣的效果裡面，會不會比其他團體本身有的力量改變的部份還小？或是說有更不足的地方？我們常常就是希望人家改變啊，可是那是我們希望他們什麼改變，可是相對的他是否有這個接受我們去。」(T1)

(3)案主自決

倫理與法律兩難，可能會影響到目標的可行性，有時遵守法律的選擇，會造成對加害人的倫理義務失當(Reamer, 2005)，亦即是因法律的強制性處遇目的影響到加害人自決的權力，此與社會工作倫理有極大的衝突之處。另根據 DeJong 和 Berg(2001)的看法，當被司法強制的加害人，因他們原有的控制權被剝奪，他們的意見相形重要。當給他們機會表示對問題的看法時，自決和牽連的動機會被激發，並且自動以此努力改變自己。受訪者 T5 提及社會工作倫理

中的案主自決原則，確信在處遇目的中應該納入加害人的意見，而不是屈就專業性的處遇目的，而造成倫理失當的問題。

「提到一個就是像倫理議題，因為我們社工有社工的倫理，那我們在倫理有很多的東西是…不得違背案主的自決，或是要以他的意見為…就是選項應該是他決定，可是我們在制定這些方案的過程裡面，我們是被 assign 要來做這樣子的東西，那有沒有這樣子…有一些倫理上的挑戰？」(T5)。

(4)互惠性學習

處遇人員不以自身是處遇關係位階較高的領導者，而是放下身段從處遇對象中學習不同的人生經驗，這種互惠性的學習態度，造就了處遇人員的人生歷練，也提升了處遇關係的正向發展。研究者也深有同感，在團體處遇過程中，許多的正、負向提醒，皆對自己的人生內觀產生作用，甚至處世的人生態度，也著實從加害人身上學到很多。畢竟每一個人的人生經歷不同，團體所能提供的「鏡映效果」，不僅是團體成員彼此互為影響，連同身處團體場域的處遇人員也會受到波及。

「一定要歸功於他們給我的學習啦，…我也沒有喝酒阿，我也沒有上癮，…但是可以從我們看到很多跟他類似經驗的人，就是從別人的經驗去告訴他，…所以那一塊比較是我覺得是從他們那一群人的經驗給我的學習。」(T3)

(5)避免權控的複製

假若處遇過程的整個氛圍是希望透過法律來制止暴力，並營造處遇關係的合法性，如此所塑造的「必要之惡」之舉，與先前加害人的施暴行為，兩者之間的最大公約數是為「暴力」(王行，2007：240)。故處遇人員於處遇介入過程中，應時時敏感於加害人對權力與控制認知的變化與反應，尤其是因處遇關係所彰顯的階級意識，以及權力移轉的可能性，如此才能跳脫權控複製的互動關係(Thomas, 2007: 417; 陳怡青，2010：51)，也是整體處遇介入的精神所在。為避免「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認知於父權式的壓迫將是營造暴力之源，

故處遇人員應該有此省悟，善用一己之才造就符合家暴法的最終目的，即是為加害人、受害人彌補他(她)們的嫌隙，創造較之往昔不同的生活環境與未來。

「後續的部份我還是從學習或跟先進討論，調整成跟他們比較平等的方式工作的部分，倒不是一個監督者、一個比他們更高階的人，你們全部都要聽我的，這樣的一個方式，我發現這樣的方式會變成那個懸空就出現了，他們因為會來是因為在他們關係之間有一個權控的角色，結果到這邊之後，你的位置又擺的比他高，同樣的權控角色又會出現，那這個角色可能在他家庭裡面跟他太太的角色是一樣的，那所以你只是讓他經驗了被害人當時的角色而已，可是當他回到家裡之後，他或許會想把他在翻轉過來。」(T8)

上述處遇人員以夥伴平等關係面對加害人的立場，與學者宋麗玉、施教裕(2009)所論述的優勢觀點切合，皆是將處遇關係位階拉至平等距離，尊重加害人的自決，並避免專業權威欺凌加害人的專業自省，確實將「人」與「問題」分別處遇，一方面提升「人」的優勢，促成其有能力解決「暴力問題」，這不是泛論空談，而是符合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訴求，又不損及處遇關係的具體作法。如此也造就了加害人更有意願改變自己以往的錯誤認知，改採正向與想望的目標達成。

研究者為避免過度概念化相關受訪者意見，及因自己的主觀認知而將其歸類成兩極化的專業人員類型，故以表 4.1 呈現兩者對處遇態度的差異性。如同前述所言，當處遇人員懷抱何種人性價值時，其依序的處遇態度與技巧，相對的會決定將以何種方式介入處遇關係(蘇益志，2003：211)。如專業權威型的處遇人員，他(她)們雖無意以專業霸權施壓於加害人，但因自身的專業光環不自覺的落入處遇關係階層化的父權思維，並以較具權威式的專業性角度與政治判斷力進行處遇運作，有時期求權威影響力，企圖以專家立場改造加害人的暴力認知與父權式的權控思維，然相對的「以暴制暴」的處遇運作，將損及整體處遇成果。而以夥伴平等觀念進行處遇運作的處遇人員，他(她)堅持以平等互動

的方式對待被司法強制貼上負面標籤的加害人，並以社會工作倫理所強調的案主自決原則，拋棄被視為專業性處遇人員的光環，與加害人互惠性的互動，也因他(她)們自我覺察的瞭悟，將專業性的專家技巧，以貼近加害人的反應層次，及避免陷入權控複製的敏感度，使得加害人願意與他(她)們建立協同合作的關係，為處遇的效果塑以成功的機會。

表 4.1 專業人員處遇類型

專業權威型	夥伴平等關係型
處遇關係階層化(T9、T10) 專業性角度(T2、T7) 政治判斷力(T2) 權威影響力(T2、T6)	主客體相容(T1、T11) 貼近案主(T1) 案主自決(T5) 互惠學習(T3) 避免權控複製(T8)

(二)處遇人員的負荷

1.機構支持度佳

承接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機構，如能善用資源及支持處遇人員，處遇人員較有能量發揮在處遇關係中，此將直接或間接的提升處遇的成效結果。受訪者 T2、T7、T9 均表示，因機構對其在家暴處遇的支持度，他(她)們願意承接此業務。

「醫院有幫忙…補助費用然後還有補助假，…其實參與蠻多的。」(T2)

「這個部份就要回歸說，因為主管的支持…願意承接這樣的業務。」(T7)

「有 support 就是…公假…這個是真的比較好的方式。」(T9)

2 機構支持度不良

如有些家暴加害人處遇執行機構，考量到人力分配與利益問題，加上機構內階層化的歧視關係，將造成處遇人員的能力逐漸在處遇過程耗損，甚至有些處遇人員不堪負荷而離開了家暴加害人處遇領域，造成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的短缺及素質良莠不齊，連帶影響法官裁決加害人接受處遇的意願。

學者吳慈恩、黃志中(2008)在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中有多年的教學與督導經驗，他們看到目前國內的加害人處遇實務工作呈現出幾項困境：

「狹窄、特殊化處遇，而為不當醫療化加害處遇計畫鋪路…。透過法院特殊化裁定，加上衛生署的獨佔性放縱處遇之執行，規訓著少數具高嚴重指標的加害人，卻無視於整體家庭暴力防治的需求，呈現出孤寡法制及父權醫療糾結現象。」(頁 286-287)

這些困境造成了處遇人員許多的掣肘與無奈，尤其獨攬各縣市的執行處遇機構，大部分是精神醫療機構，而實際執行處遇方案的又是以社工師居多，形成醫院體制的階層化與業務負荷等的多重壓迫，處遇人員如非熱衷於家暴加害人處遇者，大多選擇放棄承接業務的意願。

(1)業務負荷過重

受訪者 T3、T6 因業務任務交辦關係，不得不承接處遇業務，但壓力過大而感受漸漸無法承受，受訪者 T6 甚至感到有失社會工作者的使命感。

「這是呈現機構的現況，就是說是變成工作任務取向的了，…就變成說這是一個工作，你就是去承擔這個工作，…所以一開始我壓力很大。」(T3)

「就是說你就是去做，…照你的想法去做，能做多少就算多少，…你只能做這麼多。…可是我們做到自己累了，然後我們沒辦法再去付出更多，可是這個變成我們的一個壓力…社工特質的壓力，我們會感覺這樣好像有點對不起案主。」(T6)

因法律授權的合法性，以及處遇專業人員的整合及尋找不易，目前國內的家暴防治中心大多將處遇計畫委託醫療機構運作，加上近年來家暴處遇預算編列與稽核的監督下，改採招標方式擇取單一醫療機構執行業務。其優點是行政方便性，可接受委託單位的控管，惟缺點則是坐大「家暴醫療化」(吳慈恩、黃志中，2008：248)。受訪者 T5 期待內政部家暴防治委員會能瞭解精神醫療院所的社工師多重業務壓迫的超重負荷。另受訪者 T3、T7、T11 皆明確表態，因

業務的多重性，不僅需要顧及精神醫療服務病友的本業，又要兼顧處遇業務，造成分身乏術，造成業務負荷過重的困境。

研究者也深有同感，在此有段回憶讓我心情異常沈重，曾有一位社工界具有精神醫療實務工作的學者到院參訪，研究者呈現的是非常盡責與突出的家暴處遇成果。然該學者質疑：「您們是依據精神醫療院所評鑑配置的社工師，何以能在家暴加害人處遇領域做得如此出色，這相對的是您們可能忽略住院精神病人的權益。」，當頭棒喝提醒研究者，「有得必有失的」的業務失焦情況。

「其實像我們機構就類似像這樣，…有些是想要做精神醫療，有些是家暴…，所以在這塊相對性我接這個業務，我其他業務是不會因為這樣而減少。那當然這又回到機構的一個處理方式，在不能減少的狀況之下，最後我可能就要犧牲，可能這塊我也不能再接了，因為再接我也負荷不了。」(T7)

「你就是做精神病的復健啦、急性病房阿、慢性病房，要不然你再加個藥癮病房，但是當開始出現這些工作之後就有很大的轉折，就完全不太相同，可是你的醫院的人力是照著精神醫院的病床來配置的，所以它整個就是壓擠掉精神病人的復健。…原因其實它耗掉我們…，尤其是慢性病房的。因為病人關在病房都不會吭聲，然後我們這些個案都是非自願性來的，然後他來了很多的情緒，他是比較會被注意到的。」(T11)

「那也沒有那個心，因為大家都是醫院的人員來兼做這個部份，所以像這個部份這個聲音就是應該要給內政部聽到。」(T5)

「我覺得阻力的部份，體制的部份一定有，系統的部份我覺得是對我們來講的話我覺得我們這個是額外業務，所以那個部份比較是現實上面我們沒有太多餘的心力去承擔。」(T3)

(2)醫療階層化

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執行主要集中於醫療院所，以此考量是因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不虞匱乏，惟醫療院所在醫療階層化及利益考量的前題下，雖由醫師為團隊領導者，但實際負責執行家暴加害人處遇則是以社工師為主軸，次為心理

師，醫師擔任處遇人員少之又少。如此過度經濟利益考量，卻又獨占處遇資源，而指派「較符合經濟效益」的社工師執行（吳慈恩、黃志中，2008：287-288）。造成參與處遇的社工師，不僅是業務負荷過重，又無實質的獎勵措施，更使得他(她)們心力交瘁。受訪者 T5、T6 皆有上述的感受，熱忱的負起加害人的處遇工作，但卻未受到應有的尊重與酬賞，僅能呈現較佳的處遇品質聊以慰藉。

「真的很想說錢也沒有，就是當然會因為我們的醫院就是你不管接多…幾百個家暴的個案，…錢都入到這個當窗口的醫生那邊，…只是說在評鑑的時候，我們社工在家暴這個方案裡面我們投入了多少人力，…那其實我能夠有什麼因為這個工作得到什麼樣的實質的或者是實質的好處嗎？好像也不太，…精神上的一些好處嗎好像只能安慰自己我在專業上有一些發展，但是我不覺得有足夠的 support 在這邊。」(T5)

「也沒有 pay 阿，也沒有其他的東西，我為什麼還要去做這個。…它給我非常成就，包括所有的想法，我樂在他所有的想像裡面。可是我感覺一個重點就是，…人的付出會有個考量，考量就是說我這樣子已經是 OK 了。」(T6)

(3)非自願的工作者

社工師在醫療體制的弱勢，成為「弱勢專業服務弱勢」，加上社工在體制的壓迫下，成為順從權威的沈默處遇人員，可能如同順服的加害人一樣，在長期工作負荷的工作經驗中，產生消極性的抵制，以減輕加諸其身上的壓力(黃彥宜，2009：108)。此在行動模式中，是執行機構與處遇人員的負向影響因素，對整體的處遇成效有消弱效果之虞。

「人力的關係，…後來大家就是被醫院現有的體系的工作就已經被吃垮了，很難再有額外的時間 offer 出來，或是說個人的興趣的部份會覺得說做這塊領域其實沒有太大的效果或是實質上的 reward，…大家紛紛就抽了…那些個案是非自願性的個案，那覺得 worker 也是非自願性的 worker。」(T3)

「就是想做…你也找不到 partner 可以跟你…可以跟我一起做這樣子，所以後來我就停掉，一方面是因為其他的臨床和行政的工作，那另外一方面是大家也都是這麼忙，所以找不到

partner，所以就停掉了。」(T5)。

二、加害人的影響因素

(一)非自願性案主

非自願性案主不像自願案主有動機尋求協助，故兩者之間的心理動力是有差異性。非自願性案主對於目標的認知，是感知到對其不利的，因此常會有猜疑、不信任與對抗(Sue, 2006; Rooney, 2009)。他們對於擁有法律授權執行明確權威的社會工作者，有強烈的情緒反應。他們覺察到權威的不平等，故他們對社會工作者是害怕的，於是他們變得順服目標的規定，接著他們感受到去權及被邊緣化(Hepworth et al., 2010: 311)。這是非自願性案主在處遇脈絡過程的真實呈現，也因他們的非自願性造成行動模式與改變模式，產生可能的負向牽動作用。而他們的非自願性，也會直接或間接的形成與處遇人員專業期待的不一致性。

1.非自願性案主的對抗

Rooney(2009)非自願性案主如感受到壓迫或命令時，將使得他們與工作者存在著緊張關係，並產生對抗的必然現象。受訪者 T9 提及非自願性案主的防衛性過強，常會以此阻斷與處遇人員的連結。受訪者 T7 將非自願性案主與自願性案主之間做比較，發現因他們不認同體制的處遇方式，故多以對抗的方式收場，此將使得處遇人員與之建立關係的困難度提高，及處遇過程也變得易加艱難。

「因為非自願性案主你如果真的要開始跟他有工作，真的有效的話可能在他的自我防衛心這邊要先…要去想想，因為我們人跟人之間都有自我防衛，你一個被強制的非自願性案主，他自我防衛心絕對是一定很強的。」(T9)

「有些是自願案主，他們其實是自願來求助，他們自己會去清楚辨識說，…進步了甚麼、學習到甚麼技巧，那個東西他們可以講的比較清楚。可是當是非自願性的案主，你要他們講的那麼清楚是有困難的，他們本身就對抗來這邊，他們對來這邊有甚麼樣的幫忙，我相信即使有他們

也會否定，他們本來就不認同體制提供這樣的服務…，原則上他們就否定體制提供這樣的服務，跟自願案主有差別，一定是有差別。」(T7)

2.非自願性案主成效難測

進行加害人處遇介入時，常因目標是來自於法律及處遇人員所期待的，而非關他們自身的需求，故造成他們對目標的認同度低，這就顯示當加害人的對抗愈嚴重，就愈抵觸改變(楊筱華譯，1999：129)。以此要瞭解他們對處遇的反應為何更是難上加難。

「他是非自願性的，我覺得其實要改變，動機一定是來自自己願意改變，但被強迫來的時候，來上這個課的時候，我其實一直很難知道該怎麼去測那個成效，因為他本身就不是自願性的。」

(T11)

「有一些成員他們是，從頭到尾他們可能就是很清楚自己不想改變，他們只是來這邊把課上完而已。」(T10)

(二)對家暴體制的不滿

加害人自覺受害人申請保護令的行徑，讓他感到「沒有面子」，加上必須面對龐大的家暴體制網絡，他們從不知法律的箝制與壓制效果，到淪為不得不交付自主權利，任憑司法與體制的擺佈，更加重失去面子損及自尊的嚴重威脅。而他們所面對的這些專業體制，分割式的消弱他們的權力，導致整個處遇過程充滿著挫折與惶恐(Smith, 2007: 196-199; 黃志中，2002：6；林世棋等人，2007：213；王行，2007：247)。於是加害人在整個家暴處遇過程中，所產生的創傷與失落，只能以憤怒來表達或掩飾(陳雅英，2008：298)，此為加害人對家暴體制不滿的成因。

1.加害人自述

受訪者 P1、P3、P4 皆認為受害人申請保護令，致使被司法裁決必須加入處遇方案，對他們是非常不公平的，不僅是對家暴體制的的不滿，也歸究受害人

不知體諒，使得他們產生諸多的怨氣。

「這樣我們沒有問題的家庭，把我弄來這裡，變成這樣烏龍的問題。」(P1)

「只有一個想法，…我這樣做的要死要活每一個月拼給你…拼給你那麼多，你結果還給我跑去那個派出所那邊給我報…告那個家暴，然後害我每天……每一個禮拜都要來這邊上課這樣，我欠你的阿，那時候情緒，情緒是很激動。」(P3)

「國家你們真的這樣判我有罪，你們真的合情合理嗎？你們知道人家委屈在哪裡嗎？…可能我態度比較不好你就認為我壞…因為我既然被法官判這樣，我也是要照這樣走，我不會去反抗，但是人都有一個良知在，所以我才寫，一世為官百世冤，若有天理的話報應不完。大家都有個真相，你、我心裡都有數，你判我有罪，沒關係我讓他判，擺明要讓他判，但是我對得起我自己…我們今天當被告，我們的想法有時候冤屈，…真的是兵敗如山倒，全部倒光光」。(P4)

2.處遇人員的反思

處遇人員在團體運作過程中，時有耳聞加害人對家暴體制的不滿，這些不滿的原因也會干擾處遇的進行，由此又是旁觀者又是身處團體場域中的當事人，理解加害人的不滿原因，對修正處遇方案也實有參考價值。

(1)對社工的反感

受訪者 T2 在處遇團體經驗中，深刻的感受到加害人因在家暴體制的處理過程中，因被壓制而有怨懟，故在處遇過程中，將此不滿渲洩在同是社工背景的處遇人員身上。如處遇人員未加以理會此負向情感移轉，必將威脅整個處遇的效果。

「對社工的挑戰，那他們會覺得社工是…破壞他們家庭的…的那個壞人，然後會覺得社工……教壞他的太太，就是會把醫院的社工，就是我們帶團體的社工投射…認為是家暴中心的社工，所以在那個過程當中，其實要處理蠻多他們的情緒、憤怒跟挫折。」(T2)

(2)醫療化的反感

前述家暴加害人處遇執行機構，大多由精神醫療院所承接，造成加害人有

感於心理缺陷的負面標籤而產生怨懟。如受訪者 T11 就表示因處遇人員大多具有精神醫療背景，而處遇地點又是在院內進行，造成加害人批評處遇病態化的處理方式不恰當。

「早期因為家暴跟性侵，他覺得是社區裡面沒有這樣的人，所以他直接用精神醫療的人來做，然後或是從裡面來訓練，可是慢慢的這樣走下來，…那我就會回到說當初這整個處遇計畫在醫療單位執行，這也是飽受批評的部分，包括把病人病名化，整個狀況這樣子。」(T11)

受訪者 T4 以她在兩個不同的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場域，見證了加害人對醫療化的反感，她比較在精神醫療院所處遇加害人時，加害人急欲完成處遇離開這種被標籤為不名譽的地方。而在社區的處遇經驗中，卻見到不同的反應，完成處遇的加害人還會主動回來探視以前的處遇人員，顯見加害人因醫療化的污名心懷嫌惡與不滿。

「這一、兩年來，我們已經有三、四個個案畢業之後一段時間有些狀況還會回來，可是這是我以前在醫院從來沒有發生過的，因為他們覺得結束就恨不得趕快離開這個地方。…因為其實加害人他們本身其實並沒有任何的精神診斷，可是在整個發展歷程，一開始還是以醫療機構承接為主，…我不知道是我有標籤化或醫療化，可是我到社區帶之後，我覺得這塊東西拿掉之後，反而那個關係的建立，他們反而覺得來這裡是可以講講話、談談心。」(T4)

(3) 司法的怨懟

「家暴法是惡法」、「法律撕裂夫妻關係」是在家暴加害人處遇過程中，有些加害人不斷出現的念頭，他們自認在無家暴法之前，夫妻關係尚能維持最低限度的互動，但在家暴法之後，變成受害人拿在手上威脅他們的武器，如遇雙方衝突時，受害人會以要申請家暴保護令逼迫他們。即時因保護令進入處遇方案中，也不見得對他們的婚姻有實質的改善，反倒是造成夫妻的關係更糟糕，甚至變成以離婚收場，於是他們認定法律不是用來協助他們的關係變的更好，而是直接撕裂了僅存的婚姻關係。

「他們對立這個法的概念是什麼，像我團體裡面就常常有人說這個法對他們夫妻是沒有幫助

的，是負面的…就是這個法沒有幫助到他們復合，…我覺得幾乎每一個人的概念都是家暴法是，就是家暴法是為了我們這個家庭變的更好的，第一個概念是這樣子，但是他們一進到這個法律系統的時候，他們就會發現不是，這個法是要來拆散我們家庭的，…他們的第一個概念都這樣。」(T1)

在司法體制中，加害人一直認為法官立場是偏袒受害人的，無論自己如何陳述理由，但法官僅聽受害人的片面之詞，既念在法官有失公允下裁定的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何來的意願配合後續的處遇方案。

「我覺得社會對加害人這個形象，我覺得他們的聲音也會比較不受重視，就好像他們自己在團體裡面反應的是說，我只要講甚麼，法官就不聽了，可能還是以被害人主體這樣子。」(T10)

(三)加害人的改變

受訪者 T7 提及值得處遇人員警覺與省思的問題：「我會懷疑，他是接受你的想法，還是因為我們本著尊重他的態度，所以他原本是不了解或是對抗，可是因為跟處遇人員的互動之下，他開始態度的改變，還是他認知的改變，我覺得這是不是等號？…他是跟我的態度變得不一樣囉，可是是不是代表他的認知，對於家庭的經營，對於夫妻之間的东西是改變呢，還是因為人跟人的互動，那個專業關係建立之下，他的態度改變。」，當加害人的態度改變，是否代表他的認知已得到轉化，或是因處遇人員與之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才出現了認知得到改變的假像。如以前者而言，加害人的認知改變，將會影響到往後與受害人有較好的關係，這種認知改變正符合處遇目的。但如後者僅是以當下關係為前提，未能延伸至處遇外的關係運用，認知改變將淪為空談。

1.加害人自身轉變

加害人的處遇與效果間是否會受到潛在的歷史事件所干擾，答案應該是肯定的(Cho & Wilke, 2005: 135)。受訪者 T2 認為加害人參與處遇有可能得到改變，但自身復原力也可能是影響他改變的原因之一，故處遇成效的認定如無法

排除加害人自身轉變因子，所謂的處遇成效有效性將會被質疑。

「因為我覺得那個部份其實就是大家長時間來看的話，你就在看到他自己的復原力嘛，阿不見得一定是治療一定會有效。…我覺得這是很難去下結論的，未來會發生什麼事情我都不知道，所以這不見然是這個方案的問題，不見得就是說…他改變了不見得是跟這個方案有關，或是他改變…就是他沒改變不見得是因為方案無效，或是他改變了不見得是方案有效，因為他的改變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到底是什麼造成他改變。」(T2)

2.外在事件消滅的改變

另影響加害人改變的潛在歷史事件，可能是加害人所面對的外在事件消滅或改變。受訪者 T9 以懷疑的口氣陳述她的疑惑，如加害人當初是因受到外界的不利因素干擾與威脅，造成他的情緒失控或壓力失調，導致與受害人產生衝突而引起施暴行為。然當外在事件消失或改變時，他的情緒就轉換得宜，並能適時的調整自己的壓力問題。此論述說明了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不一定來自於處遇效果，而是未歸類的影響因素。

「我在想說是不是他那時候是這個狀況，是因為那時候他有一些特殊狀況，他剛好失業的關係，所以他心情不好，所以他才容易跟他太太有衝突，後來他好像也因為身體狀況也不好吧，後來有一陣子他…可能他的家裡的經濟上壓力也比較沒那麼的…沒那麼大的時候，他的情緒上也沒有那麼的受影響的時候。後來發現他跟他太太的衝突，他自己也覺得他跟他太太衝突有變少了，所以我覺得有一些東西…一來可能是在裡面的因素，這個…到底是上課的因素，還是外在的因素，可能有其他各方面的改變，讓他覺得跟環境他的…壓力沒那麼大的時候其實當事人也會有一些些轉變。」(T9)

(四)成員的異質性

處遇方案設計如未考量加害人的異質性，將會減低處遇的成效(Richards, MacLachlan, Scott, & Gregory, 2004; 林世棋等人，2007：214)，亦即是要顧及個別化的概念，處遇介入才是最有效的(唐子俊等譯，2007：403-408)。然受訪

者 T7 有其一針見血的說詞：「目前行政制度上有點困難的，因為沒有辦法針對每個類別各開一個團體，然後開一個不同的治療，所以就只好全部包在一起。」，她的說辭是附和前述因業務負荷過重所衍生的便宜行事的處遇方案。大多數的處遇人員也知悉加害人的類型有幾種分類，應該針對不同類型的加害人研議適合他們的處遇方案，然在實際的處遇運作過程中，卻出現心有餘而力不足之憾。

受訪者 T1、T8、T10 皆指出加害人因個別差異性，導致他們對處遇的效果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性，這也對處遇成效的評估造成實際的困擾，何種形式的處遇成效評估方式，能含括不同反應層次的加害人處遇成效，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也是本研究努力的重點。

「你今天改變，多大，算是有成效，多少算是沒成效，對這個人改變，跟對那個人改變，同樣的等質是有成效，…今天可能對某甲這個成效已經很大，放在某乙身上可能看起來又微不足道，可是相對的就是，那今天在某丙，這個改變那就代表我們團體的成效已經確定，可是這樣的差異性要怎麼確定我們團體的成效。」(T1)

「有一些成員，他們可能一直到結束，還是一直沒辦法面對這個部份。但，可以看到有一些成員是可以的。」(T10)

「有一些個案還是會，那有一些個案還是會把整個事情的過錯都歸咎於受害人，那有一些人他會比較去察覺他當時的狀況，會有一些不適當。」(T8)

三、司法對處遇的影響

(一)再犯的責信成效

前述文獻討論再犯與責信的關聯性，是以司法犯罪觀點為主軸的評估基準點，然以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對象而論，他們是屬家暴行為較嚴重者(吳慈恩、黃志中，2008：286)。在有限的處遇時間限制處遇家暴行為較嚴重者，又附加司法體制對責信的期待要求，著實對處遇人員有千斤重擔之感。

「通常以現在來講他們會裁定接受處遇的話是他們認定情節嚴重的，比較嚴重的，他們才會進

到處遇這一塊，不然他們可能不見得會裁定他們接受處遇。」(T7)

「那這就是全有、全無率，完全沒打才有效，打了一次就沒效…他以前可能是…，可是我這樣跟法官講，他們覺得很好笑，我跟他說：「如果他以前一個禮拜打五次，那他現在改成一個禮拜打兩次，那這樣有沒有效？」，法官也覺得他沒效，因為也是打了。」(T4)

「個案每一個人的部分本來就是獨立的個體，那個表現本來就會不太一樣，那個改變跟你的再犯的部分，在期間，我想每個人會有主觀的意見在裡面，當然再犯的數值，就是他對家人有沒有暴力的部分…所以其實每個成員他的差異性很大，其實他再犯也有再犯的差異性。」(T8)

平心而論處遇介入的現實效應，非短期可立竿見影，有時甚至復發，這對以績效為主的管理哲學來說，是不被容許的(王行，2005：172)。受訪者 T2、T9、T11 批評單以再犯論定成效的績效主義，極易模糊掉處遇成效的焦點，尤其是當加害人於處遇過程中所表現的改變與未來是否再犯，兩者間並非等值關係。

「如果說你單純成效就是用再犯，那真的是很…很籠統的去把一個事情都完全搞砸。…因為他可能可以表現得很有誠意，或是他可能可以表達一副懺悔之意，但是你完全沒有辦法預料他會不會再犯。」(T2)

「我會覺得比較有意義的是這…你接受過處遇的，然後幾年之內他又發生同樣的事情，那或是都沒有接受的。」(T11)

「只是沒有一種聲音讓他知道說成效不是這樣管的，不是說有沒有再犯…對又會…有沒有再犯就這樣子來看，因為那個東西太難啦。」(T9)

(二)司法對處遇成效的干擾

除了司法轉介的目標之外，機構對團體目標也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力(Hepworth, 2010: 276)，故處遇人員不僅要依循法院強制加害人達成預防再犯的目標之外，還須努力達成機構能再度取得標案的責信需求。當處遇人員在內外交迫的情況下，已儼然出現業務負荷過重的狀態，如遇所處遇的加害人「再

犯」，其責任歸屬會使得處遇人員壓力過重，有時加害人再犯不全然與處遇成效有關，但對處遇人員的自我期許仍是一大打擊(王行，2005：180)。受訪者 T5、T7 對司法體制以再犯為績效的認定不以為然，其如同將加害人視同犯罪者，當他們有再犯時，表示整個處遇效果是不佳的，才無法約束加害人的施暴行為，而未視及他們可能再犯的成因是什麼？或是以往昔施暴的型態與程度已有不同的差異性，僅憑著司法的論定成效，確實對投入度甚高的處遇人員造成很大的打擊。

「當大家在追求著成效的評估，再犯率的這個的時候，我是打一個問號的啦，我會覺得我看的是你們只是看到他有沒有再犯，那個是很消極的，那有沒有把這個人當成是一個人在看？而是當成一個犯人，他只是一個犯罪者在看的話，那你當然會希望說犯罪的…犯錯的出現少。」(T5)

「你有做就是再犯…可是就我們來講，這是有改變的，可是就實際上執法單位來講，他是又犯罪，…我們在認定上面，真的會跟實際有些不一樣…照它法律看的來分類，可是你看不到他犯這個事情過程的內涵或心理狀態，如果你按照他犯的東西來分是不夠的。」(T7)

受訪者 T1 所提及的法律形塑了處遇模式，將處遇人員與加害人納入法律的框架中，研究者也深有同感，其緣由是現行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設計，雖有著重加害人的自我肯定、溝通訓練與生涯規畫，然整個處遇策略是以暴力為主軸的不斷重覆提醒加害人避免再犯的風險意識，更涉入指責及教育的意味，致使在處遇過程中要建立與加害人有良好的合作關係變的異常艱難(陳高凌，2001：70)。此被法律所框架住的家暴處遇困境，直接的影響是將處遇視野窄化成暴力的解決，而增強處遇效果的處遇關係也被暴力所惡化。

「法律的概念是怎麼形成的，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治療…就是我覺得我們現在不管是被處遇的人還是處遇人員，其實現在就是已經在一個框架裡面…從整個那種過程，他整個已經到法律系統裡面的過程，他就會陷入到法律系統框架裡。」(T1)

如同前述，司法體系對加害人處遇有顯著關鍵性影響(成蒂，2008：77)，確實有罰則威嚇加害人不得再犯，加害人也擔憂再犯的成本風險，然再此效果也造成處遇成效無法明確的與保護令的法律外控力量切割(吳慈恩、黃志中，2008：284)。此項論證可由受訪者 T2 的經驗得到證實：「我比較不會那麼 concern 他不再再犯，因為那個再犯會在意但是那個並不是主要評估我跟他的工作，因為那個再犯率的部份，其實我們有一些法律的規定。」。

第二節 處遇人員成效的意涵

一、處遇人員預期之成效

(一)正確的選擇

1.適切的選擇

人的一生時常面臨選擇，如果選擇是對的，人生是正向良善的，但如果選擇是錯誤的，也許造成了“一步錯步步錯”的窘境，若有重新選擇的機會，也能改變以往的選擇方向，人將有機會體驗正向的結果。這是受訪者 T1 引用「現實療法」認為人應該選擇有利於己的想法，當選擇向右時，就如同現在的他，落入接受家暴處遇的困境，但如果選擇了向左走，則不僅擺脫目前的困境，且能對自己有利避害的效果。受訪者 T8 在從事家暴處遇工作時，一直堅持的工作價值，他鼓勵加害人不要讓自己再度落入一個自己都不喜歡的結果，而要選擇更好的方法解決自己所遇的困境。

「讓他有些不一樣的選擇，比如說像**他們那個現實療法就是向左走，向右走，向左走他就是會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向右走準備違反保護令，就是犯了家暴法違反保護令準備入獄服刑，…他後來就會選擇向左走不會向右走。…這個選擇可能也是社會比較能接受的一個選擇，…他可能會做出比較適切的選擇。」(T1)

「不要落入一個你自己都不喜歡的結果，同樣一件事情你有很多的选择，…如果這條路是你已經走過的，你不要再去重複，那我們這時候如果可以去選擇更好的路去走，更好的方法、更好的處理模式。」(T8)

正確的選擇來自於加害人對暴力所引發負面結果的自我覺察，也是處遇人員期待透過處遇方案介入後，鼓勵加害人能選擇不同與以往的方向避開困境。

2. 避開危險情境

「避開危險情境」雖是短期性預防暴力再度發生的策略，然對加害人而言，當他們有意識避開衝突的場景，選擇對自己較有利的解決方式，這也是屬於正確的選擇。認知行為處遇特別重視此一區塊的運用，可從加害人經由團體處遇的過程中，不斷練習危險情境的阻斷策略，或是避險方式的討論，得知避開衝突的引爆點即是對自己最安全的作法。

「比較有成效的地方，…至少他們知道說下次遇到這樣的事情，…避開危險情境，他們知道我不能再做同樣的事情，不然我可能要被處罰、又要被判刑，…或被規定要來上這個課，…大部分的成員都會知道盡量去避免的東西，…就是所謂的避開危險情境。」(T9)

3. 停止使用暴力

透過家暴法與司法連結的主要目的，是期待以法律嚇阻的效果，達到加害人懼怕司法的強制，而不得再度造次違反法律。上述意旨確實有達到法律的約束效果，逼使加害人在不違反自己利益的前提下，選擇以停止暴力的方式與受害人互動。誠如家暴法的立法宗旨，即是要加害人立即停止施暴行為，營造不以傷害受害人的暴力控制行為，是處遇人員念茲在茲的處遇成效。

「像保護令的限制令也是，他限制他不能去打人，…你打人之後會有什麼後果他清楚明白的告訴他，…但是他要不要去打人，保護令可以控制他嗎？…沒有辦法，因為他還要經過一些選擇跟一些過程和自己的判斷。」(T1)

「要知道說打人真的是不 ok 的，那我們可以選很多方法，…當然是我們不希望有打人的事情發生，因為好這個法令出來…開宗明義就是暴力是不允許的。」(T5)

以認知行為處遇介入的效果，雖是以加害人改變對暴力的主觀性認知，從原本視暴力為唯一控制受害人的方式，轉型成非暴力方式與受害人互動，但在

處遇介入後的效果，卻看到在身體暴力的效果比對精神暴力和語言暴力的效果顯著(董屹，2006：55)。如受訪者 T2 所言，停止身體暴力是可立竿見影的，因為在行為層次只要透過行為制約及練習，就有改變的成效。

「前提都是一個…暴力不要再發生？…如果一定要有首要目標這一定是每個都要達成的，我就是停止暴力，停止暴力這個就容易，因為這是非常 behavior 的東西。」(T2)

4.自我照顧

照顧自己、改善自己生活困境，從凡事歸究他人，轉而內省自己以往使用暴力造成的負向困擾。當加害人開始瞭解善待自己就是正確選擇，唯有如此才能滿足生、心理的需求，並得到較好的生活品質。處遇方案介入的預期成效，即是要加害人能放下負向的執著，重新面對不同的人生抉擇，創造不同的生活場景，使未來的生活得到舒坦滿足。

「我們最後一個宗旨就會擺在，…至少你要讓自己過得好一點。」(T4)

「應該是他去認識他自己，他要能好好的照顧自己，…他願意去看到自己的 ok 不 ok 的地方，…他能夠好好的照顧自己，不管是好是壞。」(T5)

(二)人際關係連結

「非暴力」是家暴法宗旨中的首要任務，也是 Emerge 模式所倡導的，其明辨加害人與外人的社交關係，且會以尊重他人的心態保持良好的互動。顯見加害人是有能力達到尊重他人的目標，只是因與受害人衝突時，因「面子」問題，或其他互動關係的不良影響，所引發的「失敗自我認定」(吳慈恩、黃志中，2008：246)，致使選擇使用暴力來掩蓋「低自尊」的心態，故如能藉由處遇方案提升加害人的自信心，應有機會改變並使其再度尊重受害人及其子女。

「你尊重他，他後來尊重你，間接的會影響到他真實生活裡面尊重其他人，包含可能對受害人或子女，他的態度都會有一點改變。…所以變成說我們在團體裡面，後來的一個尊重其實，它也是一個驗證成效的東西。…在團體裡面了解自己好的人際互動的展現，我覺得就是對他們是

不是有成效。」(T1)

(三)自我覺察

提升加害人對施暴行為與情緒的自我覺察，有助於終結他們的暴力行為(Dobash et al., 2000: 293)，亦即當加害人的固著認知被觸動時，他們會重新辨證來自於內心潛藏的價值意識，與現實生活矛盾困境之間的關係。如他們察覺是有落差時，可能會有所轉化與改變的行動。受訪者 T1 就有論及將新的覺察灌入加害人的經驗時，假設能激發他們的自我覺察，且能引用此新的感受，對未來的改變是較有機會的。受訪者 T3、T8、T9 對處遇成效的看法也雷同。

「只能做到讓他有一個新的覺察…，我們其實只能改變讓他有更多的覺察，但是他的行為其實是因為他這樣子的覺察之後他自己願意去改變。…未來的時間他就會自動去改變他的行為?會修正或適應他以前一個不好的行為。」(T1)

「我覺得這個團體對他們有效的話可能是對他自己的行為多一點點 insight 吧。」(T3)

「有一些人他會比較去察覺他當時的狀況，會有一些不適當，…他會覺得當時怎麼會是這個樣子。」(T8)

「希望說他們能夠在這個團體裡面，可以真的去覺察，或是知道說自己哪個點真的是可能真的是做的不好、做錯了，…我需要做修正。」(T9)

當加害人被誘發自我覺察的意識時，他們會從前思考期(懵懂期)對處遇對抗階段，轉進到思考期(沈思期)是否改變階段。處遇人員在此階段可透過認知重構策略(Payne, 2005: 126-127)，引導他們負起施暴的責任，並讓他們再度選擇正確的情緒因應方式，阻斷暴力的惡性循環。由此，當加害人有自我覺察的跡證出現時，代表處遇成效有達到改變的可能。

「我覺得 insight 是一個部份，…能不能夠從這個過程當中負起一些責任。」(T2)

「比較明顯看到他們自我察覺，…對自己情緒管理跟那個解決問題的方法。」(T4)

(四)生活重建

提升生活品質、遏止暴力事件、降低對受害人的苛求和控制行為等，對加、受害人是期待改變的誘因，也是處遇方案的主要目標(Dobash et al., 2000: 299-300; Gondolf, 2002: 37)。試想在暴力不斷的家庭生活，充斥著暴力衍生的恐懼自不待言，生活品質的低落卻是顯明易見的。以此作為改變的策略目標，對加、受害人與處遇人員三方皆是樂見的，也是家暴防治網絡的利害關係人熱切關心的結果。研究實證也指出經家暴處遇介入後，加、受害人的生活品質，在團體前後測之比較呈現顯著改善效果(王佩玲、黃志中，2005)。故處遇目標以生活品質的提升為重要指標，如有些處遇團體以加害人未來的生涯規畫為團體內容，即可見它的重要性。

「這件事情的發生，其實對他來講也是一個創傷，所以跟他的工作裡面…有蠻大塊的一部分是在做重建他未來的生活，…很多時候是他們怎麼重建一個新的關係，或是怎麼重建一個人的生活。」(T2)

家暴法之立法目的，是以保護受害人為主體，然同處暴力陰影的加害人而言，他們也在暴力的反饋作用下創傷。面對咎由自取的指責，以及施暴之後所承受的分崩離析的家庭生活，加上犯罪化的定論加害人的身分，他們的作為導致被邊緣化。這些加害人如受困的「籠中猛獸」，被侷限在無法轉身的籠子裏，不同於受害人的創傷確實存在。處遇方案的服務意涵，絕非認同他們的暴力行為，但在審視其心裏底層的創傷，期待以協助立場，代替懲罰的處遇介入，將加害人的未來生活品質改善，視為處遇成效，目的也是希望在提升生活品質的同時，也樂見他們嘉惠他人。這也回應受訪者 T5 所言，家暴法的立法目的，應是以家庭和諧為處遇目標的意涵。

「家暴法開宗明義就是家庭和諧，…那個真的是我們想要的。」(T5)

(五)負責任

要加害人負責任的作法，是要使其承擔再犯的風險，此風險管理是加害人為自己負責的明確理由，也是加害人從「非自願性」的處遇關係，轉化成「自願性」案主蛻變的「轉折點」(王行，2005：179)。顯見處遇方案的運作，是期待轉化加害人施暴的覺察，化解由保護令衝擊所造成的負向能量，形成改變的動力(成蒂，2008：77-78)。「負起改變的責任」絕非懲罰，而是為了自己及家庭更好的生活(楊連謙、葉光輝、董秀珠、胡訓慈，2004)，期待加害人不再有責怪他人的行為，轉向注視個人內在，釋明個人的生命樣態，以主動和建設性回應外在環境(朱惠英譯，2007：15)。由此改變的信念，衍生出處遇策略聚焦於加害人負責任的態度，受訪者 T2、T3、T4、T5 的處遇人員也持同樣的看法。

「來看加害人一些暴力的行為，然後希望他們能產生動機…自我負責。」(T2)

「我覺得團體裡面拋給他們的一個訊息或是說一個學習的點是說是，…讓他們學習怎麼自我負責，當你覺得說你是有選擇的時候，你就是要學習自我負責。」(T3)

「那當然幾個核心信念我們就擺成幾個，就是我們一定要用非暴力的方法去解決這樣的問題，然後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T4)

「我至少看到說，他願意承認這件事情，…他需要做一些負責任的動作。」(T9)

(六)酒精減害

如同前述文獻所示，酒精抑制理智負向效果，與加害人施暴有明顯的關聯性，故處遇策略都有特別處理酒精濫用的問題。但如同跨理論模式或是動機晤談法對酒藥癮的處理見解，認為酒精的戒除是相當不易的，故相對容許案主有「失足」或復發的可能，不過在戒治過程中，一次次的復發，並不表示處遇介入無效，而是以漸近改變酒藥癮濫用機會的可能性，為評估處遇成效的參考依據。

「你戒酒…是你減少那樣的行為…因為我們預期可能就是說你今天在一個團體目的裡面，他就是要改變他的戒酒。」(T1)

「比較是以減害為目的，…所以那部份的話他們就是從一個減害的概念去去那個運作，…因為酒精對你的危害，或是說因為酒精帶來的後續衍生的問題。」(T3)

「期待…當然是說希望他們在那個減害的部份他們這個意識到說自己願意減低、或控制自己的飲酒量。」(T5)

當加害人自我覺察因酒精催化其暴力的發生時，他們較有意願改變飲酒行為，並將酒精濫用的危害減至最小，這也是處遇成效的重要指標。

(七)教育功能

Emerge 與 Duluth 模式相信採用教育策略介入家暴加害人處遇，是比心理動力方式較普通且少威脅性的(Adams, 2000: 312)。其說明透過教育方式，是減少加害人對抗改變的方法，以及促進加害人接受不同觀念的選擇，更能使處遇方案得到最好的發揮。

1.改變大男人主義

同樣的，女性主義觀點也認同透過教育的方式，將反壓迫、反歧視、反權控的父權思想徹底顛覆，才是停止男性以暴力控制女性的良策(Mullender, 2002: 259)。如以 Duluth 模式的教育方法，在處遇過程安排「平等輪」、「權控輪」的運用，將兩性的不平等現象與權力控制突顯出來，促使男性瞭解因父權意識的作祟，造成兩性成為父權意識的受害人，如欲擺脫父權操弄的困境，唯有向兩性平權傾斜，以及放下控制女性的想法，才是正確的選擇。

「女性主義覺得他不能改變的因素是因為整個社會文化的架構上面的一個關係，所以他要去透過教育透過去改變。」(T1)

「還有一些社會文化…那個大男人，或是說那個傳統文化裡面是…那個男人是一家之主，那個東西我覺得那個 power issue，…他們習慣是說，我說了就算數，…我承認我是大男人…我在家裡頭我就是主人阿，…他們不知道這個東西是會造成他們關係上面破壞的一個很重要的因

素。」(T3)

2. 法律觀念的提醒

家暴法與男性父權的社會文化是彼此衝突的，這對加害人而言，是相當堅持的信念。然此信念卻也促使他們不得不接受處遇的必要條件，因為一般遭受法院轉介的個案，其施暴行為是較其他家暴加害人嚴重(吳慈恩、黃志中，2008：286-287)，故必須接受家暴處遇方案的介入，才能減少對受害人的危害。但就前述家暴法的認知態度，加害人常受父權文化影響，或可說是受到傳統社會文化影響甚鉅，皆認為法律的效用，應不及於家庭私領域的範圍，直至受到司法強制轉介處遇，加害人仍不明究理質疑法律保護受害人的合法性為何？

「其實他很多法律是他完全都是陌生的，結果因為法律進到這個地方，所以這個過程裡面，…其實這部份是有功效的。」(T7)

「以前他都不知道法律觀念的東西，不知道這是犯法，他知道他起碼也知道說不行，我不能隨便亂打人…，我打了人會有什麼後果我可能還要怎麼樣。」(T9)

唯此，提醒加害人的法律觀念，促使他們瞭解法之效用，確實有其必要性。在此所預設的處遇成效，是期待加害人在明瞭法之效果後，預防再度使用暴力的可能性。

(八)完成處遇

加害人參與處遇方案，絕大部分是被司法所強制，非自己有意願參加的，故對抗必然發生在處遇關係中。如處遇人員未能提升加害人參與處遇方案的動機，即使以高壓方式強制加入，加害人可能會因缺少改變動機，而選擇離開處遇關係，也導致往後有再犯的疑慮(Serin & Preston, 2001: 216-217)。為此，就改變的動機而言，參與處遇是必然的選項，但如能完成處遇，才是預防再度施暴的重要抉擇。受訪者 T9 提到團體中的個案，在參與處遇之初，因評估改變

的程度較弱，對其持續參與處遇的決心，抱持觀望的心態，不過後來他能完成處遇，對處遇人員是非常欣慰。受訪者 T11 則期待個案能依據法院對他們的要求，最低的標準就是完成處遇，顯現仍有改變的機會。

「本來一開始也不看好說他應該會回…常來上課，…他後來他還蠻配合，都會來報到。」(T9)

「那如果說要看他的改變，其實我後來把這個工作期待降得比較低，就是一個是在執行法律對他的要求，就是要上完這些課，然後可以讓他在這 18 週可以穩定的來到這裡。」(T11)

二、預期加害人決定改變因素

為達到前述的預期結果，處遇方案介入應能敏感於加害人的自我轉變歷程。尤其是改變意願的「轉折點」，相當於加害人從思考期(沈思期)，轉進到準備期(決定期)階段。此時加害人正面對新舊認知習慣掙扎的抉擇，如果放棄舊的認知，等同是將防衛自己的保護罩卸除，這是相當不自在與具威脅性的，但如不放棄舊有的認知，自己如同往昔，還是在困境中打轉，對自己是相當不利的。在此時期處遇人員不僅善用處遇技巧，引導加害人朝向拋棄舊有的認知，且能敏感於加害人即將改變的訊息，因勢利導的提供更貼切加害人的需求服務。

(一)處遇關係的建立

面對經由法院裁決，再由家暴防治網絡強制轉介的加害人，他們本質是屬於「非自願性案主」的服務對象，以此身分論定，處遇人員在協助的過程，將承擔許多來自加害人的不滿與攻擊挑釁。其中不滿是因層層的法律強制性行為，剝奪了他們原來亟欲保護的權力和自主權，更將他們認為行使需求滿足的唯一正當性被阻斷。由此不滿所衍生的攻擊挑釁處遇人員行徑，是因位處弱勢的加害人對權力爭奪最後保衛戰，也是渲洩對整個家暴防治網絡不滿的行動抗議。

關係是一切處遇進行的基礎，若加害人無法信任處遇人員，則再多的專業理論與技術也僅是徒然(蘇益志，2003：209)。故處遇人員必須透過平等的互動與溝通方式，消除加害人的威脅感，也讓加害人瞭解處遇人員的真誠關心，進而產生信任感(曾華源等譯，2010：53)。畢竟處遇人員與加害人的關係對未來的結果相當重要(周詩寧譯，2004：95)，亦即是當處遇人員與加害人有良好的信任關係存在時，對加害人進入處遇時的對抗性會產生質變，進而願意與處遇人員成為工作的夥伴關係，為未來的改變努力向前邁進。

1.建立關係

當與案主一起工作時，不論案主的身分為何，處遇關係的建立皆有其必要性。良好的關係，會促使加害人較願意持續性的參與處遇(Serin & Preston, 2001: 217; 唐子俊等譯，2007：403-408)，也會增加自我坦露的深度，這對處遇介入的效果具有加乘作用。

「能不能夠建立關係嘛，跟自願性…非自願性案主第一個就是我覺得最主要就是建立關係的部份，包括說他能不能…能不能多說一點。」(T2)

「會看到我們跟加害人的一個關係的建立跟改變。」(T4)

「跟他們建立關係…那個建立關係其實是蠻重要的一個部份。」(T5)

2.信任的關係

處遇人員對加害人尊重的態度，促使加害人產生信任關係 (Adams, 2000: 315; Fall & Howard, 2004: 65)，而尊重的態度非等同於贊同或反對加害人的看法或問題，僅是傳達重視且支持加害人擁有自己看法、態度和感受的權利(曾華源等譯，2010：53)，亦即是處遇人員非以批判的態度，指責加害人所遇問題。受訪者 T3 以團體處遇個案為例，說明當成員信任處遇關係時，他無懼於再犯的事實，坦然說出自己在處遇期間也有再度施暴的行為。這對身處法律強制的加害人實屬不易，畢竟他已經再度違返處遇的精神，並有可能移送刑事法庭處

理違反保護令的問題，可見處遇關係讓他放下心防的效果已有顯現。此情事在處遇介入之後，雖是不容再度發生，惟以處遇成效的轉折點而言，信任關係的確已經發生功效。

「我們在團體過程中也有個案再犯，我們目前的話就…目前團體進行中，就有兩個再犯的，…那這個部份的話他們後來在團體也願意坦承…那個部份的話也是對這個團體有一份信任。」

(T3)

「因為他整個過程對我信任，所以我跟他講甚麼他都接受。…這當中，就是變成他很自願，因為他認為完成這個他 OK 了。…所以他在過程裡面就 OK。」(T1)

「跟他建立關係之後，蒐集到的一些資料。除了在信任關係之後，…他們可以表達到他自己覺得他有進步的地方。」(T11)

3.產生凝聚力

凝聚力是一種對團體忠誠度的表現，也代表團體具有吸引力，能塑造安全的環境，成員彼此間會尊重、分享與回饋，且互為關愛與承諾(李郁文，2001：29)。當凝聚力日漸升高時，成員的改變動機會增強，彼此接受度也不斷提升，甚至內化團體的經驗(瞿宗悌譯，2001：66；Hepworth, Rooney, & Larsen, 2010: 297)。誠如 T1 所言：「這本身是一個對團體的信任。」，也因成員彼此信任，成員間的相似性愈來愈高(孫碧霞、劉曉春、邱方晞、曾華源譯，2000：80)，相互之間不自覺的支持與尊重，更推升凝聚力的效果。

「因為他感受到團體對他支持，處遇人員對他支持，還有就是信任關係，團體最強調就是信任，…其實團體的氣氛活絡，凝聚力強，這三個因子很重要，尊重、支持，和信任，因為他其實結合起來就是凝聚力啦。」(T1)

4.產生歸屬感

前述的信任關係，鬆解了原本屬於「非自願性案主」加害人的對抗，並能從他們在團體中的正向回饋，得知處遇人員如能以正向的方式，與加害人互

動，不僅關係的建立較為容易，且在日後因信任的滋生，加害人會對其產生歸屬感的信賴關係。如受訪者 T4 在社區參與家暴加害人處遇已有多年的時間，她覺得現在的處遇工作與以往大不相同，以前在醫療體系帶領加害人處遇時，加害人在離開團體後，就不再與她連絡。現在的社區工作，加害人可能因擺脫了醫療標籤化的束縛，加害人明顯熱絡許多，有些加害人完成處遇離開後，有時在星期四晚上還會主動帶著飲料來分享，並告訴後期的學員，自己在處遇過程的心路歷程，可見加害人與處遇關係有了連結，這就是受訪者 T4 所稱的歸屬認同。受訪者 T1 對於完成處遇的加害人會主動再回來探視他，讓受訪者 T1 感到與有榮焉。這種歸屬感認同，對加害人與處遇人員皆有正向鼓勵的作用。

「還有他回來之後還會找我們，他們有時候回來還會繼續來找我們。」(T1)

「他們在社區會回來看，或是回來溫習，…對他來講是他會把它當成是一個歸屬，所以是一個成效。…歸屬是屬於我們這一群人。」(T4)

(二)持有正向觀點

處遇人員在進行家暴處遇時，他們與被服務對象彼此間是有明顯的對立關係，亦即是「非自願性關係」，但在處遇的本質上，服務加害人時須將加害人從「非自願性關係」轉化成「非對立關係」(王行，2005：169)，如此才能施展處遇策略，逐步滲透至加害人的主觀世界中。而非對立關係的產生，如同前來求助的「自願性案主」一樣，處遇人員必須取得案主的信任與配合，亦即是工作中一定要以建立關係為主軸，彼此間的信任度才會提升，至於檢測加害人是否達到配合的程度，就要從加害人的主觀性回饋為尺度，如果加害人的正向回饋內容是與處遇內容有關，則更可彰顯處遇人員專業介入是有影響的。

受訪者 T5、T10 感受到加害人有進步的地方是以正面的感受、評價及減少對抗至願意分享為檢測內容，而在此前提是處遇人員與加害人的關係夠好時，這種感受才會出現，這印證了處遇關係是「非對立的關係」時，正向回饋才有

產出的機會。

「當他們跟處遇人員關係夠好的時候，他們會認為參加這團體的過程經驗或許是還滿正向的，所以他們或許會給一些很正面的感受、評價。」(T10)

「總是一直在找他的生命的正向的東西…，來驗證說他可能有好一點點，…或者從他的訴說中找到一點點正向的東西、有力量的東西，我都會覺得那就是成效。」(T5)

前述的正向回饋是以加害人為主體，處遇人員為客體的回饋方式，其前題是因彼此間的信任及關係的建立漸漸成熟所形成的改變。另一正向回饋的方式是以處遇人員為主體，而加害人為客體的正向回饋。如受訪者 T3 認為在處遇的過程中，因她能傾聽加害人的傾訴，讓加害人感受到與以往不同的生命經驗，並以正向及優勢的觀點看待加害人的生命經驗，不僅對加害人有正向的能量，且也間接促使自己得到前進的力量，彼此之間互為影響，將原本對立的角色，轉換成互為激勵的夥伴關係。

「我覺得這就是不斷的…比較是從一個…positive 的…strength 那個角度去看待啦，因為他這樣才有力量繼續走下去，我們才有力量走下去。」(T3)

(三)態度轉化

加害人態度較之前有明顯的差異，代表處遇方案對其有一定的影響力。無論是否有撼動加害人的認知態度，或是提升他們的投入度，甚至他們在處遇過程中的自我坦露程度，皆是可列為觀察的重點。一旦態度差異性被處遇突顯出來，就可能表示他們相當程度受到處遇方案的影響。

1.鬆動

當加害人的態度已然鬆動，他們對先前的認知態度，一定有不同以往的改變。也因加害人的固著態度已被處遇所瓦解，他們原本僵化的界線，變成較有彈性與滲透性，較能接受外界的訊息(系統觀點)。如受訪者 T5 將處遇期待滲入

加害人的認知運作中，並感受到他們的改變。受訪者 T6 則以突破加害人的心防後，不僅頓時消彌加害人的敵意，也激發了他的求助意願。受訪者 T7 甚至感受到即使加害人沒有積極參與團體，但仍能察覺到他也受到團體經驗的波及。

「因為我們就是常常會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是希望他那個部份就是完全變成我們期待的…我覺得鬆動…對有一點是鬆動」(T5)。

「現在也鬆了，就開始拋出求救訊息，然後他會跟成員分享，…他就越來越敢講，那個敵意的部分就沒了。」(T6)

「其實他還是很遵守的來這裡，雖然他沒有常常發言，或者給一些很正向的，可是他在這個團體裡面，我的認定我覺得他還是會有一些信念上的一些鬆動。」(T7)

2.對抗減緩

加害人在處遇過程中所呈現的對抗現象，有時是他們逃避重新做決定與付諸行動的對抗意圖(蘇益志，2003：208)，有時則是對家暴體制壓迫或處遇專業人士的不滿。惟不論是何種對抗心態，對加害人的改變皆是一種障礙，必須在處遇過程中移除。如在處遇過程中明顯感受到加害人的對抗行為減緩，對處遇的有效性將更有助益。如受訪者 T1、T8、T11 三位處遇人員，將加害人對處遇的對抗是否改變，列為處遇成效的參考指標。

「改變的話，…大部分團體前都還是會有些對抗，會希望那個對抗是在預期內的時間內就減緩、就減下來。」(T8)

「看成員他們參與的表現可以看到他們從一開始的對抗，…跟我們建立的處遇關係，他們會願意跟我們去分享跟討論他們的問題。」(T1)

「我會覺得這就是他自己願意去…，其實他前面的一個對抗、對抗到他願意進來一個團體裡面，然後跟處遇人員的互動，…我們可以感受得到。」(T11)

3.自我坦露

當加害人能不設防的在團體中傾訴自己內心的祕密時，表示處遇環境是安全的(陳高凌，2001：75)。成員能將內心的感受與不滿，透過言語的表達，將心理困擾外化成可理解的對話，並得到成員正向回饋與支持的功能性行為(Hepworth et al.t, 2010: 288)，加深他們自我表露的深度。受訪者 T2、T3、T6 以自身經驗說明，當加害人感受團體成員與之共鳴時，會促使他卸除心防，更真實的討論他的問題。

「比如說覺得他一直講講不停，有人聽、有人真的瞭解他，那會覺得舒服一點。」(T2)

「這是他自己的回饋。…所以我就覺得是說，…是他只要覺察到共鳴點，他就開始倒倒倒。」

(T6)

「他們敢談、要談，還有就是說很…很誠實的談，這部份也是成效的一部份？…這樣看的話也是…至少他已經放開嘛。」(T3)

加害人藉以保護自己的方式，就是論述他人問題，而較少回應自己的問題。此種表達形式，如同在自己與他人之間築起高牆，不容外界窺探他的內心祕密。但如經處遇介入後，有了討論自己實際問題時，此時態度的轉變已儼然成就了未來改變的果實。

「他講的內容的豐富性更多，他可能只是有的單純從一個一般外化普通別人的事件，…到後來會談到家裡面，甚至說他跟他太太之間的關係。」(T9)

4.情緒抒發

情緒渲洩與自我坦露是互為一體的(孫碧霞等譯，2000：193-209)，當加害人能將自己的不滿，或是壓抑的情緒，透過自我坦露的表述，重新梳理內心紛擾的壓力，讓其心理回復平靜，促使加害人有機會重新看待自己的生命世界。

「團體會讓成員多一個情緒抒發的管道，我覺得是這樣…所以他情緒抒發之後他對於什麼會比較釋懷？…就像他吃飽了心情就會變的比較好，講完了他就比較不會藉題發揮嘛。…那個悶在

胸口的那個氣啊，就渲洩掉很多。」(T1)

「這群人其實他們在外面的話他們也很難可以有談心，談個人心事的…一個機會或對象，來這邊的話…我覺得對他們來講的話起碼是一個情緒疏通的一個機會或重新看待這些生命的機會啦。」(T3)

(四)想法改變

常以一個視域看待世界的加害人，未曾感受理解世界的方式有千百種，而認知行為處遇即是提供不同角度看待事情的方法。倘若加害人能擺脫過去以單一立場定義事件的看法，轉而開始嘗試以不同立場角度解釋問題，這對處遇效果是有實質助益的。

新的看法

「這個堅持度是不是有新的想法的產生？或者是說他對一件事情的看法…有沒有新的看法出現？…就是說他們對於整個事情的脈絡有一些新的看法。」(T2)

不同觀點

「要是他能一絲絲的轉變願意停下腳步，轉個一度兩度看，…看看不同人、不同的觀點，或是看看其實有一些不同的人這樣子看的，他如果願意這樣子看得時候，我會覺得那大概是有效的部份在發生。」(T5)

「他會開始去想一些不一樣的東西，不管是他外化成別人的事情，…他有影響到自己。」(T7)

「當你感受到成員的不同、改變、或他們想法可以有不同的時候，其實這樣的改變也是這個成員改變的開始，…有可能去學習到新的因應問題的思考方式跟因應方法。」(T10)。

(五)外歸因轉化

前述文獻已指出加害人對暴力成因的歸究，常是以受害人為引爆家暴衝突的主體，自己是整體家暴事件的客體，如此歸究受害人一方承擔所有的家暴責任，實有諸多不公義的地方，也是加害人遮掩自己犯錯的藉口。另加害人自認是司法介入家庭的受害人，他們普遍認為造成施暴的原因是受害人的行為所引

起，故需要介入處理的對象應是受害人而不是他們(Smith, 2007: 199)。面對持此非理性信念的加害人，試圖透過處遇方案介入改變他們的認知，確實有其困難度。相對的，當加害人不再堅持自己是受害人的身分，他們開始省思自己施暴的立場時，這對處遇而言，無異是蛻變的契機。

「他對某一些事情的堅持度，比如說他是不是一直堅持自己是一個受害者的位置？…他能不能去覺察到他該負起某些的責任？那因為我覺得這些加害人很多時候都會處於一種他是受害者的位置。」(T2)

不再以受害人自居的加害人，他們更有機會瞭解受害人身受暴力的感受，以及暴力所帶來的家庭衝擊，並轉化成尊重她們的心態(Dobash et al., 2000: 301; Gondolf, 2002: 147-149)。受訪者 T5 認為加害人能在處遇關係中，直接說出自己因家暴事件所帶來的衝擊，並漸漸轉變指責受害人的態度，於是處遇效果開始顯露出來。受訪者 T6 陳述加害人感受到受害人的難處，並牽連至自己過去施暴的不適當。

「他們才說得出來他們的 suffering，或者是說他們的抱怨在這邊，…那當他們可以說我的評估不再是 defence 一直罵老婆，當他們可以說得出…。」(T5)

「對於自己，不管生長歷程，…或是說他要補償受害人那一塊。…但到最後會回想就是說，這也是我歡喜甘願娶的，…從一直指責別人，回到他自己那個他為什麼這麼做的自我反省。」(T6)

(六)情緒疏通

處遇目標中的憤怒管理是對減緩或根除暴力的良策，尤其常以施暴行為排解情緒的加害人，更是值得謹慎學習的方法。當加害人願意去學習瞭解自己的情緒狀況，並自我覺察情緒與暴力之間的關聯性，進而利用方法調節情緒的反應，適度排解壓抑的情緒，個人將因情緒得到疏解而獲得非暴力的方式處理問題。

「他對於自己的情緒的處理這個部份，…他可以有一些些的願意去學習去瞭解自己情緒的狀況

到底是怎麼回事。」(T5)

「他的情緒有沒有什麼樣的轉變？他可能剛開始來的時候是非常的憤怒，可是他現在的情緒是比較平靜。」(T2)

情緒的改變不僅是遠離暴力的良策，也是讓自己在面對困難時，能營造避險空間，使得原本極易發生衝突的緊張關係，經由情緒的調適得到緩解。如加害人在參與處遇的過程中，原本憤怒的情緒有轉圜的跡象，代表著他的改變正在發酵，改變成功機會也相對提升。

「我覺得到後期有些人…，不管是參與度，或者是說他在表達…其實他的情緒其實是有在漸漸改變，在做變化，不像第一次來這麼的…這麼容易生氣或是這麼的…這麼的防衛。」(T9)

(七)承認施暴

加害人要改變的先決條件，是以承認施暴的事實及控制行為，並負起應有的責任(Dobash et al., 2000: 62-63)。如加害人於處遇關係中，坦然承認施暴的事實，對處遇的進程是有幫助的，尤其是在練習阻斷再度施暴的方法上，他可據以自身的施暴脈絡，塑造屬於自己的阻斷暴力的方法。當然承認施暴也應以負責任的心態結合在一起，這樣的承認施暴效果，才能在未來更積極為自己尋求改變的方式努力。

「我覺得承認暴力很重要，承認他有打老婆，承認他有傷害人，承認它們這樣子，…我只要他承認他其實是有出那個動作，那他明白他自己出那個動作的狀況。」(T1)

「我至少看到說，他願意承認這件事情，他需要被…他需要做一些負責任的動作。」(T9)

(八)鬆解兩性觀點

文獻中已詳細探討男性加害人施暴的重要因素，是以權控機制為主軸，將暴力從性別不平等關係中突顯出來，故處遇方案常以滲透方式或提升男性對性別自我覺察，試圖建構兩性平權的圖像，鬆解男性對女性的態度和信念

(Gondolf, 2002: 147)，並以此為改變與否的決定因素。

「家或者是男女互動的藍圖…應該是怎麼樣希望兩性這個部份的刻板化，或者是說覺得對兩性的那個刻板化的部份可以有一些些的鬆動。」(T5)

(九)生活穩定度

當加害人有不同與以往的生活型態，如積極找工作、工作持續度與穩定度增加，甚至他個人的生理狀況得到改變，皆可印證處遇效果已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對他們的未來改變也能據此進一步推升其日後的成效。

「他日常生活當中的事件去做評估，比如說他慢慢可以找到工作，他可以持續工作，…就是用一些比較他生活上的一些個各不同的層面去評估他最近的穩定度。」(T2)

「像有的人他沒工作，然後在過程裡面他找到工作，其實就是說他開始會自己負責要去做一些事情，…有的人他本身常常就是說他失眠啦，…可是來這邊之後改善了。」(T5)

「在處理這樣子的衝突事件行為的改變，甚至可以在心裡會談結束之前，其實有做出一些新的決定，然後讓生活更穩定。」(T11)

三、處遇後的預期因應策略

(一)情緒問題的調適

家暴處遇對加害人的憤怒管理著墨甚深，經常在處遇方案的脈絡中，植入轉移憤怒的情緒的方法，從期待加害人選擇正確的方式，與受害人互動外，另以駁斥的專業技巧，鬆動加害人的非理性信念，改變他們對易引發家暴情境的不同解讀。目的是要他們能在符合現實觀點的情況下，拋棄以暴力的權控方式，冷靜的面對自己的憤怒情緒，並嘗試瞭解引起憤怒情緒背後的因素為何？進而發展較諸以往使用暴力之外的不同因應方式。這是受訪者 T4、T10 在處遇加害人時，他們所堅持的立場，並相信經情緒轉移及瞭解情緒緣由後，加害人的因應方式將會朝向非暴力的互動關係發展。

憤怒管理

「怎麼去把情緒降下來或轉移這樣子，有沒有其他方法？請他們提供說，阿憤怒的時候怎麼辦？…就會透過這樣一個討論讓他們去思考說，…怎麼去轉移他們的情緒的部分。」(T4)

「他們學會去面對自己的問題跟情緒，也會去分析自己在那個當中，他們自己是甚麼樣的一個狀態，那未來怎麼去避免再發生暴力。」(T10)

(二)不同的方式處理衝突

發展加害人不同的處理衝突方式，也是處遇方案的目的之一。因為人與人之間因理念不合或是彼此之間的期待落差(成蒂，2008)，所導致的衝突在所難免。既然衝突無法避免，就不能以駝鳥心態將它隱形，否則日積月累的壓抑情緒，一旦爆發，其造成的殺傷力，對衝突的兩造更加不利。反倒是如何妥適的解決所面對的歧異，妥適的解決衝突才是加害人應該學習的方式。

前述假設是加害人無能力妥善解決衝突問題，然以「只打家人型」的暴力加害人，他們在外擁有良好的人際關係，且不失為彬彬有禮的正直人士，但為何選擇以暴力方式施暴親密的家人，企圖恐嚇受害人順服他的意念。這項命題的背後理由，女性主義觀點提出有力的論據，即是因父權文化的作祟，促使男性擁有合法權力控制家庭成員。當男性的加害人面臨權力被質疑與消弱時，他們會使用最簡單、最直接的方式，對挑戰他們權威的受害人施以暴力。目的是要他們再度順服他們的權威，並再度彰顯他們所擁有的權杖。

唯此，相信他們已具有解決人際間衝突的能力，只是因權控的非理性信念，促使他們用錯了方法，造成了負面的結果。如經處遇的提醒或淬煉，他們仍可回歸常軌，妥適處理他們的衝突問題。

妥適的技巧

「這個效果在讓他們知道說，…的確我過去的方法…的確是造成一些傷害，…到他知道可能有些不好到你要找到一個好的方法，而且還能要有效的處理他那些問題。」(T3)

「我們今天讓個案能夠認知到他的一些暴力行為，然後進而學習到不同的方法，然後可能會去改善他的一些暴力的行為。」(T7)

「透過這樣的過程，…讓他們思考說，用不同的方式去處理，跟他太太的關係也好，親子之間的關係也好。都不是一再的用同樣的方式去衝突，去產生一些口角，那處理出來的結果都是不好的。…你用不同的方式去處理一件你覺得衝突的事情。用不同的方式處理以前或曾經類似的事件，如果說他已經有實質的改變就是你的目標成功。」(T8)

(三)避開危險情境

遏止暴力再度發生，是家暴法立法宗旨最迫切的目的。姑且不論加害人經由處遇介入後，他們的改變程度為何？但至少在家暴處遇後，他們以完全放棄暴力的信念是不容改變的。為保障加害人改變的持續度，避開危險情境是處遇介入的重點所在。其所運用的策略技巧，是以阻斷(interrupt)的方式，避免加害人再度陷入易引起暴力衝突的危險情境。最有用的避險方式是以暫時中斷(time out)為主，亦即是當加害人再度面對衝突時，停止爭吵，並儘速離開現場，或是透過自我對話的憤怒管理方法，「拖延(put off)」自己的情緒，將自己憤怒情緒減至最低(Gondolf, 2002: 147-149)。上述的阻斷策略，是避開危險情境的有形與無形的因應策略，對實際參與處遇方案的加害人而言，的確有造成實質的功效

暫時中斷

「過去就是比較會用那個暴力的方法去解決，…上了課之後就是會學到可能用暫停的方式，然後去處理完自己的情緒再回來，所以比較明顯感到的是對情緒的一個自我察覺，還有怎麼去閃避那個高危險的情境，然後再回來做調整這樣子。」(T4)

「他比較可以知道說另外一半他情緒不好的時候他就不要去理他，他就自己先走開。」(T9)

(四)改變飲酒習慣

前述文獻論及酒精與暴力之間的關聯性，尤其在酒後犯行的比例甚高，故改變加害人的飲酒習慣，也是處遇介入的目的之一。然因酒精濫用係屬於物質濫用層次，短期戒治成功率有其困難度，這也是現行家暴處遇方案所面臨的問題。然退而求其次，減少或改變加害人的飲酒習慣(Gondolf, 2002: 147-149)，對加害人戒酒減害是符合處遇人員與加害人的期待，至少對抗的心態減緩，接受處遇介入的程度則會增加。

「讓他去看到說…，爸爸那樣不好，喝酒不好，那你現在又跟你爸爸一樣，…你自己想想看，那這個部份的話…對你這樣好嗎？…那時候就是因為喝酒才這樣阿，沒喝酒就不會這樣。」(T3)

「他後來他還蠻配合，都會來報到後來我覺得他有一些改變，他變得後來就比較沒有看到他喝酒。」(T9)

四、促發改變的動機

激發加害人改變的動機，是家暴處遇專業人員最核心及迫切的工作，也是影響加害人是否投入、持續與堅持的主要元素(楊筱華譯，1999：26；Dobash et al., 2000: 294)。倘若加害人仍執意以負面的世界觀和男性的自我中心，瞭解他所生處的世界，改變的機緣全然無從發酵。但如體察因使用暴力，致使自己陷入不利於己的處境，坦然接受外界訊息的介入，他所堅持的扭曲認知將會注入新的希望，而以不同的視域重新看待世界，改變非理性的信念才能拯救自己脫離困苦的窠臼。唯此，處遇人員藉由處遇關係與他們連結時，不僅是以專業性的處遇策略服務他們，且要嘗試提供機會，開始改變他們的人生態度。

至於提升加害人改變的動機，須由創造改變的誘因開始(王秀雯等譯，2006：369)，亦即是透過觀念的啟發、提供加害人不同的經驗場域、瞭解自身所處的困境、以及創造現實與期待的不一致性，增強加害人的改變動機，並從內在的改變，轉化成實際的行動，付諸停止施暴的抉擇。

(一) 誘發內在動機

當加害人尚處於前思期(懵懂期)時，他們無心改變自己，對外來的處遇介入，常以消極的方式因應，如被動的參與處遇，或是對抗處遇人員。如受訪者 T1 所言，改變內在的動機，才有修正他外在行為的機會。其另一含意即是改變外在的暴力行為，卻無從誘發他的改變動機，他的改變效果是無法持之以恆。所以要保障長遠的改變效果或是他自己能在處遇後繼續維持，必定要有內在的動機為基礎。

「這個人的內在之後，就是要從他的動機開始，今天他沒有動機你怎麼改變他的內在，他怎麼去外放成他的行為，然後去做所謂的修正。」(T1)

(二) 觀念的啟發

受訪者 T5 將處遇介入比擬成種因的過程，當加害人接受了處遇人員的觀念時，好比將改變的種子，播入加害人的心裏，未來一定有發酵的機會，只不過如何演變，就要看加害人如何改變。而受訪者 T3 則是認為處遇介入提供了加害人重新審視自我的提醒，促使他對人生有不同的看法。

「他有接受代表他有…已經埋了那個因嘛，…他有在轉…至少我是一個播種者，…這個種子該怎麼發、怎麼長？不是我可以掌控的，那至少我很高興說這個種子有播進去開始在發芽。」(T5)

「也許就是只有這個機會去正視他自己這個問題啦，…就是在他們長期以來的生命階段中，…有人可以告訴他這件事情，…這個事情對他的…未來可能會有什麼樣…什麼不利，或是說改變可能是有什麼樣的好處…，他可以為自己有機會重新回顧，或是反思。」(T3)

受訪者 T1 認為處遇介入後，期待加害人的思考方式變得較多元，不是如同往昔因想法窄化，造成單一負面想法，導致了暴力衝突收場。如此較多的改變選擇策略，更容易激發加害人改變的動機。

「我覺得這是一個觸發，對他來講是一個觸發，他可以感受到說，…人生我有其他的方式可以進行，…希望可以提供他們不同層面的一個思考。」(T1)

(三)灌注經驗場域

加害人因家暴處遇關係，有機會接觸以前未曾體驗過的處遇經驗。雖然是被強制性的身分加入團體，然個人在團體中及團體後，一定經歷過更多有別於以往的人際關係、參考團體等(李芳雅，2009：43)，加上團體動力經過處遇人員的刻意營造，大多朝向正向的發展為主，尤其是情緒管理和良好的溝通之人際關係為重點。這對從未接觸專業處遇的加害人，提供了與之前不同的經驗學習。

「我會把它界定對他們來講是一個新的機會，…在他們的生活世界裡面，也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會。…在團體裡面其實很大的一個支持力量…可以看到最後他們的回饋是，…給自己人生裡面有一個不同的一個經歷。」(T5)

(四)改善自身的困境

加害人為何需要改變，係因有感自己在家暴過程中的不利位置，以及所喪失的權益，故為了自己更好的未來，首先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並主動的尋求專業的協助(王行，2007：230)，此也為專家合法性介入的原因。受訪者 T3 以家庭和樂為主軸，認為他們也都期待有美好家庭的圖像，只是用錯了方法得到負向的結果，故以此為改變的動力，創造出不同的可能性，此即為「離苦得樂」的境界。

「他們也想要有好的、完整的家庭，他也想要當個好爸爸，…他們都想要得到快樂，只是說沒有找到健康的方法，我覺得還是有一個機會，…讓他們起碼看到我可以有不同的可能性。」(T3)

加害人常自述因受害人申請保護令，致使他被強制到此接受處遇。然如剖析施暴所造成的負面影響，除了必須每週的上課外，對受害人、自己及小孩等，皆有嚴重的負面影響。透過處遇策略讓加害人瞭解施暴與不可彌補的傷害，兩者之間利害關係所造成失衡狀態，激發加害人改變的動機。當加害人確實已有看到施暴所造成的家庭分裂與離婚危機時，他們進而期待團體能提供建議，或

其他方式協助他修補他的家庭及婚姻。

「不單單是保護令來這樣的團體，那對於自己跟孩子的關係、自己跟老婆的關係，那個部份到底有什麼樣的影響，我會想要讓他們看到，…讓他們自己做決定，那他想要這樣子的結果？」

(T5)

「那當然還是有一群人他一直覺得說，一直口頭跟你表示說，…他期待這個團體去改善他的婚姻關係，然後挽救他的婚姻甚麼的。」(T10)

(五)創造不一致

透過處遇策略對加害人的認知干預，創造一個當下行為與生活目標之間的落差，並加以擴大，亦即是採用「認知上的不和諧」，明確指出現在的處境與當初想要的結果間的落差(楊筱華譯，1999，70-71)。對處遇人員而言，這不失為另一種激發加害人改變的方式。受訪者 T1 提到加害人從家暴防治網絡接手家暴通報開始，一連串的行政、司法干涉，已經導致他得承受施暴所產生的負面代價。受訪者 T2 也提到讓加害人有現實困境的自我覺察，是啟發改變動機的方式。受訪者 T5 則是藉由加害人對目前處境的覺察，進而願意與處遇人員對談，這也是改變的開始。

「在家暴團體的過程裡面，有太多的過程，讓他覺得已經對於自己需要打人這件事情需要負責任，需要負出一些代價，…他們都會說他們已經付出代價了，因為他們可能會丟掉工作，然後妻離子散啊，來到這個地方，所以說他會說他已經體驗到，他損失了很多啊，所以說他知道他現在的狀況嘛。」(T1)

「如果讓他們知道有一些 reality 我覺得那可能是容易一點，讓他們有一些 reality 是可能的。」(T2)

「我就是會比較希望說他能夠認真的去思考他目前的處境，那他能夠停下腳步去看看…到底他這個人，他身邊發生了什麼事情？如果說他願意去看、願意去談，我會覺得這就是這個團體有效的地方發生了。」(T5)

(六)外控約束力

加害人因司法強制轉介，逼使他們不得不參與處遇，這對他們而言，無異是以「非自願性案主」的身分加入處遇，故他們對處遇的對抗是昭然若揭。依循此被動性的立場，要激發其改變的動機，對處遇人員而言，不僅是專業性的挑戰，更是重要的一門課程。所幸，因強制性的效果，對加害人持續性的參與處遇，提供了保障的平台。除了極少部分的加害人仍無視自身所處的困境，堅持法律約束力小於他對男性父權主觀意識堅持，認為私領域範圍是公權力無法撼動，致使存有僥倖的心態，而成為未加入處遇的漏網之魚。絕大部分的加害人，會依據法律規定加入處遇方案，即使是帶著憤怒情緒的加害人也然。

因法律的約束力，間接帶給處遇人員合法介入加害人的處遇工作，其中不乏由此衍生的權力關係，對加害人潛存著位階上的特權。如受訪者 T1 就以團體規範為例，當加害人自覺因飲酒問題，將違反了團體規範，不得不委曲自己於參與團體時，不敢於前一天飲酒。這是處遇關係約束加害人改變飲酒習慣的功效，也讓處遇方案的減害目標，得到預設的效果。

「比如說像我們戒酒的我們就會講說，那你在來上課之前前一天就不要喝酒，那這就是一個外控啦，啊很多都是這樣，很多人就是到前一天就不喝酒…因為他怕進不來。」(T1)

司法功能不僅發揮強制加害人參與處遇方案，也包括保護令所附之未完成處遇的罰則，以及再犯的處罰規定。此項法令對大部分的加害人而言，是相當具有嚇阻性的，也使得司法的外控機制，能協助處遇關係的持續進行。

「有些人沒有辦法就可能要用一些公權力來讓那個制度，來避免這個人來做一些不好的事情。」(T2)

「他們在對法律的見解，這部份有很重要的點，…法律還是有它一定的效果嘛。只是說他會去否認他而已…還有這個司法體系也算，法院也是嘛，因為他們就是因為這樣有很多的原因他們不會再犯就是因為他們嚇到了，因為這個真的那麼麻煩，所以這是外控機制。」(T1)

研究者從 Chen(2005)方案理論之改變模式角度，分析處遇人員對整體處遇成效的意涵，建構出(如圖 4.1)他(她)們在運作處遇方案時，所持如何激發加害人持續維繫於處遇關係中，及因應未來改變動機的處遇策略，並進以此改變動機影響加害人可能改變的相關決定因素，提升處遇介入後的處遇結果。

。另預期加害人決定改變的因素，如同 Chen(2005)所言的中介目標，當加害人有達到處遇介入的改變時，他們會有些不同的變化，處遇人員必須敏感於這些改變的因素，對未來處遇成效更有加乘作用。而加害人如能符合處遇人員所預設的處遇成效，他們將擁有不同以往的因應策略與反應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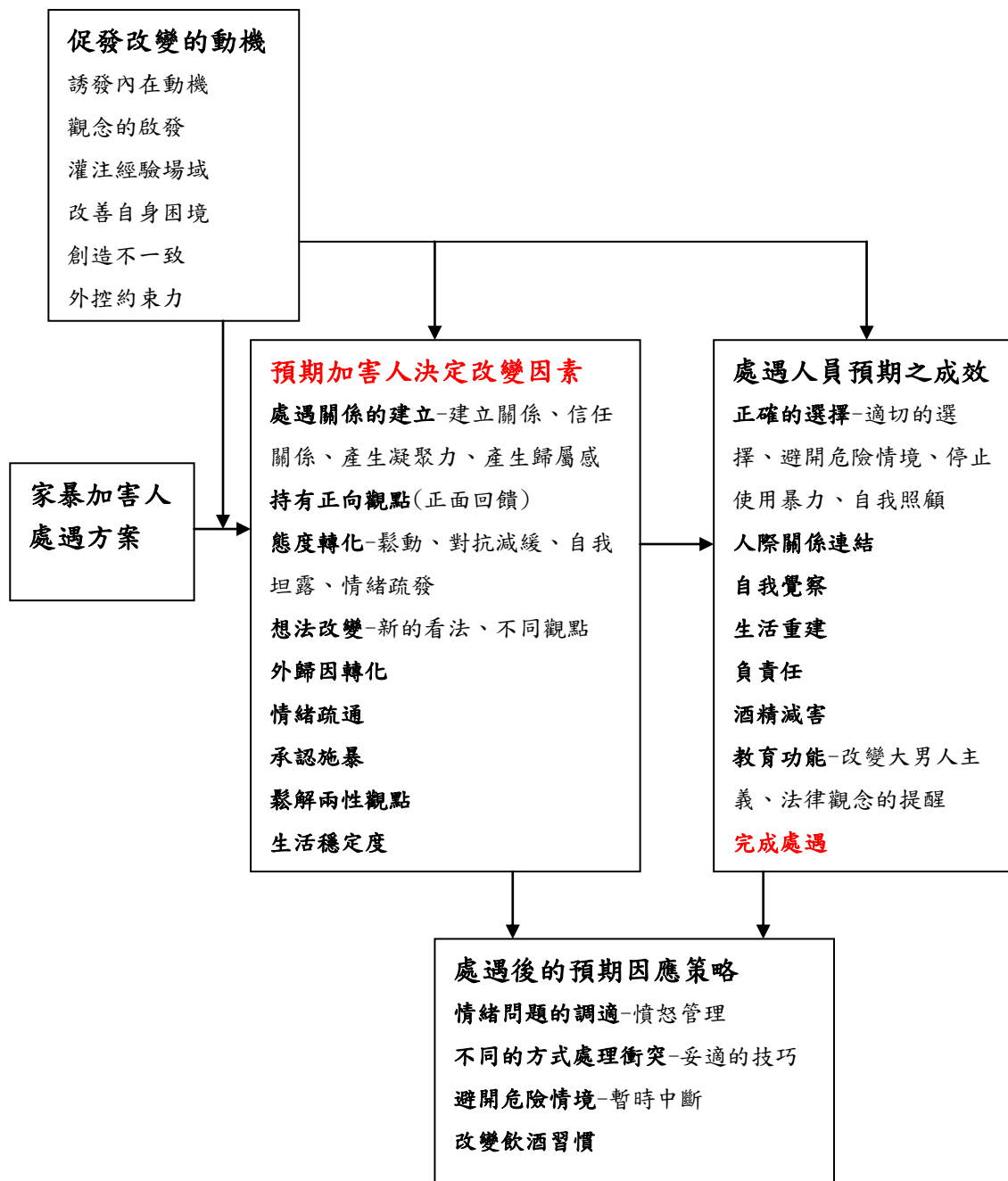


圖 4.1 處遇人員成效意涵圖

研究者試圖將前述處遇人員類型與處遇成效意涵連結在一起，建構出當不同類型的處遇人員，他(她)們對處遇成效的「先設」立場稍有不同。以認知改變向度比較兩種類型的處遇人員，發現他(她)們不同的層次較高，而行為向度改變的一致性類似。現以圖 4.2 述明其異同之處：

兩類型的處遇人員在認知改變向度上，夥伴平等關係型較專業權威型多了適切的選擇、自我照顧、人際關係的連結、鬆解兩性關係、誘發內在改變、觀

念的啟發、灌注經驗場域等處遇策略或目標。經研究者推測可能是因夥伴平等關係型的處遇人員，他(她)們的處遇態度就已經較以加害人的主觀立場為主體性，故與加害人互動的姿態較具平等觀念，故期待加害人自我認知改變的成分較高。他(她)們尊重加害人的自主性選擇(適性的選擇)，自我覺察暴力行為的不適當，而勇於負起施暴責任，並期待加害人能覺察父權意識權控的不適當，而改變已有的男性優越感，能將心比心同理受害人的感受，以及藉由誘發加害人的內在改變、啟發加害人的改變動機，以及提供不同的經驗場域等，期能更加提升整體的處遇成效。

至於兩類型的處遇人員對認知改變向度仍有諸多不同之處。如自我覺察、負責任與同理受害人三者關聯性，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著重是加害人自我的認知得到轉化，能從心理底層瞭解施暴行為，不僅是不適當，且也傷及了受害人的自尊與身體的傷害，由感而發的負起應當承受的責任。相對的，以專業權威型的處遇人員則是以「做錯了必須改」的心態，期待加害人負起施暴行為，進而能補償受害人於遭受暴力所受到的損失。兩方的立足點不同，對處遇介入的運作與「先設」立場也有不同的預期結果影響。

另兩類型的處遇人員在行為改變向度的相似度很高，但也有些許的差異性。以專業權威型的處遇人員對停止使用暴力的看法，大多以法令就足以改變加害人的施暴行為，只要再加以避開危險情境的風險意識與技巧，再犯的可能性就會降低。然夥伴平等關係型堅持要由加害人自行選擇停止使用暴力的決定，如此所達到的處遇效果，才具有較長遠不再犯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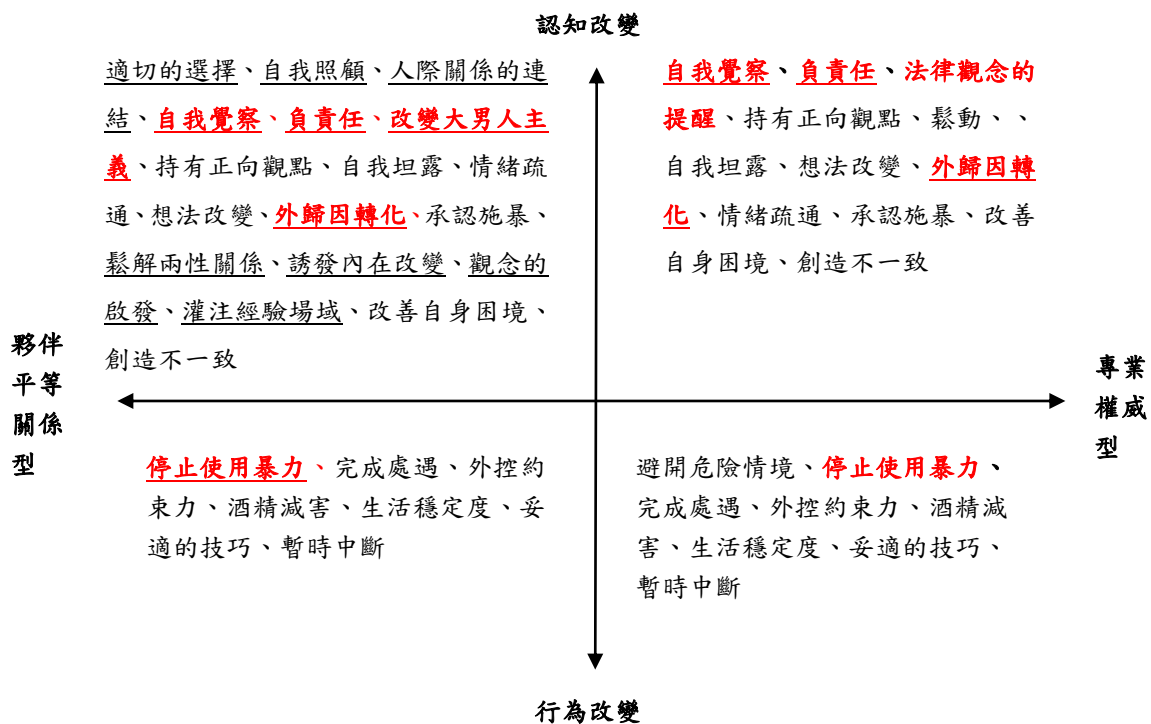


圖 4.2 處遇人員類型與處遇成效意涵比較

第三節 家暴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覺察

家暴處遇方案依循專業人士的規畫與進行，有其「先設」的成效假設，並試圖透過處遇脈絡瞭解加害人的決定改變因素為何？亦即是當加害人在處遇過程中有出現「有益的事件(informative events)」或「關鍵性的影響(critical incidences)」，所提及特別的事件或行為，能有意或無意透過「處遇的效果(therapeutic effects)」或「轉折點(turning points)」，達到情況或標的問題得以改變 (Hepworth et al., 2010: 339)。加害人就會表現出預期性的因應策略，或是反應方式，進而催化處遇的效果，達到處遇方案的改變成效。

上述的處遇成效是由處遇人員專業性的預期結果，然對實際參與處遇方案的加害人，其反應的結果是否符合處遇人員的「先設」目標，似有討論的空間。尤其加害人本身，非與「自願性案主」一般，他們對自我評價、問題解決方向與需求解讀，可能與專業人員有諸多不同之處，甚至有背離專業的「先設」立

場。惟無論假定是否真如彼此間有認知上的落差，或是潛藏的「非自願性案主」先天體質的對抗。以最實際的作法還原處遇介入反應真象的，莫過於從處遇的對象—加害人身上取得資訊，應該比較可提供處遇人士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瞭解加害人所關心事情的動態脈絡(Hepworth et al., 2010: 338)。這也是處遇服務的定律，即是反應的預設「是從案主處開始(starting where the client is)」的真正意涵。

一、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覺察

如同前述處遇人員期待處遇介入後，能達到所預設目標。同樣身處此關係場域的加害人，也有他們對處遇脈絡的整體反應覺察，何者是他們對處遇的真實反映？是否足以協助他們脫離家暴的暴力圈，或是僅為他們完全脫離威脅的策略性手段？一切的答案就由他們的經驗中開始。

(一)趨利避害

當處遇專業人員認為以認知行為處遇策略，可協助加害人能透過正確的選擇，改變以往的暴力模式，並滿足他們的生、心理及存在的需求。相對的，加害人也正符合處遇人員的預設，他們有屬於自己的正確選擇，不過多加了一點為自己利益的考量—趨利避害，即是保障自己不再陷人家暴事件為前提的生存需求。

1. 權宜得失

研究者與受訪者 P1 對談時，受訪者 P1 明確表述現在的他與以往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對事情的看法。經過整體的處遇過程，他所得到的改變最明顯的是抑制自己的情緒，變得不莽撞與有選擇對未來較有利的想法。他曾以一位成員剛入團體時表現的情況為例，認為只是一時的意氣用事，掉頭就離開團體室的作法不足以仿效。對受訪者 P1 的認知而言，委身自己在現實的環境中，絕對

是較承擔因不懂得保護自己來得有利，故特別加重語氣的說：「得到了一點發洩，後面的爛攤子你收拾得了。」的感嘆。「權宜得失」的選擇，是以保護自己為主的權衡之計，排除對自己不利的因素，避開因衝動引起的負面後果。受訪者 P4 也持同樣的態度，認知到忍一時之氣，免千古之憂的省思，當個人遇到挫折，及無法忍受的事情要學會忍耐，避開因一時衝動所造成的困擾，這也是最有利於己的適切選擇。

「你到底要選擇哪一條路，就是說兩害相權取其輕嘛，我現在如果還是像這樣給他颯出去，…後面你為了爽一下，衝動，得到了一點發洩，後面的攤子你收拾得了嘛，我會去想這些。」(P1)

「不要那麼衝動莽撞，有時人家說「快翻土作物沒有比較快長、快當沒有好婆婆」，你若說一個衝動的事情，人家早有說「忍一時之氣，免千古之憂」，我們脾氣如果發起來，是一點點而已一個喔，可以千古就是我們永遠背負著。這個若能忍一時之氣，…就不用背百年的罪。」(P4)

2. 自我設限

因施暴行為導致淪為家暴處遇的加害人，他們對停止暴力的想法，較諸處遇專業人員來得複雜與多元，其中可能涉及的不僅是原本對暴力與權控議題的論戰，也許還潛藏著對親密關係的認知改變，以及司法對其壓迫困境的反彈。如受訪者 P1 因被法院強制轉介參與處遇方案，導致他對家暴體制的不滿，雖已完成處遇方案，但在研究訪談中明白表示，整體處遇的結果促使其決定不再與受害人有任何實質的接觸，避免再度因口角衝突，而被受害人提告保護令，故以一個響板不會再響的「自我設限」想法，以防止再度淪為使用暴力的原兇。

「我決對不會再發生…，以後都是一個響板，都不會絆在一起。…不會響了。」(P1)

3. 避免惡性循環

有些加害人會考量家暴處遇對其造成的不便或傷害，故他們會自覺到為避免再度成為被指責的加害人，或是家暴事件的重覆發生，他們提醒自己一定要接受「不得以暴力試圖壓迫受害人」的觀念，否則自己不利的困境，會持續性

的干擾他的人生。受訪者 P3 對處遇後的反應即是如此，他與受害人因家務處理及金錢使用的衝突，在一次次溝通不良的情況下，導致他試圖以暴力嚇阻受害人的口角衝突，結果不僅造成自己不得不再走三十週的處遇方案，且在保護令期間受害人外遇，但他因受限保護令的約束，無從處理令人尷尬的紅杏出牆問題。於是他認為避免惡性循環的不二法門，即是讓自己接受自己是引起家暴事實的禍因，從而改變自己不要再犯。

「問題上面去看這些事情，…，或者說你的觀點沒有辦法接受這個新的觀念…這一些事情後面還是一樣一而再再而三…繼續從這樣輪迴……一直輪迴。」(P3)

5.保護自己

憤怒管理與保護自己是有其關聯性，也即是當個人如能適時調節不良的情緒反應時，相對理智會遏止自己犯錯，故造成傷害的情況將會大幅減少。然受訪者 P4 對此認知似乎有些不一致，在與研究者對話時，明顯感受到受訪者 P4 對家暴處遇帶有很強烈的情緒反應，他認為參加處遇的主要原因是不懂的保護自己，將家暴成因歸究於世事難料，才會讓自己成為受害人，並因自己須參加十八週的處遇方案而心情難以平復。

「重點就是在這裡，…懂得轉化那就是最基本的保護自己。…因為大家都是受害者學會保護，我們說沒什麼壞人，這些都是好人，為什麼今天會來受教育，因為我們不會保護自己。」(P4)

(二)尊重的感受

加害人因受司法強制處遇產生怨懟，故連帶非常排斥團體。然因家暴加害人處遇團體如同其他治療團體一樣，著重以團體處遇功能，改變成員的認知態度。其中社交行為學習，也是團體功能的一種，期待藉由模仿其他團體成員的行為或回饋成員的過程，發展新的人際互動關係(孫碧霞等譯，2000：193-209)。而尊重視為團體社交經驗的啟蒙，當成員間彼此互為尊重，融入團體的時程會較快。如受訪者 P1 第一次加入團體時，因不滿受害人申請保護令，造成他必

須每趟花了二小時的路程上課，加上自認整個人生都在頂峯的成功資歷，如今蒙上了陰影，於是感到萬念俱灰，不知是否能完成處遇方案，故當時他表現出冷淡哀怨的神情，拒人於千里之外，連團體成員都懼於他的外表不敢與之對談。但第二次進入團體時，他開始主動發言，其中最大的轉變，就是他發覺團體成員彼此能互相尊重，讓他改變主意。

「在這個團體裡面看到互相尊重…非常尊重的！」(P1)。

受訪者 P4 則是感念於處遇人員的愛心，及勇於付出的表現，觸動他內心深處感知是受到尊重的，也因此特別在團體內主動正向回饋。受訪者 P5 則認為處遇關係中，處遇人員應該以尊重的態度與之互動，如感受到尊重，他自然就會以回報的心態與處遇人員互動。

「兩位老師都對我們很有愛心。因為我們這些有時候脾氣起來，樣貌兇惡情緒高漲，…我說有時候我會替老師感到你們很偉大，就是說一個月領多少錢，若有個萬一，我若跟蹤你們回家，你們有這個勇氣和那個愛心對我們關照，…人都有一個相對，你對我好，我一定會更加對你好…不管他案底多差，你對他用心，兄弟人很重感情，所以我在我們這一團，看得有夠清楚。」(P4)

「要有一個尊重啦，…這樣你就會變的更好辦，臭屁沒有用啦…，…我就絕對會回報，…這是人際關係最重要的。」(P5)

(三)自我覺察

加害人自覺家暴事件對其所造成的影響，常以歸究受害人的外控因素為多，但也有些是自覺內控因素的問題。尤其經過處遇方案的洗濯，屬於「非自願性案主」對處遇不滿所衍生的自我防衛機轉，偏移了加害人對事件的認知態度。除了前述的趨利避害的反應結果，也伴隨預防自己再度陷入困境的計算依據。

1. 警惕效果

受訪者 P1 雖對家暴體制的不滿，但也促使他反省自己因此次的家暴處遇，瞭解往昔視為理所當然的行為舉止，對家人與自己是不適當的。研究訪談中，受訪者 P1 認為受害人因受宗教影響，導致對人要求異常嚴苛，不能有妄言或是污穢的字言，尤其是此次口角衝突，他自覺無傷大雅的俗言，竟然成為呈堂證據，這是他參與處遇團體自始自終無法諒解的。而對自己的不適當則是既然受害人對其說話調調的嫌惡與不適，為避免日後再有危及於己的衝突，他定然會改變作法，故自認處遇是具有警惕作用，也是改變自己言行的一貼良藥。

「讓我更體會人性…你如果沒有這一次的這一輩子最大的挫折，我們人的警覺心不會有感覺，因為你一直說話就是那種調調嘛…，所以變成如果我沒有得到這一次的教訓，我可能以後還會繼續講話還是可能會很放鬆。…因為我沒有戒心嘛，我從來都這樣幾十年，以後當然也是這樣，…那從現在以後他就可以保證不再聽到那些了。」(P1)

2. 較有顧忌

被迫參與處遇，不僅在時間上的耗損，連帶影響到工作的穩定度，以及與家人的關係，甚至人生的規畫都有受到影響。受訪者 P5 講到來此上課，造成他時間運用非常不便，整體對他造成諸多的困擾。經由此次的處遇教訓，他會謹記在心，不敢再有犯次。

「上課也有關係拉，…因為上課…你告我…我也是麻煩的地方很多，所以我們也是說，因為我們是一罪一罰嘛吼，你再告…我也是不要。」(P5)

3. 抑制轉化

加害人自覺因個人受到委屈，而造成家暴事件，是因個人對事情的看法固著，導致情緒失控而出手打人，結果形成不利於己的困境，故經處遇後反思是以保護自己為前提，對委屈的事情，應該改變得理不撓人的態度，改以放下身段因應衝突的情事，才是最好的對策。於是化解委屈的良策，卻是以看開就沒

關係的牽強理由自我解嘲。

「因為說你不去接受…這些委屈要怎麼樣去消化掉，…因為說我是這一段時間看了很多，因為說你現在就很多事情，…委屈沒有關係，看開就沒關係對不對。」(P3)

4.自我調適

加害人為避免兩造衝突所產生的暴力行為，及因衝突所產生的憤怒情緒，決定以無法選擇諒解的方式，將困擾拋之腦後，但對法官因偏袒一方所做的裁決，他仍無法釋懷，僅能尋求自我渲洩的情緒處理自我調適。

「說我有什麼捷徑？我說面對它、解決它、放下它、接受它，放下它我們老師說，說那是最高境界…我無法選擇諒解，但是我會想辦法紓解，所以有時候我說法官也是很難判，清官難斷家務事，那要怎麼辦？我們個人要想個出路紓解。」(P4)

受訪者 P1 則透過自我解嘲的方式：「不必把它看得太重，我只是算比較不好運來的，其實全世界幾乎所有的人都有犯錯，你把它看開了試圖調適被強制轉介的不滿。」，他以自身的經驗結合現在的困境，達到自我催眠的效果。受訪者 P1 講述自己曾是老師的身分，即使已退休了，卻能外聘至監獄教誨犯人，他比擬現在的處境和監獄管理的差別性，顯見在此參與處遇是得到非常好的待遇，不似監獄非人性化的管理令人不舒服。

「其實我這樣一星期來一天來這裡吹一下冷氣，來冷卻一下把心情調適一下，我覺得來這裡還不錯啦…來這裡不是服刑啦，…那法律也不是在懲罰我啊，…法律希望我有一個冷卻的機會嘛，如果要懲罰我的話那他不會讓我來吹冷氣了嘛，這是對你最客氣的一種調適嘛，讓你調適啦不要說處罰。」(P1)

上述的自我調適方法，雖是以苦中作樂的的態度面對處遇，然在整體處遇過程中，他們不僅達到全程完成處遇的目標，且激勵其他成員持續性的維繫處遇關係，顯然這對他們及處遇關係有不錯的團體效果。

(四)生活重建

加害人參與處遇後，不僅知道法律的強制效果，非如他們以往所認為「法不入家門」的錯誤認知，且真正的遏止自己隨意使用暴力威嚇受害人「暴力之惡」的習慣行為，重要的是少了暴力的生活世界，直接效果是與受害人關係有實質的改變，且生活也變得較有計畫。如受訪者 P2 即是有此感受，現在的他少了暴力影響他們夫妻關係，受害人也能較之前與他對話。而受訪者 P7 自認以前是過著醉生夢死的生活，現在他會開始種植芭樂，稍稍改變他的糜爛生活作息。

「我現在自己也是很清楚…甘願每天跟我老婆…每天這樣…這樣有說有笑…生活也是很好過…現在跟以前比較起來呢? …差很多。」(P2)

「生活重心有比較…比較好。」(P7)

家暴處遇的介入，對加害人而言，係屬於外來強制移植他必須不得不認同的行為。但在處遇提供的專業知識，有時也能提供他們重新學習不同視域看待事情的機會。如受訪者 P3 提到因自己的婚姻經營是如此的失敗，最後以家暴衝突導致離婚收場，這些對他是很重的打擊。然也因此他省思到人生苦短，在如此有限的人生中，不該因重覆性的惡性循環，讓自己一再的陷入困境。

「上這些課也是有道理，…那個可以應用到以後的事情，…因為說你現在之前結個婚，經營一個家庭，經營到最後失敗了，…中間我付…貢獻了多少，…我浪費了多少時間，…上完課以後，我想說…阿人生，人生沒有幾個十歲。」(P3)

(五)負責任

家暴處遇方案的參與者，著重在先有負責任的態度，才能論及後續接受改變的意願。然就加害人而言，既歸究家暴成因非及於自身，並埋怨家暴體制的不公，如何與負責任之間有牽連的理由。不過，就加害人願意參與處遇方案的決心，可窺之他們所謂負責任的態度。受訪者 P3 自述一生為家計打拼，只是

因缺乏溝通之憾，造成夫妻間的肢體衝突，並認為受害人申請保護令，逼害他被強制加入處遇的過程，令他十分不悅。然如同他為顧及家庭的無私奉獻，他願意委身自己付出一切，即使偶爾受點委屈也是值得。

「那個犧牲、貢獻，我到…這一堂課，…這個將近一年的時間，上這些課我覺得說，有時候付出跟貢獻…，偶爾受點委屈也不錯啦…偶爾受點委屈也沒有關係。」(P3)

(六)酒精減害

經處遇介入之後，加害人大多瞭解酒精誤事的嚴重性，他們也知道未來要面對妥適處理兩造的衝突，與酒精是脫不了關係。但在酒精濫用與戒治過程，不僅要抑制酒精的生理需求，還需要瞭解家暴事件中，酒精催化與施暴行為的背後因素為何？如此才能徹底改變加害人的飲酒行為。所幸的是，受訪者 P7、P6 都瞭解酒精濫用與暴力之間的關聯性，並有意願表達減少喝酒習慣的改變。

「酒對夫妻關係有沒有影響？…有全部累加起來的衝突嘛。會比較，酒會助長。…有啦，還是有關係」。(P7)

「就盡量避免暴力嘛，少喝酒…就盡量不要。」(P6)。

(七)教育的功能

加害人原本對「法不入家門」的認知，經過家暴防治網絡的整體處遇後，他們逐漸瞭解「法入家門」的現實感。即使在完成處遇後，他們也依然明白法律效用的延續性。故受訪者 P1 提到知法而不犯法，是他在處遇過程的最大收穫，也是禁止他再度施暴的重要元素。相對的，受訪者 P4 雖也是認同家暴法的效力，但所習得的法律認知，是避免受害人再度設局的自我保命符。不過無論是受訪者 P1 或受訪者 P4 對法律的認知為何，處遇方案確實已傳達出法律遏止暴力的影響力。

「你沒有法律的觀念不行啦，這是我最大的改變。…最起碼，在我們心坎裡，已經注入一個第一我有一個很強烈的法律觀念，我要再隨便打人，隨便罵人，要飄起來，要家暴的可能危機時，

他一定會冷卻。」(P1)

「自己要懂得，我常常說老師你們給我很大一個認知，要學會保護自己，那明明人家說的，人家在設局了你就不要被他騙。」(P4)

二、影響加害人改變的因素

處遇人員視加害人經由處遇方案介入後，一定有相關的「轉折點」，可間接佐證加害人的改變動機，或是達到處遇成效的可能性。相對的，加害人經過處遇後的反應方式，也一定有些影響他們朝向改變之路的因素存在。

(一)關係的建立

處遇人員對服務認知的起始點，一如其他的治療或服務，皆是要與案主建立關係為首要任務。同樣的，當加害人親身感受到處遇人員，及處遇關係中能促成他與他人建立關係時，他們更願意在處遇過程中，坦然面對自己的問題，甚而解決自己的問題。所謂建立關係，不是依循處遇強制性所營造的位階權力關係，而是處遇人員應將處遇對象，視同是服務的案主，以尊重及平等對待為主軸，善待服務對象，即使加害人是屬於「非自願性案主」亦然。

1.柔性對待

處遇人員於處遇運作過程中，自身所表現的風格向來是被視為協助成員改變的主要因素(趙曉娟，2010：71)。如受訪者 P1 所言：「來這裡都沒有給你懲罰的感覺」，意即是處遇人員以柔性的方式對待處遇對象，即使他們在處遇初期所表現的對抗與挑釁，處遇人員皆能安然處之，秉持良性的互動方式，安撫加害人的憤怒情緒。也因處遇人員的態度是正向與包容的，讓成員感受到溫暖與寬容，他們對處遇的介蒂慢慢的從憤怒轉而願意朝向改變自我之路。

「老師還會開玩笑，啊來這裡就很像在取暖嘛，…來到這裡老師對我們那麼好，這差多少啊。…你對學員寬容嘛，有愛心大家就愛來啊大家看到你就高興，你這個班就經營的起來嘛，效果，…

第一就是愛看到老師，因為老師是我們的朋友，永遠都在笑，都不是來罵我們。」(P1)

「最主要的影響是，原來我們知道，怨恨的不是我一個人而已。接著就是我覺得老師對我們的用心的話，那個我們感受的到，我覺得說這個很肉麻，愛可以影響到一個人。」(P4)

2.心存感動

要人感動，本身就要常存感動自己與他人之心。受訪者 P1 提到在其所參與的處遇團體經驗中，曾有一位成員剛加入團體，因心存被司法裁決的不滿與怨懟，在該次團體中，不僅怒視且不斷以三字經攻擊處遇人員。但處遇人員不僅未責斥他的行為，也未以團體帶領者的權威心態命令他離開，加上老成員的經驗分享初次加入團體的不適經驗，及至目前的正向感受，融化了這位成員對處遇人員的敵意。最後團體結束時，他趨前與處遇人員握手抱歉，這對受訪者 P1 而言，經由他人的感化，更加深他對處遇人員心存感動。

「上完還會給老師握手說道歉，他的心就變的很謙卑了啦，光從這一點，我們就可以得到說他有得到感化啦…而且我相信啦，他是發自內心的感動。…這些技巧你們也都有，才有辦法撐這樣的職務才有辦法擔起來，這裡的人要給他感動一定要有這種力量。」(P1)

3.信任的關係

加害人在處遇的過程中，如果感受到成員彼此的信任與接納，不僅對整體處遇的排斥性降低，並且還會對處遇產生正向看法。受訪者 P1 認為他所參與的團體非常安全，值得信任，致使成員能將心底的祕密，毫無遮掩的於團體中渲洩，得到前所未有的慰藉。受訪者 P4 也持同樣的看法，對團體所產生的信任關係，推升成員願意坦露與分享。以上情形均顯示信任關係，對參與處遇的成員，是協助他們敞開心房，將埋藏在心底的不適，經過團體的吸納與分享，彼此互為支持與學習，得到成長改變的動力。

「非常安全！每一個人都讓你感覺到講出來都沒問題，不會有後遺症，…你在這個團體你甚至可以說夫妻房事啊，或者是說什麼磨擦，討客兄有的沒的，你在這個團體裡敢講啊，你可能和

自己的爸爸媽媽都不敢說。…都安全！非常的放心」(P1)

「因為他變成這個團體是他能夠信任的。他說出來的時候心情會比較好，不然他怎麼可能去跟朋友去跟…還是跟其他比較不認識的人說。…他在這裡發現…講出來不會被笑，…就是這個團體能讓他信任，他說他這樣把人家打到重傷害，…他連這細節他也會說。…因為信任。」(P4)

4.產生凝聚力

團體運作的效果，以凝聚力為主要指標(Adams, 2000: 312)。當成員彼此間除了互為支持與分享，且對團體的認同度增強時，凝聚力已開始凝結成員的共識，將團體氛圍變成共同擁有的記憶效果。如受訪者 P1 提到這種處遇團體，大多數人連想都不敢想要參加，但經過十八週的相處後，他感受成員的參與態度改變很多，大家變得十分喜愛團體氣氛，最後離別會時，那種氣氛他永遠都不會忘記。受訪者 P4 也提到成員感情熱絡，彼此會互相支持，認同度很高。

「我們來這裡辦這個班，效果可以說是，…如果我這樣看，大家來這裡是都大家高興的回去，有些人來了以後，是一天過一天希望趕快結束，有些人都恨不得早一分鐘離開啦，我們不是，我們大家要離開的時候，還每個人都離別依依吶，這個效果好到不能再好了。」(P1)

「應該是說人家對你好，…你對我關照我無以回報，…大家感情都很好，我覺得這就是有一個認同，被感受大家互相的關愛…讚同。所以這個團體就是讓他有覺得有認同，有支持到他的心情。…所以這個團體除了課程以外，團體本身有給我們一個支持。…認同，能夠找到認同。」(P4)。

5.產生歸屬感

因團體的凝聚力佳，自然成員與團體的關係就變得更為緊密，成員不自覺的會有歸屬的需求出現，「我們這一班」、「我們這一群」的團體字言，就會逐漸取代單獨「我」的對話。受訪者 P1 提到參與團體從怨懟轉變成快樂，當中確實是不易的，但處遇團體確實有讓其感受到力量。最後離情依依，十分捨不得說再見。受訪者 P4 甚至以隱喻說出團體成員彼此凝聚的關係，像似「一種

無形的線在牽」，將大家都拉攏在一起，感覺到團體的溫暖與歸屬。

「因為我這個團體給我的改變，因為大家都非常的愉快啊…，大家在一起有感情，要結束的時候大家還欲罷不能，想要留地址又不好意思留。…很重要的地方就是在這裡嘛，這個團體根本最重要的就是…最主要的是產生的感情。…我們這一班這樣…就是一個感情…當然不喜歡我們每個人都不喜歡來這裡，但來了以後會覺得很愉快，…實在營造的氛圍非常的和樂…那個感情有出來啦，這班有辦法營造出一開始大家都不要來到最後大家都不想要走。」(P1)

「重點就是在裡面我們有一種氣氛，一種無形的線在牽，…那種氣氛很好很好。你看那十八週那種情形，為什麼我們能夠這樣？…這就是機緣，這樣大家就是有這個機會，…這機緣剛剛好，所以他才會說我就是要去趕這班車，我要去聽誰演講，…他說這個團體有給他溫暖。」(P4)。

(二)持有正向觀點

處遇介入的目的，是期待加害人能有不同以往的選擇，並努力避開危險情境，得到較正向的回饋，以改變他們對暴力的認知。故受訪者 P4 提及處遇人員工作目標是以「牽引」的方式，要他們拋棄暴力控制受害人的非理性信念，改以較正向的思考，創造符合他們需求的生活目標。

「知道說老師你們一直牽引我們，盡量不要回頭看，我們若願意接受別人的牽引都有效。」(P4)

受訪者 P3 如同其他的加害人一樣，對處遇方案的排斥性甚高，畢竟因保護令的關係，害得他妻離子散，連工作都沒有了。但處遇之後的訪談，他改變以往的觀念，認為這不諱是一種機緣，雖然是絕地逢生，然至少自我覺察到過去就是因個人主觀意識作祟，才造成現在自作自受的苦果。

「這個也就算是一個機緣啦，…當初如果說我老婆沒有跟我申請家暴的話，搞不好我還是一樣…還是一樣以前那個主觀意識那麼重。」(P3)

(三)態度轉化

加害人因處遇介入後，他的態度轉化會影響他對處遇的反應結果。如同文

獻動機論而言，當加害人從前思考期(懵懂期)，轉至思考期(沈思期)時，他們的想法與態度必然會有差異性。

1. 謹言慎行

不同於處遇人員對處遇效果中預期的決定因素，加害人他們有自己認知的態度轉化方式。這種態度的反芻是來自於他們保護自己趨利避害的選擇策略，如受訪者 P1、P3、P4、P5 因在處遇介入後，不僅對法律熟稔度得到瞭解，並進而對自己的行為檢視，才能避開再度淪為加害人的身分。此種提醒自己凡事必須謹言慎行，不能再度讓自己陷入困境的作法，的確是來自於處遇介入的效果，也因此影響了他們強調行為舉止一定要以理智的選擇為必要條件，才能避開危險情境的處遇反應。

「他一定會考量嘛，會三思而後行。不會像以前一樣那麼衝動了，…一定有那個效果會出來，你給他想，…你都已經來了十八週再來一次你是要來幾週，甚至要把你關了吶，…你要這樣繼續放縱，…你自己也沒本錢收拾。」(P1)。

「我們來這裡上課，…我不要再來了，如果我們人肆無忌憚，…你的行為一定隨便來。」(P4)

「以後我沒有法律的風險了啦，我更不會說不高興起來去飄她什麼的，都不會了啦，因為那個代價…，她不容許你這樣，別人可以你不行，所以我現在就是說，以為我會很小心的，我不能再去犯那種錯了啦。」(P5)

「你下次再遇到這個問題的話，你就稍微謹慎一點，不要說讓人家去抓到那個縫，然後這些委屈就這樣慢慢消化掉…慢慢消化掉…，你還是一樣一個人。」(P3)

2. 自我坦露

成員感知處遇人員如同成員之一，產生了「同深感」，讓他們可以自在、心情放鬆，於是卸下心防，無所不談(趙曉娟，2010：67)。從團體成員的互動中，看到成員自我坦露的深度，從原本抱著敷衍的態度，轉變成暢所欲言的情緒抒發，不擔心處遇人員的外人身分，掏心掏肺的論及自己被處遇的不幸。這

是處遇團體以達到成員信任的效果，也因衍生的凝聚力，使成員將處遇人員也含括在自己的群體中，無所忌晦誠實講述自己的問題。

「因為看大家都無所不談嘛，甚至於講話繼續那種非常沒有分寸的，…也是都暢所欲言啊…一開始來這裡是抱持著消極的態度，能夠拖到結束就好了，有一些話我也不想說，但是到最後看到大家都暢所欲言，…我們講的都是有感情啦。」(P1)

「剛開始他可能想說這是丟臉的事情不要說，到後來原來大家都已經掏心掏肺在說了，他也說不然我也講給你們聽，你還不可憐，我更可憐。…原來一堆可憐人。」(P4)

「他那時候說和他老婆離婚是因為小孩的關係，…他說出來的是我們沒辦法想到的事情。他能夠在團體裡面…他前面一半以上都沒說重點。到後面他說到重點的時候，讓我很震驚。」(P3)

營造成員勇於坦露自己的心情，對處遇效果是有加乘作用。如處遇人員以此為團體運作的策略，未來處遇效果也能在既定脈絡中顯現。受訪者 P6 坦言在處遇團體中，因自己表達能力有限，無法在團體中像其他成員暢所欲言，然問及對團體處遇最有興趣時，他直言讓他學會表達自己的心情，對他的壓力釋放及得到成員的正向回饋，對其在團體過程中，得到許多實質的收穫。

「最有興趣的是什麼？…教大家講出自己的心情。」(P6)

(四)想法改變

面對相同的情境，試著轉換不同的想法，情緒會跟著改變，行為也會變得不一樣。以此相信加害人的想法改變，應該是能轉換心境，避免不必要的法律困擾。

1.心境擴展

當加害人因施暴行為被強制參與處遇方案，他們對自己的遭遇與所面對問題的看法，常是以受害人自居，並皆認為是法律錯誤的研判，未能考量他們的立場，對他們有諸多的不公義。原本自怨自哀的心態，在團體中因有同是天涯

淪落人的其他成員所支持，彼此互為取暖。當問題變成「普遍存在」的現象時，他們糾結的情緒反應，在團體經驗中也獲得舒解。

「為什麼會有取暖的作用，因為我們了解社會發生問題是因為各樣各色的問題都有嘛，我們只是其中一種，一種模式而已，所以我們的心胸會變的非常的寬，非常的多元。」(P1)

2. 思維轉化

處遇方案介入後，加害人是否有受到影響？是處遇成效關注的焦點，也是處遇人員認為處遇方案是有效的觀察指標。受訪者 P3 的回應是處遇介入確實有讓他們對問題有新的想法，這些想法的改變有別與他們以往對問題的認知，並能體察到問題的解譯，只是思維的轉念。

「變成說我們這個新的思維…那個往前面又走一大步，…既然都有這種思維的話…想法都會變。要把這些舊的觀念，…拿出來跟現在的新觀念比較下去，比較下去的話這樣的話那個觀點有沒有……思維只有一線間而已。」(P3)

3. 放空釋壓

放掉負擔的想法，正面效果是減輕壓力的做法。但潛藏在加害人心裏底層的另一種想法是，既然不能如他所意，乾脆將自己完全放空，不要堅持以往認為對的想法，而是以保護自己為要務，任憑他人左右。

「我覺得說那個難過也是我自己、痛苦也是我自己，然後如果說想不開的話就傷害的話…傷害也是傷害我自己，我幹麼要這樣子，阿乾脆就整個這樣放空，整個讓他放空…這件事情讓我看到一件事，…這個都是負擔…，我乾脆把這個負擔全部倒掉。」(P3)

(五) 情緒疏通

憤怒管理的效果，對加害人有實質的助益。尤其是在衝突場景中，以往加害人會堅持己見，而以施暴行為試圖奪權控制權。但在家暴處遇介入後，加害人逐漸瞭解情緒失控，會造成不可彌補的傷害，不僅傷及自己，也會影響全家

人的生活品質。於是他們較會接受改變自己的衝突控制能力，將潛存的憤怒情緒，轉個方式洩掉不滿的情緒。

「沒有人說好好的人要吵架，就是說有時候情不自禁，…情緒你沒有人勸解…、沒有人解說你要怎麼放著？…你這個單位也有一個功能的地方出來。」(P5)

「把這個話題轉到別的地方去，…把這個情緒，…把這個情形，時間、事件，先把他淡化一下，…接下來情緒調整回來…。轉個方式、轉個方向，情緒整個轉變過來。」(P3)

(六)承認施暴

承認施暴是負責任的開始，也因對暴力行為的認定，有不同以往的「暴力之惡」之省思，遏止暴力才是長遠之道。然如對暴力的解譯，仍是以捍衛男性的面子問題，改變的前提仍在父權體制的作祟下，有時仍會有失控的一天。如受訪者 P3 承認自己確實有對受害人施暴，但承認施暴的支持信念，就是以男性面子為理由，鼓勵自己要負起責任。這是男性加害人普遍存在的現象，當夫妻的衝突發生時，從原本羞於向外人道，原因無它，就是無能解決私領域的家庭問題，有失男性的面子，直至不得不攤於抬面上時，也要表示男性的尊嚴，勇於承擔一切的過錯。

「如果說是你自己做錯的話，你就是要去承認阿…去承擔阿，…不能說你做錯了，然後為了面子的問題要打人或怎樣的，那問題永遠都在那邊。」(P3)

(七)兩性觀點

加害人對兩性關係的態度，以及他們如何處理兩性議題，一直是有許多層面的差異性，包括他們面對系統中的其他女性，他們有不同的對待方式，當然主要的影響因素來自於他們所身處的社會文化，畢竟從小到大的社會化機構，無時無刻的灌輸他們女性的全貌。當面對非屬系統核心關係的女性，如工作職場的女性同事，他們或許會信守兩性平權的觀念。面對上一輩的女性，因有階層化的關係，他們也以尊重的態度對待。但面對同屬系統核心關係的太太及兒

女，他的態度又有不同的差異性。如此受到傳統社會文化薰陶的男性，且又是被定義成男性加害人，他們如何看待受害人的兩性關係，影響其改變方向具有關鍵性的決定。

1. 委曲求全

以一家之女主姿態，負起全家經濟及照顧責任，他們自認為了家庭，努力的付出與打拼，目的就是要讓全家過著快樂的生活。然事與願違，最後落得被保護令約束，造成對受害人有許多的不滿。但在法律壓迫下，也不得不低頭參與處遇方案，並自我解嘲的認為反正已為家庭付出心力，何不再忍受此一困境，只要完成處遇，一切又是海闊天空，回歸正常的夫妻生活，故委曲求全的念頭，深植於加害人心中。

「真的是很生氣，因為說我覺得說我付出那麼多，我付出那麼多沒有一個價值，沒有那個價值，…阿有時候為一個自己深愛的人付出阿，付出受點委屈也沒關係。」(P3)

2. 看清局勢

在未被司法定義為加害人之前，他們對法的認知，僅是在國家作態式的文嚇，但經司法認定為加害人之後，他們有很深的體會。其中最引起注目的就是時代已經不同的說詞，受訪者 P3、P5 曾指出在他父母的年代裏，先生打老婆是常有的事，也不會受到什麼處罰，頂多太過分了會被長輩指責。現在情況已經有所不同了，動不動太太就報警，藉助警察打壓自己。為避免再度成為被司法壓迫的一方，他們現在認清局勢，不再施暴警告受害人。受訪者 P4 也認為從前信奉的五倫，經時代變遷已有很大的轉變，為趕得上潮流，不要對自己造成傷害，只能順應時勢好自為之。

「以前是這樣子，但是現在不一樣，…以前你打老婆沒事啦對不對，阿人家也不會跟你離婚阿對不對，嫁雞隨雞、嫁狗隨狗，…你打她…，嘿馬上派出所就來了，…這個就現在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很現實的」。(P3)

「保持現狀就是落伍，你要求生存…就是說我們也不能讓時代淘汰，…有時候說不聽這個老人言，吃虧在眼前。」(P5)。

「那個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婦綱，這就是誰說的那個五常，像夫為婦綱，我就覺得不一定，我們的認知會變。」(P4)

(八)生活穩定度

受訪者 P1 在訪談過程中，直言：「了解他這個人最近的生活情緒狀態啦，生活的規律怎樣，…啊有沒有改變，就看一下大約會知道。」，說明參與處遇的成員，要看他是否有改變時，最重要的是觀察他的生活情緒狀態與規律狀況，如果較先前有明顯的不同，應是在團體中有得到幫助而改變自己的性情。這點恰好由受訪者 P2、P6 身上得到印證，他們兩位在未參與團體之前，工作常是做三休四，或一段很長時間沒有工作，在打發無工作時間，受訪者 P2 是以吸食安非他命排解無聊，受訪者 P6 則是整日酗酒，結果造成情緒失控而傷及受害人。

「算說幫忙阿…我想說就是工作。」(P2)

「現在是有在工作啊，不然我以前都沒有工作。」(P6)

三、處遇後的反應方式

先前由加害人角度說明他們對處遇的反應結果，以及造成反應的改變因素。可明顯看出他們在處遇脈絡多少有朝著他們既定的目標前進，致於他們因前述所造成反應方式為何？也是此節說明的重點。

(一)情緒問題的調適

如受訪者 P5 所言：「憤怒現在也有改變啦，經過…教育。」，這是處遇方案介入的重點，假若加害人的情緒有所轉換，代表憤怒管理的方案策略已達到一定的效果，至少減緩他們的負面情緒，或是完全消瀾他們的不滿情緒，間接

證明他們的想法不似之前的非理性信念作祟，取而代之的是「拯救自己的思考模式」，試圖讓自己免於再度陷入危機。

受訪者 P4 自認在整個處遇過程，常感受到自己是被司法戕害的受害人。他的人格與信譽已經產生缺角，對他是相當大的打擊，但在無法反駁的情況下，選擇以自我調適的方式，處理自己憤怒的情緒，雖也感受到處遇人員對他的牽引是朝正向的發展，然仍無法跳脫缺角的羞憤，為避免再度陷入危機，他以自己認知合適的方式渲洩不滿的情緒。

自我情緒渲洩

「我既然不夠完美了，沒關係不然我就讓他缺角，但是我後面做的作法，…不要說大家認同，對自己能夠認同，我覺得這樣完美，就圓滿了。…我們就盡量看我自己，…我們有這個命格，但是偶爾驚鴻一撇的時候，會想說為什麼我們這樣做不行。我們要適合自己，要調適自己，所以有時候我自己去宣洩。」(P4)

同樣的，受訪者 P3 也認知問題非單以己方為主，自視在家暴過程中也有遭受委屈，但經處遇人員的牽引，現在的他雖仍感到委屈，然較之前會自我管理情緒，而期待未來能因此調適，避免暴力惡性循環影響自己。

自我情緒管理

「這個問題雖然很大，誰接到這個問題誰就覺得說很委屈，但是呢…但是如果說這個…說自我管理…自我情緒管理。」(P3)

(二)不同方式處理衝突

為避免同樣的事件再次引發衝突，他們也學會以不同的方式面對問題。受訪者 P3 採以「容忍以對」的方式，消極面對衝突的場景，他要讓他人能夠明瞭自己的低姿態，逐漸的說服對方不再把衝突歸究於他，以此換得較好的互動結果。

容忍以對

「這些問題是出在什麼地方，你沒有去虛心承受，你沒有把你的姿態壓低，…你還是這樣高高在上會講說，你不會去承認你做錯…你不會承認你做錯，…我自己承認我錯，我錯我改沒關係。…人家對方也在那邊講說，你受了那麼多委屈…你現在都不會生氣、不會怎麼樣嗎？就是因為都這樣子，…人家看到你這樣子，變成說以後習慣性的…習慣性的人家也不敢罵你，人家也不會把這個委屈丟給你。」(P3)

(三)避開危險情境

避開危險情境符合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結果，亦即是趨利避害的選擇方式。當加害人能自覺以往引起衝突，進而產生施暴行為的想法與情境反映，是來自於個人的因應方式錯誤，或是不適當，才使得自己陷於處遇關係中。唯此，他們的避險方式，與他們所認知的家暴成因有實質的關聯性存在。

1.換人管教

受訪者 P2 是以對配偶施暴及兒虐的加害人，此次家暴通報的受害人是其大兒子。他因管教過當，經由太太聲請保護令，而被轉介至團體接受處遇。現在他已不負責教導兒子，改由太太負起教養責任，以避免再度因管教衝突，而引發再犯的可能性。

「到最後我就都推給我老婆…算是以前感覺自己…因為現在小孩子大部分都是我老婆…。」

(P2)

2.暫時中斷

避免衝突的方式，認知行為處遇特別強調阻斷再犯的危險情境或原因。加害人為再度惹禍上身，他們以懂得保護自己的方法，此與處遇人員的期待相同，即是當面對衝突時，加害人應感知即將引發衝突的可能性，為保護自己不再陷入情緒失控的狀態。首先就是要自己冷卻，方法如同受訪者 P2、P7 所講

述的，立即離開衝突的現場，調適好自己的情緒，等情緒穩定後，才去處理所要面對的問題。

「事情不要去想…越想事情會越發生…先出去走走看看這樣…不要窩在這個地方這樣子…過十、二十分鐘…那個心情就會不一樣了…你越是跟別人爭執就會越吃虧…一定要先離開…，不要讓怒火一直燃燒…不管是誰一定會生氣的。」(P2)

「到時候你就會束手，離開這個地方。…先讓自己深呼吸，不要躁動。情緒應該會不錯了。」(P7)

受訪者 P6 也自述在團體處遇後，經由學員的分享與回饋，他知道情緒不佳時，不要一直留在原地，或是保持沈默，這種避免危險情境發生的方法，對其現在與受害人的互動起了很大的效果。

「就期待自己能夠不發生這些事情，要能夠去改進避免，自己多去想啦。」(P6)

3.沈默以對

類似暫時中斷的策略，當自己與受害人衝突時，為避免紛爭繼續擴大，及添加自己的憤怒情緒，「沈默以對」也是一種方式，只不過這種方式，較之前者難以控制，有時氣氛會再度讓他們喪失理智，而恢復以暴力終止紛爭的收場。

「我想說我不要跟她衝，不要跟他大小聲，她說話我就安靜。…好你說就讓你說，你要罵就讓你罵，…就都讓他去罵，罵完就算了。」(P5)

「不喜歡聽的就不要聽就好了啊…，她在講什麼就盡量不要去聽樣而已啊，就盡量不要去給他回嘴啊。」(P6)

(四)改變飲酒習慣

因對酒精危害的察覺，加害人會避免因酒後犯行所造成的錯誤，故試圖改變飲酒習慣。如受訪者 P3 所言：「現在是比較少了啦。」，表示雖然酒仍然照喝，但以之前的比較，量或次數的減少，對加害人而言，他們自認已達到改變的效果。

四、參與處遇的前置因素

以「非自願性案主」的身分，參與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其箇中滋味是值得探討的議題。尤其他們對家暴成因常以歸究受害人的心態，以及在整體家暴防治網絡自認未受公平的對待之不明之冤，何以他們仍舊完成處遇，這些堅持所導致的「前置因素」，是有助於處遇人員運用策略改變他們，或是成為處遇方案成效的絆腳石。

(一)申冤

在文本的整理過程中，引起研究者注意的是當加害人以「申冤」姿態參與處遇方案。他們所欲求的是什麼？可能不是如處遇人員所預期的他們是想透過處遇方案，改變自己以往的錯誤抉擇，而是以對家暴體制不滿的實質行動，企圖透過處遇人員轉述遭受打壓的不滿心境。受訪者 P1 簡單明瞭的陳述他參與處遇的原初動機，即是要透過處遇管道，表達自己的冤屈。

「我有一個期待是說…我可以透過來這邊上課之後可以有適當的反應啦。」(P1)

受訪者 P4 同樣表達對家暴體制的不滿，他認為團體成員中有許多是被體制所誣陷，他們帶著悲憤的心情參與處遇，甚至有成員試圖透過處遇的內容，蒐集資料反擊司法人員，可見他們參與處遇的是何等的怨懟。

「其實我看到最後我們裡面很多冤枉的，…這都是冤枉的。他們就可以冤枉來上課了，我怎麼不行？…若照**，他來參加是要來蒐證據，因為蒐證據他要再去告法官，因為他認為他是被誤判，…他被裁說要來加害人上課的時候，他是來上課看這是做什麼，他要拿去社會局…我不是冤枉的，…人家知道你的個性，故意設局。…不要說我冤怨一輩子，沈冤無法召雪，…不管有罪沒罪都有冤屈，就算他有罪他也是有冤屈，無罪他也是有冤屈。」(P4)

(二)完成處遇

加害人對完成處遇的見解，可能與處遇人員定義的完成處遇不同。加害人

完成處遇的目標，是希望將法律的干擾，徹底排除在他們的生活世界，而方法即是依法律規定而行。至於處遇人員希望加害人完成處遇的目的，是期待在有限的處遇週數內，將處遇策略中有關認知行為改變的部分，深植在處遇對象心中，進而影響他們的未來生活。這兩者間的相同點，同是完成處遇，差異點則是法律限制的解除與實質效益之間的不同。

如受訪者 P1、P2、P5、P7 一致性的認為，完成處遇是他們被法院強制轉介的法定程序，故照程序履行他們的義務，是時勢所趨，完成後再也沒有法律上的問題，也是歸於他們對法律的認知。

「來到這邊一段路要將近一個小時，遇到這個還是要走…這個是最基本的。」(P2)

「你既然規定就是這樣了，把這個程序走完嘛，那你不走完，後面的後遺症一定是更不好的，還有在後面等著你嘛。…一定是要把它走完這個法律的過程。」(P1)

「我們就一定要守法，…他給你判這樣，…十八週十八次就上完就好了。」(P5)

「我也是有脾氣，我也是不高興，但是我會很忍耐，每一個人都不會想來這裡，…但是你既然規定就是這樣了，把這個程序走完。」(P7)

受訪者 P4 與前述參與處遇的觀點不同，他所持的信念，滲入男子氣概的成分，亦即是男性尊嚴的自我要求，自認雖以進入強制處遇的不公平對待，無法與體制對抗，但只要證明自己能堅持，一定會完成處遇，這是對自己的要求，也要讓法官知道他不是如此容易被打倒的人。

「既然我們來了，我們就來，…不一定老天爺判我輸，…我也希望說不管對或錯，我們出去的時候是抬頭挺胸走出去的。…說這個話說起來比較自負，但是我心裡這樣想，我是千不願意、萬不願意去上課，每一次去上課對我來說都很難熬，但是我想一定要把它上完，因為對自己有個交待，對法官有個交待。」(P4)

(三)外控約束力

法律上的麻煩，是受訪者 P1 一直掛在心裏的警示作用。他認為法律協助架設防火牆，保護自己不會犯錯。然對他的言下之意，也有讓人悵然之感，何來的外控壓力才能遏止自己免於犯法，這是否說明當加害人自覺法律的壓迫，不得不委身自己讓步妥協，才能避免法律無情的對待，自己成為被動的元件，而非自主性的個體。

「你這樣了以後有一個法律的警覺，一種防火牆啦，防火牆就是保護你不要犯罪，你就避免犯罪嘛，…我們人就是需要一些很難聽的話來壓制你的脾氣嘛，…這樣了之後我自己會再更小心，我會去考慮法律的麻煩。」(P1)

當加害人擔心未完成處遇的結果，即是違反保護令的規定，不僅移送刑事處遇，且可能面對龐大的罰款，故法律上的嚇阻確實制衡了加害人的對抗作用。

「大家啦，都是抱著…法院這樣判了，就是傻傻的聽。…八九啦，去到那裡上課的人都這樣想。有辦法把課上完就好了。然後不要被罰錢這樣」(P7)

研究者從 Chen(2005)方案理論之改變模式角度，分析家暴加害人對整體處遇反應覺察脈絡，建構出(如圖 4.3)他們為何能持續參與處遇方案的前置因素、處遇介入後影響他們改變的因素，以及他們對整體處遇的反應覺察及其反應方式。研究者分析影響加害人改變因素中以團體處遇的動力效果最為突顯，他們與處遇人員及團體成員大多有建立良好的處遇關係，並產生團體向心力。然在其他影響他們改變的因素，以及他們對處遇的反應覺察有諸多與處遇人員所預設的處遇成效「先設」結果迥異，此差異性的原因研究者將於圖 4.5 再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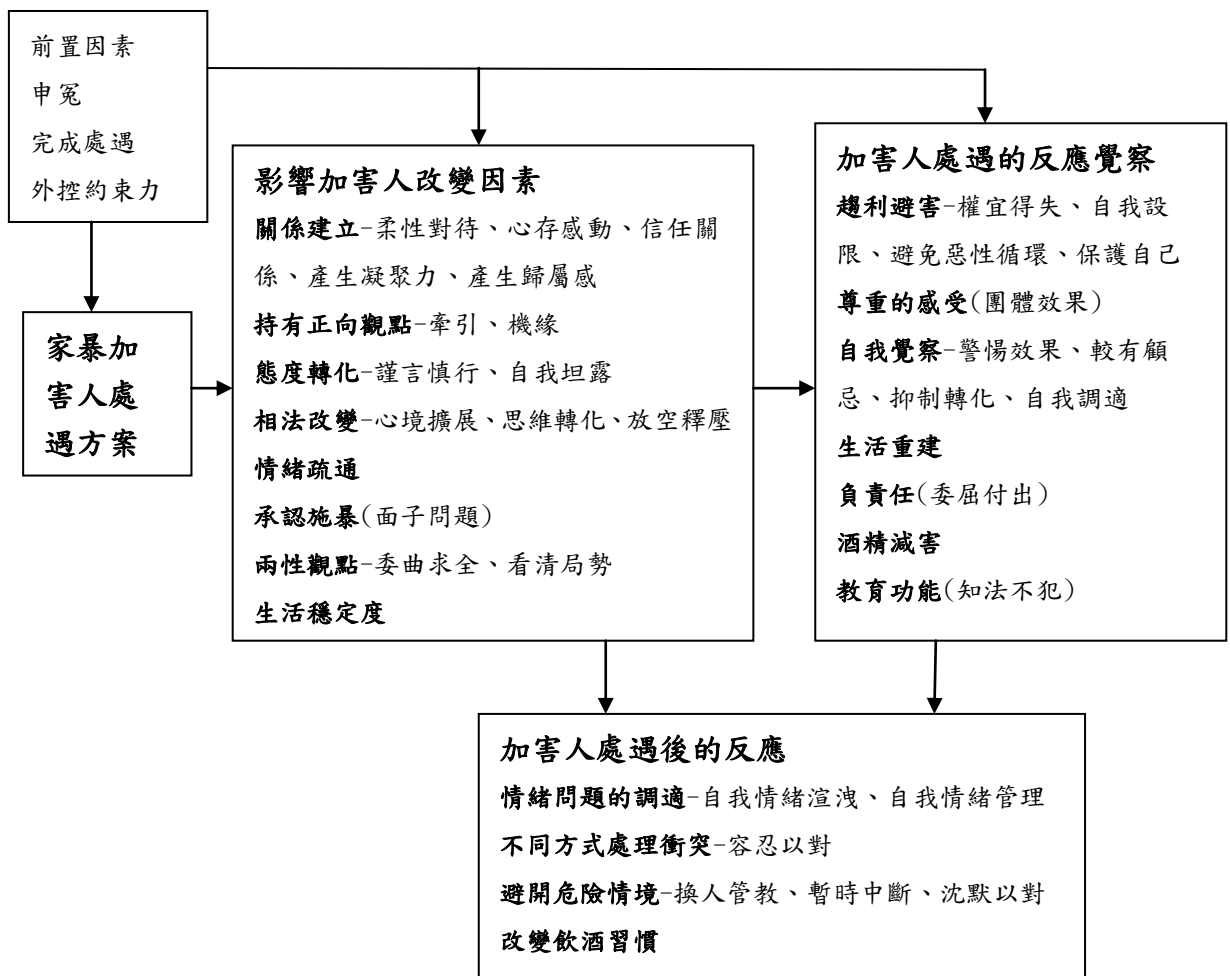


圖 4.3 家暴加害人處遇反應覺察脈絡圖

研究者分析加害人對處遇反應，在對照 7 位受訪者身上，發現他們彼此間有些差異性存在。也因此差異性的關係，研究者將 7 位受訪者分成「權宜得失型」、「抑制轉化型」、「自我保護型」、「消極迴避型」等四種類型(如表 4.2)。而貫穿此四種類型的共同因素則是以「趨利避害」為主軸，避免家暴法損及他們既有的認知態度，並試圖挽回認知失調所引發的不適(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81)，他們以改變自己的行為來應付不利的困境。

其中「消極迴避型」除自我坦露與另外三類型相同，其餘在其他成效反應覺察部分有極大差異性。但這並不表示此類型的加害人最有希望得到改變，相

反的，以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與之互動的感受，他們並不是有很強的動機改變，而是消極的維持完成處遇。如受訪者 P2 所言：「完成處遇是最基本的。」，此意涵不是為其施暴行為認錯，而是就依照法律規定完成處遇的基本要求，他所期待的處遇反應覺察是是生活重建與生活穩定，是他目前生活的「反向寫照」，這項論證可由 V2 所言：「他工作是三做四休息...斷斷續續，休息的時間很多，工作的時間很少。」。

「權宜得失型」的加害人會以自我設限的方式，避免自己的權益受損，故常以隔離策略，避免與受害人有任何衝突產生，也時常提醒自己避免犯錯的可能機會，並謹言慎行保護自己免於受到傷害。個人自我調適能力佳，善用比較的方式，抒發自己的不滿情緒。而「抑制轉化型」的加害人對暴力所造成的惡性循環，已具有阻斷的意識，故常以委屈付出的想法試圖拯救自己，有較多的情緒轉化思考，承認自己施暴的事實，並試圖改變以往不利的困境。至於「自我保護型」的加害人是以前保護自己為前提，為避免再度陷於不利困境，會採自我渲洩的方式，轉移憤怒的情緒，對事情較有顧忌，會看清局勢而行。

表 4.2 加害人類型與處遇反應覺察

權宜得失型(P1)	抑制轉化型(P3)	自我保護型(P4、P5)	消極迴避型(P2、P6、P7)
自我設限 警惕效果 自我調適 尊重的感受 教育功能 謹言慎行 自我坦露 心境擴展	避免惡性循環 抑制轉化 負責任 正向觀點(機緣) 謹言慎行 自我坦露 思維轉化 放空釋壓 情緒疏通 承認施暴 委曲求全 看清局勢	保護自己 自我調適 教育功能 正向觀點(牽引) 較有顧忌 謹言慎行 自我坦露 情緒疏通 看清局勢	生活重建 酒精減害 自我坦露 生活穩定度

第四節 家暴受害人對成效之主觀期待

與受害人進行訪談時，總有出乎意料的時候。當接觸第一位受訪者時，她的眼神顯露出憂鬱及擔心的眼神，著實讓研究者感到家暴事件，確實影響到她對日常再平凡的事情，皆顯得有舉止維艱之感。還記得她的反應，無時無刻焦慮的雙眼緊盯的大門，深怕在訪談過程中，她的先生(研究者曾經引以為傲處遇過的加害人)突然闖入，加上坐立不安的神態，隨時要研究者走人的要求，這些行為舉止說明了她仍處遇極度恐懼之中。即時研究者再三的保證，已事先知會她的先生，並得到允諾才會選擇這次的會面安排。然仍無法祛除她的擔憂與焦慮，研究者的心中疑惑著實不解，何以曾經有勇氣舉發她先生的暴行，並繼續維持同住關係的她，曾有對家暴處遇有過什麼樣的期待，並希望先生再經過處遇團隊的介入後，能有什麼樣的改變？

而身為處遇人員的研究者，面對曾經處遇過的加害人伴侶，在自己面前的失措反應，倏然澆了一盆冷水，疑惑「專業與需求落差」的意念於焉產生。處遇人員師承家暴加害人的處遇專業，並依據處遇理論的假定設計了家暴處遇方案，期待透過處遇介入，試圖對加害人進行「認知重構」改造計畫，以便能回到真實情境中，與受害人有良好的互動關係，整個處遇成效是身為專業人員的「先設」結果。然而在家暴事件的另一位主角身上，卻全然感受不到效果，是否處遇介入效果所自視改變加害人的預期成效，並未及於保障受害人的安全需求。

經上述的提醒與事實的比對，顯然受害人期待加害人的改變，與加害人的反應覺察顯然有諸多不同之處。原因可能來自於她們長期被排除於家暴加害人處遇過程，即使因她們想瞭解加害人於課程上的表現時，處遇人員基於專業性倫理的保密原則，無法將加害人的訊息提供予她們，致使她們對家暴加害人處

遇是完全陌生的，且在處遇過程中，因無加害人與受害人的溝通平台設計，更使得她們的聲音被忽視，經驗關係被中斷的窘境。然為避免處遇成效僅是以加害人一方的回應為主要評估依據，也應納入受害人的需求角度檢視整體處遇成效(王佩玲、黃志中，2005：123、133)，方是較周延的成效評估方式。

研究者雖是研究的主體，但在與受害人的訪談過程中，一直有些無法調適之處，也許是因在家暴處遇的經驗中，較少以受害人為處遇的客體，現在因研究的需要，將她們納入研究客體，此時從受害人訪述中，得到的訊息是與預期的想法有些微的落差。她們的對處遇成效主觀性期待為何？是值得深究與瞭解的。

一、受害人同住的期待

研究者將與加害人同住的受害人納入研究對象，是有幾個面向的考量。其一是因應本研究為擺脫以往單以加害人對處遇成效的評估方式，而採較多元的相關人士加入研究對象中，不僅是更具廣度瞭解加害人的處遇成效，且也間接檢測處遇成效的內涵是否符合現實需求。其二則是整個處遇過程中，研究者感受到家暴防治網絡各領域的專業人員，他(她)們是以職責設定自己的服務對象，彼此之間缺乏連結性，造成處遇加害人的處遇人員不知受害人的實際需求。相對的，協助受害人的專業人員也從未涉入加害人處遇過程，造成整體的家暴防治網絡產生斷層的現況，如此各自為政的專業侷限，使得加害人與受害人在家暴處遇介入後，兩方的主體聲音在各方專業人員服務當中隱匿無蹤。其三則是因應研究方法的設計，將同住的受害人納入研究中，可發揮三角檢測的效果，避免過度由單一聲音掩蓋了處遇成效的真實性。

回應本研究的研究問題，研究者企圖瞭解受害人對加害人接受處遇之期待，其根源於同住的受害人與已因家暴事件脫離關係的受害人之間的差異性。

如已斷絕關係的受害人，他(她)們除非受到子女的牽絆不得不與加害人再有接觸，但關係是疏淺的，對加害人參與處遇的改變，已近事不關己的狀態。而仍與加害人同住的受害人，他(她)們無論是因何理由仍與加害人同住，一定非常關注加害人參與處遇的改變，因為加害人的改變必定牽動他(她)們所有的一切。唯此，探討受害人同住的期待自有其必要性。

1. 維繫夫妻關係

受訪者 V5 特別提到：「你那個因根本就沒有解決，所以你解決這個，這個果，也沒成效阿…因為就是源頭的部份沒有去用心，然後只就表面的果的部份然後去，去處理其實沒有什麼效果。…因為我覺得說重點你根本就沒做嘛。你重點沒做只做週邊的一些事情，這些對我們來講沒有任何意義，因為就是…所以這就是一個很重要的東西，就是你因的東西沒有去探究沒有去拆招，你就果的部份就做所謂的一個處理，其實效果不大…這最後還是回歸原點，你看那些家暴法，幾個說，好你處遇計畫完成之後，他們就 ok 了，恢復正常了，我能相信嗎？」，處遇人員如不知道處理「因」，而僅是處理「果」，對她的先生是起不了任何作用。可見她仍非常關注加害人的改變。不過就同住的期待而言，她因先生的生活態度與酗酒影響到全家的生活品質不滿。在訪談過程中，她曾一度咬牙切齒的說，聞到他身上的酒氣，感覺晚上睡覺身邊是躺著一個流浪漢，那種不舒服的感覺就讓人覺得想吐。所以，她仍能堅持同住關係，就僅剩有名無實的婚姻生活。

「這個夫妻的關係讓我不得不跟你生活在一起，既然要生活在一起了，那就生活在一起，你過你的我過我的，互不干擾，你不要犯到我的界線，那你要做什麼我也不會去阻止你。」(V5)

2. 母職牽絆

受害人對「家」的完整性迷思(潘淑滿，2007：139；吳慈恩、黃志中，2008：48)，加上女性常因母職角色的牽絆，而形成暴力與母職的雙重束縛，迫使女性既不能輕言離開，也無法脫離暴力範圍(郭玲妃、馬小萍，2002：54)。於是她

們不顧自身安危企圖建立子女的安全屏障，並期待因她的自我犧牲，讓子女仍生活在完整的家庭，及有健全的身心發展。受訪者 V6 多次遭受先生的酒後施暴，且暴力嚴重性連警察都建議她申請保護令，然她仍咬緊牙關，雖已無夫妻的親密關係，但至少有一個像樣的家，她堅持留下繼續與加害人共同生活，其最大的期待就是能護衛子女正常的成長。同樣的，為了子女維持勉強一個完整的家庭，受訪者 V1 於訪談中道出此種無奈，以此信念與先生生活在一起，忍受了三十幾年拳打腳踢的暴力生活，她自覺自己應該已罹患憂鬱症，生活變得十分灰白。受訪者 V5 如同前述，她所必須維持的夫妻關係，也是顧及兒子，她不捨求先生能有改變的一天，但期待先生能不要持續摧殘完整家庭的夢想，雖然她於訪談中明說，但在幾次哽咽所掉下的眼淚已訴說了她的無奈與心碎。

「都是為了孩子，我想說如果真的他因為家暴而受到處罰，這點對孩子也不好，畢竟孩子會在一個不完整的…家庭長大，…其實警察也勸我好多次，叫我說，他幫你離開這個家，可是後來又想說兩個孩子…如果不是小孩子，我早就走了…如果說，恢復那種夫妻的感情是不可能啦！…有辦法的話，我會看著兩個孩子長大。…我不希望說我的孩子，將來長大會變成社會的敗類…我現在要計較的就是兩個孩子啦！不要讓他走偏差去。」(V6)

「他很會打人，把我打成這樣，所以我就告他告成這樣，告到有保護令，我還是照常讓她住在這，煮飯給他吃…小孩都勸我說，他們需要過年過節回來，有一個溫暖的家庭、溫暖的娘家可以回來…就是我想到他可憐，想到他…，不忍心把他趕出去，趕出去外面住，想說這樣想也有想到這一點啦。看在孩子的面子上…我想說讓孩子有一個家可以回來，我想的很長遠，以前都這樣。」(V1)

「唯一割捨不了的是這兩個孩子，這兩個男生。這個家，這個家我覺得說，若要說到這個就變成現實面了」(V5)

二、受害人對成效主觀期待

(一)正確的選擇

受害人藉由法律的效果，達到保護自己與家人的安全，這是她們面臨暴力蹂躪時，所做出的抉擇。但在此一抉擇的背後，她們除了希望法律能遏止加害人再度施暴外，她們也期待處遇專業能將加害人轉化，讓她們不再承受恐懼與擔憂。

1.走正途

受訪者 V4 與加害人是母子關係，她明白的講述，要不是自己無法管教兒子，才申請保護令，不然天底下哪有母親告兒子的，打就已經被打，做母親不會記恨兒子的不是，只要處遇方案能導正他的觀念，選擇了正確的道路，這樣子要他參加家暴處遇才有意義。

「要走正確的路啊，…像政府單位還是相關單位要有這樣的心態說叫你來，就是要給你改變你的人生，走光明的道路，啊不然去那邊是有何用啊。」(V4)

2.停止使用暴力

當面臨生命安全被威脅時，受害人最在乎的是什麼？當然是不要再被施暴的安全環境(Gondolf, 2002: 152)。受訪者 V3 有很深刻的體驗，當先生未飲酒時，不僅會幫忙做家事及照顧小孩，但如飲酒過量後情緒常常失控，輕則不滿的大小聲對我說三揀四，嚴重時連我和小孩都會遭殃。所以申請保護令的目的，就是期待他不要再酒後犯行。同樣的，受訪者 V6 也持相同的看法。

「你知道嗎他喝酒下去好像發瘋了你知道嗎，跟我大小聲，有時候跟我動手動腳。」(V3)

「當初我申請保護令的時候，…我只是希望他不要罵人不要打人。」(V6)

當枕邊人時時懷疑妳有不忠於他的想法與實際行動時，夫妻關係會處於緊繃的狀態，雙方的信任關係也因衝突與冷淡，逐漸的走向乏味，最後連細微的小事，也可能引起雙方激烈的衝突。而具有猜忌傾向的婚暴加害人佔據近六成(吳慈恩、黃志中，2008：286)，可見猜忌一事對婚姻衝突是有關聯性的影響。受訪者 V6 就因大陸新娘的身分，常被先生認為她嫁來台灣的動機不單純，時常懷疑她可能有「討客兄」，故時時以電話追蹤她的去處，如察覺有異常，則造成夫妻間很大的肢體衝動，故她希望家暴處遇能改變他的猜忌心理，家庭應該會較之前和樂。

「我以前去阿*山採茶，去阿*山採茶坐在車子上，不是一些歐巴桑都會在那裡唱歌嗎？然後他

打電話來，聽到人家在唱歌，就說我跟人家去 KTV。」(V6)

3.情緒調適

無端或因小事受到他人情緒化的指責，對任何人而言，感受皆是非常不佳。而如長期承受負面情緒的對話，將更使得自己身心受創。受訪者 V1、V2、V3、V4 皆因加害人的負面情緒所引發的漫罵侮辱，造成心理時有畏懼之感。她們雖未明白指出期待加害人能改變此惡習，但在與研究者對話中，確有實質希望加害人減少辱罵之期待。

「我希望他會改過阿。…脾氣啦，每一樣都要改過。受了一點教訓了。…他想到要做甚麼就做甚麼，…很會罵人，…罵三字經，罵人罵的很難聽。」(V1)

「有就是大小聲這樣子啦。」(V2)

「他脾氣不好，我老公脾氣不好啦…他個性就是這樣…忍不住…忍不住。」(V3)

「他喝酒會對我大小聲沒有錯。」(V4)

檢視本研究的受訪者與加害人的溝通障礙，明顯看出在家庭系統結構中，出現了「融合」的不利處境，當加害人因外界壓力或其他促發因子影響下，所產生的情緒波動，確實影響同是在系統中的受訪者，造成她們不得不加入糾纏的負向情緒中，故當受訪者表示期待加害人改善他們的憤怒管理時，同時也要瞭解自己在系統中不利的處境，是來自於家庭系統中界限不清的「融合」角色，而應將「界限」及「分化」的功能發揮。上述論述非如同女性主義觀點所言，將家暴的事實歸究於受害人，而是努力提升自己的功能角色，認清不因情緒的波動，影響自身的負面情緒。正有所謂的視自己是能影響系統共變元素，將加害人也拉入改變之中，也許改變的進程不如預期，但終就造成系統朝正向的方向前進。

(二)互動改善

只打家人型的加害人，他們在外與人社交關係佳，但對家人的態度則與對待外人迥異。受訪者 V1 無法理解何以在外人的眼光中，他是好好先生，但回家後跟太上皇沒有兩樣，說一就是一，家人完全沒有反對的權利，故處遇方案如能改變他的話，就是與家人的態度放軟，給家人一個溝通的機會。而受訪者 V2 明顯感受到，先生現在將教養權轉移給她後，先生與小孩的關係變好，這是處遇的成果，希望能持續性的維持。

「他對別人很客氣，對別人很好，…但對家裡的人又不一樣。…我們不能說甚麼，…我們不能插嘴就對了。…對我很不好，但不知道為什麼對別人很好。」(V1)

「那現在我全權處理的時候…我有發現說…在跟小孩子的互動在改變…小孩子跟爸爸的關係有在改變。」(V2)

受訪者 V5 所認知的良好夫妻關係，應該是凡事能互相溝通，遇到困難時還可以相互商量解決之道，而不是整日爭吵，互相指責對方的不是。

「我遇到問題的時候，我有遇到什麼事情我可以跟你商量，夫妻不是本來就要這樣嗎？」(V5)

受訪者 V6 殷切期待先生能以平等的方式對待她，而不是動不動就興起辱罵與施暴方式，遭踏她身為人的尊嚴，甚至多次在衝突過程中，恐嚇要把她賣到「海口」做妓女，這些父權化的權控語言，的確是先生意圖彰顯他在家庭中的位置，姿意妄為的男性父權作祟，也著實傷害了夫妻間的平等對待關係。

「你今天這樣子對我，…如果換成…我們今天立場對換、角色對換，我這樣子對你來說，你會有什麼樣子的感想？你會怎麼想我這個人？可是你有用嗎？我不止一次這樣子講過啊！」(V6)

如同前述期待加害人的情緒調適轉換，互動的改善也應將自己納入系統共變中，當自身有能力提升「分化」能力，及堅持自己的界限關係時，即使父權意識滲入關係中，也能以自身良好的調適能力，影響加害人的互動改變。

(三)自我省悟

當個人執著於一己之見時，常會以自己的立場面對問題，所採取解決問題的方式，較以個人為中心而不顧他人的感受。相對的，另一方也會考量自身的立場，如果兩造間產生意見歧異，互為衝突的場景勢必造成雙方的傷害，只不過是輕重之別。但如果能自我省悟，有時會看到不同的問題處理方式，彌平雙方差異的意見，營造對雙方皆有利的解決方式，不僅有利於己也不損及他人。

1.正視自己的問題

當加害人開始正視自己的問題時，他對自己所犯的錯誤會有一些想法，也較可能會改變以往施暴行為。受訪者 V5 認為先生無法自我省悟，即使問題是因自己飲酒無節制，且在酒後對家人造成無法彌補的傷害，也形成夫妻之間無法溝通，甚至因全身酒味，導致她無法跟她同房，這些問題始作俑者就是他自己，如果要改變現在的家庭關係，惟有自己覺悟才可能有所改變。

「沒有事情做，然後你每天，我們生活在同一個屋簷下，你在做什麼我都會知道，可是你自己，我不曉得是他自我逃避還是怎樣，你難道看不到你自己的問題在哪裡嗎？」(V5)

(二)同理受害人

傳統社會將女性定位為具母職責任，並一切以「家庭優先」的性別角色規範，將女性與家庭緊密的聯結在一起(陳健志，2002；洪鎌德，2004：309)。如遇加害人不負起經濟責任時，她還兼以賺錢養家的角色，如此雙重的負荷，不僅未受加害人體諒，有時還因低自尊的不滿情緒，欲以暴力挽回家庭的男性尊嚴，更使身為蠟燭兩頭燒的職業婦女心有不甘，以此冠上女性是父權婚姻的犧牲者的帽子(潘淑滿，2007：138)，著實不以為過。受訪者 V5 就是最明顯的寫照，自己為了家庭經濟打拼，獲得上司的賞識，換來的卻是先生半夜百般折磨，致使睡眠嚴重的不足，連免疫系統也出了問題，常常感冒沒有半年以上無法痊癒，開車專注力也無法集中，先生一直無法體會，家事、小孩上學接送也

不幫忙處理，原因來自於先生無法同理受害人的辛苦。於此情況類似的受訪者 V6，她早上三、四點就在菜市場幫忙撿菜，中午回家後還要照顧年幼的小孩，而先生終日酗酒不管家務，難怪她哭泣的抱怨說：「換成他有辦法像我這樣子嗎？」。

「你看到你的老婆有在上班有在成長，你反而看不過去，你認為我能幹，可是我覺得我也盡心盡力在做我的本分。我除了要幫你賺錢，要幫忙養家，家事我也是全部包辦，…是不是可以幫我收拾一下家裡。」(V5)

「我不問什麼，我就問**，他如果是我、我換成是他，他有辦法嗎？他做得到嗎？做的到像我這樣子嗎？」(V6)

(四)生活重建

長期受虐所造成的心理創傷，使得受害人自認如何努力都改善不了現況(陳若璋，1992：120；蔡欣茹，2005：21)，尤其是對暴力的發生及生活的主控權更常會有無力感(潘雅惠，2007：81；郝雁麗，2007：62)。既然自己無法有能力改變現況，如能透過家暴處遇介入，抑制加害人以暴力擾亂家庭生活，對受害人及其家人具有很深遠的影響。

受訪者 V2 長期處遇先生吸毒之後，情緒混亂及失控，對她造成身心受創，連兒子也連帶遭殃，故她期待先生能加入處遇方案，改變他的一些惡習，並能體諒家人的痛苦，而營造出幸福和樂的生活。同樣的期待，對受訪者 V5、V6 而言，也是非常重要，她們久經夫妻爭吵的日子，不僅是身體的傷口仍在隱隱作痛，孩子目睹暴力的恐懼，更使得身為母親無力保護兒子的無奈，深懷愧疚與怨懟。故所謂維持無浪不生波的家庭生活，變成是她們衷心期待的結果。

「這是很重要的啦生活品質…夫妻相處…或是家庭和樂…才不會說常常那個整間房子都快要爆炸一樣…碰碰響。」(V2)

「其實我的要求也不多嘛，我不過是要一個比較…比較安定平靜的生活。」(V5)

「我是很用心，…可是沒有用……家和萬事興！…家如果不合，什麼事情都不會興了。」(V6)

(五)負責任

選擇留在暴力關係的受害人，她們不是被暴力擊垮的弱者，而是與父權體制對抗的勇者，只不過在奮戰之中，仍然依循父權的脈絡，期待傷害她的加害人，迎合父權意識的行徑前進。何以如此擺脫不了父權的糾葛？並持續維繫婚姻關係(邱紫珣，2001：64；陳曉逸，2008：37)。受訪者 V5 對先生的不滿是他整日在家飲酒，藉酒裝瘋的在半夜時間騷擾她和家人，導致夫妻長期關係不睦，甚至常有全武行的情景被小孩目睹，後來大女兒也敢與先生爭吵，並有父女互毆的情況出現。她直覺認為先生應該具有的父親及先生角色，已經在家暴衝突事件中盪然無存。受訪者 V6 自大陸遠嫁來台，面對好吃賴做的先生，不僅不事生產，且在酒後無理取鬧，施暴於她及小孩，她視先生無法以男性的角色履行一家之主的責任。

「我是覺得說這個丈夫失去了做丈夫的尊嚴，也失去做爸爸的資格了…你當一個父親，…打孩子打都會反手回你了，…你今天爸爸的角色你如果扮演的夠格，…你在講話小孩不敢跟你頂嘴，就是她不爽她也是靜默。」(V5)

「當然是希望他能夠負起責…一家之長的責任！…連最基本，做人家丈夫、做人家孩子爸爸，你都沒做到了。…他就是好吃懶做啦！…你是一個男人，你沒有賺錢養家，要以你的標準來規範我，對我是不是很不公平？」(V6)

(六)酒精戒除

對照前述文獻，加害人飲酒行為約佔百分之六十，且大部分都是酒後犯行所導致的家暴衝突。顯見酒精的抑制作用，確實造成加害人的自制力變差，導致失控的施暴行為。而身受暴力的受害人，也皆認同加害人伴隨的飲酒惡習，有催化他們暴力的頻率。受訪者除了 V2 因先生無飲酒行為之外，其餘的五位皆認為當酒精的因子移除後，加害人施暴行為應可得到改善，家暴處遇也才有

實質的意義。

「他喝酒不會變了啦，已經喝到這個年紀了，讓他去喝，喝到死為止啦。」(V1)

「你有時候又喝酒下去的時候，脾氣會起來阿…阿你在家總是會喝酒阿，你就自暴自棄。」(V3)

「每天就是睡啊，起來喝酒，…自己不能克制自己，就是像喝酒沒有本錢控制自己，…去了就是要給也戒酒啊，所以我才會很極力的叫他說你每一次都要去，把你這個壞習慣給改掉。」(V4)

「你如果把酒戒掉不就所有問題都解開了嗎？…其實我最終的目的還是希望，看能不能強制他把酒戒掉，我覺得我在我感覺裡面這個酒是困了。」(V5)

「他是跟我說要戒酒我很開心，…我說他戒了，我會打電話跟我媽媽講，我媽媽說一句啦！不可能啦！除非四根釘子釘下去啦！」(V6)

(七)改變父權意識

如同女性主義者強調，父權意識是男性加害人施暴的主因，他們藉由權力與控制方式，威脅、孤立受害人，其目的是為達到掌控受害人符合自己的意圖。受訪者 V1 從年輕時與先生互動，無時無刻感受到先生對其掌控力，凡事皆必須順其意，否則就遭受先生的暴力攻擊，故如能在處遇之後改變他的大男人主義，對她的生活品質一定有改善。受訪者 V2 也是期待透過處遇改變先生的個性，所以她陪同先生完成三十週的處遇方案，動機與目的皆是為營造幸福的生活努力。

「他個性很倔強，想要怎樣就怎樣，說要買甚麼就要買甚麼，你不能有其他想法喔，…他就是算大男人主義嗎？…改變當然有好處阿，…他都說他是一家之主，什麼事都要順他的意思。…他的人也很霸道，他說這樣就要這樣。」(V1)

「他改變的是什麼…他的個性。」(V2)

(八)外控約束力

1.處遇約束力

接受處遇方案的加害人，會擔心因違反處遇規定而無法進入團體，故加害

人會刻意在處遇前減少飲酒行為，這項論證在前述的處遇人員及加害人文本分析都已經得到印證，顯見處遇介入確實對加害人有部分的影響力，尤其是他們注重改變自己的飲酒習慣。受訪者 V1、V4、V6 以同住的受害人觀點，也證實這項影響了加害人行為的改變。

「中午時間都會出去跟朋友喝，晚上在家裡喝，昨天我說他有喝酒喝兩攤，他氣的要死，說我為什麼要這樣說，說我為什麼要跟他的老師這樣說。」(V1)

「在這三十週，他十二週戒酒，十八週…那時候比較沒有……，他那時會想說他下禮拜又要去，可能會有那一種心態啦…那個是比較約束一點點而已啦，…約束就是說他一定會想說我現在就是受人管制住的啊，我現在要來上課不能再有事情，是不是，他一定會這樣想。」(V4)

「比較，沒那麼大膽啦！…又怕說，又被抓去醫院吧！…就是不敢喝…去外面喝酒怎麼樣啊！…他應該也是有在擔心啦吼！有在擔心什麼他才不敢說像以前，不然以前可能…他也不管天高地厚他就是…。」(V6)

2. 司法約束力

處遇人員對加害人參與處遇方案的動機，認為有部分是因加害人為避免法律的懲罰，不得被動參與處遇方案，此項法律約束力授予處遇人員有機會與加害人接觸。同樣的，加害人也因忌晦法律的罰則，為避免再付出更多的損失，他們屈服於法律的約束而進入處遇方案。受訪者 V1、V5、V6 也察覺到先生因怕再度受到法律的約束或罰則，故與之互動的態度收斂許多。

「昨天他說我現在又開始要告他了，因為這樣所以別人才會再來查，說已經 3 年了還要來查，還跟我女兒說我想東想西，又要告他了。…他很擔心我會向你告狀。」(V1)

「好一點是說這個家暴令讓你不敢在像以前那樣子，就是毫無顧慮這樣你可以為所欲為，至少你可能會控制。…因為我是覺得說，有這個保護令，會讓他有所控制。…有所節制。…我認為他擔心的是什麼？為什麼他反而。…罰錢阿。…就是有關金錢的部份。」(V5)

「他有個禁忌就是有保護令的禁忌啦！就是最大的原因啦！…給我最深的印象，他最深的原因就是保護令的原因。」(V6)。

研究者以同住受害人的視框瞭解她們對處遇結果的期待時，隱約有些感受與假設，其因是為何她們會藉助司法擺脫所處的困境，她們的預設是什麼，是否透過公權力可達到什麼目的？在她們所認知的處遇效果與法律的約束力，確實有對加害人產生威懾(deterrence)作用，也有可能因保護令保護她們及子女的安全，另有一層用意目的是期待透過處遇方案達到「復健(rehabilitation)」加害人的缺陷問題(Lewis, Dobash, Dobash, & Cavanagh, 2008: 179-182)。而以此假設觀之她們對處遇的期待脈絡(如圖 4.4)，有些部分具有類似的效果存在，如期待加害人戒酒、停止使用暴、情緒調適與改變父權意識等，等同於加害人的酒後犯行、情緒失控與個性缺陷的問題，需要透過處遇方案進行復健矯治。然以認知行為處遇模式為主軸的處遇方案，似與復健矯治的理念略有衝突，前者為認知改變行為，後者僅是行為的運作，這樣的理念矛盾是否會帶來後續的整合困境，實有值得商榷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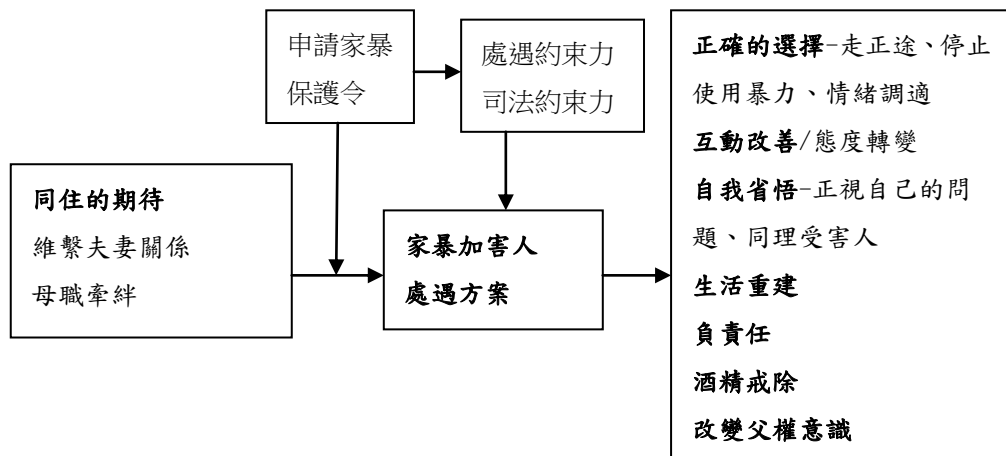


圖 4.4 受害人對處遇期待脈絡

第五節 研究對象異同的分析與轉變

本節回應前述的研究問題，在探討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之意涵、加害人對處遇反應覺察，以及受害人對處遇結果期待後，研究者有進一步的意圖，即為

比較三方之間有何異同之處，其相異處的背後因素為何？相同之處的立論依據為何？

一、加害人與處遇人員異同點比較

(一)加害人與處遇人員相異點比較

研究者在進行兩者的比較之前，不自覺的回憶與受訪者 T7 訪談的一段話：「試著用我們自己的一個系統，然後去改變這個人，希望他去改變他的系統，可是相對的，我們系統改變他，跟他要不要去改變系統，是不是等值。那沒有等值的情形之下，我們這兩方各自認知的成效，會各自表態，我們認為成效是他其實有部分是跟以前不一樣的，因為他已經接受鬆動。可是實際上回去，他不一定能改變他的系統，即使他已經有部分的覺察了，可是卻沒有辦法去撼動他以前習慣的一個系統對待他的方式。」。上述這段話有三個命題存在，第一個命題是以我們的系統試圖改變他的系統，第二個命題則是我們已改變他的系統，但他是否要回去改變他的系統，兩者間並沒有等值關係，第三個命題為已被我們系統改變的他，回到他自己的系統中，卻無力撼動原來的系統。

第一個命題對身為研究者的我，以及 11 位受訪的處遇人員，應能瞭解現今我們所做的努力就是以我們的系統試圖改變他的系統，故本研究前述的處遇成效脈絡，我們非常的清楚，它是依據處遇目的與處遇策略所範定的樣版。至於第二個命題是假設性我們的影響已滲入他的反應覺察，故他有若干的改變，然改變的是他自己，他是否要回去改變他原來的系統，處遇人員無法定奪，只能憑藉他的自由意願。所以改變了他，不一定就代表整個處遇成效達到效果。第三個命題回應了我在與受訪者 V1 訪談時的感觸，我曾經因她的恐慌與焦慮，而使得身為她先生的處遇人員，感到是否是「專業與需求」產生落差，以致於對加害人處遇無效，這一段話給我一些啟發，當他無法改變他的系統時，他將再度陷入系統以前對待他的方式，而他則是又故態復萌。

上述第三個命題論證，是因加害人與其生活的環境脈絡，有其不可切割的關連性(吳慈恩、黃志中，2008：284)，亦即是當加害人的問題牽涉家庭系統時，必須考量處遇成效與其關聯性。也許有些家庭在加害人成功改變的同時也會慢慢調整，但是有些家庭則會持續的打擊加害人的努力。甚至，對某些家庭而言，若不經過整體的調整是無法讓個別的成員有正向的改變(王秀雯等譯，2006：370)。此項論據也回應了前述 Browne 與 Herbert(1997)的家庭情境壓力模式中所謂的「暴力螺旋」的暴力糾葛，也證實了 Bowen 的「融合」觀點。當衝突的兩造在家庭系統中，彼此互為連動，情緒糾葛於焉產生，而處遇成效的外延性是否能協助加害人克服「暴力螺旋」與「融合」的負面纏繞，則實為家暴處遇而言，僅是短期性的介入，無法提供完整性與周延性的服務

以此加害人改變動機的有無，受到許多外在因素的影響，有時非加害人自身所能完全掌控的(楊筱華譯，1999：5)。而就改變動機而言，是誰賦予加害人改變動機，是經處遇人員運用前述促發動機的策略生效，促使加害人能自我覺察改變的重要性，或是加害人願意誠實的改變自己。研究者與受訪者 T1 對話有此瞭悟：「他們的改變動機是誰定義的，我們說好他今天沒有改變動機，是什麼沒有改變動機，是沒有戒酒的動機，還是沒有來團體的動機。…你剛說那個個案是有改變動機的，動機是誰賦予給他的。」。有無改變動機與改變的方式，甚至改變的程度，絕非處遇人員透過短短幾週的處遇介入，就可灌注所有的改變效果，凡倒是加害人在處遇過程中，如已觸動他們的敏感神經，他們可能會有自己的既定方向，朝向符合他們自身的改變。

1. 預期加害人決定改變因素對應加害人的改變因素

預期加害人決定改變因素是處遇人員敏察加害人可能已邁向改變之路的線索，如以 Velasquez 等人(2001)的跨理論模式與 Prochaska 和 DiClemente(1982)的動機晤談法而言，接受處遇的加害人大多已從「思考期(沈思期)」，朝向「準

備期(決定期)」邁進。他們開始會出現符合處遇人員的中介目標(決定因素)(如圖 4.5)，如持有正向的想法、態度鬆動與對抗減緩、同理受害人、承認自己施暴的行為、同理受害人的處境、兩性觀點鬆動等目標。上述這些成效改變的中介目標，處遇人員認為是進入「行動期」所具有的前導因子。

在加害人所認知影響他們的改變因素，則是接受處遇人員的牽引與處遇關係的機緣、對自己的行為謹言慎行、心境擴展與放空釋放消滅怨氣的想法、為顧全面子的承認施暴、委屈求全與看清局勢的兩性觀點等改變因素。研究者推論加害人上述的這些改變因素也為加害人從「思考期(沈思期)」，朝向「準備期(決定期)」邁進。上述這些改變因素，研究者認為也是進入「行動期」所具有的前導因子。

然處遇人員與加害人之間出現同是以「改變」為主軸的因素，卻有不同的看法與迥異的態度，觸動研究者企圖檢視家暴加害人處遇模式的理論依據，以及所採用的女性主義觀點，對「改變」所產生的適切性與影響為何？

(1)認知行為處遇與家暴加害人處遇的契合度

本研究重心是以認知行為處遇模式，設計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所預設的立場是以認知重構為情感與行為反應的改變抉擇，引起暴力的原因不是事件本身而是人們對事件的解釋，致使認知、情感和行為三者互相連動(Beck, 1995)，而要遏止施暴行為的持續發生，就要改變加害人對事件的認知態度，唯有良性的認知態度，才能營造正向的情感與合乎常理的行為，故以改變加害人的非理性信念為主軸，相信只要轉換加害人此關鍵點，對後續的改變，加害人會依序執行或發酵。上述論述與研究者所歸納的處遇人員預設加害人決定改變因素、處遇人員預期之成效 (如圖 4.5)，皆相當程度的吻合。

不過如以 Aronson 等人(1994)對認知失調理論對加害人施暴行為的解譯，其與認知行為處遇模式則略有差異。差異之處首先是以態度來論述，認知行為處遇模式，將認知重構當成是改變的必要條件，如果改變認知，則對事件的態度就有轉變，但認知失調理論則是認為，認知、情感與行為三者共構了態度，態度的差異性是以三者不同成分的組合而成，故也有可能加害人的認知、情感並未有實質的改變，但他們的行為已產生轉變，其二則為當加害人感知因舊有的認知被挑戰時，他們會產生不適感，而為減輕此威脅他的認知或想法，他們會做出超乎尺度的行為來舒解，並為其行為合理化(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83)。此可能著重在行為的改變，而非是認知、情感的改變，亦即是三者組成成分，以行為部分佔最大部分，情感與認知縮至極小的範圍。

以認知失調理論來解釋加害人對處遇改變的因素及反應覺察，有相當程度的吻合性。如當加害人感知處遇所要他們改變的認知與之抵觸時，可能會選擇改變自己的行為，使行為與失調的認知達到一致，或是改變其中的少部分認知來辯護自己的行為，減少認知與行為之間的失調，更甚者是以增加新的行為，以保護自己。此項論據與研究者歸納加害人對處遇的改變因素，及反應覺察有諸多的符合。

在此討論認知失調理論與認知行為理論，主要的目的是因要改變加害人的認知，不僅是由內心開始，也即是不單以認知與情感成分而已，尚包括行為成分也是改變的重點。如以行為是結果，而非變項之一，那有可能會導致處遇方案介入的無力感，這是因認知行為理論強調是認知與行為的連動性，當認知改變後，行為才能因此改變或減緩。然在研究者的處遇過程中，深刻體會到有些加害人的改變，並非來自於處遇效果已將他們的非理性信念改變，而是因處遇介入後，他們有得到比以往較多的選擇或方法，他們可以避開來自於法律的束縛。研究者也隱約體會到，他們的認知稍有改變，但絕非是處遇效果有如此大

的發揮，而是想法較之前有不同的視域，可擺脫過去單一角度看待暴力衝突，故當以認知失調理論解釋加害人的改變適乎較為得體。

經由上述的比較，顯見處遇人員對預期加害人決定改變因素與加害人的改變因素間，確實有其落差性，這也提醒了研究者與 11 位處遇人員，及其他正擔任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團隊，應能體察所運用的認知行為處遇模式，是否已真正貼近了服務對象，如果能以此為警惕，修正處遇方案或是較採多元型式的處遇模式，將促使兩者間的差異減少。

2. 女性主義觀點之權控化的省思

現今大部分的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是以認知行為理論結合女性主義觀點為處遇主軸，並將男性對女性的權控議題貫穿整個處遇脈絡。惟在以對抗父權型態的處遇策略，明顯的又是使用法制化的手段，把加害人強制至處遇關係中，稍為不慎容易淪為以懲罰為主體的處遇方式，而在處遇方案設計中，又以促使加害人瞭解暴力之成因、暴力與男性特質的關聯性、暴力對受害人的傷害，以及如何經由認知改變暴力行為等等。處遇脈絡中「暴力」之言如雷貫耳，連研究者在進行處遇團體時，從第一週的關係建立，至最後一週的未來期待，皆不脫離禁止「暴力」之金玉良言。受訪者 T1 也有相同的感受：「我們家暴加害人團體，所以常常會提到暴力啊對太太的暴力啊，這些字眼，那你想說今天在團體真的要把這個暴力的部份一直重複的出現，對團體是有幫助的，還是說其實對團體的效果不如預期的我們一直在強調暴力的部份。」，言下之意在以權控議題，連結暴力為核心的處遇方案，其處遇成效有可能受到挑戰。

研究者曾有省思，女性主義觀點結合認知行為處遇的模式建構，期待加害人的認知改變，是符合何者的預設？所欲寓禁的暴力是何種形式的暴力？如第一個問題的解構，研究者可代替加害人回答，即是符合女性主義觀點、處遇利

害關係人(處遇專業人員、司法體制、家暴防治網絡的利害關係人...), 但有大部分與加害人所處的價值與信念明顯產生「背離」情況。第二個問題的答案也較簡單, 是以遏止肢體暴力為首要, 其他暴力(如言語虐待、心理虐待..)為次要的暴力形式。

然研究者在與受訪者 T6 討論有關暴力遏止的理念時, 他明白表述:「對於他們溝通現場的衝突的反應方式, 能不能夠避免最極端的那一塊出現, 就是肢體的那一塊不要出現, 或是說...他們的可動性、可教育性、可改變性是比較低的, 所以我們在擷取目標上面的話, 就只是預防肢體暴力發生, 我們就會只有很單純的只是這樣。」, 這是處遇目標較易達成的部分, 雖已符合家暴防治的部分期待, 可是對受害人是否實質受益, 全然是個未知數。如此與加害人的認知落差與遏止暴力的有效性不足, 對處遇人員努力投入的挫折感很大, 研究者也時有所感。

綜合上述論點, 以女性主義觀點的認知行為處遇模式, 及其所制定的處遇方案與策略, 無形中已在處遇關係中與成員塑立了隔閡(Hazlewood, 2007: 354)。且如同權力的流動性而言, 哪裏有權力, 哪裏就有反抗(黃彥宜, 2009: 87)。造成加害人以趨利避害的形式, 保全自己在無力反駁的處遇關係, 能安然完成處遇的法律限制。

2. 處遇人員預期之成效對應加害人的反應覺察

如同前述兩者皆已在「行動期」階段(如圖 4.5), 處遇人員預期之成效是期待加害人達到適切的選擇正確的需求、避開危險情境、能自我照顧創造有品質的生活環境, 並能時時自我覺察避免再度引發施暴行為, 坦然的負起已往的過錯, 重新經營未來的家庭關係, 以及改變大男人主義, 尊重兩性平等的價值理念, 最後則是經處遇後瞭解法律對暴力的遏止與效用。

至於加害人的反應覺察，如同上述所言，是以改善自身認知失調的窘境為手段，研究者以「趨利避害」為主軸，將其歸納成權宜得失、自我設限、避免惡性循環、保護自己、警惕效果、較有顧忌、抑制轉化、自我調適、以委屈付出的負責任態度、知法不犯等，與處遇人員預期成效對照。

研究者在上述兩者的相異性比較中，較有興趣的主題是加害人反應覺察中有關教育的部分。處遇人員認為處遇的成效是促使加害人知法而得到警惕，並因此能較尊重受害人。但就加害人的反應覺察而言，卻是知法不犯，然卻有其他的暴力轉化方式，如受訪者 T4 所言：「有些就會講說：「法律規定我不能打，我就用罵的，用罵得很難蒐證這樣子。」或者說他們會講說，你盡量鑽法律漏洞，有些成員就會故意跟其他成員講說，你就鑽法律漏洞，不要被抓到就好了。你就可以感受到暴力還是存在，…他轉了一個比較就是不會違法的方式，我覺得這個還是存在。所以比較常看到的是不打了，可是他可能是用罵的，或不打了，可是他摔東西，我沒打你，我只是摔東西而以，也不可以嗎？或有一個成員說他不打了，然後他就是去她房間大吼大叫這樣子…他如果認為我如果不打，受害人這樣子又不會告，也沒有違法的部分，他就會覺得…我就轉成這個方式。我有一個加害人很好玩，他就說我是對著外面罵，我又不是對著你罵，你去告我，有甚麼用。他就是吵完，他就去樓上罵，很大聲在他房間摔，那我就說：「這也是」，他就說：「可是我又沒有對著他」，對阿，他們就是會用這種，法律邊緣。」，故同樣是法律教育的功能，兩者間卻呈現如此的差異性。

研究者依處遇人員及加害人，比較他(她)們的相異點，其實心中有些悵然，其因是研究者同是處遇人員，在許多的場合中，多次與其他處遇人員接觸，包括此次受訪的 11 位處遇人員。大家以社工師的角色，擔任家暴加害人處遇業務，雖然又要顧及本業，又要兼顧處遇業務，幾乎所有的處遇人員皆身心俱疲，而此次的論述研究者感到損及大家的付出。不過研究者轉個觀念，此次的研究

也釐清了多年來業界所重視的再犯率居高不下的問題。有些是與認知行為模式處遇方案有關聯性，有些則是女性主義觀點的權控議題與暴力的定位上，似可再予討論空間。最重要的是以此結果為基礎，繼續修正原本介入方案及設計更符合處遇對象的需求。事實上，負向的結果有時可以提供建設性的意義，以進一步闡明問題的動力(Hepworth et al., 2002; 王秀雯等譯，2006：371)，研究者為此稍感釋然。

(二)加害人與處遇人員相同點比較

1.預期加害人決定改變因素對應加害人的改變因素

兩者間的相同點幾乎全落在團體處遇的效果上，如建立關係(柔性對待、心存感激)、信任關係、產生凝聚力、產生歸屬感、自我坦露(情緒抒發)、人際關係的連結等，顯見處遇以團體的方式，確實較能吸納加害人留在處遇關係，但前提是加害人感受到團體溫暖，以及處遇人員的態度是平等對待而非權威關係使然。

團體運作有其既定的效果與假定：

(1)成員彼此互為影響。此論點是以系統觀點為參考，認為當部分成員決定改變時，他們往往能影響另一部分的人改變(瞿宗悌譯，2001，72)。也因此透過團體有計畫的運作，將加害人處遇方案目標，滲入團體經驗中，有瞭悟較深的成員，經團體回饋方式，把正向的經驗回饋給其他成員。

(2)成員在團體中所得到的經驗，並非僅存於團體成員之間的互動經驗，而是內化成自己與他人互動的自我覺知，進而瞭解自己在現實社會情境中與他人的互動問題，亦即是團體經驗能延伸至團體以外的生活情境中(孫碧霞等譯，2000：214)。以團體為平台交流，從團體中所學的新行為，跨越到實際生活運用的中間一步(瞿宗悌譯，2001：17)。這也是處遇方案設計，較多以團體方

式的運作，期待加害人能在團體中習得較好的社交技巧與尊重他人的態度，而改變與受害人互動關係。

(3)團體經驗是促進加害人學習新的社會行為最好的方法，因它提供了同儕的支持和信任的機會，以及再度檢視導致對受害人施暴的態度和期待，亦即是讓個人認知到問題不是單一面向，引起暴力的原因不僅是情緒失控或是兩造衝突的必然結果(Adams, 2000: 312)。以此消解加害人刻意歸究家暴成因是聚焦於受害人身上。

團體效果在處遇人員及加害人皆視為是改變的最重因素，然實際經由團體處遇是否真如前述的效果，而協助加害人重返家庭系統。首先，團體如同小型社會的縮影，這些被體制所範定的加害人，除了人格特質有缺陷外，如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8:710)與林明傑(2001:72)所歸類的「只打家人型」，他們所佔加害人的比例將近一半，他們在團體中的表現，如同他們在外的行為舉止。受訪者 T4 提及：「他今天在團體裡面，為什麼刻意表現跟他外面不一樣的東西？他有甚麼在乎的地方，是在團體他必須這樣做？」，其實就研究者的團體經驗而言，團體就是如同他們在外的社交場所，他們一向是刻意表現自己完美形象，希望獲得他人的敬重，但在家中的系統關係，他與受害人的「分化」功能頓時失能，也變成以「融合」的方式對待受害人。

其次，團體的效果與日常生活表現之間的關聯性是否一致，這項定論是無法被有效證實。研究者與其他的處遇團隊常會以「一週氣象站」、「心情分享」等，嘗試瞭解加害人一週的生活狀況，並期待藉此驗證團體效果。但刻意掩飾乃人之常情，真假很難去論斷。受訪者 T3 就認為「我覺得我們只能針對說他團體裡面的表現，所以那部份我覺得並不是很客觀，是這個原因啦，那說是不是有效？」，真的要以團體表現推論至真正的改變，當中確實不容易驗證。

再者，團體關係不錯，並不代表處遇有效果。這項論述受訪者 T10 就曾提及：「但是也有一些成員他們很清楚告訴你說，謝謝老師提供的一些協助阿、討論跟支持，可是他們本身對這個處遇就很不滿，所以他們很不認同安排這樣的處遇、這樣的課程，而且覺得這樣的處遇是有效的，可是他又跟你強調不是老師團體帶得不好，而是他認為這樣的處遇對他們來講跟本是沒有效果的。」，這對團體運作的效果有反證的作用，也是研究者在此特別提出討論之處。

另由加害人自身經驗來看，受訪者 P1、P4，前者是權宜得失型，後者是我保護型，兩者對團體給予的支持與同理懷以感激，但他們對團體之後的社交關係由激情變為擔憂。

團體哥倆好，結束成陌路

「我想想因為畢竟我們在這裡認識，…我家暴和他認識的啦，這個人原來會打老婆喔，…他不了解他聽到家暴就嚇死了，…有一些朋友本來可以有一點交往，我卻不太想要，你們怎麼認識的，就家暴二個人都被法律判的來這裡認識的，我卻不太想要這種朋友你聽得懂嘛？…這麼說是可以做朋友啦，但是我想一想還是說，還是不太愛回顧回頭想這些，所以變的說都不愛，也許這是我一點偏見啦，我就都不太想要。…其實吼我內心有一些論斷不能釋懷啦，因為我們是這樣認識的，所以我不願意。」(P1)

怕在外面互相干擾

「其實我說一個大家心裡其實都有一個黑暗面，會想說這地方不是個好地方，大家都會想說，我們今天在這裡掏心掏肺，我們在這個時光，出去也許你變一個人，我也變一個人，所以大家對自己都沒辦法把握…說不定一出去你是壞人我是壞人，你作壞事我被你帶壞，我被你連累到，一樣我也會擔心，…我現在出去就好，我會懷念，但是萬一我們又在一起，像人家說得會相互影響，到後來他又下去，我又被你影響到，大家基本上還有一個害怕的心態…你會怕我我也會怕你，…所以我在外面怎樣壞，我不會連累你。」(P4)

研究者在此探討處遇人員及加害人兩方對團體處遇的看法，是因兩者間的共同點是一致的，但實體內容是否會受到上述的影響，而無法將團體內的效果，外展至加害人的系統關係中。這是研究者一直存疑多年的問題，如果有答案也應是從與之同住的受害人身上取得，但令研究者汗顏的是，受訪者 V1 幻滅了研究者的預設，從她的無望眼神對照被研究者視為團體楷模的成員，兩相

交會下，卻是研究者無法接受的組合。故在此研究者雖將團體處遇的效果編列在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兩者的相同點，又特別提出討論的用意。

2. 處遇人員預期之成效對應加害人的反應覺察

兩者間在此的相同點是對生活重建與酒精減害有共同的交集，而處遇人員所預設的停止使用暴力與加害人反應覺察的自我設限類似，在處遇人員部分是屬於正確的選擇，停止使用暴力對自己是有益處的，但加害人(權宜得失型)是以趨利避害的思維，將自己隔離在安全空間內，不再與受害人接觸，以取得最佳利益化，故此項成效結果是同中有異的區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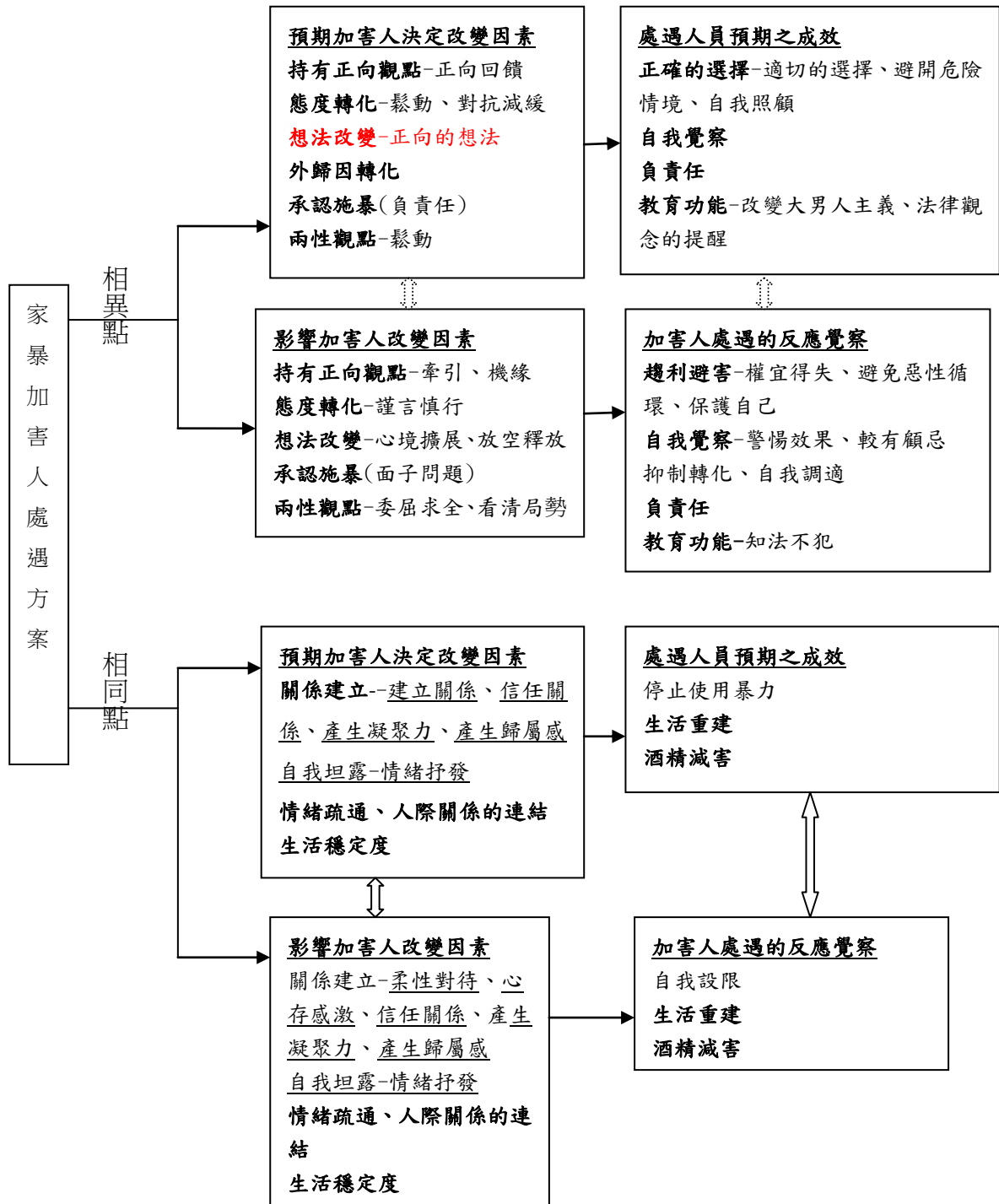


圖 4.5 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對處遇成效異同脈絡

二、受害人與處遇人員異同點比較

(一) 受害人與處遇人員相異點比較

研究者在研究開始之前，本以預設同住的受害人對加害人接受處遇的期待，與處遇人員的預期成效之間落差甚大，故希望藉由此次協助受害人「發聲」。然在分析文本與歸納比較後，得到的差異性確實有些出人意表，僅是負責任與酒精戒除兩項期待，與處遇人員具有差異性。

1. 負責任

受傳統社會文化影響，「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化分，確實將部分女性長期區隔在就業職場之外，加上女性就業市場的不平等，很難追求獨立的生活目標，促使受害人即使處於受虐狀態，仍持續婚姻關係(潘淑滿，2003：205)。而如加害人又長期失業與閒賦在家酗酒，造成家庭的經濟困窮時，她們期待加家人能負起養家糊口的責任，是她最後僅存的希望。此時加害人處遇方案的介入，如同是她們救星，故此種藉由處遇的改變，變成是她們的殷切需求。惟此負起家庭生計的期待，顯與處遇人員所設定的加害人處遇成效極大不同。負起責任是對施暴行為負責，並經由此承擔才視為改變的契機，兩者間的交集是被傳統社會文化所擊潰。

2. 酒精戒除

由於加害人與受害人兩方對飲酒行為的認知不同，致使雙方對飲酒行為需要改變的看法也變得不一致，故飲酒行為常造成雙方衝突的原因之一，也常形成受害人積極期待加害人戒酒，而加害人採逃避策略，甚至產生了怨懟的不滿情緒(陳筱萍、卓紋君，2009：26-27)。如本研究的受害人受訪者除 V2 外，其餘 5 位皆視酒為兩造衝突之主要來源，即可見酒與衝突之間的關聯性。受訪者 V5 更直接說出：「如果無法解決酒的問題，一切的努力都是白費的。」，顯見她對加害人的酗酒行為深感痛惡。

但 Browne 和 Herbert(1997)，以及 White(2004)等人，則認為酒精僅是引發暴力的助力，兩造衝突的背後隱藏著更多的複雜因素。處遇人員也抱持此信念，並為避免加害人因強制戒酒問題，而導致不願參與家暴處遇，故大多採酒精減害的方式處遇加害人的飲酒問題，如此造成與受害人的完全戒除酒精之間有明顯的落差。

(二)處遇人員與受害人相同點分析

至於處遇人員與受害人的相同點，則有期待加害人控制自己的情緒，與她們的互動改善，減少猜忌與減少辱罵，並能正視他們自己的問題，以及改變大男人主義，這些期待與處遇人員當初預設的處遇成效是為一致的。

研究者在論述研究對象三方對成效認知期待與覺察時，本來是自認可含括三方所範定的處遇成效結果，但在上述過程中察覺主題內容似乎是為處遇人員量身定作的處遇成效，這讓我感到專業性的期待，與實際受益的案主之間，好像是有些許的服務落差。對加害人而言，處遇的成效，確實有讓他們有不同的選擇，且都以選擇趨利避害的方向前進，但受害人則與處遇人員的專業視框類似，所不同的是她們大多是因加害人生活情境中，常因酒精催化下，所形成的施暴行為，加上加害人的父權意識導致兩造間的衝突不斷，致使受害人期待加害人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與完全戒除酒精的處遇成效期待超出處遇專業的預設。

第六節 建構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

研究者研究重心是以建構適合家暴實務界，可運用的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如圖 4.6)，避免單以加害人為唯一評估對象，以及僅是採用單向式的邏輯迴歸分析，未能周延性的含括所有影響處遇成效因素，造成處遇成效評估的偏誤。另外，如同前述的責信問題，也一直困擾著研究者，何以單以「再犯」就

範定處遇結果有效與無效的偏執定論。再次，掌控加害人處遇來源的法官對處遇成效也特別關注，如受訪者 T7 所提及：「所有法官他們的疑慮就是說，我今天裁定給你，可是你要告訴我成效在哪邊？為什麼我要做這樣的裁定，意義在哪裡？」，研究者不僅一次的聽到此話語，故將整體研究重心放諸於此。

經前述五節的文本分析與發現，並參酌 Chen(2005)的方案理論，整理出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如圖 4.6)。研究者以對象層次與影響層次分析此模式關係。

一、以對象層次區分

此模式以行動模式及改變模式為兩大主軸，行動模式各系統的的正負向因素皆會對改變模式產生影響。行動模式包含處遇人員系統、司法體制系統、受害人系統、以及加害人系統。以往評估處遇成效，大多以加害人系統為主，有時會引入受害人系統監測加害人受試的真實性，故常忽略了處遇人員系統也是造成處遇成效良窳的關鍵因素。另潛藏於處遇成效評估背後的「影武者」，即是司法系統，此系統影響處遇效果也有關鍵性的作用與影響，但因極少浮出檯面，較少為處遇成效評估時，列為重要的評估因素。

(一)處遇人員系統

處遇人員系統不僅單論處遇人員的態度面向，也包括體制的支持度對處遇人員的影響，以及來自委託的家暴防治網絡相關利害關係人，對處遇成效的責信要求。以生態系統觀點而言，處遇人員的角色位於微視層次，執行機構則定位為中介層次，至於鉅視層次則是家暴防治網絡相關利害關係人，三類層次間彼此互為影響與作動，但仍有階層化的關係，如家暴防治網絡相關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授權方式，選定何種執行機構可進行家暴加害人處遇業務，並有權力依所認定的成效決定是否繼續維持授權關係，而執行機構則是承接家暴防治

網絡的委託業務，成為被委託授權的單位，但在行政程序的運作驅使，顯然上下位階已儼然成為常態。另微視層次的處遇人員，他(她)們雖以專業自主進行處遇方案，但執行機構相關體制內部的運作與行政位階性，也會直接影響到他(她)們對處遇方案的投入度，進而也波及了處遇成效的效果。

相對的，三類層次間的影響如是以協同合作關係進行處遇工作時，家暴防治網絡相關利害關係人，對家暴處遇成效是採多元的觀點看待，而非聚焦於再犯為前提，考量納入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的認知，以及實質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覺察，這些處遇成效所顯示出來的態度改變，正是符合處遇的成效內涵，也是整體處遇的目的所在。而接受委託執行機構，其內部階層化及業務分配等，也應考量到處遇人員為「投入」處遇方案的辛苦與努力，正有所謂「戰場不差餓兵」，如體制支持度較佳時，處遇人員將更有信心與能量，不僅能依加害人的異質性，分以不同的處遇策略與介入目標，對症下藥服務參與的加害人，並善盡處遇專業人員之責，打贏機構所交辦的任務目標。

(二)加害人系統

因加害人為司法所強制轉介處置的個案，本身具有「非自願性案主」的特質，加上整體處遇過程對其權力的剝奪與壓制，造成他們自覺失權與無力感，使得他們對整體家暴體制產生怨懟，而其自身也因在處遇過程有些外在因素影響，可能會影響處遇成效的檢測，另研究者所歸類的四種加害人類型，其異質性也有可能對處遇反應覺察有不同的反應方式。

加害人系統也是屬生態系統一部分，加害人的非自願性案主屬性、加害人自身的改變、加害人異質性等，是屬加害人自己的微視層次，而中介層次則是加害人與處遇人員的處遇關係、加害人與受害人的家庭互動關係，至於鉅視層次則是加害人與受害人共構系統之外的其他影響脈絡，甚至社會文化也含括其

中，此層次對加害人被迫參與處遇方案的認知，產生了他們歸究受害人的想法，以及對家暴體制的不滿，也直接或間接影響到他們對處遇反應覺察的態度。

(三) 受害人系統

本研究為將處遇服務標的群從單以加害人為主體，擴展至受害人也為服務對象的概念，將受害人也納入處遇成效評估模式系統之一。而受害人自成一系統的緣由，係因受害人對家暴所衍生的問題擔心與受暴經驗的創傷，會造成受害人之間對處遇成效期待的差異性，甚至與加害人同住的原因，也因各自的需求而有不同的反應，故受害人在處遇成效評估中，她們自身是居於微視層次，彼此間的差異性，也是處遇人員評估處遇成效時，所應注意的層次考量。

另因受害人申請保護令之故，導致加害人須依司法強制轉介進入處遇方案，與處遇人員形成中介層次的關係。此時受害人應非被置之事外，雖然現實境況下，她們的聲音被忽視，但研究者認為她們與處遇人員、加害人如同具有虛擬關係，亦即是表面無實質關聯性存在，然在實際的層次上，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等三者應共構成處遇場域，她們除了對處遇成效的期待外，她們也已然涉入處遇人員、加害人的系統關係。受訪者 T7 曾表述當處遇人員已相當程度影響到加害人對自身暴力的覺察，以及因其施暴行為造成與受害人的關係撕裂的窘境，但以前述家庭系統觀點而言，他們仍須回歸與受害人的系統共變，故研究者將受害人列入影響處遇關係與加害人的系統關係，即是有上述的緣由存在。

至於受害人的鉅視層次則含括社會文化、個體的支持網絡等為主軸。如以個體的支持網絡而言，受害人有其正式與非正式的支持網絡，當非正式支持網絡無法提供保障受害人的自身安全時，她們會試圖藉由正式網絡獲得安全性的協助，而以司法系統連結，常是她們最後的選項。另社會文化不僅影響加害人

對其權控的認知，相對的，也影響到受害人自身定位的認知。由受訪者 V5、V6 期待先生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明顯可看出她們受到傳統社會文化影響甚鉅。

(四)司法系統

研究者將司法系統視為「影武者」的理由，是體察整個家暴防治網絡，雖因其法效性而蒙利，有了合法性的專業介入。相對的，也因其對處遇成效的認知是較以司法準判觀點，視加害人為犯罪者，故「再犯之論」是符合其專業立場所定的處遇成效依據。然以司法的再犯對處遇人員及執行機構卻是極大的挑戰，也造成與處遇人員所認定的處遇脈絡有些背離。另司法體制的法效性權力，不僅造成加害人的順服，也形成整體處遇方案偏離了處遇人員所堅信的服務理念，形成法律窄化了處遇成效的窘境。

三、以影響層次論述

(一)處遇人員系統影響脈絡

處遇人員系統及執行機構系統較有能量時，會提升改變模式的處遇效果，相對的，則因執行機構體制支持度不佳，造成處遇人員的負荷過重，以及影響處遇人員的工作態度，消弱了處遇的效果。

處遇人員系統，不僅與加害人系統間有連動關係，也與司法系統及受害人系統有相互影響關係，並對處遇方案目的、處遇方案執行產生正或負向的效果。處遇人員系統與加害人系統彼此間的影響關係，如分析發現，當處遇人員不以專業權威型的姿態與加害人互動，而是秉持夥伴平等關係型的處遇態度，以肯定加害人自我決定所欲達成的改變目標、感受到平權互動關係、互為主體性的協商過程，以及為加害人的需求考量，此等具有優勢觀點為處遇原則的方式，與之加害人互動，將可卸解加害人的不滿對抗，態度的轉變就不僅是行為

成分為主，而是更添加了認知成分所造成的態度改變。

而處遇人員系統與司法系統的關係，則是一直存有「張力」關係，其因為司法授權處遇人員合法性的位置，讓處遇人員有機緣與加害人建立處遇關係，並能協助處遇人員能持續性與加害人共事。但也因司法系統的責信要求，造成處遇人員聚焦於暴力的防患，而遺漏了處遇人員該堅守的專業倫理需求，甚至造成了加害人因懼於罪罰，產生了順服或排斥效應，影響了處遇成效的結果。

另處遇人員與受害人系統關係，則是著重在處遇人員應對受害人之處遇成效期待有較高的敏感度，不僅是受害人為何期待如此處遇成效，連其背後的因素也應有所體察，如受害人藉由司法效果驅使加害人進入處遇方案，其目的是以懲罰受害人？或是希望加害人能改變，共創美好的生活品質？這些差異性期待的背後成因，會對受害人認知的處遇成效有實質的關聯性。回顧受訪者 V5 對處遇成效的期待是先生達到酒精戒治的目的，然在先生完成處遇後，仍是酒不離手的情況下，認為整體處遇是毫無成效可言。

(二) 司法系統影響脈絡

司法體制系統較因法律強制性的特質，有可能會消弱改變模式的處遇效果，其成因如同研究發現所述，雖因其法效性的權威，促使加害人必須完成處遇，避開其所制定的罰則，相對的，也使得加害人感知失權的狀態與無力反抗的前提下，選擇了趨利避害的方式，敷衍及反抗整體的處遇脈絡，擴大了他們對處遇反應覺察與處遇人員的處遇成效預期結果之間間距，研究者視之為良藥的副作用效果。

另司法系統對處遇成效責信觀點，也造成處遇人員執行處遇時的負荷過重情況，一來是因處遇成效並非與不再犯等值，而是應以評估整體處遇脈絡中加

害人的改變程度，或是改變歷程為何？但這明顯與再犯的司法論定是有矛盾之處。二來是有關責信議題，有無損及處遇人員的投入熱忱，及其認定的專業性服務外，尚涉及處遇人員所服務的執行機構信譽，甚至危及於整體家暴防治網絡對處遇成效的質疑。如此身處最低層的處遇人員，當其處遇完成的加害人又有再犯之情事，就極易變成眾矢之的的埋怨目標，所謂專業堅持與服務精神就在再犯的討伐聲浪中被一筆勾銷。

司法系統與受害人系統間也會因法律的威權保障，可能改變受害人所處不利困境的威脅。受訪者 V1、V4、V5、V6 等人皆有共同看法，即加害人因保護令與處遇關係的約束，期間較不敢再犯，行為態度也較符合她們的期待。上述效果是來自於司法系統之法效性權威，嚇阻加害人施暴行為的好處。然如其背後意涵是受害人藉由司法系統威懾或矯治加害人的暴力行徑，但其效果的有效性，是否會在保護令的期限終止後，也歸於失效的狀態，這是值得家暴防治網絡深思的議題。

(三)受害人系統影響脈絡

受害人系統與司法系統的連結，是以法律的基礎為著眼點，亦即是受害人為確保安全，她們會有些考量，例如「如果我申請了保護令後，他會怎樣？」，故受害人會比較使用法律後的利弊得失，尤其關注自己的安全為前提的考量 (Lewis et al., 2008)。當受害人感受到司法系統對其自身安全有效性時，她們會較願意繼續使用法律權威來約束加害人的施暴行為，由此兩者的連動性是互為增強的效果。

而受害人系統與加害人系統之間，也因司法系統的介入，呈現緊張的狀態，並呈現出兩種可能性。其一是受到司法制裁的加害人，會因本身權控感被剝奪，致使自己的男性自尊受損，此時加害人會以歸究受害人的方式，指

責家暴事件的導火線是來自於受害人的挑釁，表現出如同本研究發現的權宜得失型、自我保護型的加害人所言，罪不於己的態度。其二則是以抑制轉化型的加害人為典型，自認已經全心為家庭付出，但遭受如此的對待，也僅能以委屈付出的心態善待自己，不再與受害人計較。

另以受害人系統的中介層面而言，其與加害人有彼此共變的牽連關係，除了前述權宜得失型與自我保護型的加害人會刻意避免再度與受害人有牽連。至於抑制轉化型與消極逃避型的加害人，無論所採取的方式為何，會期待再與受害人有改變負向系統的機會。

而受害人系統與處遇人員系統之間，在實際體制的運作，兩者並無交集，這是考量到處遇人員為保護所處遇之加害人隱私，及秉持誠信原則與加害人建立處遇關係，必須堅持的倫理原則與專業需求。然研究者認為藉由司法系統穿針引線的效果，將受害人系統納入處遇關係的一環，實際作法為取得法律授權，並徵詢受害人同意為原則，吸納受害人為處遇方案的參照點，針對所處遇的加害人之相對受害人，聽取她們期待加害人改變的方向，酌為修正或補充處遇方案的目標。以此為立基點，共譜雙方較一致的處遇成效期待，務實達成雙方的處遇目標。如能以此方式進行處遇工作，不僅能更有利於加害人、受害人兩方在系統之間的良性共變效果，也能達到受害人對處遇成效之責信要求。

(四)加害人系統影響脈絡

加害人系統與處遇人員系統互為影響，是為不可否認的事實，而兩系統的牽連關係，是以正向增強作用與負向消弱效果彼此進行拉拒戰。倘若加害人系統經由處遇人員系統正向增強的作用，雖仍無法避免加害人自身歷史因素的影響，但在加害人的對抗(非自願性意願、對家暴體制的不滿)處遇方案的立場上，

可能因夥伴關係型的處遇人員，因他(她)們所秉持服務案主的理念，以優勢賦予加害人改變自己的能力，他們將不僅限於對抗家暴體制的趨利避害態度，而是更健康邁向與受害人重新創造美好未來。然如處遇人員以專業權威態度對待加害人時，雖能逼使加害人短暫順服於威權，但潛藏的非自願性案主特質必定表現無疑，形成加害人對抗處遇人員的局勢，將使得處遇成效變得不堪一擊。

至於加害人系統與受害人系統，在未進入處遇方案之前，已然呈現失功能的狀態，暴力僅是掀起久經催殘的家庭原貌。兩方的系統，彼此之間的衝突與隔閡非一朝一夕而成，故一端是極欲捍衛男性尊嚴的加害人，另一端則是試圖擺脫壓制與歧視糾纏的受害人，這是真實性的兩個系統的對立狀態，彼此會互為干擾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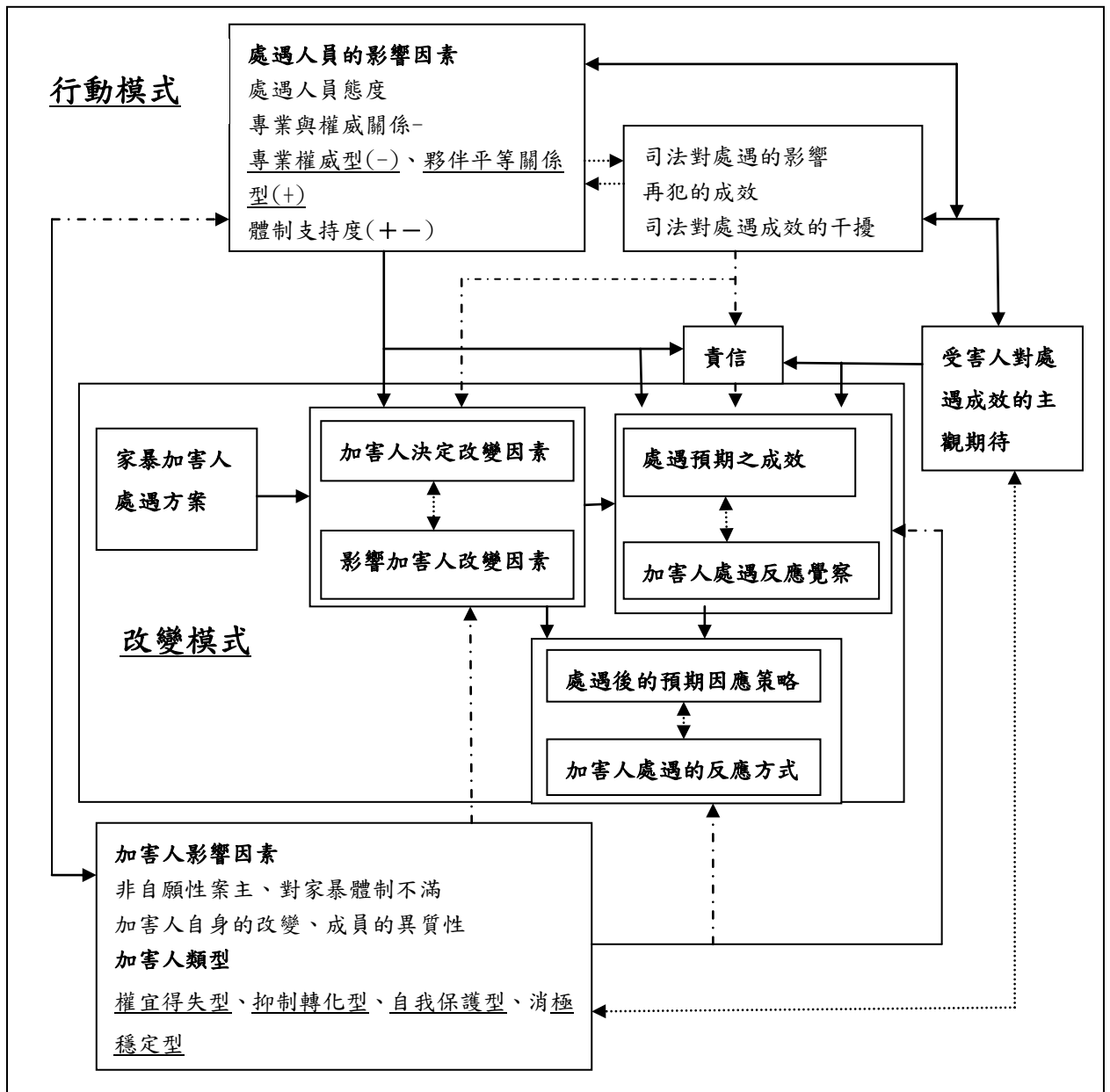
然雙元對立的系統判定，也有可能出現第三類型機轉，加害人並非全是極端站於天平的另一端，受害人也亦如此，故當雙方有一方向前挺進時，天平所造成的傾向，會使一方不自主的往傾斜的方向流動，而此景象以非是雙元對立的衝突可以解譯。研究者以此隱喻呈現兩造的關係，是試圖突破兩者間的干擾影響，只要有一方決定移動他(她)的位置時，無論是偏向加害人或受害人的那一端，將會產生質變效果，原本的干擾影響就會逐漸消弱，甚至消瀾於無形。

(五)改變模式影響脈絡

家暴處遇方案的執行過程，直接或間接受到上述的各系統影響，造成如圖 4.6 有三組的脈絡組合，研究者聚焦於三組各自組內的對立關係，以雙箭頭標示兩者的間距。當間距愈大時，代表處遇人員的處遇預期之成效與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覺察兩者認知差距愈大，顯示改變模式受到行動模式，各系統之間負向消弱因素所影響。

相對的，當彼此間距逐漸縮小時，代表行動模式各系統之間，正向能量有發揮效果，僅是受到部分的干擾因素所影響，而呈現少部分的處遇成效之差異性。最理想的結果是，行動模式各系統皆能發揮其正向功能，無任何的干擾影響存在，此時三組的組內就無間距存在，而合體成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共同一致性認同的處遇結果。

研究者認為評估三組各自組內の間距程度，可得到兩種結果。其一是瞭解加害人對整體處遇的反應覺察，可幫助處遇人員修正處遇方案的適合度，以及檢視相關行動模式各系統之間對處遇脈絡的影響程度，有利於未來處遇人員吸納更多行動系統中的正向能量，並預防或解除負向消弱因素對處遇成效的干擾。其二則是有關責信的議題，研究者相信無論各組內の間距大小為何，走過必留下痕跡，即是加害人選擇趨利避害的因應態度，至少他們在法律效果的認知，以及預防再犯的警惕作用等，已然對他們造成相當程度的效果，這也是他們經過處遇的改變。由此，研究者認為處遇成效也應有層次性，以此次研究為，最上層的處遇成效是處遇人員所預期的，中間層次則是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共同一致的處遇成效，最底層的則為加害人自身對處遇的反應覺察。無論何種層次的處遇成效皆是經過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共構而成，對責信而言，必然已有相當的實證代表性。



- - - ➔ 消弱影響
- ➔ 干擾影響
- ◄..... ➔ 兩者間距

圖 4.6 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

第五章 研究結論

本研究主要是探討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所涉及的相關考量因素，且藉由瞭解處遇人員對處遇預期之成效的意涵、接受處遇之加害人對處遇的反應覺察、受害人對處遇的主觀期待等，再結合影響處遇成效的相關因素，與研究對象對處遇成效之比較，試圖建構適合家暴加害人處遇實務界參考運用之「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本章第一節是回應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第二節是針對研究發現與困境提出建議，第三節為本次研究的限制問題及未來可供家暴實務工作者，進行後續可行之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的敏感度

研究者在帶領加害人處遇時，常會於腦中出現一些想法，研究者何以能在此場域與他們共事？研究者應以何種社會工作者專業態度與之互動？研究者所堅持的信念為何？何種社工特質對他們是有影響的？或是什麼樣的處遇態度對提升他們改變是最有助益的？本節首先經由研究分析與發現，對研究者的上述想法有了回應的答案。

(一)處遇人員的態度

研究者曾因加害人的對抗問題與機構內的督導有一段對話：

督導：你應該在他們面前表示你是經由法律授權，有權力對他們反抗你的行為，進行強制式的處理，如你可用「這是法律規定」，或是「我對你的表現不滿意」，「我是團體帶領者」，我有權力決定如何做。

研究者：可是這樣子不就造成我與他們的情況更加對立，這樣的處遇會有效果嗎？

督導：效果是來自於你的專業效能，而非是面對「非自願性案主」，仍與他們妥協，這樣會影響到你的專業威信，你可以使用堅定的口語跟

他們說：「你已經帶領過十幾個處遇團體，知道什麼是他們要的。」，
請他們不用擔心。

研究者：可是專業的處遇人員應著重於瞭解他們的需求，與對參加團體的
看法耶！

上述對話促使研究者對自身所謂的專業性地位產生茫然，何以因法律合法授權的專業光環，是如此耀眼與獨斷，這是否會造成處遇人員陷入自己的專業框架當中，而依據自己所認知有效果的解決策略，進行自己所認定的理性答案(王行，2007：230)，惟實然面卻是專業知識的賣弄(鄭麗珍，2005：427)。，損及得來不易的合法專業地位。

這項論據從研究分析中發現，專業權威型的處遇人員，他們對所持的處遇態度，較以要求加害人權威順從，故特別在處遇關係中強調處遇關係階層化，試圖以權力運作，達到加害人順服權威的目的。且其專業性的角度，是以專業性的「先設」為前提，控制「非自願性案主」朝著專業人員預設的框架邁進，此等做法是否能符合專業性的要求，以受到處遇成效與加害人反應覺察的落差，而得到失敗的驗證。至於此型態的處遇人員，以其自身的政治判斷力質疑加害人的暴力成因，也造成加害人的認知失調現象，逼使加害人轉化其暴力行徑，以因應專業父權的壓制。

而自視較具處遇成效的權威影響力，更是惹得加害人的反抗，如受訪者 P7 所言：「其實很制式化，相當制式化。…我真的認為由自己…他讓我們…這一群人好像，類似二等國民那種感覺。」，造成受訪者 P7 感受遭受不平等的對待，而有被歧視之感受。這種負面的情緒感受，依認知失調理論的提示，顯見情感成分已大於認知成分許多，處遇介入的效果直接受到加害人對抗影響，而失去原本專業視框的預設結果。

相對的，研究者從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身上得到反駁督導意見與解惑前述自己腦海中的想法。本研究分析發現的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他們對待加害人的態度，是以主客體相容的平權意識，與加害人協商他們所期待的改變方式，並尊重加害人的意見，兩者間無所謂的專業階層化所造成的隔閡。也因尊重案主的想法(王秀雯等譯，2006：16)，處遇人員能瞭悟依循專業設計的處遇方案，確實與加害人的想法差距太遠，對整體處遇成效有消弱的負面影響。

除外，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注重案主自決原則，雖然服務對象非一般的自願性案主，而是法院強制介入的非自願性案主，惟仍須秉持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以尊重案主自決的態度，與加害人產生良性互動關係，如此一來符合專業倫理的要求，二來不會背離案主與避免產生專業獨斷行為。此類型的處遇人員也以互惠學習的心態融入處遇關係中，不因專業性的單方指導，而是彼此互為受益與學習，贏得加害人的肯定與信任。

重要的是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他們對父權式的權控議題敏感度較專業權威型的處遇人員更加的小心翼翼，惟恐因專業性的權威，複製了父權的壓迫，故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注意處遇關係中權力移轉與流動的變化與反應，積極避免權控所造成的不利困境。此可由受訪者 P1 所提及的對話得到印證：「來這裡都沒有給你懲罰的感覺…你對學員寬容，有愛心…大家就愛來…大家看到你就高興，你這個班就經營的起來，效果，我們最後最重要的那個感覺就是得到這兩個力量啦，第一就是愛看到老師，因為老師是我們的朋友，永遠都在笑，都不是來罵我們。」，當處於同一場域的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兩者，未遭受專業性權控操弄所波及時，兩者關係自然較有良性的正向發展，也對處遇成效大有助益。

研究中也發現當處遇人員能以尊重加害人的心態與之互動，加害人會較認同處遇人員的合法位置，且以同理心的技巧，拉近兩者間的距離，也著實讓加害人感念處遇人員的「感同身受」，更願意與處遇人員建立良好的處遇關係。尤其加害人常被外界標籤為犯罰主體，如處遇人員持以非指責與非批判的態度，對滿懷怒氣加入處遇方案的加害人，抱以關懷及接納他們的行為舉止，更能舒解加害人對處遇的不滿，接受感化的加害人會以信任及支持的態度，正向回饋予處遇人員。研究者也發現處遇人員如能將加害人視之為案主，而以服務案主的態度，全力投入解決他們所遇的問題困境，加害人會較以感恩之情回饋於處遇人員。唯此，與加害人建立關係就在上述的處遇人員態度不自覺的發酵。

綜合上述所言，處遇人員的態度確實是影響加害人改變的重要因素，誠如優勢觀點的信念，當加害人透過處遇人員如似鏡子的反映，他們將會重新覺察自己，並得以提升內在自我權能，促使自尊心與自我效能獲得昇華(宋麗玉，2009：45)，邁向改變之路將更寬廣與長遠。再以施教裕(2009)所言：「復元之路乃向任何人開放，…優勢觀點也相信有朝一日，所有走入歧途或岔路的人都會一一回到正路。」(頁 121)，研究者相信這是對處遇人員與加害人最佳處遇的寫照。

如以夥伴平等型關係介入處遇，將是引發改變的行動者，然以專業權威型干涉加害人的改變，則將受限於決定論結構的被動者(陳秋山等譯，2008：22-23)。唯此，研究者以此自省，當期待加害人邁向正向的改變時，強制式的壓迫專業是無法誘發加害人的改變，只是塑造對立的結果，而真正的改變一定是加害人自己的意願。誠如王行、鄭玉英(2002)以加害人的改變論述：

「知識告訴我們改變與否與「當事人」的意願有關，如今我們面對的「案主」非比尋常，他們沒有被改變意願，所以我們先來「改變」他們被改變的意願。」(頁 370)。

顯然處遇人員努力的重點，應是先促發加害人改變，如加害人無改變動機，即使再完善的處遇方案也是藥石罔效，而引發加害人動機的良藥，即是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的態度。

(二)處遇人員的負荷

研究者與同是處遇人員的受訪者對體制的支持度，有共同一致的看法。如處遇執行機構有較多能量支持處遇人員進行處遇工作，處遇人員將會熱心投入家暴加害人處遇業務。相對的，如處遇執行機構的支持度不佳，不僅造成處遇人員因必需負擔原來的精神醫療社工業務，還要兼顧家暴加害人處遇業務，此將造成兩種業務研究失衡，並造就出「非自願性工作」的遺憾，也因雙重負荷的影響下，處遇品質當然也受到一定程度的遞減效果。

研究也發現潛藏在醫療體制的階層化現象，如同專業權威型的關係，父權式的職務安排，造就了弱勢的社工位階，而形成弱勢者服務加害人的窘境，不僅是處遇人員的心態變得較為耗弱，也直接影響到處遇的工作效能，對處遇的成效也會形成不利的影響。相對於已轉移社區從事處遇工作的受訪者 T4，她自身就擺脫了體制的束縛，與之搭檔的心理師也尊重其專業，故從事家暴加害人處遇工作的熱忱日增，可驗證的處遇成效是處遇過的加害人還會回來與她及後期成員敘舊。

(三)敏察於加害人自身的影響因素

研究發現加害人的系統，也會影響到處遇成效結果，這是處遇人員應具有的敏感度。無可諱言的轉介至處遇方案的加害人，他一定或多或少具有「非自願性案主」的身分，在處遇關係中對抗是免不了的，也因加害人的對抗改變，故有些處遇人員範定加害人的處遇成效很難監測，他們大多是以完成處遇為目標，而被動參與處遇方案。

另加害人因強制被迫加入處遇方案，他們對家暴成因仍執意歸究在受害人身上時，反抗家暴體制的怨懟不斷的衍生，受訪者 P4 描述自己就如同兵敗如山倒，全部倒光光的怨氣。而處遇人員也感受到他們的不滿，尤其是對家暴防治前置作業的行政社工社工人員最為不滿，加上處遇醫療化的反感與對司法的不滿，有時也會將情緒情感轉移至處遇人員身上。

加害人本身除了「非自願性案主」的特殊屬性，他們自身的在處遇過程歷史事件，也有可能導致處遇成效的監測失準，如受訪者 T2 所指的自身復原力，就是加害人改變無法預期的因素。另外引發暴力事件的消失，也有可能促使加害人的行為改變，受訪者 T9 就以她處遇的加害人為例，因失業的負向因子消失，經濟壓力不再是加害人的問題時，促發加害人施暴的情境壓力不見了，與太太的關係自然就變得不錯。此例印證了家庭系統觀點中，Browne 與 Herbert(1997)之家庭情境壓力模式所提及的「時段性的超載」有關。

而加害人的異質性也是危及處遇成效的監測準度，如本研究分析發現的「權宜得失型」、「抑制轉化型」、「自我保護型」、「消極迴避型」等四類型的加害人，他們對處遇成效的改變因素與反應覺察就略有不同。另林明傑(2001)與 Holzworth-Munroe 等人(1994)也以人格特質為分界點，將加害人分成不同類型，這些加害人的異質性也直接或間接影響處遇成效結果。

(四)司法責信與外控的反思

研究者當初研究論文的動機，即是在探索司法體系及整體家暴防治網絡，皆以「再犯率」為處遇成效指標，雖因應了家暴法的法律意旨，也與犯罪結構化標定加害人的定位問題。然研究者在實務經驗中，多年的親身體驗直覺，接受處遇的加害人是有改變的，只不過所認定的改變，非以簡單的「再犯」二分法，就可代表處遇方案有效或無效，而應是如本研究所論述的重點，是以他們

在處遇脈絡中，他們改變的歷程為參考指標。

而堅信法律的有效性，有時是良藥，但有時卻是引起嚴重副作用的不當用藥。受訪者 T1 印證了研究者的假設：「法律的概念是怎麼形成的，就會影響到我們的治療…就是我覺得我們現在不管是被處遇的人還是處遇人員，其實現在就是已經在一個框架裡面…從整個那種過程，他整個已經到法律系統裡面的過程，他就會陷入到法律系統框架裡。」，其法律框架化的限制，不僅窄化了處遇的效果，也影響到處遇人員的「先設」處遇成效，更造成了加害人對處遇成效出現了反差效果，這背後的意涵是「以法治人」等同「以暴制暴」的外控力量，得到的是複製父權的處遇成果，而非是一帖良藥。

綜合上述，研究者發現處遇人員對處遇的敏感度，必須檢視行動模式之處遇人員系統的處遇人員態度，以及執行機構的支持度狀態，並考量處遇人員類型，對處遇成效的影響程度。另行動模式之加害人系統，處遇人員要瞭解加害人的影響因素與加害人類型所持的處遇成效覺察為何。處遇人員也應省思行動模式之司法對處遇的影響程度，假若司法體制及家暴防治網絡人員能瞭解處遇成效，不是聚焦於「再犯」的問題，而是加害人改變的可能性為何？改變的歷程是什麼？以及處遇成效是屬多元性與符合處遇方案的確實需求。

二、處遇人員專業性處遇成效的意涵

本研究問題所言及的瞭解處遇人員處遇成效意涵，經研究發現分成四部分，從如何激發加害人必須改變，到影響處遇的改變因素(中介變項)，及至處遇成效的結果與處遇後的因應策略等四部分。其改變歷程套用 Velasquez 等人(2001)的跨理論模式與 Prochaska 和 DiClemente(1982)的動機晤談法，當加害人參與處遇之前或剛加入處遇方案時，是為前思考期(懵懂期)，尚在對抗處遇人員及家暴體制，並以歸究受害人的方式，具有很強烈的抵制行為。然在處遇介

人一段時間後，處遇人員導入促發改變動機策略，加害人漸漸由前思考期(懵懂期)，進入思考期(沈思期)，此時回應前述的處遇人員態度，當處遇人員以夥伴平等關係與加害人良性互動時，將激化加害人較早移動到此階段。而當加害人已有改變決定時，就已進入準備期(決定期)，此時處遇人員預設加害人會出現正向回饋、態度鬆動、想法改變、同理受害人及承認施暴等等行為。緊接著加害人會從準備期進入行動期，處遇人員預期會產生如圖 4.1 的結果。最後的維持期(維繫期)，則是預期加害人會有很好的因應策略。

如以夥伴平等關係型與專業權威型處遇人員對處遇人員成效意涵的比較，夥伴平等關係型處遇人員，較著重加害人的認知改變，並以上述處遇人員應有的態度，諸如主客體相同、案主自決、貼近案主、避免複製父權等，催化加害人因認知困境及不利的位置，促使自己決定從思考期(沈思期)，轉至準備期(決定期)與行動期的方向前進。相對的，專業權威型處遇人員，以專業權威式角度介入處遇，較少的認知改變，取而代之是較重視加害人行為之改變，兩者差異，研究者推論兩種類型對處遇成效有差別性的影響。

三、加害人對處遇反應覺察的推論

如同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的期待，加害人也有自己對整體處遇成效的反應覺察，其中改變歷程如同處遇人員處遇成效意涵之進程轉化，可由圖 4.3 對照。研究者分析發現，加害人對處遇成效的反應覺察脈絡與處遇人員對處遇成效意涵，有諸多差異之處(如圖 4.5)，兩者區辨主軸是在加害人的「趨利避害」與「正確選擇」區間不同，乍看兩者間的差異性，曾一度讓研究者訝異許久，何以專業自信在研究發現出現反差效果。後經檢視女性主義觀點結合認知行為處遇模式，察覺對加害人的處遇策略，較多以權控議題與父權意識摻入其中，再以醒思暴力相關特性貫穿處遇脈絡，雖是意圖改變加害人對上述的非理性信念，並據以阻斷再犯的可能性。

然如依認知行為理論而言，Beck(1995)認為改變非理性的認知是阻斷暴力的首要條件，且須催化加害人認知到現實與所期待之間的落差，進而有動機改變原來以施暴行為取得權力控制權的錯誤謬思，這合理的運作模式主要關鍵人物，並非是處遇人員單方的專業性操弄所能達成，而是具有選擇權的加害人。以此加害人自發性的改變動機，才是整體認知行為處遇模式的主軸。研究者論述過程，連自己都產生矛盾，何以「以法制暴」、「以暴制暴」專業權威伴隨著加害人主動性之認知改變的雙重束縛，希冀加害人能心誠則服的屈從改變。唯此，對處遇人員的預期成效與加害人對處遇反應覺察之間的差異點，儼然已昭然若揭。

以此嚴酷的事實，再以 Aronson 等人(1994)之認知失調理論分析上述兩方的落差。處遇人員以認知成分超越情感成分及行為成分的組合方式，意圖改變加害人所堅持的信念，但其所謂的認知信念，是加害人習以為常，並藉此鞏固自我價值的重要核心信念(認知行為理論的核心信念或中介信念—如圖 2.2)，但處遇人員卻以專家角度試圖拔除他們所認知的信念，而以自認是合理與專業價值的理念，強制植入他們的腦海中，當然加害人造成的對抗，如似「排斥效應」應然而生，更具危機感之專業性解譯，視上述的對抗為他們的自我防衛性機轉，致使以「合理化」、「淡化」、「否認」框架他們為認知失調所做的調適(王行，2007：246)。於是在反抗家暴體制無效的情況下，他們自己重組他們的認知、情感與行為成分，將認知縮至最小，而將情感與行為放大，造成的結果是情感的成分，促使團體經驗效果超乎想像的理想，如彼此信任、凝聚力強等，行為成分加上最少的認知成分則共構成圖 4.3 的反應覺察效果。

綜合上述，研究者感知處遇人員並非刻意造成如此困境，畢竟所有的處遇人員投入處遇工作，一定有他(她)們的堅持與理想，尤其是在多重負荷與不公平對待的情況下，對自己的使命更有一分助人信念。況且研究者自認兩方對處

遇成效雖有落差，但並非是完全無效，誠如受訪者 T7 所言：「他對體制不滿，可是他對於團體的過程，還有治療師是很 OK 的。所以他今天來這個團體裡面，就像他也許還是可以回到正向…我覺得他應該也是覺得他有一些吸收。」，研究者附和此項論述，至少加害人對處遇成效的反應覺察，已產生了變化與因應方法，可說是處遇介入是有達到一定程度的目的。

四、受害人對處遇成效期待的反應

回顧研究者與受訪者 V1 訪談時的情境感受，著實讓研究者心境悵然許久，但在文本分析後稍有寬解，其原因是非「專業與需求的落差」，她們對處遇成效的期待與處遇人員所預設的處遇目標相距甚少，僅有「負責任」與「酒精戒除」與處遇人員有差異(如圖 4.4)。

她們所認知的負責任是期待加害人負起一家之主的責任，這與處遇人員及家暴防治網絡的相關利害關係人的認知不同，何以欲加改變的父權意識卻深植在受害人身上，在前述研究分析已有呈現，當是來自她們擔心經濟困窘的使然。而酒精戒除則如其他物質濫用一樣，在短期之內是無法達到效果，故處遇人員大多是以酒精減害為處遇目標，期待加害人改變飲酒習慣，終至達到戒除的目的，然酒精戒除僅能靠加害人於處遇之後繼續改變，處遇人員已欲振乏力。

研究者前述加害人處遇成效的反應覺察，是以「趨利避害」為主軸，加上改變向度大多落在行為層次上，雖可一時的避害，但如 Browne 與 Herbert(1997)的家庭情境壓力模式之「超載」壓力源再度發生，或是 Brown(1999)所言的「融合」持續性的存在時，難保未來加害人不再犯，顯見受訪者 V1 就因此抱持著心灰意冷的心態與研究者對談。

五、處遇成效評估的向度考量

研究者認為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非單憑加害人一方的反應效果為準判，而應是多面向與周延性的考量。本研究所建構的家暴處遇成效評估模式，即是納入處遇人員系統、司法系統、加害人系統、受害人系統等四種行動模式系統。四種系統彼此間互有連動與影響，它們在處遇方案進行時，彼此共構對改變模式的能量支持，或是彼此互為消解能量，進而消弱處遇成效。

而在改變模式中的處遇人員預期成效結果與加害人對處遇成效的反應觀察，彼此間雖是有落差，然不表示處遇介入是毫無成效可言。只是彼此間相似性的間距大小。例如，本研究所發現兩者對處遇成效的看法頗有差異，但仔細評量仍可看出有些類似之處，雖然加害人以趨利避害的態度完成處遇，至少他們也有些態度上的轉變，只要如同前述將行動模式的各系統正向能量提升，負向的消弱因素惕除，未來兩者的間距非逐漸的縮小，最理想的狀況就是兩者對處遇成效重疊為一體，共創雙贏的局面。

第二節 研究建議

一、處遇人員的態度

(一)提升加害人的動機

任何行動策略的討論，應能引起加害人的興趣及含括他(她)想改變的過程，也即是動機一致性是能確定加害人願意改變。即使橫跨處遇人員和加害人之間的再犯責信仍存，在已案主的利益為背景之下，他們較會從非自願性層次，變成自願性的狀態(Hepworth et al., 2010: 313)。唯此，過度強調專業權威的處遇態度介入處遇方案，非但不能激發加害人的動機，僅是促發他們改變行為的態度，對整體處遇成效而言，會造成處遇人員與加害人對處遇成結果產生距離，而如以夥伴平等關係介入處遇方案，其如同優勢觀點對服務案主的效用，將能激發加害人更有意願改變自己的不利困境。

(二)尊重案主的自決

協助加害人增強其自主決定與增強權能能力(陳若璋，2009：45)，對處遇成效必有加乘的作用。畢竟處遇成效的目標是來自於加害人和處遇人員對施暴行為的瞭解，其對處遇成效的認知應將兩者拉近距離，如兩者對問題的認知不同時，不僅有違背處遇人員的專業倫理原則，且家長式的作風介入處遇時，處遇成效目標可能超越了加害人的現實需求。然就事實而言，做選擇的是加害人，他們有自己的目標和看待問題的世界觀，並且他們也知道什麼資源對自己是有用的(Hepworth et al., 2010: 306-307)。唯此，處遇人員有責任尊重加害人的自主決定才是對處遇成效最合適的處遇態度。

(三)注重多元的位置

處遇人員應敏感於社會工作的「政治立場」，而非專家視框解譯加害人的問題，並避免自身的政治判斷力影響到加害人的位置，如此才能以較具多元真實的角度，適切性的進行處遇工作(王行，2007：235)。當處遇人員能尊重加害人的立場時，加害人由內而外的改變將從自體性出發，趨利避害的反應覺察逐漸轉化成正確的選擇方向，這是處遇人員所期待的，當然也是加害人的想望結果。

(四)避免複製父權

瞭解他們的經驗與文化，除了可提升加害人的改變動機，並確保處遇成效目標和他們的現實一致，這時處遇人員不是專家的角色，更不是以不平等及壓迫植入處遇人員的專業性目標。而應是同理加害人的感受，以及其情緒認知，更有助益於後續加害人的改變。

(五)協同合作取代專業性介入

整體處遇脈絡，決非是處遇人員或是加害人各自獨唱的戲碼，而是彼此間

互動影響(Payne, 2005: 26)，故避免複製父權的威權式領導風格，將促使加害人於處遇過程中能彼此共鳴(朱惠英譯，2007：82)。唯此，摒棄處遇人員的專業之姿態，改以協同合作一起解決他們的「問題」，並以置換他們「問題之人」的標籤身分，溢注於他們的能量，共創一致性的處遇成效，以達到責信的目的。

二、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的合適性

(一)重視加害人的個別差異性

以本研究發現的加害人四種類型，他們對處遇的反應覺察各自不同，故應因勢利導，敏察於他們的差異性，否則選擇無法達成的處遇成效會使加害人產生對抗、錯誤和挫敗感覺，所以要考慮加害人能達到的處遇結果，以及協助加害人排除環境中可能不利於他們的限制。

(二)納入加、受害人的對加害人處遇成效的反應與期待

1.營造發聲的機會

將加害人納入系統評估的程序，是給予加、受害人依他(她)們自己的觀點「發聲(give voice)」，這做法也是對他(她)們有充權的行動力。Kagle(1994: 98)也贊成此項做法，他認為採納加、受害人的觀點是平衡他(她)們和處遇人員的權力關係。再者，如未涉及加、受害人的觀點，其意為「背離案主(casts clients)」，就如同缺少系統方法的影響力，也像缺少科學的實證存在。這些觀點是以充權及協同合作的本質為前提，強調處遇人員和加、受害人的關係。

2.鼓勵加、受害人參與

「案主參與」是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所關注的重要原則，也是處遇人員避免專業獨斷所危及加、受害人自由意志之舉。Marsh(2002: 341)指出加、受害人所期待改變和所關心的是最重要的，就如同格言「從案主處開始」一樣。對自願

案主和非自願案主兩者而言，動機能將他們納入過程中，甚至經由需求的察覺程序啟動，然如他們缺乏自我定位、自我效能與動機(Bandura, 1997)，將使得目標變成非他們所欲求的。唯此，加、受害人參與處遇方案擬定適合他(她)們的想望，才能變成熱望，終至互為協同努力達成處遇人員、加害人與受害人等三方共同的目標邁進。

三、處遇責信的有效性

(一)責信與處遇成效連結

責信議題含括的範圍非僅是加害人自身的改變情況，或是只憑處遇人員的專業認定，而類推整體處遇成效符合專業期待，更非司法體系憑其司法連結所界定的再犯與否所能論定。而應是如同本研究所建構的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能展現多元視框與含蓋多層次的行動系統，進行彼此的交流激盪，互為檢視影響處遇成效的正向能量、干擾因素及消弱因素，並納入處遇人員、司法、加害人與受害人等系統間的牽連影響。唯此，所構建出的處遇成效，才是能符合實質處遇成效所欲表彰的效果。

(二)分層次的處遇成效論定

非自願性案主，對法律命令目標的認同度顯然與處遇人員相互抵斥。倘若處遇人員能同理被迫努力一個沒有意願目標的感受，而加害人可以選擇用自己的方式努力，以獲得個人的利益，或選擇避免違反法律後果的危險(Hepworth et al., 2010: 328)。研究者心有同感的提及，當處遇人員所預期的處遇成效與加害人反應覺察之間出現了距離，並非代表處遇成效全無效果可言，凡倒是因此間距的產生，更使處遇人員瞭解加害人對沒有意願目標努力的感受，他們有自主性因應處遇人員所設定的處遇目標，更會以轉化方式，尋求自己適合的出路。

研究者所認知加害人衍生的因應方式與出路，並非全然與處遇介入無關，他們必然也在處遇脈絡中得到印證與牽動，才会有如此行為態度出現。「走過必留下痕跡」，他們的改變與轉化就是處遇成效的另一層次考量。當處遇人員將加害人對處遇反應覺察列入較低層次的處遇成效參考指標時，以此為底的處遇成效，即使是屬於加害人的趨利避害態度，然如「漣漪效應」一樣，由內而外的能量擴展，加諸處遇人員有高度敏感度，與夥伴平等關係的加持，其能量將躍及較高的處遇成效目標。

四、提升處遇執行機構的支持度

處遇執行機構對處遇人員的支持度，顯然有影響到處遇人員是否接手加害人處遇方案的意願，以及其投入處遇脈絡的深淺度。如處遇執行機構僅是將加害人處遇視之為交辦業務性質，未能考量整體業務量的分配與負荷程度，加上將處遇人員視之為「符合經濟效益」的可用人力，殊不知處遇人員的弱勢位階與耗能的處遇工作，兩項加乘的效果，易將處遇人員塑造成「非自願性的工作者」，而危及於整體處遇效果。

研究者認為處遇執行機構位於處遇家暴防治網絡(鉅視層次)與處遇人員(微視層次)之間，負有承擔責信與激勵下屬之雙重任務，故應體思於「如欲有善戰之兵，必有良將之才」之管理策略，不僅是規畫完善的加害人處遇環境，更應將影響處遇成效的人力，善於養成與鼓勵賞識，使其能勇於善戰，為得來不易的處遇機緣，達成最符合眾人期待的處遇成效。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可行之方向

一、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蒐集差異化

研究者在蒐集資料訪談樣本時，於處遇人員部分，因有工作職務關係，進行較為順暢。然針對加害人與受害人訪談部分，因研究條件限制，適合訪談的對象取之不易，導致加害人部分，未能以同類型的加害人為主，7位受訪者當中有2位屬尊親屬的施暴者，而受害人部分則有1位是卑親屬的受害人。上述因受訪者差異性，造成研究者在文本資料分析時，有許多無法歸類的類屬，以致影響資料飽合度問題。

(二)研究對象訪談的困難度

因研究者之研究條件限定受害人必須與加害人同住，且加害人也得完成處遇才符合訪談的樣本，此兩項交叉式限制，造成研究者收案困難，嚴重擔擱研究時程。

(三)質性推論性的限制

質性研究的重要目的是以深描的方式，瞭解研究對象的主體詮釋，再透過質性方法分析比對研究對象彼此之間關聯性，以及相關線索的重要意涵。其研究發現與分析結果，是透過研究者對研究對象的解譯，與文本之間的對話，融入與吸納研究對象的真實性。由此所得到結果，對研究對象與研究者皆有重要的意義性存在，文本呼應研究對象主體感知，而發現則是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共鳴，兩者之間皆為真理。

回顧本研究含括27位受訪者，他(她)們因處遇場域關聯性，由研究者將其納入共同系統進行研究，並經他(她)們的視框，看見了許多真實的存在，與彼此之間的差異性。而因他(她)們與研究者的對話過程，不僅涉入研究者的主觀思維，也相對的藉由研究者的視框，再度呈現四者之間共同對話。然此共同性是由研究者、處遇人員、加害人、受害人等四者的共同性，如外展至非此共同場域的其他相關人士，可能無法以化約的方式，證明其具有相同的真實性。

二、未來可行之研究方向

(一)運用不同的研究方式驗證處遇成效

研究者從研究對象所陳述的文本對話，結合研究者之主觀性意念，建構出「家暴加害人處遇成效評估模式」，此模式較之以往的加害人處遇成效研究較為不同，擺脫過去邏輯性的因果性處遇模式思維，且將相關影響納入成效檢測範圍內，期能較周延反映處遇成效。然因屬質性建構而成，尚需由其他方式檢驗其實用效果，故未來對此研究領域有興趣的實務界人士，可以此成效評估模式，進行量化的研究。

(二) 標定不同類型的家暴加害人處遇人員

此次研究對象有些特殊性的問題，以處遇人員方面，因研究者本身是精神醫療社工師，故以同質性的研究對象為訪談主體，對研究的進展較為順遂，但卻易陷入家暴處遇人員僅限社工單一群體的意見表述，而造成研究推論性的侷限問題，如未來有研究興趣者，可將目前從事此業務的其他專業人士納入研究對象，所得到的研究結果與本研究進行比較，應也是一值得探討的議題。

參考書目

- 王行、鄭玉英 (2002)。毛毛蟲與變形蟲：為「施虐者輔導」之行動研究中知識建構的「變」。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報*，8，153-181。
- 王行、鄭玉英 (2004)。對「案主」的輔導行動。載於王行、仇立琪、黃元亭、鄭玉英合著。 *親職暴力處遇-介入與省思*(頁 265-302)。台北：心理。
- 王行 (2005)。兒少保護工作中降低施暴風險的策略初探：以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為例。 *臺大社工學刊*，12，139-198。
- 王行 (2007)。文化與政治下的權力與暴力：輔導被認定的施虐者之思辨敘事。 *應用心理研究*，34，229-252。
- 王佳煌、潘中道(譯)(2002)。 *當代社會研究法：質化與量化途徑*。(原作者：W. L. Neuman)。台北：學富。(原著出版年：2002)。
- 王佩玲、黃志中 (2005)。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PG9403-0368)。
- 王秀雯、呂勻琦、郭世豐、陳玫伶、曾華源、黃俐婷、黃韻如、趙善如、劉珠利(譯)(2006)。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六版)*。(原作者：D. H. Hepworth, R. H. Rooney & J. A. Larsen)。台北：洪葉。(原著出版年：2002)。
- 王翠彬、陳雯婷 (2005)。運用認知治療於重鬱症患者之護理經驗。 *護理雜誌*，52(1)，74-79。
- 王慧玲、連雅慧(譯)(2002)。 *家族治療概論*。(原作者：M. P. Nichols & R. C. Schwartz)。台北：洪葉。(原著出版年：1998)。
- 王叢桂 (2004)。家暴事件中助人工作者的專業判斷與和諧價值的關聯。 *本土心理研究*，21，127-161。
- 方紫薇、馬宗潔(譯)(2001)。 *團體心理治療的理論與實務*。(原作者：I. D. Yalom)。台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95)。
- 史卉、樊富珉 (2007)。一個成長性團體的治療性因素。 *中國臨床心理學雜誌*，15(1)，108-110。

- 古永利、張永源、唐子俊、龍佛衛、陳能清、孫家瑞 (2010)。Beck 憂鬱認知模式中不同認知因子關係之檢驗。《中華心理學刊》，52(1)，47-56。
- 司法院 (2010)。統計調查資料。http://www.judicial.gov.tw/
- 伍育英、鄭玉英、杜長齡 (2009)。多重夫妻支持性團體模式效果之初探—以高風險家庭為例。《教育心理學報》，41，(諮商實務與訓練專刊)，185-204。
- 成蒂 (2004)。終結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諮商。台北：心理。
- 成蒂 (2008)。台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受害人安全至上」為目標的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系統。《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66-104)。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
- 朱惠英(譯)(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方案手冊：Emerge 模式。(原作者：Emerg)。台北：張老師。(原著出版年：1996)。
- 肖凌燕 (2008)。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原因分析及心理治療。《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報》，8(6)，132-135。
- 宋麗玉、施教裕 (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洪葉。
- 宋麗玉 (2009)。優勢觀點社會工作概論。載於宋麗玉、施教裕合著。《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頁 41-68)。台北：洪葉。
- 宋鎮照 (2000)。團體動力學。台北：五南。
- 李立維、梁瑞芸、黃玉蓮、黃柏蒼、游勝翔、劉于涵、潘元健、韓德彥、蘇逸人、龔怡文(譯)(2009)。心理疾患衡鑑與治療計畫手冊。(原作者：M. M. Antony & D. H. Barlow)。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2)。
- 李文瑄 (2000)。婚姻暴力的客體關係觀(七)。《諮商與輔導》，175，24-28。
- 李中澤、黃澤云 (2008)。性別的巨大差異—全球女性從屬特徵的文化、認知與社會基礎。《國外社會科學》，2008(2)，32-37。
- 李芳雅 (2009)。從生態系統的觀點探討婚姻暴力與再犯預防策略。《諮商與輔導》，283，37-44。

- 李茂興、余伯泉(譯)(1995)。《社會心理學》。(原作者：E. Aronson, T. D. Wilson & R. Akert)。台北：揚智、弘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4)。
- 李雅琪 (2008)。高雄縣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團體處遇模式。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105-123)。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
- 李清茵 (2004)。家庭互動行為、心理需求滿足、關係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李靜 (2004)。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與女性發展的民族學研究。《貴州民族研究》，24(2)，22-27。
- 李娟娟、張達人、謝宏林、王梅麗、張芳榮 (2005)。婚姻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團體之療效探討。《中華團體心理處遇》，11(3)，1-18。
- 邱美華、謝麗紅 (2009)。焦點解決團體諮商領導者意圖與成員知覺一致性分析。《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5，1-38。
- 邱紫珣 (2001)。受暴婦女接受處遇相關因素之研究。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沈慶鴻 (2004)。從保護令聲請經驗思考大陸配偶婚姻暴力上的處境。《社區發展季刊》，105，309-317。
- 沈慶鴻、郭豐榮(2005)。強制戒癮家暴加害人飲酒經驗、戒癮態度及暴力行為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8(4)，31-53。
- 何淵 (2006)。親密與傷害：美國家庭暴力中受害婦女的法律保護。《婦女研究論叢》，1~70，59-62。
- 周玉真 (2007)。焦點解決親職團體之團體效果與療效因素分析。《教育心理學報》，39(1)，1-21。
- 周群英、周文蓮 (2006)。就業性別歧視的文化機制分析。《中國礦業大學學報》，3，90-95。
- 周詩寧(譯)(2004)。《預防家庭暴力》。(原作者：K. Browne & M. Herbert)。台北：

- 五南。(原著出版年：1997)。
- 吳芝儀、廖梅花(譯)(2001)。質性研究入門：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原作者：A. Steauss & J. Corbin)。嘉義：濤石。(原著出版年：1998)。
- 吳武典、洪有義、張德聰 (2005)。團體輔導。台北：心理。
- 吳慈恩、黃志中 (2008)。婚姻暴力醫療處遇。台北：復文。
- 林世棋、陳筱萍、張鳳卿、周煌智 (2007)。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現況。台灣精神醫學，21(3)，208-217。
- 林彥如、陳祐蓉、曾雯琦、周桂如 (2007)。團體凝聚力的概念分析。護理雜誌，54(5)，82-87。
- 林家興 (2010)。哪些因素最能預測親職教育團體的效果?教育心理學報，41(4)，847-858。
- 林明傑 (2000)。美加婚姻暴力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社區發展季刊。90，197-215。
- 林明傑 (2001)。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美國與我國之現況探討。律師雜誌，267，63-76。
- 林明傑 (2004)。婚姻暴力犯之心理病理及危險評估。載於林明傑、沈勝昂、陳慧女、曾冬勝、鄭添成、潘昱萱、李連冀、董子毅、曾姿雅、張晏綾、陳美燕、周茜苓、范兆興合著。法律犯罪心理學(頁 149-182)。台北：雙葉。
- 林明傑、黃志中 (2008)。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模式之流程與課程—以現實療法與再犯預防為取向之認知行為療法。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177-225)。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
- 林娟如、周桂如、夏一新 (2010)。認知行為治療於精神分裂症患者的運用。長庚護理，21(1)，41-48。
- 林佩瑾 (1998)。女性主義社會工作的實踐與婚姻暴力防治，社區發展季刊，84，

86-94。

林瑞欽 (2004)。認知重構團體療法對吸毒者戒治成效之研究。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度科技研究計畫。DOH93-TD-M-113-027

林麗珊 (2001)。女性主義的發展與意義。《學生輔導通訊》，27，86-89。

洪謙德 (2004)。《西方馬克思主義》。台北：揚智文化。

柯麗評、張錦麗 (2007)。醫療系統回應家庭暴力。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柯麗評 (2007)。婦女難以離開虐待關係因素之探討與暴力循環介紹。載於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44-57)。台北：巨流。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頁 141-158)。台北：巨流。

馬品懿、劉斌 (2006)。家庭暴力犯罪問題與研究。《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9(5)，38-42。

孫碧霞、劉曉春、邱方晞、曾華源(譯)(2000)。《社會團體工作》。(原作者：C. D. Garvin)。台北：洪葉。(原著出版年：1997)。

孫蕾揚、鍾海燕 (2005)。家庭暴力問題的解決機制分析。《徐州工程學院學報》，20(4)，56-57。

施教裕 (2005)。系統理論觀點。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 215-247)。台北：洪葉。

施教裕 (2009)。優勢觀點的思想淵源和理論基礎。載於宋麗玉、施教裕合著。《優勢觀點—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頁 135-150)。台北：洪葉。

郝大海(譯)(2006)。《社會研究法—定性和定量的取向》。(原作者：W. L. Neuman)。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年：2003)。

郝雁麗 (2007)。家庭暴力對婦女心理健康和社會支持水平的影響及小組輔導效能探討。《陝西教育學院學報》，23(3)，60-63。

- 徐宗國(1996)。紮根理論研究法：淵源、原則、技術。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翁樹澍&王大維(譯)(1999)。《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原作者：I. Goldenberg & H. Goldenberg)。台北：揚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6)。
- 唐子俊、謝碧玲、唐慧芳、戴谷霖、黃詩殷(譯)(2007)。《人格障礙的認知行為治療》。(原作者：A. T. Beck, A. Freeman, D. D. Davis & Associates)。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4)。
- 唐子俊、唐慧芳、唐慧娟、黃詩殷、戴谷霖、孫肇玢、李怡珊、陳聿潔(譯)(2008)。《憂鬱症的內觀認知治療》。(原作者：Z. V. Segal, J. M. Williams & J. d. Teasdale)。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2002)。
- 郭玲妃、馬小萍(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47-90。
- 梁雅舒、張育嘉、羅振豐、趙文煜(譯)(2003)。《認知治療—基礎與進階》。(原作者：J. S. Beck)。台北：揚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95)。
- 陳志賢、徐西森、連廷嘉(2008)。《團體諮商對大學生人際困擾輔導效果及其治療性因素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1)，1-25。
- 陳若平、張祐綾(譯)(2007)。《社會工作研究法》。(原作者：A. Rubin & E. R. Babbie)。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2007)。
- 陳若璋(1992)。《台灣婚姻暴力之本質、歷程與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3，117-147。
- 陳若璋、鍾明勳、陳筱萍、沈勝昂、林正修、唐心北、吳嘉瑜、黃健、黃介良、施志鴻、張盛堂、林佩芸(2004)。《本土性侵害加害人團體氣氛變化及療效因子》。《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0(3)，1-15。
- 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比較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接受團體治療之療效評估》。《中華輔導學報》，22，1-31。

- 陳若璋 (2009)。大學諮商中心對親密關係暴力處遇內涵與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與諮商學報*》，31(1)，39-53。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高凌 (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裡的運作及其對處遇之啟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63-111。
- 陳正元、陳怡君 (2001)。從家庭關係探討老年婦女受虐問題。《*社區發展季刊*》，94，158-169。
- 陳金燕、張貴傑、羅明華、張歆祐、洪慧涓、王大維、曾仁美、吳百能、羅幼瓊、邱美華、李旻陽、黃聖桂、楊淑娥、彭秀玲、游淑華(譯)(2000)。《*諮商與心理處遇—多元文化觀點*》。(原作者：A. E. Ivey, M. B. Ivey & L. Simek-Morgan)。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1997)。
- 陳怡青 (2006)。整合性別平等與人本學派之輔導教育模式。95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1-96)。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
- 陳怡青 (2010)。從社會環境與文化價值的觀點談酒精濫用與家庭暴力。《*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49-52)》。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陳明志 (2001)。探討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之問題。《*社區發展季刊*》，94，317-329。
- 陳明珠、陳俊宏 (2009)。聯合治療在婚姻暴力的應用。《*諮商與輔導*》，283，45-49。
- 陳秋山、王玉馨、郭慧琳(譯)(2008)。《*社工質性研究*》。(原作者：S. Ian & G. Nick)。台北：華都文化。(原著出版年：2001)。
- 陳健志 (2002)。人力資本差異或性別歧視？就業市場性別階層化之探討。《*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4(3)，363-407。
- 陳雅英 (2008)。發展與非自願個案工作的原則與重點—以家暴個案為例。《*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298-337)》。主辦

- 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陳婉真、吳國慶 (2006)。焦慮處理訓練團體之有效性評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149-176。
- 陳筱萍、卓紋君 (2009)。婚姻互動、飲酒行為與暴力行為之分析—以一對婚姻暴力夫妻為例。《諮商輔導學報》，21，1-38。
- 陳曉逸 (2008)。婚姻暴力事件中對受暴者處遇之倫理議題—以受暴婦女作出發—甜蜜的負擔不是罪？《諮商與輔導》，268，37-42。
- 陳婷蕙 (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賀羨、林美卿 (2008)。我國女性遭受家庭暴力的根源與對策分析-以馬克思主義異化理論為視角。《青島農業大學學報》，20(4)，67-71。
- 彭韻治 (2006)。攻擊背後的真相—與男性暴力行為相關之內在特質因素。《諮商與輔導》，251，43-47。
- 張如杏 (2009)。台灣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專業發展與危機。《臺灣社會工作學刊》，6，119-145。
- 張傳琳 (2003)。《現實治療法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張錦麗 (2007)。家庭暴力防治成效評估。載於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310-335)。台北：巨流。
- 張錦麗、柯麗評 (2007)。醫療系統回應家庭暴力。載於柯麗評、王佩玲、張錦麗著。《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頁 137-165)。台北：巨流。
- 曾華源、翁毓秀、趙善如、李自強、胡慧嫻、龍紀萱、張秀玉、謝宏林(譯) (2010)。《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理論與技巧》(第八版)。(原作者：D. H. Hepworth, R. H. Rooney, G. D. Rooney, K. Strom-Gottfried & J. Larsen)。台北：洪葉。(原著出版年：2010)。
- 黃煜文(譯)(2004)。《錯的是我們不是我—家暴的動力關係》。(原作者：L. G. Mills)。台北：商周。(原著出版年：2003)。

- 黃志中 (2002)。現實治療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團體。中華團體心理治療, 8(2), 2-8。
- 黃志中、吳慈恩、陳筱萍、周煌智 (2005)。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之「無酒害教育團體」方案。社區發展季刊, 109, 500-513。
- 黃彥宜 (2009)。保護性業務一線社會工作者職場暴力之初探：權力的觀點。臺灣社會工作學刊, 6, 79-118。
- 黃明慧、黃宗堅 (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療癒歷程：以 Bowen 代間系統理論之處遇為例。輔導季刊, 40(2), 42-53。
- 黃怡瑾 (2002)。婚暴問題：停與走出。性別與權力的省思—從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議題出發(頁 2-6)。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 黃惠雯、童琬芬、梁文蓁、林兆衛(譯)(2003)。質性方法與研究。(原作者：W. L. Miller & B. F. Carbtree)。台北：韋伯。(原著出版年：1999)。
- 黃瑞琴 (1994)。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
- 董屹 (2006)。對加拿大魁北克省夫妻暴力干預實踐及其特點的分析。中華女子學院學報, 18(6), 52-58。
- 湯琇雅 (1993)。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鳳笑天(譯)(2007)。定性研究方法論基礎。(原作者：N. K. Denzin & Y. S. Lincoln)。重慶市：重慶大學出版社。(原著出版年：2003)。
- 翟宗悌(譯)(2001)。青少年團體治療-認知行為互動取向。(原作者：S. d. Rose)。台北：學富。(原著出版年：2001)。
- 楊連謙、葉光輝、董秀珠、胡訓慈 (2004)。弱勢婚暴加害人的困獸之鬥：論述進入醫療體系婚暴夫妻的權力歷程與處遇模式。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委託研究計畫。DOH93-TD-M-113-020。
- 楊筱華(譯)(1999)。動機式晤談法—如何克服成癮行為戒除前的心理衝突。(原

- 作者：R. W. Miller & S. Rollnick)。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1991)。
- 蔡欣茹 (2005)。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在婚姻關係中自我認定之初探。《諮商與輔導》，233，20-22。
- 蔡宗晃、鄭瑞隆、吳岳秀(2005)。男性憂鬱、酒癮及暴力之相關性及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163-186。
- 趙幸福、張業林、付文清、周雲飛、李鶴展、袁國楨 (2008)。家庭暴力循環影響因素分析。《中國公共衛生》，24(5)，631-632。
- 趙曉娟 (2010)。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團體中各種衝突面貌與因應方式。《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53-74)。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鄧惠泉、湯華盛(譯)(2001)。團體心理治療。(原作者：S. Vinogradov & I. D. Yalom)。台北：五南。(原著出版年：1989)。
- 鄭青玫 (2010)。男性婚暴加害人處遇團體療效因素變化歷程之初探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6(1)，239-252。
- 鄭麗珍 (2005)。增強權能理論與倡導。載於宋麗玉、曾華源、施教裕、鄭麗珍著。《社會工作理論---處遇模式與案例分析》(頁 407-440)。台北：洪葉。
- 鄭瑞隆、王文中 (2002)。家庭暴力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計畫。MOI-DVP-090-003。
- 鄭瑞隆 (2004)。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2)，129-163。
- 劉小菁(譯)(2002)。《理情行為治療》。(原作者：A. Ellis)。台北：張老師。(原著出版年：1998)。
- 劉秀娟 (2001)。臺灣教師婚姻暴力意象的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劉素芸、洪秀汝 (2008)。整合性別平等與人本學派之輔導教育模式—以團體經驗分享為例。《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手冊》

- (頁 132-155)。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劉耀文 (2005)。簡評認知—行為療法。《焦作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1(4)，40-42。
- 廖梓辰 (2002)。家庭人際互動與家庭和諧、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潘雅惠 (2007)。婚暴婦女增權展能的學習—從女性主義教育學的觀點談起。《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2)，63-87。
- 潘淑滿 (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雜誌》，15，195-253。
- 潘淑滿 (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分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歐吉桐、黃耀興、林曉卿(譯)(2009)。物質濫用的團體治療—改變階段的治療手冊。(原作者：M. M. Velasquez, G. G. Maurer, C. Crouch & C. C. DiClemente)。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1)。
- 盧靜芬(譯)(2005)。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抗拒的處理。(原作者：A. Ellis)。台北：心理。(原著出版年：2002)。
- 魏希聖、鄭怡世(譯)(2005)。方案評估—原理與實務。(原作者：C. Robson)。台北：洪葉。(原著出版年：2000)。
- 顏農秋 (2007)。家庭暴力的預防救助體系建設當議。《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25(5)，87-90。
- 謝金鳳 (2005)。認知療法案例研究。《荊門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6)，59-61。
- 謝宏林 (2003)。家庭暴力加害人與受害人互動關係探討。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研究發展計畫。編號：92146。
- 謝宏林 (2008)。親密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團體本土經驗之回顧與展望。《全國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226-297)》。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謝宏林 (2010)。家暴加害人認知行為取向評鑑研究初探—論「再犯」合適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觀摩研討會手冊(頁 83-102)》。主辦單位：內政部家庭

- 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蘇益志 (2003)。家庭暴力加害人在處遇過程中的抗拒現象之解析與因應。 *社區發展季刊*，103，207-212。
- 簡春安、鄒平儀 (2004)。 *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簡瑞良、張美華 (2004)。認知行為處遇在處理憤怒問題的運用。 *諮商與輔導*，231，34-38。
- 羅國英、張紉(譯)(2008)。 *方案評估--方法及案例討論*。(原作者：E. J. Posavac & R. G. Carey)。台北：雙葉。(原著出版年：2003)。
- Adams, D. (2000). The emerge program. In J. Hanmer & C. Itzin, *Home truth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Feminist influences on policy and practice a reader*(pp. 310–322). New York: Routledge.
- Anderson, D. K., & Saunders, D. G. (2003). Leaving an abusive partner: an empirical review of predictors, the process of leaving,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Trauma, Violence & Abuse*, 4(2), 163–191.
- Babbie, E. (2007). *The practice of social research*^{7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Learning, Inc.
- Bandura, A. (1997). *Self-efficacy: The exercise of self control*. New York: Freeman.
- Beck, J. S. (1995). *Cognitive therapy: Basics and beyon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Becvar, D. S., & Becvar, R. J. (2006). *Family therapy—A systemic integration*.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Belknap, J., & Potter, H. (2005). The trials of measuring the “success” of domestic violence policies.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4(3), 559-566.
- Blacker, J., Watson, A., & Beech, A. (2008). A combined drama-based and CBT approach to working with self-reported anger aggression. *Criminal Behaviour and Mental Health*, 18, 129-137.

- Bowen, M. (1978). *Family therapy in clinical practice*. New York: Gardner.
- Bowen, E., & Gilchrist, E. (2004). Do court- and self-referred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share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of motivation to change, locus of control and anger.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9, 279-294.
- Bowlby, J. (1988). *A secure base: Clinical applications of attachment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Brown, J. (1999). 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and practice: Illustration and critique. *A.N.Z.J. Fam. Ther*, 20(2), 94-103.
- Brown, J. (2005). The therapy triangle: Empowering you with the knowledge to heal/emotional cutoff: Bowen family systems theory. *Australian & New Zealand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2), 115-116.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94). *Violence against women*. Washington, DC: Author.
- Chen, H. T. (2005). *Practical program evaluation: Assessing and improving planning,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ivenes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ho, H., & Wilke, D. J. (2005). How has th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 affected the response of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to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Sociology and Social Welfare*, 17(4), 125-139.
- Corey, M. S. & Corey, G. (1997). *Groups: Process and practice*^{5th} (Ed.). California: Brooks/Cole.
- Corey, G., Corey, M. S. & Callanan, P. (2003). *Issues & Ethic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6th} (Eds.). Pacific Grove, CA: Brooks Cole.
- Corey, G. (2005).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7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

- Davis, R. C., Smith, B. E., & Nickles, L. B. (1998). The deterrent effect of prosecuting domestic violence misdemeanours. *Crime and Delinquency*, 44, 434-442, as cited in Bowen, E. & Gilchrist, E. (2004). Do court- and self-referred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share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of motivation to change, locus of control and anger.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9, 279-294.
- Davies, L., Ford-Gilboe, M., & Hammerton, J. (2009). Gender inequality and patterns of abuse post leaving. *J Fam Viol*, 24, 27-39.
- Deffenbacher, J. L. (1996). Cognitive-behavioral approaches to anger reduction. In K. S. Dobson & K. D. Craig (Eds.), *Advances in cognitive-behavioral therapy* (pp. 31-61). Thousand Oaks, CA: Sage.
- De Jong, P., & Berg, I. K. (2001). Co-constructing cooperation with mandated clients. *Social Work*, 46(4), 361-374.
- Dobash, R. P., Dobash, R. E., Cavanagh, K., & Lewis, R. (2000). Confronting violent men. In J. Hanmer & C. Itzin, *Home truth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Feminist influences on policy and practice a reader*(pp. 289-309). New York: Routledge.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2000). Evaluating criminal justice interventions for domestic violence. *Crime and Delinquency*, 46, 252-270, as cited in Freeman, M. (2008). *Domestic violence*(pp. 249-267). London: Ashgate.
- Dobash, R. E. (2003). Domestic violence: Arrest, prosecut, and reducing violence.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2(2), 313-318.
- Dominelli, L. (1997). *Sociology for social work*. London: Macmilian.
- Donigian, J. & Hulse-Killacky, D. (1999). *Critical incidents in group therapy*^{2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Thomson Learning.
- Dunford, F. W. (2000). The San Diego navy experiment: An assessment of

- interventions for men who assault their wive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3, 468-476, as cited in Bowen, E. & Gilchrist, E. (2004).
- Do court- and self-referred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share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of motivation to change, locus of control and anger.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9, 279-294.
-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New York: Basic Books.
- Eckhardt, C. I., & Dye, M. L. (2000). The cognitive characteristics of martially violent men: Theory and evidence. *Cognitive Therapy and Research*, 24(2), 139-158.
- Ellis, A. (1995a). Fundamentals of rational emotive behavior therapy for the 1990s. In W. Dryden (Ed.), *Rational emotive behaviour therapy: A reader* (pp. 1-30). Thousand Oaks, CA: Sage
- Ellis, A. (1995b). Rational-emotive therapy approaches to overcoming resistance. In W. Dryden (Ed.), *Rational emotive behaviour therapy: A reader*(pp. 184-211). Thousand Oaks, CA: Sage
- Engel, R. J. & Schutt, R. K. (2005). *The practice of research in social work*.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all, K. A., & Howard, S. (2004). *Alternatives to domestic violence: A homework manual for battering intervention groups*. New York: Brunner-Routledge.
- Fals-Stewart, W. (2003). The occurrence of partner physical aggression on days of alcohol consumption: A longitudinal diary stud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1), 41-52.
- Feder, L., & Forde, D. R. (2000). Test of the efficacy of court Mandated counseling for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The broward experiment, executive summary.

- Washingt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s cited in Bowen, E., & Gilchrist, E. (2004). Do court- and self-referred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share the same characteristics? A preliminary comparison of motivation to change, locus of control and anger.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9, 279-294.
- Finn, J. L., & Jacobson, M. (2003). *Just practice: A social justice approach to social work*. Peosta, IA: Eddie Bowers.
- Fitzpatrick, J. L., Sanders, J. R., & Worthen, B. R. (2004). *Program evaluation: Alternative approaches and practical guidelines*^{3th} (Ed.). Boston: Allyn & Bacon.
- Fleury, R. E., Sullivan, C. M., & Bybee, D. I. (2000). When ending the relationship does not end the violence: women's experiences of violence by former partner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6(12), 1363–1383.
- Gondolf, E. W. (2002). *Batterer intervention systems: Issues, outcomes, and recommendation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raham-Kevan, N. (2007). Partner violence typologies. In J. Hamel & T. Nicholls (Eds),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of gender-inclusive theory and treatment*(pp. 145–163). New York: Springer.
- Hamel, J. (2007). Gender-inclusive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An overview. In J. Hamel & T. Nicholls (Eds),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of gender-inclusive theory and treatment*(pp. 247–273). New York: Springer.
- Hanson, B. (2002). Intervention for batterers: Program approach, program tensions. In A. R. Roberts (Eds.) *Handbook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zlewood, L. (2007). Systems considerations in working with court-ordered

-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s. In J. Hamel & T. Nicholls (Eds),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of gender-inclusive theory and treatment*(pp. 341–361). New York: Springer.
- Hepworth, D. H., Rooney, R. H., & Larsen, J. A. (2010). *Direct social work practice : Theory and skills*^{8th}. Wadsworth: Thomson.
- Hilton, N. Z., & Harris, G. T. (2005). Predicting wife assault: A critical review and implications for policy and practi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6(1), 3-23.
- Holden, D. J., & Zimmerman, M. A. (2009). Evaluation planning here and now. In D. J. Holden, & M. A. Zimmerman (Eds.) *A practical guide to program evaluation planning*(pp. 7–31). Thousand Oaks, CA: Sage.
- Jansson, B. S. (2008). *Becoming an effective policy advocate: From policy to social justice*^{5th} (Ed.), Belmont, CA: Thomson Books.
- Johnson, M. P. (1995). Patriarchal terrorism and common couple violence: Two form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7, 283-294.
- Kagle, J. D. (1994). Should systematic assessment,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ols be used as empowerment aids for clients? Rejoinder to Dr. Jayaratne. In W. W. Hudson & P. S. Nurius (Eds.) *Controversial issues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pp. 88–92). Needham Heights, MA: Allyn and Bacon.
- Koenig, M. A., Stephenson, R., Anmed, S., Jeieebhoy, S. J., & Campbell, J. (2006). Individual and contextual determinant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 North India.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6(1), 132-138.
- Lawson, D. M., & Rivera, S. (2008). Male partner abusers' perceptions of family relationship functioning: A comparison of clinically derived abuser types. *Journal of Aggression, Maltreatment & Trauma*, 17(1), 59-79.

- Lewis, R., Dobash, R., Dobash, R. E., & Cavanagh, K. (2000). Protection, prevention, rehabilitation or justice? Women's use of the law to challenge domestic violence.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Victimology*, 7, 179-205, as cited in Freeman, M. (2008). *Domestic violence* (pp. 171–197). London: Ashgate.
- Lincoln, Y., & Guba, E.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Sage.
- Lutze, F. E., & Symons, M. L. (2003). The evolu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policy through masculine institutions. *Criminology & Public*, 2, 319-328.
- Mahoney, M. (1991). Legal images of battered women: redefining the issue of separation. *Michigan Law Review*, 90, 1–94.
- Malley-Morrison, K., & Hines, D. A. (2004). *Family violence in a cultural perspective : defining, understanding, and combating abus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alley-Morrison, K., & Hines, D. A. (2005). *Family viol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defining, understanding, and combating abuse*.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iller, W. R., & Rollnick, S. (2002).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Preparing people to change addictive behavior*(2nd ed.).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Marcus, R. F., & Swett, B. (2003). Violence in close relationship: The role of emotion.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 313-327.
- Marsh, J. C. (2002). Learning from clients. *Social Work*, 47(4), 341–342.
- Mignon, S. I. (2002). *Family abuse: consequences, theories, and responses*.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Morris, A., & Gelsthorpe, L. (2000). Re-visioning men's violence against female partner's. *Howard Journal of Penal Reform*, 39, 412-428, as cited in Freeman, M. (2008). *Domestic violence* (pp. 455–471). London: Ashgate.

- Mullender, A. (2002). *Rethinking domestic violence: The social work and probation response*(3th). New York: Routledge.
- Murphy, B. C., & Dillon, C. (1998). *Interviewing in action: Process and practice*. Pacific Grove, CA: Brooks/Cole.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y*. New York: Macmillan.
- Pence, E. L., & McDonnell, C. (2000). Developing policies and protocols in Duluth, Minnesota. In J. Hanmer & C. Itzin(Eds.), *Home truths about domestic violence: Feminist influences on policy and practice a reader*(pp. 249–268). New York: Routledge.
- Peterman, L. M., & Dixon, C. G. (2001). Assessment and evaluation of men who batter women. *Journal of Rehabilitation*, 67(4), 38-41.
- Pinard, G., & Pagani, L. (2001). *Clinical assessment of dangerousness*. Unite Kingdom: Cambridge University.
- Posavac, E. J. (1995). Program quality and program effectiveness: A review of evaluations of programs to reduce excessive medical diagnostic testing. *Program Planning and Evaluation*, 18, 1-11.
- Posavac, E. J., & Carey, R. G. (2007). *Program evaluation: Methods and case studies*^{7th} (Eds.). New Jersey: Pearson Prentice Hall.
- Potter-Efron, R. T. (2007). Anger, aggression, domestic violence, and substance abuse. In J. Hamel & T. Nicholls (Eds),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of gender-inclusive theory and treatment* (pp. 437–456). New York: Springer.
- Reamer, F. G. (1995). Malpractice claims against social workers: First facts. *Social Work*, 40(5), 595–601.
- Richards, J. C., MacLachlan, A. J., Scott, W., & Gregory, R. (2004). Understanding

male domestic partner abusers: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283, 1-6.

- Romito, P. (2008). *A deafening silence: Hidd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Bristol : Policy.
- Rooney, G. D. (2009). Oppression and involuntary status. In R. H. Rooney (Ed.). *Strategies for work with involuntary clients (2nd E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Rossi, P. H., Lipsey, M. W., & Freeman, H. E. (2004). *Evaluation: A systematic approach^{7th}*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Royse, D. (1995).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work^{2th}* (Ed.). Chicago: Nelson-Hall, Inc.
- Roy, M. (1992). *Children in the crossfire: Violence in the home: How does it affect our children?* Deerfield Beach: Health Communications, Inc.
- Saarni, C.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emotional competen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 Salamon, S. (2003). *Newcomers to old towns: Suburbanization of the heartland*.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ott, M. J., & Dryden, W. (1996). The cognitive-behavioural paradigm. In R. Woolfe, & W. Dryden (Eds.). *Handbook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London: Sage.
- Serin, R. C., & Preston, D. L. (2001). Designing, implementing and managing treatment programs for violent offenders. In G. A. Bernfeld, D. P. Farrington & A. W. Leshied (E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implementing in practice and evaluating effective programs*.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Ltd.
- Sheldon, B. (1995). *Cognitive-behavioural therap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hilosophy. London: Routledge.

- Sheridan, D. J., Glass, N., Limandri, B. J., & Poulos, C. A. (2007). Prediction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An introduction. In J. C. C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 1–23). New York: Springer.
- Smith, M. E. (2007). Self-deception among men who are mandated to attend a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Perspectives in Psychiatric Care*, 43(4), 193-203.
- Stanford, M. S., Houston, R. J., & Baldrige, R. M. (2008). Comparison of impulsive and premeditated perpetrat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26, 709-722.
- Stufflebeam, D. L., & Shinkfield, A. J. (2007). *Evaluation theory, models, and application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Sue, D. W. (2006). *Multicultural Social Work Practice*. Hoboken, NJ: John Wiley & Sons.
- Thomas, M. (2007). Treatment of family violence: A systemic perspective. In J. Hamel & T. Nicholls (Eds), *Family interventions in domestic violence: A handbook of gender-inclusive theory and treatment* (pp. 417–436). New York: Springer.
- Tjaden, P., & Thoennes, N. (2000). *Extent, nature and consequenc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Findings from the nation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surve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Tulloch, R. (1991). Anger and violence. In W. Dryden, & R. Rentoul (Eds.), *Adult clinical problems: A cognitive behavioural approach* (pp. 86-113). New York: Routledge.

- Van Ecke, Y., Emmelkamp, P. M., & Chope, R.C. (2006). Bowlby and Bowen: Attachment theory and family therapy. *Counselling & Clinical Psychology Journal*, 3(2), 81-108.
- Varcoe, C. (1996). Theorizing oppression: implications of nursing research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Canadian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28, 61–78.
- Varcoe, C. (2008). Inequality, violence and women's health. In B. S. Bolaria, & H. Dickinson (Eds.), *Health, illness and health care in anada*^{4th}(pp. 259–282). Toronto: Nelson.
- Vetere, A., & Cooper, J. (2004). Wishful thinking or occam's razor? Aresponse to dancing on a razor's edge: Systemic group work with batterers'.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 163-166.
- Wallace, H. (2002). *Family violence: legal,medical,and social perspectives*. Boston: Allyn & Bacon.
- Welsh, B. C., & Farrington, D. P. (2001). Evaluating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 G. A. Bernfeld, D. P. Farrington & A. W. Leshied (Ed.),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implementing in practice and evaluating effective programs*. England: John Wiley & Sons Ltd.
- Whitaker, D. S. & Lieberman, M. A. (2008). *Psychotherapeutic change through the group process*. New Jersey: Transaction.
- White, W. (2004). Substance use and violence: Understanding the nuances of the relationship. *The Addiction Professional*, 13-19.
- Wuest, J., Ford-Gilboe, M., Merritt-Gray, M., & Berman, H. (2003). Intrusion: the central problem for family health promotion among children and single mothers after leaving an abusive partner.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3(5), 597–622.
- Yegidis, B. L. & Weinbach, R. W. (2006).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ers*^{5th}

(Eds.). Boston: Allyn & Bacon.

附錄一、美國主要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比較表

模型	Duluth(DIAP)	EMERGE	AMEND	Compassion Workshop
理論依據	女性主義理論	女性主義+認知行為理論	以性別為基礎之認知行為理論	依附理論
處遇目的	強調父權社會中的權控機制與不平等的偏差觀念之謬誤，透過教育宣導方式，促使加害人獲得正確訊息調整家暴行為	要加害人負起責任並學習非暴力的行為	透過教育方式，改暴加害人的暴力認知，及為自己的暴力負起責任，並自發性的學習非暴力的方式，預防暴力發生。	強調加害人曾是受害者的觀點，認為透過認知重構技術來協助加害人復原，以減少因情緒所影響的暴力行為
時間	26 週	40 週，分兩階段	36 週，分四階段	12 週
課程內容	無暴力；無威脅；尊重；信任與支持；誠實負責；對性之尊重；建立伴侶關係及協調暨公平。	初階團體：何謂暴力；負向及正向對話；對女性施暴的效應、速效與長效解決之道；心理虐待、經濟虐待與性虐待；虐待式溝通與尊重式溝通；虐待對兒童的影響。 進階課程：分為認知教育活動(了解關係史、目標設定、個別輪流、角色扮演、自我評量)與補充課程(負責任、終止施暴的好處、物化他人/使用特權、尊重地結束關係、嫉妒、溝通的阻礙、說謊、聚焦於配偶或前配偶的正向特質、自我照顧、霸凌)	團體課程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危機處理介入為主，時間為期 12 至 18 週，課程以教育及面質方式處理加害人否認行為，直至加害人有對暴力負責的意願產生。第二階段屬進階團體，培養加害人能察覺其合理化過程的不適，並提出改善的想法，此時處遇人員應從受害人處檢測加害人是否言行一致。一般加害人處遇，大多參與至第二階段就可以離開團體。第三階段是屬延續性團體，如遇團體成員有意繼續學習課程，經處遇人員的協助，成員可組成自助團體，進化溝通技巧及討論如何預防再犯的方法。第四階段是組成社區服務團體，有第三階段的自助團體成員自發性的投入社區服務，推展反家庭暴力之活動宣導	課程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六週，加害人僅須簽同意書，表示不再使用暴力，加害人必須完成相關家庭作業。家庭作業內容含括：如何避免再犯的暫離法(time-out)、自我內在情緒管理、增強自信及自尊。後六週則是著重將所學技巧用在親密關係或人際關係中。課程內容為如何避免權力對抗；發展人際技巧(管理害怕被放棄、害怕被捲入關係、害怕關係過近或過遠的感覺)；計畫未來。
特色	在於家暴防治	以認知行為處遇	處遇時間長，及以加害	以處理加害人早

	<p>網絡系統能迅速處理，以快速及密集之反應逼迫加害人有所節制，並透過「平等輪」(equality wheel)及「權力控制輪」(power & control wheel)的運作，協助加害人瞭解以往的病態權力與控制之行為反映，及示範平等及非暴力之觀念。</p>	<p>為主，加上心理教育課程，並強調加害人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觀念，與成員之間是以合作關係為主，亦即是尊重參與成員的自我決定。</p>	<p>人的改變動機為考量點。</p>	<p>期的創傷經驗，如經驗過被輕視、被貶抑、被拒絕、被指責、不被愛或無力感等，透過自己解釋、引用對自我之同情、愛自己、解決問題等，以同情受害人取代憤怒的感覺。</p>
--	---	---	--------------------	---

本表由研究者參考自朱惠英譯(2007)、王佩玲、黃志中(2005)、林明傑(2001)整理而成

附錄二：國內主要家暴加害人處遇方案比較表

團體名稱	高雄市認知教育團體	台北縣家庭安全認知教育團體	高雄縣慈惠醫院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溝通分析學派取向的團體	國軍北投醫院認知輔導教育團體	嘉南療養院認知教育與情緒支持團體
理論依據	結合現實療法與認知行為處遇之綜合模式	女性主義結合認知行為處遇模式(參考 Emerge 模式)	認知行為之性別認知教育(參考 Duluth 模式、Emerge 模式)	整合女性主義與認知行為模式的古典溝通分析模式	社會文化歸因的女性主義模式(參考 Duluth 模式發展)	認知行為處遇合併情緒支持模式
處遇目的	預防再犯、防止加害人物質濫用、維持團體同儕支持	保護受害人安全、促進加害人為暴力負責、促進非暴力的社區文化與氛圍	預防再犯、促進加害人情緒控制、壓力調適、溝通技巧、對自己行為負責、非暴力的行為解決衝突、讓自己及家庭過得更好	預防再犯、家庭互動模式再修正、重視加害人正向經驗	預防再犯、增加非控制行為的因應能力、增加加害人對憤怒情緒的覺察及情緒處理能力、團體互動經驗增加人際社會相處技巧	預防再犯、促進加害人再社會化、維持團體同儕支持、自我探索
課程內容	核心課程：確定方向、找出做法；選擇三角形及情境想法情緒行為鍊；認識暴力；選擇理論；依附的人格類型；辨識情境想法情緒行為高危險因子及解決方法。 選修課程：暴力成因；修復自己與家庭的傷口；早期創傷的影響；對婚姻家庭的期待；正、負向優點；暴力對	權控議題；提昇對法律的認知；家暴成因；暴力對受害人及子女的影響；打破暴力循環/承擔暴力責任；短效與長效的解決方式；暴力檢核；暴力式溝通/尊重式溝通；為自己的情緒/期待負責。	權控議題；暴力本質探討(暴力成因、循環、對家庭影響)；提昇對法律的認知；行為鍊學習(辨識高危險情境、想法、情緒、行為)；認識自我(成長歷程與經驗、自我內在探索、自己不利困境、主觀與客觀)；同理心訓練(同理受害人、否認/對抗處理)；家庭(原生、婚姻家庭、管教與暴力、終止衝突關係)；溝通(情緒管理)	權控議題；非結構化的心理輔導；情緒疏導與溝通技巧；暴力認知、負責任；家暴法律課程	不使用暴力；非威脅性的行為；尊重；支持及信任；誠實與負責；性的尊重；夥伴關係；協商與公平；兩性平權；情緒管理。	權控議題；自己不利困境；家暴成因；性別角色認知；家庭關係(原生、婚姻)；認知、情緒行為關係；轉換想法；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同理受害人；預防再犯；親密關係的重建與創造；未來規畫。

	子女的影響；瞭解配偶；為暴力道歉；好好照顧自己。					
特色	以認知行為處遇之「情境—想法—情緒—行為」鍊為介入主軸，加上再犯預防之「加強內在自我管理」及「引進外在社會監督」等內外控策略，結合現實療法之選擇理論為處遇介入原則，協助加害人脫離再犯的情境。	將加害人處遇工作與社區監控結合在一起，故強化家暴防治網絡的橫向連繫及司法監控是必要性工作。	認知輔導團體以社工師為主要的領導者；精神戒癮治療則交由醫師處理，落實專業分工的制度	兼具社會控制模式與精神動力回溯模式的內涵；處遇信念為：暴力是犯罪行為、加害人應對暴力負責、加害人的行為可以被改變	一男一女、社工師與心理師的組合，可示範正向的兩性互動關係。以 Duluth 模式為主要的參考依據，再符合本土化的需要修正	一男一女、社工師與心理師的組合，可示範正向的兩性互動關係。注重採團體心理治療的理念

註：本表由研究者參考林明傑、黃志中(2008：177-225)、成蒂(2008：66-104)、李雅琪(2008：105-125)、劉素芸、洪秀汝(2008：132-155)、謝宏林(2008：226-297)、陳雅英(2008：298-337)、王佩玲、黃志中(2005：22-24)整理而成。

附錄三、研究對象資料

處遇人員代號	性別	學歷	職稱	工作地點	處遇年資
T1	男	碩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4年
T2	女	碩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4年
T3	女	碩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5年
T4	女	碩士	社工師	社區心理治療所	9年
T5	女	碩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7年
T6	男	學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5年
T7	女	碩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5年
T8	男	學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4年
T9	女	學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6年
T10	女	學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3年
T11	女	碩士	社工師	精神醫療院所	9年

加害人代號	年齡	婚姻形式	居住狀況	學歷	職業	施暴型態	衝突原因
P1	63歲	已婚	同住	碩士	退休	言語辱罵	因理念不合衝突。
P2	28歲	已婚	同住	國中	臨時工	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	施用安非他命後，情緒混亂不佳，與案妻衝突。
P3	40歲	離婚	分居	高中	工廠操作員	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	金錢使用衝突，及責怪案妻不善家務；酒後犯行。
P4	42歲	已婚	同住	高中	僱主	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	與案岳父因意見不合衝突。
P5	53歲	已婚	同住	國中	無業	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	失業在家，導致情緒不佳，酒後犯行。
P6	36歲	未婚	同住	國中	臨時工	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	因案母管教問題；酒後犯行。
P7	40歲	已婚	同住	高職	軍職退休	肢體暴力及言語辱罵	常與案妻因經濟問題衝突；酒後犯行。

受害人代號	年齡	婚姻形式	居住狀況	學歷	職業	衝突原因
V1	66歲	已婚	同住	小學	家管	常因干涉加害人喝酒，引發加害人不滿，常以口語威脅，有時還動手攻擊她。最嚴重的曾以手掐其脖子，並拿鐵桿打斷右手三指關節。
V2	20歲	已婚	同住	國中	家管	加害人吸食安非他命後，情緒混亂失控，無端攻擊她及兒子。
V3	24歲	已婚	同住	高中	麵攤老板	加害人因失業，心情不佳藉酒澆愁，有時酒後會以口語恐嚇及暴力攻擊她。
V4	63歲	喪偶	與子同住	國中	家管	因管教加害人飲酒及行為問題，彼此常有口語爭吵，嚴重時加害人會動手攻擊她。
V5	39歲	已婚	同住	大專	業務員	加害人自軍中退休後，整日在家酗酒，並騷擾家人，有時在無法容忍的情況下，夫妻彼此會有口角衝突，繼而引發互毆的情況。
V6	33歲	已婚	同住	高中	市場臨時工	因加害人長期酗酒及無工作動機，加上猜忌她有外遇情事，故常在酒後失控，攻擊她及小孩。

附錄四：研究訪談大綱

訪談大綱

訪談對象	訪談題目
處遇人員	1-1 您對家暴處遇的信念為何？ 1-2 家暴處遇的內容包含那些？設計價值基礎是什麼？ 1-3 您對處遇成效的看法為何？ 1-4 您認為家暴處遇當中有那些面向對加害人有影響？影響程度為何？ 1-4-1 加害人使用暴力彰顯權力？ 1-4-2 加害人使用暴力控制、威脅受害人？ 1-4-3 加害人使用情緒虐待傷害受害人？ 1-4-4 加害人僵化的男性特權？ 1-4-5 加害人對憤怒的管理？ 1-4-6 加害人自我揭露的程度？ 1-4-7 加害人同理受害人處境的程度？ 1-4-8 加害人行為負責的程度？ 1-4-9 加害人正向選擇的意願？ 1-4-10 其他影響或改變的程度？ 1-5 那些是您特別關注的成效？為什麼？ 1-6 那些處遇事件和成效有關連？
加害人	2-1 您能持續參與輔導的原因是什麼？ 2-2 整個過程中，最引起您興趣的是什麼？ 2-3 您覺得參加輔導對您有幫助的是什麼？ 2-4 在這段期間什麼是您特別關注的？ 2-5 在整個輔導過程，您感受到有幫助的是什麼？ 2-6 您參與輔導後，有那些事情是和以前不同的？ 2-6-1 個人情緒控制上？ 2-6-2 與家人關係？ 2-6-3 對女性的看法？ 2-6-4 對事情的看法？ 2-6-5 與他人溝通態度？ 2-7 您有學習到何種方法可處理情緒困擾問題？ 2-8 參與輔導後，當面對衝突時，您會如何處理？和以往不同

	<p>的地方是什麼？</p> <p>2-9 經過輔導後，您對她(他)有什麼不一樣的想法？</p> <p>2-10 什麼事常會讓您提醒自己的態度、行為？</p> <p>2-11 什麼樣的輔導內容，讓您想改變自己？</p> <p>2-12 什麼是您預期，但沒有得到幫助的？</p>
受害人	<p>3-1 您期待他改變什麼？</p> <p>3-1-1 情緒管理</p> <p>3-1-2 與家人關係</p> <p>3-1-3 對事情的看法</p> <p>3-1-4 暴力控制與威脅</p> <p>3-1-5 對自己行為負責任</p> <p>3-1-6 尊重溝通</p> <p>3-1-7 其他影響或改變</p> <p>3-2 他的那些改變是您最在意的？</p> <p>3-3 您認為他接受輔導後，有沒有改變？</p> <p>3-4 他接受輔導後，與您有衝突時，選擇處理的方式有沒有不一樣？那些地方不一樣？</p> <p>3-5 他接受輔導後，情緒處理的方式與以往有沒有不一樣？</p> <p>3-6 您認為他接受輔導目的，最重要的是什麼？</p> <p>3-7 他接受輔導後，您的生活品質有沒有變得跟以往不一樣？</p> <p>3-8 他接受輔導後，對您的態度有沒有不一樣？如有改變態度，是什麼？</p> <p>3-9 什麼是您預期他改變，卻沒有改變的？</p>